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的赋权实践逻辑*

——基于晋江市华洲村与围头村的案例研究

林雪霏¹ 孙 华²

摘要：在中央部署的乡村振兴战略中，以股份合作制为形式的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重要的制度组成。该制度基于产权理论设计出从农民个体、经济组织到社区共同体的多层次赋权链条，包括赋予农民个体集体股权权能，激活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权能，以及在此基础上通过民主参与和结构完善培育社区共同体的治理能力。沿海城市晋江作为国家试点，是在中央的制度框架下推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但是在同一制度环境下的两个村庄却呈现出不同于制度设计、差异化的赋权过程。华洲村在改革中重视农民个体的民主赋权过程，而围头村则更关注经济组织的赋权发展效用，同时改革前后两村的社区治理能力均无明显变化。研究结论是制度设定的多层次赋权链条在实践过程中存在着内在张力，特别是在农民个体与经济组织两个赋权层次之间。于是，各村往往会基于自身的社会情境进行适应性调适，在村社既有的群体产权认知与精英能动性的相互作用中塑造出特定的赋权形态。因而建议各地政府在改革制度设计时为基层自主决策留存空间，同时注重对村庄精英的吸纳和对村民产权认知的培养。

关键词：集体产权 制度赋权 群体产权认知

中图分类号：F321.32 **文献标识码：**A

在中央实施的乡村振兴战略中，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重要的制度构成，被赋予“保障农民财产权益”与“壮大集体经济”的双重任务^①。这是中国农村继土地家庭联产承包和“三权分置”后又一触及“产权”的制度性变革。与以往不同，此次改革将关注的焦点投向更具市场价值的经营性资产，以股份合作制的形式重构集体产权秩序。此次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不仅源自中央的顶层设计，也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地方产业转型中低水平均衡陷阱的协同治理研究”（项目编号：19YJA810008）、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重大项目“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社区赋权及其制度建设研究”（项目编号：FJ2018MGCZ002）的阶段研究成果。作者由衷感谢审稿专家和编辑部老师对本文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本文通讯作者：林雪霏。文责自负。

^①参见习近平，2017：《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www.xinhuanet.com/2017-10/27/c_1121867529.htm。

符合地方发展的现实需求。在广东、浙江等快速城市化与经济发达地区，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就出现了围绕集体资产股份制的自发探索。

现有文献主要讨论了既有改革方案及其产权设计的合理性，股份合作制改革对集体经济发展、对村庄治理的影响。从制度设计的视角看，这些研究基本上形成了从农民个体、经济组织到社区共同体的多层次赋权链条。它们大多是将股份合作制改革作为自变量，观察或检验它能否有效赋予农民个体的股权权能、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权能以及村庄社区的治理能力。本研究经由晋江市华洲村与围头村的案例研究发现，制度设计中的赋权链条只是理性推演下的理想状态，同质化的制度设计在基层村社间却形成了高度异质性的实践形态。这说明在改革当下，赋权层次之间存在着内在张力，特别是在农民个体与经济组织两个层次之间。于是，各村庄往往是基于自身的社会情境进行适应性调适，在村社既有的群体产权认知与精英能动性的相互作用中塑造出来具体的赋权形态。

一、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赋权设计

以股份合作制为形式的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经历各地近三十年的自发探索以后，转向由中央主导的顶层部署。此轮改革在制度设计上带有强烈的赋权逻辑，“赋权”可理解为激发权能或培养能力。基于产权理论的理论推演，以股权为形式的产权改革将同时撬动个体、组织与社区多层次的赋权链条。

（一）赋权的理念及多层次内涵

“赋权”理念源自于赋权理论（Empowerment Theory），其中“权”是指权力、能力，即能够掌握资源以改善处境的能力（Chadiha et al., 2004）。赋权理论认为部分治理主体由于缺乏资源、难以实现目标而产生“无权感”（Powerlessness）。赋权就是通过行为、活动或结构等形式的干预，促使治理主体获取资源和能力去改善其所处的社会境遇，增强对生活的掌控感和效能感（Simon, 1976; Zimmerman, 1990）。该理论最早应用于心理学、社会工作领域，关注妇女、黑人、同性恋、残障等“被标签化”的弱势群体如何降低“权力障碍”（Solomon, 1987; Gutierrez, 1990）。随后对它的讨论扩展至企业管理、社区复兴、政策参与等公私治理性议题（戴维·奥斯本、彼德·普拉斯特里克，2002; Seibert et al., 2004; Fung, 2006; 吴晓林、郝丽娜，2015）。

从理论运用的情境来看，它包含从个体（Individual）、组织机构（Organization）到社区共同体（Community）多层次的赋权内涵。在个体层次是指个人对权利缺失现状的批判性感知，并通过联合行动或参与组织来营造新的社会处境或获得掌握生活的效能感；组织机构的赋权则是指组织通过资源汲取、结构完善或权能拓展，增强其功能和影响力，实现自我管理和成长；就社区共同体而言则是指社区成功获得维护内部管理秩序的能力与外部组织协作的能力，并以此推动社区的可持续发展。社区赋权一般是通过激发居民的公共参与、向社区输入相应的资源或搭建治理结构来实现（Zimmerman, 2000; Hur, 2006; 吴晓林、张慧敏，2016; Chadiha et al., 2004）。这三个赋权层次具有内在联系性，它们相互依赖、会成为引发彼此的原因或结果。

此外，赋权理论同时关注赋权的过程与结果。当赋权作为一种结果状态时，主要评估赋权干预所产生影响或治理主体所拥有的掌控能力。而作为过程的赋权则关注治理主体的能力建设过程，特别是

赋权的方式和机制。这些过程因素不仅直接关系到治理主体的实际权能，也会对其主观的效能感和满意度产生影响（Zimmerman, 2000）。

（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的赋权链条

2017年国务院出台《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后文简称《意见》）标志着国家以正式制度的形式开启面向农民个体、经济组织与社区共同体的多层次赋权过程。这套赋权逻辑是以产权理论为基础。在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产权理论视角下，产权是一组享有某种资产的权利束，包括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经营权、索取权等一系列权利（Oi and Walder, 1999）。著名的科斯定理指出只要产权明确，交易费用为零或者很小，资源配置最终就是有效的，并且与初始的所有权形式无关（R·H·科斯，1994）。产权安排会理性地影响人们的激励与行动，创设与之相匹配的经济和社会关系制度（E·C·菲吕博腾、S·配杰威齐，1994）。本轮改革的基本思路就是在保有“集体所有”的前提下以股权形式将集体内部的产权明晰化。在赋予农民个体股权权能的同时，还能够激活集体经济组织市场化的发展功能，培育农村社区民主、有序运行的能力。在上述制度赋权逻辑中，股权权能是改革制度的核心内容，也是制度赋权链条的起点（见图1）。现有研究也基本遵循着这一制度设计框架，围绕各个层次的赋权过程与效果展开理论推演与实证检验。

其一，农民个体层次的制度赋权是以集体成员的股权权能为主要内容。股权权能主要表现为权利属性，村民在变成股民后就获得对于集体资产相应的经济性权利与民主决策权利。“集体所有”一直被视为非市场性的模糊产权（周其仁，2004；Ho, 2001）。对于谁是“集体”真正的代表，被掩盖在集体面目下的成员权利如何界定和行使，均无明确规定。所以在长期的实践中，集体资产使用的决策权主要掌握在村干部手中，“任何单一个体的农户或者一群农户再也无法作为集体的载体来显示存在和表达利益”（吴毅，2004）。股份合作制改革就是将集体所有制由“共同共有”转变为“按份共有”（黄延信，2014）。《意见》明确指出“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参与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保障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利”。这意味着以股份为载体将农民个体的集体成员权利具象化与制度化。个体层次的赋权效果需要从结果与过程两个层面进行评估。结果层面的标准是成员是否拥有集体资产股权、是否享受相应的股权权能。王宾、刘祥琪（2014）对北京昌平区改革的实证检验指出产权改革促使农村集体分红有了大幅度增加。各地的改革模式之间有着明显差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政策问题研究”课题组，2014）。不同的股权分配方案和认定标准都有其相应的合法性基础（刘玉照、金文龙，2013；温铁军等，2018），会对股权配置结果产生重要影响。郭巍青（2019）等发现在广东的改革中，外嫁女成为股权缺失的典型社会群体，已经演化成当地棘手的社会问题。而从过程层面看，赋权改革的组织形式、过程样态与民主化程度都会极大影响到村民参与改革的自主掌控能力与主观获得感。各地在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引发了诸多矛盾纠纷（马翠萍、郜亮亮，2019）。何包钢（2012）通过实验方式证明协商民主讨论能够有效地解决上述的外嫁女纠纷，由此形成的一次性赔偿方案也得到多数外嫁女的同意，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民主过程对于个体赋权的重要作用。所以北京市的改革政策明确规定包括清产核资、集体成员界定等重要环节都要设定高比例的民主表决门槛（赵家如，2014），这种制度性安排也构成赋权过程的重要内容。

其二，产权改革在赋予集体成员股权权能的同时，也将集体经济的组织结构转变为股份合作制形式。这便是经济组织层次的赋权过程，即赋予集体经济组织市场权能，促使其积极参与市场配置、在市场运行中发展壮大。有别于个体层次的权利属性，该层次赋权更加关注经济组织的功能性与发展性。诺斯提到“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有效率的组织需要在制度上作出安排和确立所有权以造成一种刺激，将个人的经济努力变成私人收益率接近社会收益率的活动”（道格拉斯·诺斯、罗伯特·托马斯，2014）。农地产权改革的现有研究多将产权制度视为内生变量，基于上述理论得出产权明晰的制度结构是有助于推动农业现代化，并对农村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Liu et al., 1998；杨小凯、黄有光，1999；姚洋，2000）。这一轮产权改革是农地改革的延续与扩展，其赋权过程表现为如下两个方面：一是将集体经济组织改造为符合市场运行规则的股份合作社结构，并赋予它对集体资产的管理权力；二是赋予其“特殊法人”身份和市场主体地位。这些制度性安排有助于推动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市场化和发展性功能，在市场运作中盘活集体资源、激发集体经济活力，从而实现“壮大集体经济”的目标。关锐捷等（2017）对于北京市468家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效益分析指出，本轮产权改革确实促进了集体经济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该文还通过具体案例总结出建居撤村、市场化运营与新建产业等集体资产增值的实现方式。而钟桂荔和夏英（2017）基于云南大理八个村庄的观察指出推动集体经济发展的两条路径：一是将经营性资产公开竞标以提升资产的市场价值，二是将资源性资产和成员承包地入股成立合作社以便统一流转、规模经营。

其三，在制度设计的赋权链条中，农民个体与经济组织的权能激活将共同促使农村社区共同体的治理能力提升。针对社区共同体的制度赋权强调的是能力特征，主要是指社区自我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关于社区赋权的相关研究指出，社区自治能力的培养需要经由两种路径：第一是激活成员的社区意识，包括对社区的满意度、信任度、归属感和参与意识。其中，成员的参与意识是构建其他社区意识的基础（Perkins and Zimmerman, 1995；Putnam, 1993）；第二是培养社区能力。社区精英的领导、社区结构的合理化和外部支持网络的搭建，能够整合内外部资源、提升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Clark et al., 2007；孙奎立，2015）。有学者指出“由于产权和治权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对应关系，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本身就是乡村治理体系改革。它直接带来了治理资源、治理主体和治理体制机制的重大变化”（仝志辉、韦潇竹，2019）。在产权理论视角下，集体所有权的产权主体不清晰及其权利缺失是乡村治理主体有效性不足的根源（黄韬、王双喜，2013）。农民个体的赋权过程将成员个人损益与集体经营状况直接关联在一起，由此形成的利益相容机制有助于开发村民们的民主管理能力，促使他们主动且持续地参与到对集体事务的决策和监管中（袁方成，2013）。而从治理结构上看，经济组织的赋权过程将产生独立决策、市场化运行的股份经济合作社。由此，村庄内部将形成“由党支部领导、股份经济合作社承担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事务、由村民委员会承担村民自治事务的新型农村治理模式”（夏英、张瑞涛，2020）。这种政、经、社分离的组织架构有助于理顺村庄内部治理结构的权责关系，构建起有效运行的监督机制，从而提升经济运行与公共事务治理的双重效益（张茜，2015）。由集体经济运行入手也有可能逐步推动政府与自治组织之间的协同治理（郭金云，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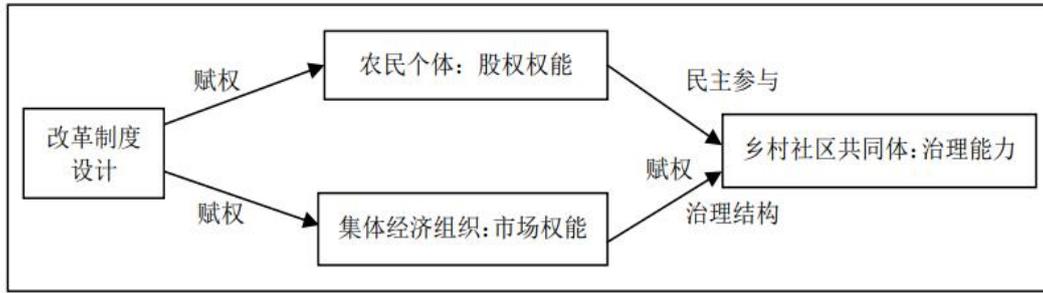


图1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多层次赋权设计

图1所展现的多层次赋权设计是建立在制度决定论的思维基础之上。制度决定论认为制度作为内生性变量，在建构个体行为和社会互动方面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该制度是基于产权清晰、逻辑自洽的理论推演而成。股份合作制的产权改革将实现对集体经济成员的股权权能赋予与对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权能开发，进而推动乡村社区的治理能力提升。对于科学合理的制度内容，只要忠实执行就能遵循理性设计的赋权链条而自发达成乡村治理的目标样态。

然而，现实的制度运行几乎很难完成理性设计的整个赋权链条。基于产权理论的制度决定论难以回答理想设计与现实运行之间的背离，也无法回答“在同样的制度环境下，为何会产生不同的产权改革状况”。晋江市作为这轮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国家级试点，于2018年在中央出台的《意见》指导下开始推动改革。本文将通过对其中两个村庄改革历程的观察来尝试回答这套赋权制度在基层实践中呈现出哪些过程样态？理性设计下的多层次赋权链条在现实运行中为何难以有序推进，受到哪些情境性因素的影响？

二、一种制度、两种实践：改革中的两村产权建构过程

晋江市（县级市）位于东南沿海地区，民营经济发达。但是，该地区的城市化进程远落后于工业化发展水平，农村体量庞大。随着规模扩大和产能升级，早先发源于村庄内部的许多企业却搬迁至产业园区，这反而使得所在村庄的集体经济陷入困境。为盘活集体资源、探索乡村振兴的发展路径，晋江市主动争取到省与国家两级试点，并于2016年底启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华洲村与围头村都被晋江市确定为第一批改革试点村。在市里制度框架的指导与多部门的协助下，两村顺利完成改革，并成为晋江市内部学习与对外展示的“样板工程”。

之所以选择这两个村庄作为案例，首先是因为晋江的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是自发的探索，而是在中央的整体部署和制度安排下推进。尽管各地在地理区位、资源禀赋与发展水平等环境条件上有所差异，晋江实践还是能展现出制度设计与执行的一些共性的特征和逻辑；其次，此次改革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并不强调整齐划一”（张红宇等，2020），《意见》中也明确指出“改革主要在有经营性资产的村镇，特别是城中村、城郊村和经济发达村开展”。华洲村与围头村分属城郊村与经济发达村，且处于沿海地区、发展起步较早。所以，两村改革的社会性需求更强、改革面临的矛盾张力更大。它们在改革中的探索与经验对中西部地区具有先试价值；再则，为了展现此次改革在制度设计与实施间的内在张

力，所选两村所在的基层政府和村庄精英都具有较强的治理能力，尽量避免由于人为执行偏差对制度实施效果所产生的影响。笔者于2018~2019年期间多次赴当地开展实地调研、跟踪观察华洲村和围头村两村的改革历程。在深度访谈其村两委及部分村民的同时，也在村内随机发放问卷，调查村民的产权认知与改革行为。调研发现制度内在预设的多层次赋权在现实运行中难以共同实现。华洲村与围头村在同一制度环境下，经历了相似的改革流程，但却呈现出各有侧重的赋权过程样态。

（一）华洲村的集体产权改革过程：聚焦农民个体的民主赋权

华洲村位于晋江市通往所属泉州市（地级市）的接合部。借助其临近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发展出一个小型商贸集镇，村域内除了入驻数家国内知名企业外，还形成水产批发市场、水果批发中心以及家装市场等商业市场。由于被规划入“大泉州市半小时城市群”，华洲村在2000年、2005年和2012年先后经历三次片区或组团征迁。目前除少量滩涂地外，全村所有的集体土地与产业全都被征迁掉。前两次征迁均以现金形式赔偿，村两委将赔偿款陆续发放给村民作为生活补助。村两委在2012年城北组团征迁中转变思路，将被征的集体资产置换成为数十间商场店面和商品房，这些成为集体资产的主要构成。全村常住人口1700余人、371户，已被集中安置于村域内新落成的三个相邻商品房小区。目前村域内的外来人口已增至近万人，也在分享着本村村民的一些公共福利。如何保障集体成员的权益，如何在村改居过程中发展集体经济，成为村庄转型的当务之急。晋江市将华洲村纳入第一批改革试点村，除了出台试行指导意见外，还聘请审计、律师等专业机构为其改革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支持。

华洲村改革的主导力量不是既有的村两委班子，而是特意召集的改革工作组。工作组成员除了村两委外，还包括村小组长、部分村民代表、老人协会以及村里有威望者，共计二十余人。扩展决策主体的代表性是为了提高改革过程的民主性和合法性。根据晋江市所出台的指导意见，此次改革需要就改革实施方案、成员资格认定和股权分配标准、以及所组建的经济联合社（后文简称“经联社”）管理等内容进行民主表决^①。所以工作组先行商讨出初步的改革方案，然后分工入户去摸排情况并征集意见。根据收集到的意见，他们多次召开规模扩大的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相关的标准或规则，还针对村民的个别诉求召开专门协商会逐一商讨。华洲村曾于2017年2月召开了第一次全村户代表会议对改革方案进行表决，但未能通过。此后，工作组又花费了一个多月时间宣传改革意义、逐户补充确认成员资格。在村两委和党员的动员下，第二次表决才得以顺利通过。

从改革过程看，华洲村将主要精力都花在成员的股权权能配置上，并且相当注重赋权过程的民主性和规范性。该村的成员认定工作贯穿于改革的每个阶段。华洲村村主任谈道：“我们资产比较明确，拆迁多少大家都知道。但是资格认定的公告总是贴不起来。表决通过后还会有人过来要股份，每次都大概有三四个。我们要把它罗列起来，二次认定。如果是可进可不进的情况，就需要大家投票，大家觉得应该给他就给他。”由此可见，工作组对于村民诉求的回应很及时，而且主要是通过民主协商的方

^①根据晋江市指导意见，改革主要包括成员界定、清产核资、股权设置以及新型管理机构设立4个主要环节，期间所形成的《改革实施方案》《成员资格认定方案》《清产核资情况》《股份合作改革方案》以及《经联社章程》等改革方案均需村民户代表大会上获得80%以上赞成票才能通过。

式来裁定成员资格。即使在经联社成立的最后改革阶段，他们仍在处理部分村民的异议、增补成员^①。此外，该村改革的另一个特点就是高度重视过程的规范性，不仅严格遵守政府设定的执行流程、及时公开信息，还相当注意改革过程中的文件记录归档。自改革工作起的所有文件方案、公开信息、村民代表会议以及改革工作组内部讨论都会详细记录，整理形成《晋江市华洲村产权改革实录》。

华洲村的股权配置结果表现出均等化和股权权能优先的特征。其一是相较于有些地方的村庄会综合设置劳龄股、贡献股等多重配股标准，华洲村只按照村落共同体逻辑设置了人头股。全村最终有 1509 人被认定为集体经济成员，而且只要具备集体成员资格、无论男女老幼各 10 股。其二是经联社只设置了村民个人基本股，不设集体股。股权实行“生不增死不减”的静态管理，可在本社范围内继承、赠送与转让。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需要协调农民收益与集体发展的关系，在利益分配上就表现为集体股与个人股的分配比重（夏英、张瑞涛，2020）。从这一意义上看，华洲的设置方式凸显出对农民股权权益的偏重和保护。华洲村改革的这两个特征在科学性上有待商讨，但却是在充分尊重民意、反复协商过程中产生的，所以村民们对于改革结果普遍具有较强的满意度和效能感。

华洲村对于经济组织层次的赋权状况则与农民个体层次形成了巨大的反差。华洲村两委班子对于如何开发经联社的市场权能、如何壮大集体经济少有规划，都尚未形成明确思路。他们将其归因于目前经联社的手续尚未完成、晋江市对集体资产使用约束较多以及缺乏具有“掌舵能力”的经营者等外部因素。华洲村村主任指出：“集体资产转移到经联社里，经联社必定要存在的，不可能让你卖完了。这个店面问题就要召集村民来讨论了，要怎么租，或者出售一部分，留一部分。也不可能全部出售了。”可见，村两委仍旧计划将集体经济后续发展的主导权也交由政府指导与村庄民主决策。

（二）围头村的集体产权改革过程：侧重经济组织的赋权发展

围头村位于晋江市东南角，临海且远离集镇，且具有悠久历史。有府志记载，该村至今已有 1300 多年，自古就是抗击海盗倭寇的前线战地。全村户籍人口 4300 多名（1100 余户）、3000 多名外来人口。村里总面积 3 平方公里且多为滩涂地，多数村民“靠海吃海”，以出海捕鱼和近海水产养殖业为生。2006 年村两委换届后，曾任驻村海防民兵哨长的洪某回村竞选上村主任（而今为村支书和村主任一肩挑）。他在整合原本“不团结”的集体班子后，提出发展乡村旅游的思路。此后，围头村一方面利用政府项目和配套资金完善基础设施，开发本村战地遗址、渔村风情和侨台资源打造主题景区，另一方面通过景区的商铺规划和租赁盘活近三百亩闲置土地。村财由上任时的负债转变为年固定收入 200 多万元，目前集体资产除了部分出租的 1300 多亩土地外，还有现金存款、店面、仓库等经营性资产和敬老院、安居楼、景点公园等非经营性资产^②。而各家各户通过经营餐饮服务，在旅游旺季也能增加一笔可观收入。随着该村集体经济的发展长大，村两委就开始面临集体福利如何分配、资源如何整合再开发等问题。为此，他们在 2013 年曾自发组织过集体资产清查和产权认定，但是很难推进。直到被

^①在《晋江市华洲村产权改革实录》中 2018 年 5 月 12 日商讨经联社章程草案的村民代表会议上明确记录 8 位异议人员的讨论过程和处理意见。

^②该村只对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进行了盘点，未进行估值。

纳入改革试点，他们才在晋江市政府和律师团队的指导与协助下完成改革。

在遵照市里设定的制度规则的同时，围头村主要是依托村庄精英的权威与规范化的执行流程推动改革。在争议最大的成员资格认定环节，村两委将工作重心放在先期的宣传动员和规则制定。他们通过前期的摸底调查，在草拟方案时便对各类情况进行了“一一对照梳理”，而后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表决。他们设定的股权配置原则是，在截止日期与户籍登记划定范围内的本村常住居民成员人均享有10股，集体占股25%。改革方案通过以后，围头村便严格按照方案规定执行，对于有异议的村民则是由村两委入户“做思想工作”。该村党支部副书记谈道：“肯定有不满意的……例如很多华侨就有意见，（我们）向华侨解释为什么他们没有股份，他们户口迁出去了……到了最后有几户不理解的村民，我们也是要到他家里跟他去解释，思想不通也要解释到通。”

围头村在改革过程中更加关注经济组织赋权的发展效应。从结果上看，两村都完成了集体经济成员的股权配置和经联社组建。但是，围头村在改革过程中会有意识地创设议程，去激活经联社的市场权能、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首先，该村两委充分挖掘晋江市政府的有利政策环境，争取到农商银行给予新成立经联社的2亿授信额度，并且积极开发经联社的优惠政策。围头村党支部副书记谈到：“当时是明确说经联社可以当成公司来运转，而且说免税。你有经营、做生意，都免税，这倒是一个很大的优惠政策……而且我们现在也有清理出两块地皮，如果有投资商要来合作的话，我们想以经联社为主体来运作。”其次，该村在改革方案中特意补充了相关细则，例如股权允许社内流转、个人持股不得超过总股数的5%、近5年内暂停流转等。鉴于集体产业可观的前景与股权的可流转性，村集体希望借由这些细则保障经联社在发展早期的股权稳定性与决策主导权。其三，该村有意弱化股权权能中的利益分配内涵。理论上经联社应按成员股与集体股的比例来分配股份分红与集体提留，但是村民改革前后的福利水平并未发生变化。围头村党支部副书记解释道：“村民福利现在是还没有什么变动，就是帮全村的村民缴纳新农合、医疗保险，一年是每人200块左右。搞旅游，很多基础设施建设也要做，而且现在游客要求比较高，要有消费的地方。目前景区建设的前期投入比较大，经联社今后怎么运作还要探讨。有前景的话，以后肯定会分红。”

（三）两村制度赋权链条的实践状况总结

从改革的结果上看，两个村庄都顺利完成集体经济股份化改造的基本任务，以较高的民意实现了村民的股权配置和股份合作制经联社的组建。但是从赋权的角度来看，两村在激活村民股权权能与开发经联社市场权能两方面是各有侧重的。

华洲村在改革过程中不仅强调程序的规范性，还主动构建民主协商式的决策平台，积极回应村民的赋权诉求。改革在经历第一轮投票失败后，再次表决才得以通过。这一改革过程本身就是对村民股权权能的实践，也有助于提升他们对集体事务的掌控感和效能感。但是在聚焦农民个体赋权的同时，华洲村的经济组织赋权则被弱化。从股权配置结果看，全部集体资产都被量化到每个成员，并未设定用于支持经联社发展的公积金提留部分。更重要是，从村干部到村民，对于改革后集体经济的发展都没有长期的设想或规划，而且有把资产变现分割的民意诉求。相较而言，围头村更关注如何利用改革开发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权能。他们主动开发产权改革配套的有利政策网络，既为集体经济争取税收

优惠、贷款授信，也在积极探索新型的经联社与本村产业发展间的联系。而在股权权能的配置过程中，他们更多依赖村两委的既有权威来动员宣传、化解异议和不满。与此同时，股权配置内含的利益分配规则被弱化，集体收益主要还是投入于基础设施投入与扩大再生产。

然而，两村社区共同体的治理能力在这次改革前后都未表现出明显变化。根据制度设计的赋权链条，经济组织层次的赋权将推动乡村社区治理结构的完善。但是现实情况是，两村尽管都组建了经联社，但集体经济的运营方式与改革前相差无几。经联社仍由村两委负责管理，股东代表与村民代表也基本重合。由此可见，新成立的经联社具有较强的依附性，并未对原有的村庄治理结构造成实质性的冲击。

与此同时，股权权能授予将激发村民参与意愿的这一制度预设现实中也并不明显。我们通过问卷调查^①对两村村民改革前后参与集体事务的积极性^②和具体内容^③进行比较。由表 2 可见，华洲村与围头村村民在改革后参与村务活动的频率相较于改革前非但没有提高，反而都下降了 0.4 左右。这说明村民到股民的身份转变未能提升他们公共参与的积极性。而就具体的村务内容而言（见图 2），两村村民在改革前后的一致变化是从基础设施建设的硬件需求转向公共服务等软件需求。此外，两村村民对于集体资产、村两委换届的关注都呈现出截然相反的变化方向，难以有力证明制度设计中由个体赋权推动社区赋权的作用机制。

^①本研究在开展深入访谈的同时在两村各随机发放了 50 份问卷并全部成功回收。由于调研期间多数村民都外出工作，较难找到受访对象，所得问卷数量有限，但仍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社区层次的赋权状况。首先，两村习惯于以户为单位参与集体事务，包括这次改革（华洲村为 371 户、围头村为 1188 户），所以在问卷发放时是随机选择其中的 50 户由家庭代表作答；其次，我们对样本特征进行了描述性统计（见表 1），这些样本与村庄基本人口特征较为吻合，不存在明显的选择偏差。

^②对于产权改革前后村民参与度的比较采用如下两道题：“在产权改革前，您参与村务活动的频率？A 非常高，B 比较高，C 一般，D 比较少，E 非常少”；“在产权改革后，您参与村务活动的频率？A 非常高，B 比较高，C 一般，D 比较少，E 非常少”。在分析时将选项中的“非常少”“比较少”“一般”“比较高”“非常高”等 5 项指标分别赋值为 1、2、3、4、5，并进行了描述统计和配对样本 T 检验以对比改革前后的差异。

^③对于产权改革前后村民关注的村务内容比较采用如下两道题：“改革前您对村集体事务主要关注哪些方面？A 村两委的换届选举，B 集体资产的经营、分配与监督，C 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养老院、村委会老人会大楼、医院、学校、乡村道路、监控系统、宗祠等建设），D 公共服务提供情况（养老、医疗、教育、交通、治安、文化习俗传承保护等），E 其他”；“改革后您对村集体事务主要关注哪些方面？A 村两委的换届选举，B 集体资产的经营、分配与监督，C 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养老院、村委会老人会大楼、医院、学校、乡村道路、监控系统、宗祠等建设），D 公共服务提供情况（养老、医疗、教育、交通、治安、文化习俗传承保护等），E 其他”。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的赋权实践逻辑

表1 问卷受访者特征的描述性统计

| 变量名称 | 变量含义和赋值 | 华洲村 | | 围头村 | |
|----------------|-----------|-----|-----|-------|-----|
| | | 百分比 | 样本量 | 百分比 | 样本量 |
| 性别 | 女=0 (基准组) | 68% | 50 | 32% | 50 |
| | 男=1 | 32% | | 68% | |
| 年龄 | 19~30 岁 | 24% | 50 | 14% | 50 |
| | 31~45 岁 | 36% | | 8% | |
| | 46~60 岁 | 24% | | 50% | |
| | 60 岁以上 | 16% | | 28% | |
| 家庭收入 | 3 万以下 | 8% | 50 | 19.1% | 47 |
| | 3~8 万 | 32% | | 10.7% | |
| | 8~15 万 | 38% | | 29.8% | |
| | 15~30 万 | 22% | | 21.3% | |
| | 30~100 万 | 0% | | 19.1% | |
| 受教育程度 | 初中及以下 | 24% | 50 | 31.3% | 48 |
| | 普通高中或职业中专 | 58% | | 60.4% | |
| | 大学本科或大专 | 18% | | 8.3% | |
| 外出打工比例 (占家庭人口) | 0 | 68% | 50 | 18% | 50 |
| | 0~25% | 24% | | 30% | |
| | 25%~50% | 8% | | 32% | |
| | 50%以上 | 0% | | 20% | |
| 家庭中户籍不在村人数 | 0 人 | 70% | 50 | 76% | 50 |
| | 1~2 人 | 16% | | 10% | |
| | 3 人及以上 | 14% | | 14% | |

表2 改革前后村民参与村务活动的积极性比较

| | 改革前参与村务活动的频率 | | 改革至今参与村务活动的频率 | | 配对样本 T 检验 | | |
|-----|--------------|-------|---------------|-------|-----------|-------|----------|
| | 均值 | 标准差 | 均值 | 标准差 | 均值 | 标准差 | T 值 |
| 华洲村 | 3.200 | 1.471 | 2.720 | 1.280 | 0.480 | 0.762 | 4.452*** |
| 围头村 | 2.710 | 1.399 | 2.350 | 1.362 | 0.367 | 1.035 | 2.485** |

注: **、*表示估计结果在 1%、5%、10%的水平上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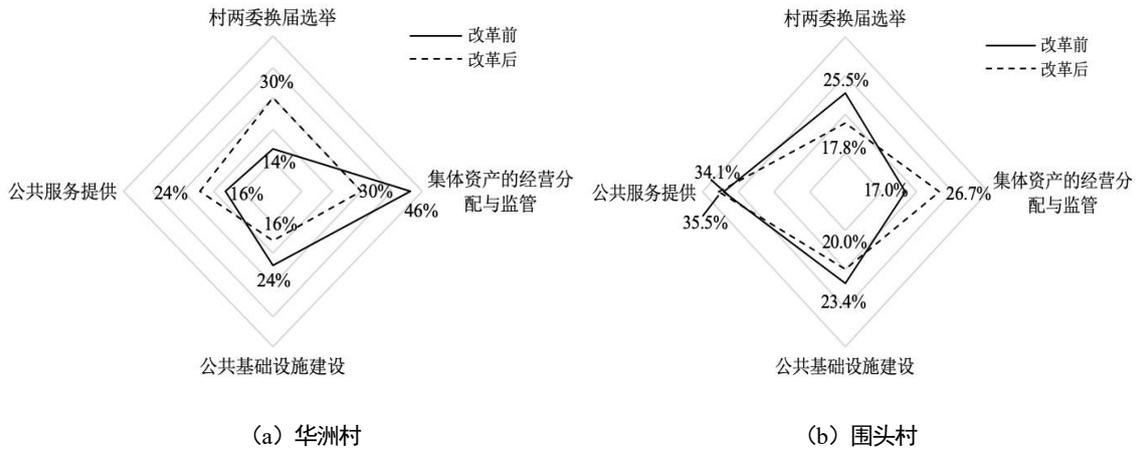


图2 华洲村村民与围头村村民改革前后关注的村务内容

三、制度赋权过程中的群体产权认知与精英能动性

两村的改革历程说明制度决定论在基层实践中的解释局限性。此次产权改革具有高度的情境性，制度很难完全起到“影响规则、信念和行为”的决定性作用（徐湘林，2010），只依靠整齐划一的理性制度设计也难以保障改革效果。制度设计的赋权层次之间表现出特定的内在张力，特别是在股权权能与市场权能之间，这使得两个村庄在推动改革时形成了各有侧重的赋权过程。那么需要追问的是，究竟是哪些因素塑造出赋权过程的差异？

（一）基于群体产权认知与精英能动性的分析框架构建

1. 客观环境要素与制度赋权过程

华洲和围头两村虽然处于同一制度环境下，但是外部环境有所差异，包括在地理区位、城市化水平以及集体资产的产权形态等方面。这些环境因素是村庄集体经济存续与发展的客观基础，也构成了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前置变量，从而影响改革主体的认知偏好与行为选择。但是，从区域间比较与案例动态过程的多重视角来看，它们对于村庄差异化赋权的影响作用并非最密切、最相关的。

其一是地理区位与城市化水平的差异。华洲属于社区型城郊村，而围头则是远离集镇的典型村落。地理因素会直接关系到集体资源的市场价值以及产业开发定位，但不一定会对改革中的赋权过程产生影响。从全国范围看，城郊村主要依靠城市化扩张带来的土地溢价发展地租经济。而那些远离集镇的典型村庄，则更多利用其资源型资产发展特色农业或乡村旅游。

其二是集体资产的产权形态差异。这与村庄的赋权层次选择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华洲村的集体资产以店面、商品房为主，产权与收益都较为清晰，便于个体化分配。而围头村正在旅游产业开发过程中，集体资产具有较强的俱乐部属性，有赖于村集体的统筹开发。这种产权形态差异构成了赋权选择的客观合理性，但是基于理论推导出来的“应该是”与“实际是”之间仍有理论解释的差距。实际上，围头村的集体资产中也有部分是产权清晰的店面和仓库，但却不似华洲村刺激起村民强烈的分红乃至瓜分意愿。

其实相较于资产产权形态，是否形成明确的产业方向则是两村集体经济的关键性差异。这不仅会影响到村民们对村集体的依赖程度，还会改变集体资产的产权属性。围头村集体资产的俱乐部属性与村民的集体性依赖，主要都源于村庄规划的乡村旅游产业。在广东、浙江等沿海地区，有些城中村或城郊村有着与华洲村相似的集体资产形态，是在整村改造或拆迁后置换的住房或店面。但是这些村庄以此发展物业经济，并在有一定积累后跨地域或跨行业继续投资（马学广、王爱民，2011；石婷婷、张日波，2014）。当这些村民们能够从集体产业的发展中持续获益时，他们就会强化对村集体的依赖，而此时的集体资产也就带有强烈的俱乐部物品特征。然而，能否提出被村民所支持的产业方向并组织资源投入产业开发，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村庄精英的胆魄、意愿和能力。

2. 群体产权认知与精英能动性的互构框架

基于调研中的经验发现，本文提出群体产权认知与村庄精英能动性之间的互构作用，对村庄实际赋权过程产生直接且关键性的影响。群体产权认知作为改革赋权的合法性前提，对精英行动的自由空间构成了约束。而村庄精英占据着村庄结构有利位置并掌握关键资源，具有反结构性、创造性的能力。他们将基于特定的目标或偏好有意识地重构事件情境，以掌握改革的主动权。华洲与围头两个村庄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上的赋权差异便是由两者相互作用造成的（见图3），下文将结合案例资料对这一论断展开论证。

分析框架中的“群体产权认知”是受产权社会建构论启发而提出。产权的社会建构理论关注于产权的乡土社会实践，相较于正式的制度设计，它更强调集体产权秩序与群体性的产权认知的联系性。在该理论看来，集体产权具有很强的乡土性与情境性，既是乡村主体在长期的互动与协调中达成的社会性合约，也是依赖于“小社区”的情理、互惠规则以及共享的文化价值观来化解冲突、维持均衡（申静、王汉生，2005；朱冬亮，2013）。所以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集体企业在市场合约不完备的情况下，便是以非正式方式协调社区的产权冲突（折晓叶、陈婴婴，2015）。集体产权认知构成了左右产权改革的合法性基础，也会对赋权形态产生重要影响。有研究在追溯苏南与珠三角两地集体产权的演化历程时发现，珠三角村庄形成了“按份共有”的现代产权规则而苏南却没有，差别就在于集体回收土地的时机（桂华，2019）。苏南收地发生在因务农收入低、农民主动弃田的时点，而珠三角是在土地溢价时期，村民对于土地红利的意识迫使集体要以股份制方式确认其收益分配。所以相较于村庄其他客观特征，延续着社会性契约的群体产权认知作为一种结构性要素，构成对赋权过程的一种民意约束。

能动者视角关注行动者调整与突破结构性约束的能力和方式。杰索普指出不仅结构限制会随时空变化而策略性运行，结构下的能动者更是如此。“能动者是反思性的，能够在结构限制下重新阐明自己的身份和利益。并且能够在他们当前的处境中进行策略计算”（Jessop, 1996）。产权的社会建构理论也意识到在制度环境急剧变化时，这种社会性合约的保障作用就变得很有限（折晓叶、陈婴婴，2015）。此时的村庄精英由于掌握着重要的信息和资源，能够根据主观偏好策略性地进行议程设置，能动地重构改革情境。村庄精英自古就被置于公共权力与乡土网络的双轨政治之间。杜赞奇（1992）笔下的“保护型经纪”，所展现的便是古代乡村精英在进行双轨连结时的能动性。徐勇（1997）基于对当代乡村治理经验的观察，提出村干部作为“国家代理人”与“村庄当家人”的双重角色。村干部既要对上代办

乡镇交付任务，又需要向下提供村庄公共物品、带领村民致富。这个分析框架最初是对村庄精英在“结构上的静态定位”，也表现出该群体在履职时的“结构性两难”（吴毅，2001；申静、陈静，2001）。但是从能动性的角度来看，“双重角色”又可以被视为村庄精英在自主行动偏好上的两种理想类型，是忠实执行上级任务还是以村庄发展为行事出发点。村庄精英会依据各自的行为偏好设定赋权目标，选择行动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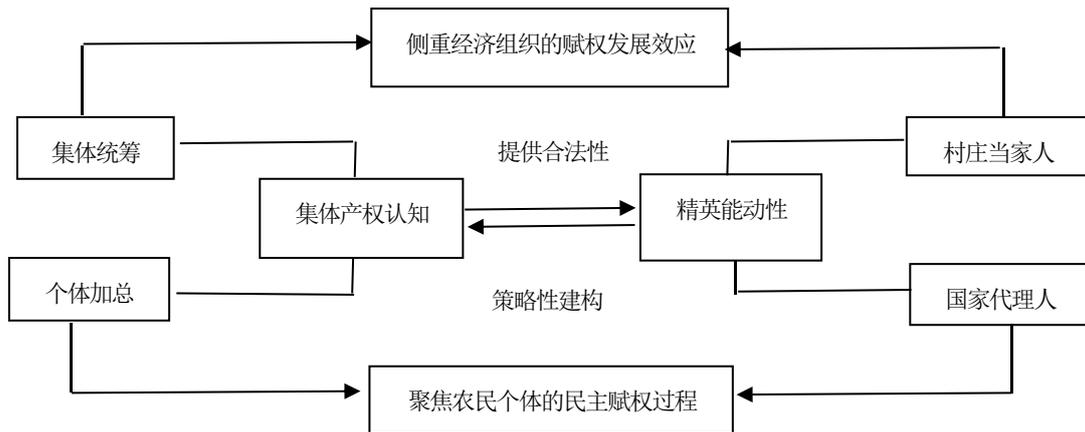


图3 村庄场域内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赋权过程机制

（二）群体产权认知：制度赋权过程的合法性要素

两村村民们对于此次产权改革的意义和价值都没有明确认知，也普遍表现出对于此次改革较低的关注度。多数受访的围头村村民表示“信任村两委”“积极配合”，中青年则以没时间为由“委托家里老人处理”。华洲村村民多数是被亲戚动员或出于从众心理参与投票。虽然部分村民在积极争取集体成员身份，其背后的诉求是要遵照以往产权惯例获得分红，有的甚至提出“将集体资产彻底分掉”。由此可见，两村村民们都尚未形成作为股权所有者的产权主体意识。

这种模糊的群体产权认知状态与此次改革的集体资产属性有关。近二十年来，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认、流转与宅基地隐形市场的形成，日益凸显出“排他性”与“可转移性”这些私有产权的核心特征（H·登姆塞茨，1994）。“土地由公共资源属性向个人财产属性的转化，直接刺激了农村集体土地私有观念与私有产权规则的发育。”（黄鹏进，2014）相比之下，本轮产权改革指向的是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这类资产多由村集体的少数精英主导和经营，用于村庄公共开支与普惠性的村民福利，更偏向“社区共有产权”特性。由于尚未形成现代股权意识，村民们仍然是以既有的产权惯例来作为评价此次改革合法性的标准。

具体来看，两村“社区共有”的群体产权认知又有所差别。围头村的“社区共有”强调集体控制、统筹安排的状态，由村集体负责统筹集体资源配置、使用和经营。该村与苏南村庄的收地状况类似，也是在20世纪90年代初土地抛荒严重的时候，村集体便将包括林地、荒地在内的数百亩土地都收了回来。此后，土地使用权基本上都交由村庄精英统筹安排，投入到景区开发和学校、安居房等公共福利建设。村民们从中享受到了实惠并对集体经济的发展抱有信心，所以普遍对既定运行规则表示认可

与支持，这为村庄精英在改革设计时提供了较大的自由空间。围头村一位普通村民说：“我们村以前的土地都是集体所有的，大家对土地这一块的认识可能没有那么多，村里打电话来说我们要弄村民股权制，大家也都很配合就拿着户口本、身份证来登记。”

华洲村这种“共有”属性并非团体性的“集体利益”，而是集体成员个体利益的加总。华洲村从第一轮土地承包以来就维持三年一调整的惯例，所以相较于“生不增死不减”的固定承包模式，村民们并没有强烈的私有产权观念。村域内土地随着城市化的扩张经常被征用，所得补偿款除了用于村部建设和日常运营外，剩下的就是“全村一律平分”。该村支书谈到：“我们的土地是全村共有的，不是说你这块地你种就是你的，这块地卖出去要把钱给全村基金会再去分。所以我们的股权认定就按照老习惯来，大家比较容易接受。改变可能会造成更大的争议。”这种个体导向的分配原则已经形成具有普遍认可的社会性契约，也塑造着村民对这次改革的基本预期。多位村民都表达了相似的看法：“我们村因为平时就有分村财这块，所以（这次改革）感觉不是很大的变动。现在是换成经联社。我们就是想把村财全部转移到经联社，然后以股份把村财全部分下来，不要留有集体的……”“大家就是关注什么时候分钱。其它的不关注，因为也不需要集体壮大什么的，就是想趁早分掉。”“我们心里想的都是如果这些房子你要卖了要分一点福利，比如逢年过节都要吧。反正就是这样子，其他的都同意，还是比较信任的。”

遵循惯例的群体产权认识使得华洲村多数村民更关注集体资产的分割，并不在意作为集体股权所有者的长远预期。这也能解释为何华洲村村民在改革后反而降低了对集体资产后续管理的关注度（图2）。这种集体认知极大地限制住华洲村精英在建构改革情境中的行动空间。他们将此次改革解释为切分资产的“前置环节”和“规范平台”，并采取严谨、透明且民主的运行过程。这些都是为了最大程度消除村民们对村集体的疑虑和资产分配的焦急情绪。

（三）精英能动性：制度赋权过程的建构性要素

华洲村两委在此次改革中表现出典型的“国家代理人”偏好，将完成上级交办的试点任务视为此次改革的首要目标。尽管该村也有改革的客观要求，但是在晋江市农业局的安排下发起的，就带有开展“政策试验”和树立“示范标杆”的使命。村庄精英对本村改革的定位就是完成市里安排的试点任务，华洲村村主任多次提到“这次改革是市里面牵头，我们村也是试点村，肯定要做得更好嘛”。为了迎合政府对试点成功的高度期待，他们对政府所传导的压力很敏感，也在改革过程中主动模仿和对接科层制的运行方式。他们花费大量精力去梳理改革流程、摸排讨论成员资格认定、股权设置等核心利益，全程邀请律师团队参与并提供咨询。华洲村详细留存了改革各阶段的文本图片资料并形成文件汇编。在科层制运行中，“对基层来说，文档是其落实工作和取得绩效的依据……文档不仅是了解该组织运行情况的主要信息来源，也是一种使得组织免受外部风险的依据”（颜昌武、杨华杰，2019）。村庄精英严格的痕迹管理一方面是在以科层制形式展现对政府交办任务的重视程度，另一方面也是在以科层官僚制手段而非乡土逻辑来应对村民的质疑。

村庄精英的能动性作用主要体现在应对村民们的“分钱”诉求。它扎根于华洲村村民的群体产权认知，是顺利完成试点任务的最大风险。起初，精英们将改革解释为“以股份方式分钱”、“甄别谁有

份谁没份”。但是村民们对这套说辞存有疑虑，导致第一次民主表决受阻。这给代理人偏好的村庄精英们带来“按时完成改革任务”与“维持社区稳定”的双重压力。华洲村村主任表明了这种两难：“农业局让我们做这个试点，它有一个工作计划。但是你有的时候没办法按时完成，该推后的还是要推后。因为改革是为了向好的方向推进，不要做起来变成整个村造反、乱哄哄的。”为确保第二次表决的通过，村两委高度动员、采取多种应对措施。首先是将股份合作制改革塑造为资产分配的前置环节，并以后续部分房产销售计划安抚村民；其次是继续围绕成员界定开展民主协商，尽可能减少群体内的反对声音；同时还采用物质激励，每户家庭凡有代表参与投票，“只要去了就可以拿到一百元”。终于在晋江市局领导亲临的第二次村民会议上，四个改革方案都得以顺利通过。而与改革过程的主动作为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华洲村精英们对集体经济的后续发展则无明确思路。目前的方案除了保守的店面出租和住房售卖以外，他们更多寄希望于“政府支持”。

围头村的村庄精英在村治过程中更偏重于“村庄当家人”角色，将主要的注意力都放在如何进行村庄经营，即“运用其村庄领导人的公共身份，合法地经营村庄公共资源”（蒋永甫等，2015）。在晋江市推行以产权改革撬动集体经济的政策思路之前，该村精英就开始自主谋划村庄的发展，提出“生态兴村，旅游富村，文化强村，诚信立村，依法治村”五大治村理念和“环境整治、资源整合到旅游发展”三个十年发展规划。谈及该村的发展规划，村支书侃侃而谈：“我们现在这个十年先保护文化生态、宣传、农民经营乡村旅游，所以才会对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兴趣。下一个十年是怎么留住人，怎么拓展美丽特征、乡村特色，发展成两岸青年的创客村、现场教育的研学村，海峡妈祖的交流村，对于这些我们是想了很多。”

村庄精英始终将“发展集体经济”作为贯穿改革过程的首要考量。他们积极利用“试点”身份，借助公共权威突破原有阻力，并在改革议程创设中为集体经济营造有利的发展环境。在股权设置方面，围头村很强调集体在未来经联社的主导权，不仅在政策范围内设置了最高额度的集体股权，还对股权流动设定门槛、防止个人垄断。他们还将股份分红与否和集体经济的未来盈利挂钩，保障个体的股权能在现阶段不会对组织发展造成冲击。围头村党支部书记指出：“我们集体股是25%，肯定要集体股啊，要不然你以后都归到经联社，人员、用电、用水从哪来？还有每年我们很多基础设施建设也要做，特别是做旅游。旅游产业是非常好的，可以保护文化、生态、业态，但是来钱慢，前期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非常大。”

除了对改革过程的重构，围头村村庄精英的“当家人”偏好还体现在能动地开发改革制度周边的政策红利。“为了使试点取得成功，上级政府还往往集中资源投入到试点地区。正是因为试点能够获得在政策、财政等方面的支持……”（赵慧，2019）该村精英已经为围头村发展制定了长期愿景和实施安排，如何将政策支持导入或支持这个愿景是他们更为关心的内容，其实他们的旅游产业就是在这种思路下发展至今。该村村支书指出：“（20）07年我就首先提出保护生态保护文化，发展乡村旅游。基于这条主线，碰到国家政策扶持，我们就更上一层楼……各个部门项目都有，美丽乡村打造，政府也有配套。做旅游，旅游部门也有配套……既要等机会，也要自己去争取。”凭借对于政策红利的敏感性，他们不是坐等“政策支持”，而是积极开发各部门的相关资源。除了银行贷款授信、经联社税收优惠，

他们还在国土部门的指导下完成本村一块集体建设用地的上市交易。这不仅为集体经济留存了土地拍卖 70% 的资金收益，还引进了大型企业投资的星级酒店，提升该村的旅游设施水平。

四、结论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对于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又一重大产权变革，而且已经从自发探索进入到顶层设计主导的制度化推广阶段。在收集各地探索经验、比较创新成效的同时，还需要观察制度实施的效果，这就涉及到制度设计与基层实践之间的关联性。本文得出的基本结论如下：首先，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制度设计上带有强烈的赋权逻辑，基于产权理论形成了多层次的赋权链条。股份合作制改革在理性预期中不仅将赋予农民个体股权权能，还有助于开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权能，公共参与积极性的提升与治理结构的完善将共同提升乡村社区共同体的治理能力；其次，预设的制度赋权链条在现实情境下是存在张力的，尤其是在股权权能与市场权能之间。在产权制度改革的过程中，这种张力既表现为集体利益与个体权利孰先孰后，也表现为集体经济的角色定位在市场化与保障性之间孰轻孰重；再则，基层村庄在产权制度改革中形成了差异化、定制性的赋权过程。这主要是由当地群体产权认知与精英能动性相互作用塑造而成。作为社会性契约的群体产权认知构成了精英行动的民意约束，而村庄精英则能够根据其“国家代理人”或“村庄当家人”的自主偏好能动地设定改革目标，策略性地重构群体产权认知。

本研究试图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供一些新的研究视角与思路。第一是借由赋权视角梳理此次改革影响乡村社会体系的理性预期。赋权理论不仅关注对治理主体的干预方式和内容（授予权利、制度支持），也关注干预后治理主体的权能变化和效能感知。这既能拓宽产权理论中对于“赋权”的理解，又能立足于农民与农村的主体需求更为全面地观察改革效能。而基于制度设计者与既有理论研究者的角度梳理制度赋权链条，这有助于厘清多重改革目标间、潜在的关系脉络，以便与基层实践样态进行比照。

第二，对于现实案例的情境性分析有助于拓展对制度实施效果的认识。此次改革不能简单套用“制度目标是否被完全执行”的标准来评判制度的有效性。对于以村社作为主体、赋权增能为导向的这类制度，除了改革流程、内容设计的科学性外，其实施还依赖于一系列情境要素的共时性支持。华洲村与围头村两村改革虽然都未能按照预设完成赋权全链条，但是都是基于特定村情的适应性产物。

第三是强调村庄精英群体在此次改革中作为关键行动者的作用。案例分析充分说明产权制度的外部赋权过程很难在短时间内有效培养出现代性产权观念。在产权制度改革当下，村庄精英群体在政府、集体以及普通村民三方之间发挥了重要的联结和协调功能。同时，他们的主观能动性包括对集体经济的发展规划、对村治中的自我角色设定和资源精力投入，都将直接影响到集体经济的发展，也会对群体产权认知起到转折性的塑造作用。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制度赋权链条的另一逻辑偏差。在现实案例中农民个体与经济组织赋权都未明显提升社区共同体的治理能力，反而是社区共同体内部的精英权威与治理能力能够左右农民个体与经济组织两个层次的赋权效果。

基于上述研究，建议地方政府在推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时首先要完善改革的制度建设，在发挥助

推和规范作用的同时，为集体自主决策留存充足的空间。其次要创造完善的治理环境与发展空间，引导村治能人回流与扎根，发挥他们在村庄治理的能动作用。

本研究仍存在一定的不足和可拓展的空间。首先本文所选取的案例位于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但是难以完全反映全国范围内的普遍情况。下一步将在现有研究基础上扩展中西部地区的案例样本，开展案例比较或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以增强研究的普适意义；其次，本文提出以集体产权认知与精英能动性相互作用的解释机制，但现有案例难以覆盖分析框架所涉及的所有状况。例如当“村庄代理人偏好的精英”遇到“个体总和的集体产权认知”时将如何影响村庄赋权样态，或“国家代理人偏好的精英”与“集体共有的集体产权认知”如何互动。这些状况有待寻找适配的案例进一步挖掘。

参考文献

- 1.戴维·奥斯本、彼德·普拉斯特里克，2002：《摒弃官僚制：政府再造的五项战略》，谭功荣、刘霞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2.道格拉斯·诺斯、罗伯特·托马斯，2014：《西方世界的兴起》，厉以平、蔡磊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 3.杜赞奇，1992：《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4.E·C·菲吕博腾、S·配杰威齐，1994：《产权与经济理论：近期文献的一个综述》，载R·科斯、A·阿尔钦、D·诺斯等（编）：《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刘守英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5.何包钢，2012：《协商民主和协商治理：建构一个理性且成熟的公民社会》，《开放时代》第4期。
- 6.黄韬、王双喜，2013：《产权视角下治理主体有效性的困境和出路》，《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2期。
- 7.关锐捷、师高康、张英洪、段书贵、朱长江，2017：《农村集体经济体制演变特征及收益分配的实证研究——以北京市为例》，《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第1期。
- 8.桂华，2019：《产权秩序与农村基层治理：类型与比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政治分析》，《开放时代》第2期。
- 9.郭金云，2015：《乡村治理转型的微观基础与制度创新——以成都市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为个案的研究》，《中国行政管理》第5期。
- 10.郭巍青、张文杰、陈晓运，2019：《“复杂问题”与基层干部的“办法”：以N区“外嫁女”问题为例》，《公共行政评论》第3期。
- 11.黄鹏进，2014：《农村土地产权认知的三重维度及其内在冲突——理解当前农村地权冲突的一个中层视角》，《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 12.黄延信，2014：《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
- 13.H·登姆塞茨，1994：《关于产权的理论》，载R·科斯、A·阿尔钦、D·诺斯等（编）：《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刘守英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96-113页。
- 14.蒋永甫、杨祖德、韦贇，2015：《农地流转过程中村干部的行为逻辑与角色规范》，《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15.刘玉照、金文龙，2013：《集体资产分割中的多重逻辑——中国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与“村改居”实践》，《西北

师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16.马翠萍、郜亮亮, 2019:《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理论与实践——以全国首批29个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17.马学广、王爱民, 2011:《珠三角转型社区物业依赖型经济的特征及其调控路径》,《经济地理》第5期。

18.“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政策问题研究”课题组, 2014:《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的股权设置与管理分析——基于北京、上海、广东的调研》,《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

19.R·H·科斯, 1994:《社会成本问题》,载R·科斯、A·阿尔钦、D·诺斯等(编):《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刘守英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3-58页。

20.申静、陈静, 2001:《村庄的“弱监护人”:对村干部角色的大众视角分析——以鲁南地区农村实地调查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21.申静、王汉生, 2005:《集体产权在中国乡村生活中的实践逻辑——社会学视角下的产权建构过程》,《社会学研究》第1期。

22.石婷婷、张日波, 2014:《股份经济合作社助推城郊城市化——以宁波市江东区的“一化三改”为例》,《浙江社会科学》第7期。

23.孙奎立, 2015:《“赋权”理论及其本土化社会工作实践制约因素分析》,《东岳论丛》第8期。

24.全志辉、韦潇竹, 2019:《通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理解乡村治理:文献述评与研究建议》,《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25.王宾、刘祥琪, 2014:《农村集体产权制度股份化改革的政策效果:北京证据》,《改革》第6期。

26.温铁军、刘亚慧、唐溧、董筱丹, 2018:《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股权固化需谨慎——基于S市16年的案例分析》,《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5期。

27.吴晓林、郝丽娜, 2015:《“社区复兴运动”以来国外社区治理研究的理论考察》,《政治学研究》第1期。

28.吴晓林、张慧敏, 2016:《社区赋权引论》,《国外理论动态》第9期。

29.吴毅, 2001:《“双重角色”、“经纪模式”与“守夜人”和“撞钟者”——来自田野的学术札记》,《开放时代》第12期。30.吴毅, 2002:《双重边缘化:村干部角色与行为的类型学分析》,《管理世界》第11期。

31.吴毅, 2004:《农地征用中基层政府的角色》,《读书》第7期。

32.夏英、张瑞涛, 2020:《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创新逻辑、行为特征及改革效能》,《经济纵横》第7期。

33.徐湘林, 2010:《转型危机与国家治理:中国的经验》,《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5期。

34.徐勇, 1997:《村干部的双重角色:代理人与当家人》,《二十一世纪》第8期。

35.颜昌武、杨华杰, 2019:《以“迹”为“绩”:痕迹管理如何演化为痕迹主义》,《探索与争鸣》第11期。

36.杨小凯、黄有光, 1999:《专业化与经济组织:一种新兴古典微观经济学框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37.姚洋, 2000:《中国农地制度:一个分析框架》,《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38.袁方成, 2013:《治理集体产权:农村社区建设中的政府与农民》,《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39.张红宇、胡振通、胡凌啸, 2020:《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探索:基于4省份24个村(社区)的调查》,

《改革》第8期。

40.张茜, 2015:《“高水平集体化”方向的一种初步尝试——山东省东平县土地股份合作社探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41.赵慧, 2019:《政策试点的试验机制:情景与策略》,《中国行政管理》第1期。

42.赵家如, 2014:《集体资产股份的形成、内涵及产权建设——以北京市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为例》,《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

43.折晓叶、陈婴婴, 2015:《产权怎样界定——一份集体产权私化的社会文本》,《社会学研究》第4期。

44.钟桂荔, 夏英, 2017:《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以云南大理市8个试点村为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45.周其仁, 2004:《产权与制度变迁:中国改革的经验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46.朱冬亮, 2013:《村庄社区产权实践与重构:关于集体林权纠纷的一个分析框架》,《中国社会科学》第11期。

47.Chadiha, L.A, P. Adams, and D. E. Biegel, 2004, “Empowering African American Women Informal Caregivers: A Literature Synthesis and Practice Strategies”, *Social Work*, 49(1): 97-108.

48.Clark, D., R. Southern, and J. Beer, 2007,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Empowerment and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A Case Study of the Isle of Wight”,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3(2): 254-266.

49.Fung, A., 2006, *Empowered Participation: Reinventing Urban Democrac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50.Gutierrez, L. M., 1990, “Working with Women of Color: An Empowerment Perspective”, *Social work*, 35(2): 149-153.

51.Ho, P., 2001, “Who owns China's Land? Policies, Property Rights and Deliberate Institutional Ambiguity”, *The China Quarterly*, 166(3): 394-421.

52.Hur, M. H, 2006, “Empowerment in Terms of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Exploring a Typology of the Process and Components Across Disciplines”,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4(5): 523-540.

53.Jessop, B., 1996, “Interpretive Sociology and the Dialectic of Structure and Agency”,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3(1): 119-128.

54.Liu, S., M. R. Carter, and Y. Yao, 1998, “Dimensions and Diversity of Property Rights in Rural China: Dilemmas on the Road to Further Reform”, *World Development*, 26(10): 1789-1806.

55.Oi, J. C., 1989,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56.Oi, J. C., and A. G. Walder, 1999,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57.Perkins, D. D., and M. A. Zimmerman, 1995, “Empowerment theor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3(5): 569-579.

58.Putnam, R. D,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Historia Caribe III*, 44(1): 8-12.

59.Seibert, S. E., S. R. Silver, and W. A. Randolph, 2004, “Taking Empowerment to the Next Level: A Multiple-Level Model of Empowerment, Performance, and Satisfaction”,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7(3): 332-349.

60.Simon, B. L., 1987, “Rethinking Empowerment”, *Journal of Progressive Human Services*, 1(1): 27-39.

61.Solomon, B. B., 1976, *Black Empowerment: Social work in Oppressed Communit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62.Zimmerman, M. A., 1990, "Taking Aim on Empowerment Research: O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Individual and Psychological Concep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8(1): 169-177.

63.Zimmerman, M. A., 2000, "Empowerment Theory: Psychological, Organizational and Community Levels of Analysis", in Rappaport, J. and E. Seidman (eds): *Handbook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New York: Plenum Publishers.

(作者单位: ¹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²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高 鸣)

The Practice Logic of Empowerment in the Reform of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 Case Study Based on Huazhou Village and Weitou Village in Jinjiang City

LIN Xuefei SUN Hua

Abstract: The reform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is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 to advance rural revitalization. Based on the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this institution designs a multi-level empowerment chain, which includes empowering collective members with equity power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activating the market power of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t the organizational level, and thus cultivating governance capacity at the community level through the promotion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governance structure. As a national pilot city, Jinjiang has implemented its reform within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project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this city, two villages during the reform have shown different empowerment processes. Huazhou Village has focused on the democratic process of empowering individual farmers, whereas Weitou Village has paid more attention to the developmental effectiveness of empowering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No obvious change has been found in the community governance ability of the two villages before and after the reform. The study reveals that there exists an internal tension in the practice of the multi-level empowerment chain, especially between individual farmers and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Consequently, each village often adapts to its own social situation and creates a specific form of empowerment i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existing group cognition of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elite initiative. Therefore,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local governments should reserve space for autonomous decision-making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when mapping out the reform as well as pay attention to the absorption of village elites and the cultivation of villagers' awareness of property rights.

Keywords: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Empowerment; Group Cognition of Property Rights

衰落风险与村庄共同体治理*

——基于“金陵首富村”全面振兴的案例分析

曾维和¹ 咸鸣霞²

摘要:衰落风险与全面振兴是村庄共同体治理的一体两面,乡村全面振兴是一个持续治理乡村衰落风险的过程。本文对“金陵首富村”武家嘴村进行案例分析,梳理村庄共同体治理的演变逻辑、总结经验,提炼乡村全面振兴的“武家嘴样本”。以“风险—结构—关系”为核心要素构建村庄共同体治理的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模型,深度分析村庄共同体治理内部动力系统的复合主体治理结构和互惠合作运行机制,以及外部适应系统的运行逻辑。研究发现,武家嘴村庄共同体治理不仅实现了中国特色基层组织再造,还形塑了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关系。

关键词: 衰落风险 乡村全面振兴 村庄共同体治理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识码:** A

城市化进程往往伴随着日益严峻的乡村衰落问题。中共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全面部署落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发展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提出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实现乡村“五位一体”全面振兴。本文基于“金陵首富村”——南京市高淳区武家嘴村的案例分析,解码治理乡村衰落风险,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武家嘴样本”,探索其村庄共同体治理模式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为中国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益启示。

一、衰落风险:村庄共同体治理面临的挑战与理论模型构建

在持续防治衰落风险、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过程中,村庄共同体是衰落风险的承受者,村庄共同体治理则是衰落风险有效的治理途径。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视角下乡镇公共服务边界化组织结构创新研究”(项目编号:19YJA63000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空间再造视角下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研究”(项目编号:20AGL031)阶段性研究成果。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的刘若雪、徐文豪、王琪、黄晨冉、熊文等同学参与实地调研、资料整理与讨论,在此表示感谢。通讯作者:咸鸣霞。

（一）村治研究中的衰落风险

“乡村衰落论”一直存在于现代化进程的各种讨论中，城市的兴起往往以乡村衰落为代价，乡村衰落几乎成为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铁律”。检视中国农村的近百年发展史，乡村衰落的现象屡见不鲜。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不少村庄出现了经济凋敝、农民生活困窘、乡土文化衰微、内部矛盾激化等衰落表征。针对这一困境，当时的学界、实务界涌现出四种关于“乡村发展”的论争：一是复兴农村论，以梁漱溟等人代表的乡村建设运动者主张振兴农业、复兴农村以引发工业；二是发展工业论，以吴景超等人代表，主张通过振兴农村工业来救济和带动农村发展；三是先农后工论，先培植发展小规模农村工业，然后以此作为过渡阶段，促进工业社会的发展；四是调和论，主张农业和工业并重发展，在发展民族工业的同时实行民主主义的计划经济（吴理财，2018）。在这四种论争中，以乡村建设运动影响最大，最终发展成为一种社会改良运动的“民族自救”，推动了农村教育、文化事业、公共卫生等公共服务的发展，但其毕竟是在维护现存社会制度和秩序前提下所进行的一场平和的改良运动，没有从根本上破解农村问题（郑大华，2006）。新中国成立后，在城市快速现代化进程中，城乡分割越来越严重，农业相对于第二、三产业来说，不仅面临巨大的经济风险，还面临诸多难以预料的自然风险和社会风险，农村群体性事件持续增加，“三农”问题严重凸显，以乡村衰落风险为表现形式的乡村治理之困频发。有学者指出，乡村衰落是表面繁荣下出现的一种“复合性危机”（杨一哲、陶珊珊，2019）。从风险的性质看，乡村衰落风险的发生根源于长期以来对乡村文明的忽视和二元分割下城乡发展资源配置的不均衡，大部分村庄“衰而未亡”和“亟待活化”是现阶段乡村振兴面临的主要问题表征（刘守英，2017）。“空心村”“贫困村”“凋敝的乡村”“消失的村庄”等从不同侧面对乡村衰落进行了生动的描述。

治理乡村衰落风险，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从治理途径看，主要有两种：一是外部“输血”，如人才引进、精准扶贫、招商引资、捐款救济等。有学者认为乡村精英流失导致治理乏力，需要培育新的精英和促进精英回流（阙春萍、周毕芬，2018）。二是内部“造血”，如激发乡村内生发展动力，发挥乡贤作用，推动精英创业，形成特色产业等，在实践中可以采取内外结合的方式进行。从治理结构与机制看，多元主体的联合治理成为优先选择，有学者提出“乡村振兴必须要构建一个整合框架，借助乡村振兴联盟，推动政府、社会与市场的合作，单靠城市化无法实现乡村振兴”（申端锋、王孝琦，2018）。还有学者提出以公共文化建设和农村民间组织建设为着力点，重建乡村治理的公共性，促进乡村社会整合（张良，2013）。在此基础上，有学者注意到乡村共同体治理的作用，将乡村视为一个社会（学）的概念加以认识和理解，并将此作为一个社会共同体来进行建设（吴理财，2018）。由此，通过提升村庄治理能力，实现乡村善治，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成为基本共识。

（二）全面振兴的共同体路径

共同体最初是一种社区生活空间的概念，“共同体的理论出发点是人的意志完善的统一体，并把它作为一种原始的或者天然的状态”（斐迪南·滕尼斯，1999）。马克思将共同体作为分析国家治理的工具，认为国家是共同体异化的产物，人类社会在经历“自然形成的共同体”“虚幻的共同体”两阶段后，

将迈向自由人联合的更高层次的“真正的共同体”（马克思、恩格斯，1995）^①。这是马克思对共同体治理理想状态的描述。

一些学者结合中国基层治理实践，将共同体发展成为一种公共事务的治理模式，并将其用于村庄治理的研究，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关于村庄共同体成员行为方式的研究，聚焦于成员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适应和变迁。有学者从流动的农民工与村庄变迁的视角分析了流动的共同体（张颂，2010）。也有学者基于转型社区的形成和基本特质，总结了转型社区是一种“村社共同体”（黄锐、文军，2012）。还有一些学者提出了“后工业化”的都市村社共同体概念（蓝宇蕴，2004）。二是关于村庄共同体总体类型特征及其功能的研究。有学者指出村庄是农村现代化无法脱域的共同体，需要构建一个生态、治理、设施、财富、精神“五位一体”的村庄共同体（鲁明川，2013）。三是关于村庄共同体的变迁与重建研究。有学者提出在乡土重建的基础上构建一个能够提供身份认同、价值赋予和生活保障的村庄共同体（闫丽娟、孔庆龙，2017）。也有学者从经济运行的社会规则等方面出发，开创性地分析了“村落的终结”与城市化实现的过程（李培林，2004）。

共同体治理已成为实现村庄善治、推动乡村振兴的一个基本工具。基于共同体治理的适用分析，已有研究主要提供了如下几个分析维度：一是共同的治理目标。村庄共同体具有价值、网络、利益、责任等多重属性，是村民共同价值目标追求的体现，是追求美好生活的一个集合体。二是多元复合主体治理。村庄共同体既是村民邻里相望的生活空间，又是多元复合主体协作的治理空间。三是公共事务治理。村庄共同体是一个进行公共治理和公共服务改善的公共领域。这些研究对村庄共同体治理衰落风险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但是已有研究也存在不足：比如，主要聚焦于共同体成员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研究，或是对共同体整体特征及其变迁与重建分析，缺乏对村庄共同体作为一个治理形态的具体形成过程与组织行为的深入探讨。这为深化村庄共同体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研究提供了理论分析空间。

（三）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模型构建

由于乡村治理是一个复杂适应村庄共同体内外环境的过程，因此，复杂适应系统可以作为村庄共同体治理理论模型构建的分析工具。约翰·H·米勒研究发现，“具有思考能力的主体简单选择，通常对复杂系统的行为具有很大的影响”“即使是出于最简单的目标主体，对于不同模块构成的复杂系统，也能将其转变成为一个相对有序且短暂的周期性循环”（约翰·H·米勒，2012）。约翰·H·霍兰通过对主体适应行为的分析，提出探索适应性造就复杂性的秩序可以分为执行系统（Performance system）、信用分派（Credit assignment）和规则发现（Rule discovery）三个步骤（约翰·H·霍兰，2000）。

村庄共同体治理由内部动力系统和外部适应系统构成。结构功能主义（Structural functionalism）系统观在结构与功能内在关联的基础上分析社会行动的逻辑，对村庄共同体治理内部动力系统的功能发挥可以进行较好的解释：“行动被组成一个有生命力的系统”“每一个限定空间中都必须有一群相当数量的行动者”（马尔科姆·沃特斯，2000）。“不管什么场合运用一般的行动图式，其行动体系都有着共同的结构……参照系中便内在地具有一定数量的任何行动体系中各个单位之间‘基本’关系”（T·帕森

^①马克思、恩格斯，199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斯, 2006)。这些行动者构成了社会系统的行动单位, 社会治理主体与多个行动者之间“基本”的关系就构成了复合主体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机制。有研究进一步指出, 村庄共同体治理的内部动力系统是“结构—关系”框架下的社会复合主体复杂适应过程: 社会复合主体是组织理性性聚合的产物, 其结构形态相对其社会组织最基本的特征表现为架构多层复合、成分多元参与、智能衔接融合、功能特色互补、具有相互平等、协商合作的社会关系(郑杭生、杨敏, 2011)。村庄共同体的外部适应系统有效运转的深层动力在于其以内部动力系统为引擎, 通过运行机制的良性运行, 有效优化复合主体治理结构, 从而发挥持续治理乡村衰落风险, 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功能。

基于复杂适应系统治理主体和工作模块推进组合的分析, 并结合上文关于村庄共同体的衰落风险治理和全面振兴实现路径的研究成果, 本研究构建一个以“风险—结构—关系”为核心要素的村庄共同体治理的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模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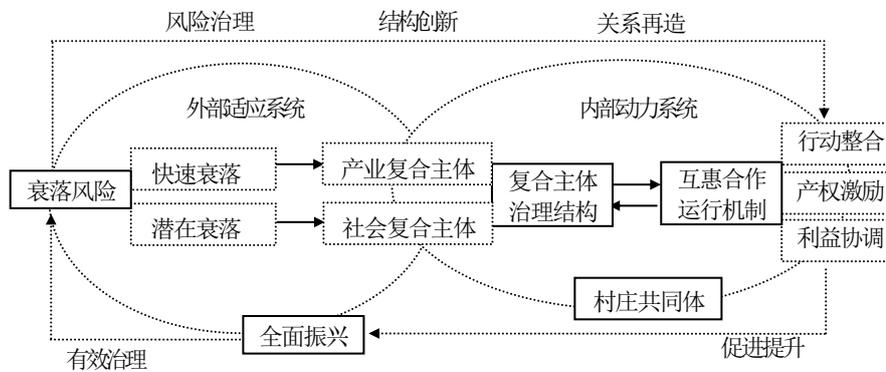


图1 村庄共同体治理的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模型

本文的理论模型包括内部动力系统和外部适应系统两大子系统。内部动力系统由村庄共同体的复合主体治理结构和互惠合作运行机构构成。治理结构包括村庄组织、产业主体、党组织、村民等多元复合治理主体的组合关系及其相关资源配置; 运行机制是治理结构发挥功能的作用过程和运行方式, 主要包括行动整合、产权激励、利益协调三个核心治理机制。乡村衰落包括快速衰落的风险和潜在衰落的风险, 外部适应系统表现为时序上持续治理这两类乡村衰落风险, 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过程。有效地治理衰落风险既是推动村庄共同体生成的驱动因素, 又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实现方式。

二、案例描述

武家嘴村位于南京市高淳区古柏镇, 原是石臼湖畔的一个小渔村, 全村村域面积 0.472 平方公里, 耕地面积 238 亩, 全村人口由 1949 年的 365 人发展至当前的 213 户, 1000 余人。新中国成立后到上世纪七十年代末, 渔业始终是村民赖以生存的主业, 然而每至冬来水枯再加上围湖造田、水体污染严重, 无法捕鱼的村民便只好外出乞讨, 因此武家嘴村也被称为“渔化子村”。改革开放后, 武家嘴村凭借临湖通江的地理条件和村民善于驾舟闯湖的传统优势, 选准水运业为突破口, 闯出了一条富民强村的特色发展路子。在 1993 年的“南京市农村经济综合实力百强村”评比中, 武家嘴村名列第一, 从一个小渔村一跃发展成为“金陵首富村”。从 1998 年起, 受国家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等因素制约, 黄砂

市场日趋疲软，武家嘴村继续抓造船水运业的同时，开始走多元化经济发展的路子。2000年后，武家嘴村坚持实施“一业为主，多元拓展”的产业发展战略，加快造船水运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同时积极推进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和乡村旅游业的融合发展，着力构建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主辅业共同支撑的现代产业架构。2002年，该村在县城征地241亩建设武家嘴新村，投入近千万元建成40幢造型风格各异的别墅楼。2007年，该村联合周边村庄成立了南京市第一家联村党委——武家嘴村党委，充分发挥武家嘴强村的示范带动作用。2012年该村建立村廉政教育馆，2013年创设全市首个村纪委，整治“慵懒”现象，强化监督考核。2013年，该村投资1.2亿元建成可容纳700人入住的武家嘴老年公寓，实现养老、医疗、护理、保健、休养、疾病预防等一体化的专业化养老服务。2016年，该村建设武家嘴实验学校新校区，并先后通过省级现代化示范初中、市级实验小学验收。

在主营产业收入方面，2017年全村水运业实现运输总量约为5000万吨，水运营收入11亿元；在经济发展方面，2017年全村生产性资产500万元以上的农户占比50%以上，村集体可支配收入5902万元，实现税收3886万元，连续26年荣登“南京市农村经济综合实力百强村”榜首。

（一）样本选择与研究方法

本文选择“金陵首富村”武家嘴村进行案例分析，从共同体视角探讨“村庄治理有效”的路径，深度揭示研究案例治理衰落风险、推动乡村振兴的过程。案例选择有如下三个方面的依据：一是可研究性。武家嘴村在新中国成立后历经多次乡村衰落的风险，在漫长的村治过程中形成了多元产业主体所构成的复合治理结构，且在20世纪90年代初，治理主体开始呈现明显的异质化，形成多元社会主体的复合治理结构，这便于开展案例分析。二是典型代表性。武家嘴村从新中国成立后的“渔化子村”转变成新农村建设中的“金陵首富村”，在乡村振兴的治理实践中具有较好的示范性。三是实证可行性。笔者组建课题组，展开为期一周的“7*24”驻村式深度调研，组织开展了区政府、街道办、村委会、村支部的主要人员及村民代表等10余场集体访谈和重点对象个别访谈，并结合该村村志、年度总结、工作报告及相关新闻报道，梳理了村庄共同体形成及发展过程中的第一手材料。研究过程中，笔者还根据修改后的研究提纲进行了回访调研，有效补充更新现有研究资料和调研数据，这为研究的开展奠定了较好的实证基础。作为一种探索性个案研究，本文选择案例分析法从多角度多层次“对单一案例进行规律总结和深度探究”（EISENHARDT and GRAEBNER, 2007），探索“金陵首富村”构建村庄共同体治理衰落风险过程中形成的独特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并进行理论总结与思考。

（二）发展历程及遭遇的挑战

20世纪80年代以来，武家嘴村经历了以造船水运业为主业的“一业为主，多元拓展”的产业兴村之路。单一的造船水运业作为高收益、高风险的产业，受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影响较大。发展过程中，抵御产业低迷的经济风险和抓住政策机遇的组织决策相互交织，合力推动着产业共同体的形成。村党委书记^①武继军（下文称“武书记”）介绍，武家嘴村有今日的成绩，主要归结于抓住三次政策机

^①2007年，武家嘴村联合周边村庄成立了南京市第一个联村党委——中国共产党武家嘴村委员会（下文均简称为武家嘴村党委），武继军任村党委书记，在此之前武继军任村党总支书记。

遇：上海浦东大开发、邓小平南巡讲话和党的十五大召开。例如，邓小平南巡讲话后国内经济形势向好，但基于国家对基本建设总量的宏观调控，传统的黄砂运输难以为继，武家嘴造船水运业步入行业发展低谷。然而该村通过适时地抓住政策机遇，果敢决策，从简易的砂石运输业到调整运输结构，再到成立集装箱公司，最终组建成立武家嘴集团，形成多元产业发展的格局，有效地抵御了快速经济衰落的风险。

2012年后，武家嘴村具备了雄厚的集体经济基础，乡村全面振兴提上了日程，有效治理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方面潜在衰落风险成为重要的任务。衰落风险比如，村民自治组织软弱、乡村精英流失、特色农业缺乏、乡土文化衰微。由此，武家嘴村加大了廉政教育、乡土人才培养、养老服务、义务教育、生态环境整治等方面的工作。近年来，该村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组织实施村庄环境综合治理，发挥联村党建优势，推进共同富裕。武家嘴村获评“江苏农村现代化先行示范村”和“全国文明村”。

（三）村庄共同体的阶段性特征与全面振兴

纵览武家嘴村70年乡村发展历程，该村主要经历了产业共同体与社会治理共同体两个阶段的蜕变过程。20世纪80年代以前，武家嘴村只是石臼湖畔的一个小渔村，村民人均耕地面积不足三分，以乞讨为生，是远近闻名的“渔化子村”。诸多衰落风险束缚着乡村发展，其中农耕基础薄弱、僵滞政策制约、渔业资源萎缩等风险尤为突出。

改革开放后到20世纪90年代末，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武家嘴村凭借资源禀赋和敢为人先的冒险精神，闯出了一条以造船水运业为村庄特色产业的富民强村之路。这一阶段村庄共同体是一种产业共同体，以产业振兴、经济发展为主要内容，形成了“一业为主，多元拓展”的产业复合主体结构，即以造船水运业为支柱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2000年以后，武家嘴村庄共同体的治理由产业复合主体结构开始向社会复合主体结构转变。在产业发展基础上，该村开始兴办社会事业，先后开办了武家嘴实验学校、武家嘴老年公寓与康复护理院，并成立了联村党委，同时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和乡村文明建设。该发展阶段中，村庄社会治理共同体以社会发展、全面振兴为主要内容，形成了产业主体、准公益性治理主体、政治性治理主体，以及广大村民参与的多元社会复合主体结构，以经济发展和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作为村庄治理的基本目标。

当前，武家嘴村庄共同体已经形成了以产业振兴为支撑、组织振兴为引擎，人才、文化、生态振兴为特色的全面振兴发展态势。在产业布局上，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造船水运业为支柱产业；武家嘴农业科技园已成为江苏省现代农业、现代旅游业的示范窗口；武家嘴实验学校是集体办学性质的高淳区第一所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既为地方政府应对生源高峰分担责任，又为老百姓选择优质教育资源提供了机会；武家嘴老年公寓配备精干的管理队伍和专职的医护人员，开创了高淳区首家医养结合的多功能、规范化新型养老服务模式。村庄共同体治理离不开坚强的组织保障，武家嘴村党委领导班子兼任武家嘴集团的管理层干部，如村党委书记武继军同志兼任集团董事长，村主任兼任集团总经理，村干部及党员覆盖了集团的各层级管理队伍。

三、案例分析

通过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武家嘴村 70 年发展历程的案例研究，本研究发现该村在抵御乡村衰落风险的过程中发展并形成了村庄共同体治理模式。其中，乡村衰落是村庄共同体治理的一系列问题所构成的问题域的综合表现，既包括经济衰落等显性衰落风险，也包括人才流失、文化衰落、生态环境污染、自治组织软弱无力等隐性衰落风险。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若经济风险处理不当，则会导致乡村快速衰落，从而总结提炼此类显性风险为快速衰落的风险；后者是隐藏的，若不进行综合研判，难以找准风险源，称之为潜在衰落的风险。文章对该治理模式的分析主要从治理有效的内部动力系统和外部适应系统予以展开：

（一）内部动力系统

武家嘴村庄共同体治理的内部动力系统由复合主体治理结构和互惠合作运行机制构成。复合主体治理结构经历了从多元产业复合主体结构到多元社会复合主体结构的嬗变过程，互惠合作运行机制包括行动整合、产权激励、利益协调三大机制。

1. 复合主体治理结构。（1）多元产业复合主体：抵御快速衰落的风险。新中国成立后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武家嘴村经历了一个从穷到富的乡村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主要是通过构建产业复合主体抵御了乡村快速衰落的风险（见表 1）。发展期间，村庄共同体主体治理结构呈现为由“渔业、水产养殖与水运业”发展成“以造船水运业为支柱产业”，再到“一业为主，多元拓展”的产业发展格局。

表 1 武家嘴村的快速衰落风险（新中国成立后~1999 年）

| 时间 | 风险点 | 风险表征 | 村庄共同体治理措施 | 主体结构 |
|----------------------------|--------|--|---|-------------|
| 新中国成立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 农耕基础薄弱 | 人均耕地面积不足三分，生产力低下，村民生存困难，以乞讨为生 | 整合耕地，发展捕捞业：1954 年，成立 1 个农业互助组、5 个渔业互助组 | 渔业、水产养殖与水运业 |
| | 僵滞政策制约 | “以粮为纲”生产政策、“大锅饭”的分配方式挫伤村民生产的积极性，制约了生产发展 | 1977 年农业生产队撤销，将劳力资源投入优势产业；实行“分船到户”，激发村民积极性 | |
| | 渔业资源萎缩 | 过度捕捞与非法捕捞问题严重，石白湖等三湖水域面积减小、水质变劣降级，多种鱼种相继绝迹 | 设置休渔期，恢复湖泊生态资源；统一制定渔业流程，规范村民捕捞行为；1984 年开挖新塘，兴办水产养殖场，并发展水运业，减轻湖泊捕捞压力；平衡湖泊生态渔业规划，定期增殖放流 | |
| 20 世纪 80 年代初~ 1992 | 组织软弱涣散 | 基层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不强，密切联系群众不够，难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 1987 年武继军成为村党支部书记，作为致富榜样带动全村掀起了造船水运热潮，深化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 | 规模化的造船业与水运业 |
| | | 村内事务缺乏协调管理，规范化不足，村民缺乏向心力 | 1984 年，成立村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等一系列村内事务管理制度 | |

(续表 1)

| | | | | |
|-------------------|--------|---|--|----------------|
| 20 世纪 80 年代初~1992 | 个体水运低迷 | 初始资金不足, 仅靠个人信用担保难以获得银行大额贷款, 船只规模小、质量难以保证 | 以村集体名义出面贷款, 三年为村民贷款 5000 多万元; 1986 年, 村里运输船只的吨位比 1982 年 597 吨提高 5203 吨 | 规模化的造船业与水运业 |
| | | 个体经营势单力薄, 在水运行业无法形成规模优势 | 1987 年凤山乡水上运输队注册为高淳县水上运输服务公司, 以集体经营形式打造武家嘴船队 | |
| | | 单个村民应急能力不足, 船员素质难以提升, 且设备较为简易和航道条件较为复杂, 导致船舶触礁、碰撞、人员坠海等船损事故频发 | 1990 年起举办船民技术培训班, 帮助村民获取国家航运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建立行船安全规章制度: “三个不准” “四个不行船” | |
| | | 船只加油、财务结算、保险购置等后勤事务繁琐, 村民水运准入门槛升高, 增大运营成本 | 1992 年武家嘴村集体兴办水上流动加油站与船户结算中心, 提供运营事务代办服务 | |
| 1993 ~ 1999 | 政策环境剧变 | 1997 年国家实施宏观经济调控战略压缩基建规模, 水运供求关系失衡, 资金链出现问题 | 暂时退出造船业, 调整货轮运力结构, 江海两用; 出售大型船只实现产业保值, 保留生产火种 | 一业为主, 多元产业发展模式 |
| | 产业单一脆弱 | 水运产业运输类型局限, 易受外在干扰; 产业结构单一, 发展层级低, 抗风险能力差 | 1999 年底, 成立南京武家嘴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调整船舶运输结构, 扩大运输范围; 尝试探索多元发展, 建立塑料编织厂和塑钢门窗厂 | |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访谈资料整理。

(2)多元社会复合主体: 抵御潜在衰落的风险。2000 年之后, 武家嘴村庄治理共同体治理风险的性质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从治理经济层面快速衰落的风险转向治理社会层面潜在衰落的风险, 风险类型从单一的经济衰落风险转变为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多个层面潜在衰落的综合性风险 (见表 2)。

表 2 武家嘴村的潜在衰落风险 (2000 年至今)

| 时间 | 风险点 | 风险表征 | 村庄共同体治理措施 | 主体结构 |
|-------------|--------|---|--|-------------------|
| 2000 ~ 2006 | 单极产业依赖 | 过度依赖造船水运业这一支柱产业, 单一产业易受市场影响 | 组建武家嘴集团, 发展生态农业、房地产、酒店经营等多元产业; 延长产业链,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发挥产业集群效应 | 服务业、教育、环境保护治理主体兴起 |
| | 社会责任缺失 | 片面追求经济效益提升, 忽视教育、养老等社会责任 | 2002 年兴办武家嘴实验学校, 开始筹建养老公寓 | |
| | 利益分配失衡 | 集体行动中的搭便车现象削弱村民劳动积极性, 产业发展中利益分配问题引发村内矛盾 | 优化股份合作产权制度, 在尊重村民产权基础上建立动态激励机制; 制定系列透明公开的村规企规, 村干部担任集团负责人, 但退出股份分配 | |
| | 内生动力不足 | 村民依赖集体红利, 出现好吃懒做等消极现象, 乡贤作用发挥不够 | 实行股权动态激励, 保障在基本福利基础上收益与付出成正比; 发挥乡贤的带头作用 | |

(续表 2)

| | | | | | |
|-------------------|--------------------|--|---|------------------------------|---|
| 2000 ~ 2006 | 居住环 境恶化 | 武家嘴老村基础设施落后, 交通阻塞 | 2002 年建设武家嘴新村, 改善居住环境 | | |
| | | 村民不适应新社区生活, 未改变乡村陋习, 污染生活环境 | 身份认知重建, 以服务中心为主体, 实现乡村-社区环境适应, 村民-居民身份转变 | | |
| | | 产业发展未能实现环保, 污染生态环境 | 产业绿色发展, 打造零农药零化肥的生态农业, 以人工除草等形式实现高品质绿色生产 | | |
| 2007 ~ 2013 | 村干 部 “懒庸” 现象 | 出于自利性, 个别村干部利用自由裁量权与基层监督机制的漏洞, 惰政、才不配位, “暗箱操作” 等 | 2012 年, 建立廉政教育馆, 加强廉政教育; 2013 年, 建立全市首个村级纪委, 强化监督考核, 完善勤政廉政制度, 实行村务公开 | 廉政教育、 养老服务 等社会主 体建立 | |
| | | 双重竞 争压力 | 乡村产业发展外部面临同质竞争与异质竞争, 内部面临产业间有限资源争夺 | | 划分竞争市场, 打造武家嘴品牌, 构建协同发展产业链, 明确资源分配规则 |
| | | 老龄化 | 第一代村民开始步入老龄化, 村民的养老压力剧增 | | 2013 年, 建立武家嘴老年公寓与康复护理院 |
| 2014 至今 | 邻 村 贫 弱 | 武家嘴与其它乡村结为联村党委, 可能被拖慢发展速度, 影响建设质量 |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 实行联村帮扶式治理; 推进村庄间资源共享, 产业优势互补 | 多元社会 复合主体 形成 | |
| | | 能 人 治 理困境 | 以武继军为代表的魅力型领导一旦退出管理层, 新领导班子领导力可能剧减 | | 在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充分授权, 党委主要干部下沉集团子公司独当一面, 培养接班人 |
| | | 专 业 人 才匮乏 | 武家嘴在乡村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和空间拓张与多元产业发展背景下的专业化、技术性人才缺口影响长效发展 | | 开展人才联合培养, 寻求生态农业技术支持; 紧抓人才引进, “培养+培训+实践” 培养专业人才 |
| | | 难 以 留 住乡愁 | 乡村传统流失, 乡村文化衰微, 城市化进程消解乡愁 | | 保持乡土本色, 弘扬乡村传统, 形成“敢为人先、敢创大业、敢争一流”的武家嘴精神 |
| | | 村 民 弱 参与 | 广大村民对村庄共同体的公共事务参与性不高 | | 制定村民代表会议制度、人民协调制度、民主评议村干部等管理制度, 提升村民参与村庄治理的积极性 |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访谈资料整理。

多元社会复合主体构建有效地抵御了村庄共同体在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多个方面潜在衰落的风险。武家嘴村庄共同体的复合主体结构从多元产业复合主体向多元社会复合主体转变, 在三个方面增强了抵御潜在衰落风险的能力: 一是准公益性治理主体生成, 更多地承担社会责任。大力兴办社会事业, 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是武家嘴村庄共同体的显著特征。例如, 该村兴办武家嘴实验学校为社会承担更多的义务教育责任; 建立武家嘴老年公寓与康复护理院, 实行“医养融合”, 承担村民的养老责任, 并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二是联村党建全域联动发展, 发挥强村带弱村的带动辐射效应。作为党建工作制度的创新之举, 武家嘴的乡村全面振兴充分体现了党组织的核心引领作用。武家嘴村党委以资源整合、经济互助、管理学习等方式带动双红村、黄家村等“联村”中的弱村快速发展。三是广大村民成为村庄共同体治理的重要主体。武家嘴村不仅将“富民强村”作为基本价值追求目标, 让广大村民更多更公平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还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制度、人民协调制度、财务公开制度等村庄管理制度, 提升广大村民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的积极性, 构建共建共治共

享的村庄社会治理格局。

综上所述，武家嘴村在乡村振兴过程中经历了从多元产业复合主体到多元社会复合主体的嬗变，最终形成了一种复合主体治理结构。第一，追求经济效益的产业治理主体，主要是武家嘴集团及其旗下的子公司，包括造船水运公司、农业科技园、武家嘴大酒店等。这些主体从经营内容而言具有复合性，如农业科技园为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和旅游业的复合，形成“农旅融合”的复合主体治理结构。第二，追求社会效益的准公益性治理主体，主要包括武家嘴实验学校、武家嘴老年公寓和康复护理院。这些机构与纯公益的公办学校和养老院性质有所不同，它以实现经济利益为目的，但在利润分配和运营上承担较多的社会责任，具有准公益的性质。例如，武家嘴实验学校对武家嘴村民子女实行义务教育，同时对打工子弟子女一视同仁地录取，并给予部分优惠，有效解决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带来的县城生源高峰与公办学校接纳有限之间的突出矛盾，为地方政府应对生源高峰承担较多的社会责任。武家嘴老年公寓对本村老人实行各种优惠补贴，真正意义上实现了村庄共同体内部的高福利和强责任，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也服务外村老年群体。第三，追求政策效益的社会治理主体。武家嘴村党委及其党支部作为自治性的社会治理主体，更多地承载着政治使命，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支持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开展自治活动。联村党委的建立更是以强村帮扶弱村、实现共同富裕、联村奔小康的典范。村党委和村委会形成了政策性和事务性的复合主体。第四，追求民主价值的村民自治主体。该村通过民主协商制度，推进广大村民积极地参与村庄公共事务，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村庄共同体治理新模式。这样，复合治理主体多元共治，形成了集效率、效益、责任“三位合一”的村庄共同体治理结构，有效地抵御了村庄共同体快速衰落和潜在衰落的风险，持续地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2. 互惠合作运行机制。武家嘴村庄共同体复合主体结构较好地发挥了抵御村庄共同体衰落风险的治理功能，但没有解释治理结构的具体运行情况。进一步研究发现，武家嘴村庄共同体复合主体结构通过行动整合、产权激励、利益协调三维叠加，通过能人带动、集体行动、双层经营、股份合作、品牌打造、改善民生、资产增值多要素协同配合，形成了一种村庄共同体治理的互惠合作运行机制（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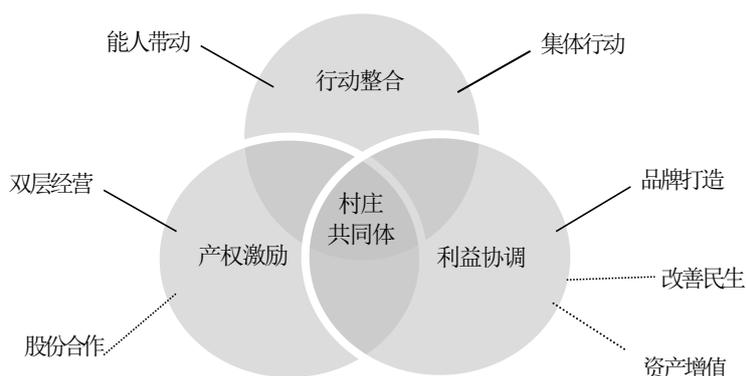


图2 村庄共同体治理的互惠合作运行机制

(1)多元协力的行动整合机制。“集体行动的困境”是公共治理中较为常见的一种现象，表现为治理主体因个体利益而置共同体的集体利益不顾，从而出现“搭便车”行为和“公地悲剧”。奥尔森指出，

“集体行动的困境主要出现在大集团中，随着集团扩大，越容易出现集体行动困境”（奥尔森，1995）。首先，集团规模大且成员多，会导致集团获得的公共物品供给数量远低于最优数量、理性经济人行动力不足、获得公共物品存在障碍和成本偏高等诸多问题。其次，大集团容易出现“搭便车”的状况。单个集团成员对于公共物品的供给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也不存在偷懒怠惰的情况，但即使个人不为公共物品的供给付出成本，也可以享受到公共物品带来的利益。因此，破除“疲软和松散”、缺乏效益和责任的大集团集体行动困境，对多个治理主体予以行动整合十分必要。但治理行动整合不是自发建立，而是以特定的治理结构整合人力和资源，通过长期有意识的探索形成。武家嘴村庄共同体在行动整合上，实现了能人带动与集体行动的有机统一，其行动整合结构体现了传统的能人治理和现代监督制度的有机结合。

一方面，通过村庄能人的魅力型权威整合行动。行动主体是乡村治理的重要能动性要素，武家嘴村庄共同体的形成离不开武书记为首的能人带动效应。1983年，武书记就拥有了村里吨位最大的运输船，成为村里首个万元户，是村民公认的能人。当时组织上看中了这个村里唯一的高中生，希望他“上岸”当主任带领全村发展。武书记一时陷入了两难之中，经过一番思想斗争，最终选择“上岸”，担任村集体账目仅有126元的村委会主任。从最初组织全县第一个村办的水运服务机构（凤山乡水运队）到成立武家嘴集团，再到多元化发展的现代企业，武家嘴每一次政策机遇的研判和把握，村庄每一次重大项目的启动和建设都离不开武书记果断决策和精准把控。能人带动提升了公共决策效率，但持续发展还需与集体行动有机统一。40多年的成功积累，该村形成了以武书记魅力领导为核心的具有武家嘴精神的铁军团队：通过能人长期积累的威望和声誉、乡土社会中的关系交往法则、熟人社会中互惠合作的信任惯习予以集体行动整合（杨灿君，2016）；此外，通过感染、带动了村集体的管理干部获得“伦理身份”“养成了一种按照特定方式行为的倾向或禀性”（特里·L·库珀，2010），有效开展整合行动和村庄共同体治理。

另一方面，通过公开的监督制度整合行动。能人治村往往会出现监督弱化和利益分配差别化问题，武家嘴村先后制定《村规民约》《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村务公开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实行民主监督和财务管理上的“阳光村务”。在实施过程中，坚持把民主和谐作为重要目标，注重在决策透明化、公开规范化、管理制度化上下功夫，建立健全村务公开的阳光运作机制，对村民关注的热点、难点内容实行点题公开、听证公开，做到“村民想知道什么就能知道什么”，全面落实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使村民满意率达100%。

(2)联合发展的产权激励机制。产权也称为财产权（Property rights），是组织设计中强有力的激励工具之一。诺思将产权解释为部落共同体激励机制的制度设计。他进一步指出，“排他性公共产权的建立使部落努力提高资源基数生产力”，激励机制的完善源于不同体制下的产权制度变迁（道格拉斯·诺思，1994）。有学者指出，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农村产权制度的横向清晰度和纵向独立化的产权过程成为满足农村公共需求的供给和提升村庄治理效果的“产权密码”（邓大才，2018）。武家嘴的村办企业性质

比较特殊，它没有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及共同劳动的基础上，而是以主要资产附集^①在船户名下的个体经济为产业主体，实行集体经济与个体经济互惠共赢的双层经营。建立在村集体名义下的武家嘴集团，旗下子公司独立经营，集团本身并不进行实质性经营，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会计部门。因此，武家嘴村经济发展走的是一条与华西村“集体控股、个人入股”新型股份制集体经济模式不同的发展路径，主要呈现如下两个显著特征：

一是集体经济与个体经济兼容并济。20世纪90年代，武家嘴村的集体经济主要起到服务个体船民运输的功能。例如，在装砂服务上，水上运输以装运黄砂为主，为解决装砂难、装砂慢问题，村委会投资200多万元，与村个体户合伙购置了一艘大型的吸砂工程船，保证船户及时装砂，同时提升了装运效率。又如，村委会在办事处设立船户结算中心，设有300万元的流动资金，为船户提供高效的资金结算服务。此外，在加油服务、通讯、信息服务、技术、法律服务等方面，村集体都较好地发挥了服务村民个体的作用。

二是集体经济形成多元化联合经营格局。首先，在水运业务方面，武家嘴村通过整合多方资源，以股份合作的方式进一步拓展高端运输市场，推动传统水运业向现代航运物流业跨越。2003年该村与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等组建鑫武海运公司，2006年成立润武海运公司，2007年组建南京武家嘴集团……其次，现代农业与现代旅游业、现代服务业联合经营。2004年，武家嘴村通过招商，成功开设了当时高淳县内第一家大型超市——华润苏果超市；2007年，建成了武家嘴国际大酒店，成为高淳区地标性建筑和对外的形象窗口；2008年初建成的武家嘴农业科技园，集现代农业、旅游观光、科普教育于一体；2012年，组建了南京市首家村镇银行，形成了现代农业与现代服务业多产融合发展的多元化产业联合经营格局。

武家嘴村庄共同体产权激励机制的形成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新中国成立后到20世纪70年代末的“集体所有-集体经营”阶段。小渔村村民依靠很少的集体土地过着食不果腹的日子，不少村民甚至以行乞为生，全村发展呈现个体碎片化状态。二是改革开放后到20世纪90年代初的“集体所有-家庭联产承包”阶段。国家层面上的改革支持和集体管辖下的分散经营组织形式下，村民个体跑运输的背后是集体作为后方保障：村委会抢抓政策机遇，组建凤山乡水运队，船队内资源和信息共享，市场竞争力大大增强。水运业的繁荣使得武家嘴从绝境中走出，经济条件显著改善，人均收入大幅提高，极大程度上改变了村庄整体精神面貌。自此，村庄共同体初步形成。三是20世纪90年代初至今的“集体所有-股份合作”阶段。武家嘴村党委在规则体系层面上提倡村集体产权制度，既承认村民的私人资产所有权，又强调集体资产的共有权。村委会服务于村民个体，并作为整体参与到建设中，成立集装箱运输公司和水上运输公司，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集体运营，从而能够及时对市场作出反应并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下个体船户盲目决策等问题。凭借集体产权制度的多向度整合，武家嘴村造船水运业由个体经营逐步走向公司化发展。此外，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也以股份合作的方式快速发展起来，最终形成了多元社会复合主体的村庄共同体治理模式。

^①附集，指依附聚集，引自武家嘴村总结报告和村志。

归纳起来，武家嘴村庄共同体治理的产权激励机制的形成过程实质上是“集体所有”产权基础上产权经营形式增量变革的过程，集体所有权一直未变，经营方式从集体经营到联产承包，再转变为股份合作。产权的纵向独立化和横向清晰化极大地调动了复合治理主体的积极性，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共同负责的利益协调机制。利益协调作为组织存续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基本共识(FREEMAN, 1984)。在公共事务治理中，所有关于集体行动的理论均要回答个体利益追求中的搭便车问题。奥斯特罗姆指出：“在任何时候，一个人只要不被排斥在分享由他人努力带来的利益之外，都没有动力为共同的利益做贡献，只会选择作为一个搭便车者。如果所有的参与人都选择搭便车，就不会产生集体利益”(埃莉诺·奥斯特罗姆, 2000)。针对以上利益协调的困难，她提出了自主组织和自主治理的利益协调理论框架。麦金尼斯从产业组织的产业利益多样性提出建立利益协调机制的重要性，“任何特定的产业也反映了该产业之内不同要素组织中各种各样的利益”(麦金尼斯, 2000)。有研究进一步指出，复合治理主体中的利益协调机制构建需要处理好两类利益协调问题(张兆曙, 2010)：一是相容性利益协调。这是复合主体的共同利益，主要表现为复合主体的空间、机遇、公共平台、综合影响力等，其形成前提是构建“整体性软实力”。二是排他性利益协调。“蛋糕”的分割比例是排他性利益协调的核心问题，如果没有强制措施，复合主体则不可能实现排他性利益协调的有效改进。^①在共同体利益协调机制上，武家嘴村庄共同体治理实现了打造品牌、改善民生和资产增值的有机统一。

第一，品牌战略是推动全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是产业共同体追求卓越的动力标识。武家嘴集团在成立初就致力于品牌化经营，大力培育品牌影响力。2007年，集团公司水运服务商标“武家嘴”荣获南京市服务业名牌。2008年，集团公司申请完成了“武家嘴”经营项目的商标注册，并积极做好商标的延伸拓展。该集团重视“武家嘴”品牌效应对集聚资源跨越发展的重要作用，优化产业发展方向，在现代高效农业发展、生态旅游建设、造船水运企业股份制改造等方面重点突破，不断拓展经济发展空间，创造出了更多“国字”头品牌。集体受益的“武家嘴”品牌打造实现了村庄共同体“整体性软实力”的建构，有效地推动全村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第二，改善民生是村庄共同体的基本价值追求，是集体行动持续发力的目标导向。武家嘴村一以贯之地推进民生改善。例如，该村坚持推进实施60周岁以上村民养老补助制度；继续加大老年公寓及康复护理院对外宣传和推介力度，强化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将其打造成集托养护理、医疗康复、医养结合于一体的养老首选之地；按照“高质量、有特色、创一流”的办学目标，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狠抓教育教学质量，争取使武家嘴实验学校跻身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十强行列；以联村党委为依托，打破镇域村界，带动更多的村庄发展壮大、农民创业致富，变“一枝独秀”为“抱团发展”，迈向共同富裕。在把武家嘴集团这个“蛋糕”做强做大的过程中，以武书记为首的村干部和集团管理层没有参

^①一些主体退出利益分割是帕累托改进(Pareto improvement)分配方案形成的较为有效的方法之一，如政府的支持慈善组织活动过程中退出公益性项目的利益分配。

与利益的分割，只拿基本工资，村干部管理层退出村庄共同体的排他性利益分割，不占有集团股份，也不参与集团分红。因其中立的立场，明确的村社与企业分工边界，具有遏制企业组织各方利益冲突的直接功能，并从数量上减少了利益分配的成员，实现了整体利益关系的帕累托改进，即任何一个主体利益的增加不会损害其他主体的利益（张兆曙，2010）。这可以形象地表述为：村干部和管理层只是“做蛋糕”的核心成员，主要负责为村集体“挣钱”而不参与“分蛋糕”，即不参与利益分割的“分享”，从而极大地提高了村集体其他参与者的利益空间，实现了村集体财富的持续增长，最终实现村庄共同体排他性利益协调。这种个性化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排他性利益协调的“武家嘴经验”。

第三，资产增值是村庄共同体持续发展的基本动力，并以此促进村集体存量利益与权益保护。从20世纪80年代初武书记担任村主任以来，就形成了一个不成文的规定：“村级集体经济的收入不进行分红，主要用于发展经济和财富积累”。1999年，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这一“集体收入不分红，积累财富”的惯例得以较好地保存，村民可以入股集团的任一子公司，根据持有的股份进行分红，但村集体的股份收入不进行分红，绝大部分用于继续扩大生产和积累财富，少部分用于村民养老补贴、子女义务教育、生态环境保护等。除这个惯例外，村籍制度也发挥了村集体存量利益与权益保护的重要作用。村庄共同体的一切福利只有具有村籍的村民才能享受，如女儿嫁出村之后，就失去了村籍，也就不再享受村集体的任何福利。进门媳妇、上门女婿也不具有村籍，不能参与村集体利益分红。正是这一村庄共同体治理的利益和权益保护机制，有效地实现了村集体总资产的保值增值，村集体总资产超过30多亿元。

总之，互惠合作运行机制是一种跨部门合作网络，其核心特征是在“合作”的基础上“互惠”，在运行机制上具有治理主体之间的目标一致、行动统一和利益协调的特征。互惠是一种信任基础上的经济互动和社会互动，影响着社会行动者的态度和行为方式（KACHRA and WHITE, 2008）。互惠合作的运行机制建立在一定的互惠规范之上，促使合作双方既能在互信的基础上合作，又能在互惠中实现双赢。由此，武家嘴村庄共同体通过行动整合、产权激励、利益协调三维叠加，促进多元复合治理主体的紧密联系、互惠合作。

（二）外部适应系统

治理衰落风险是村庄共同体形成的重要驱动因素。其中，外部适应系统以内部动力系统为引擎，持续地治理衰落风险，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1. 治理衰落风险是村庄共同体形成的重要驱动因素。新中国成立后直到20世纪70年代末，武家嘴村村民生计困难，面临十分明显的快速衰落风险。20世纪80年代末，其经济状况逐渐改善，并于1994年始发展成为“金陵首富村”。由于造船水运业受经济波动影响大，行业发展具有高风险性，如受金融危机等影响，村庄经济快速衰落的风险不同程度存在。在此情境下，武家嘴集团成立，多个子公司协同运作，打造造船水运业为主体的产业共同体，有效抵御经济衰落的风险，从而实现富民强村。在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政策倡议下，武家嘴村的生态治理、文化教育等发展诉求随之提上日程，人们开始关注经济发展中潜在衰落风险。武书记为首的武家嘴人将视线从水域转向地域，建立农业生态科技园，打造现代农业与现代旅游业协同发展的产业链；开办民办学校，主动承担了更多社会

责任；建立老年公寓、康复护理院实现医养融合；发展武家嘴房地产业，拓展了乡村生存空间；建立星级酒店、村镇银行为产业共同体的发展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由此，“一业为主，多元拓展”的复合治理主体逐渐生成。总之，在乡村全面振兴的进程中，治理衰落风险在村庄共同体形成中发挥了重要的驱动作用。

2. 乡村全面振兴表现为持续地治理衰落风险的过程。乡村全面振兴是村庄共同体治理追求的理想目标，在时序上表现为持续治理两类风险：首先，要治理快速衰落的风险。这是村庄共同体风险治理的起点，主要表现为衰落作为一种事实存在，如果不采取治理措施将会向更严重的方向发展，最终导致乡村破败甚至消亡。这类衰落的风险点主要是经济层面，表现为经济衰落的风险。破解这类风险，通过“输血”途径，进行政策扶持、项目支持的治理效果较为明显，但这只是权宜之策。其次，要持续治理潜在衰落的风险。这是村庄共同体风险治理的深化，主要表现为乡村在振兴的过程中，对乡村发展中的内生风险和外来风险等潜在衰落风险预判不足，不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潜在衰落的风险就会转变成快速衰落的风险，甚至发展形成公共危机，如村庄集体经济破产，群体性事件发生等。潜在衰落的风险点发生在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多个层面。从治理途径看，发挥“自造血”功能，激发内生活力，多层次增强抗风险能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才是长远之策。正是由于持续地治理乡村快速衰落的风险和潜在衰落的风险，武家嘴村才成为全国范围内乡村全面振兴的典范。

四、研究结论与进一步讨论

武家嘴村乡村全面振兴的“治理密码”在于其形成了村庄共同体治理模式。这一模式以持续治理乡村衰落风险、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为外部适应系统和以复合主体治理结构和互惠合作运行机制为内部动力系统，通过“风险治理—结构创新—关系再造”三层递推，打造了村庄共同体治理下“五位一体”全面振兴的“武家嘴样本”。在产业振兴上，武家嘴村形成了以造船水运业为主业，现代农业、服务业、金融业与教育业多产融合的发展格局；在人才振兴上，该村既留住了刘前军等一批大学生村官，武学振等90后名校毕业的武家嘴村民，又吸引了众多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组织振兴上，该村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引领作用，党员干部下沉至村庄共同体治理的每个关键节点，联村党建同时也发挥了良好的强村帮扶弱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在生态振兴上，该村从涸泽而渔的小渔村蜕变成生态宜居的全国美丽乡村，并成为高淳区吸引游客的一张亮丽名片；在文化振兴上，90%的农户和家庭被评选为“新风户”“五好家庭”，乡土文化和乡贤文化勃然兴起，在村庄共同体发展过程中，催生了“敢为人先、敢创大业、敢争一流”的武家嘴精神，形塑乡村文化振兴之魂。

从发展历程看，乡村全面振兴不是一蹴而就的，找寻振兴的着力点，以点撬面，推动村庄内源式发展是关键。武家嘴村庄共同体治理结构的发展逻辑是从产业复合主体结构演变为社会复合主体结构，从产业兴村到产业和社会事业全面振兴，最终形成以内部动力系统和外部适应系统为内容的村庄共同体治理模式。该模式实现了中国特色基层组织再造，在治理乡村衰落风险、促进全面振兴的发展路径中，较好地处理了国家与社会的边界关系，形成了创造性的制度设计。

首先，实现了中国特色基层组织再造。组织再造是新公共管理改革中摒弃官僚制的产物，表现为

一种剧烈且快速的过程，具有剧烈性(Dramatic)、彻底性(Radical)、流程创造价值(Process)和重新设计组织过程(Redesign)等方面特征(陈振明，2003)。戴维·奥斯本进一步提出了再造政府 DNA 的“5C”战略，即核心战略(Core strategy)、后果战略(Consequences strategy)、顾客战略(Customers strategy)、控制战略(Control strategy)和文化战略(Culture strategy)(戴维·奥斯本，2002)。“5C”战略的组织再造理念能够较好地解释村庄共同体治理模式的组织创新。一方面，武家嘴村庄共同体治理在内容上较好地体现了“5C”战略中组织再造的基本特征，例如，核心战略上村党委的“掌舵”职能；后果战略上的绩效考核与相容性利益协调机制构建；顾客战略上以村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民谋福利；控制战略上的子公司授权及雇员授权；文化战略上的武家嘴精神塑造。另一方面，又与西方意义上的政府组织再造不同，武家嘴村庄共同体治理的组织再造发生在农村自治组织上，且表现为一个长期的持续改进、不断提升的过程。组织再造向自组织延伸，不仅是针对官僚制缺陷，而且在此基础上探索出一种村民自治的组织再造路径，形成组织再造的“中国经验”。

其次，通过组织边界扩展形塑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关系。“边界论”认为，村庄的社会边界在城市化中不仅没有消失，还不断扩展和明晰化。有研究指出，在乡村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过程中，村庄的边界开始分化，打破了人民公社时期村界(土地)、行政边界(村组织)、人口边界(户籍)和经济边界(集体)高度重合的格局，出现了经济边界的开放性和社会边界的封闭性并存的现象(折晓叶，1996)。在人民公社时期，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治理是一种“全能国家”的行政控制关系。在村庄边界分化后，尤其是在农村税费改革之后，国家与乡村社会的关系开始慢慢地转向良性互动关系。与全能国家对社会的控制不同，在武家嘴村庄共同体治理中，国家主要起到行政吸纳、行政服务的功能，村两委和武家嘴集团则主要是支持和配合作用(唐文玉，2019)。例如，高淳区政府一直把武家嘴村作为本区品牌打造，在征地、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倾斜；古柏镇街道办与武家嘴村的关系并非严格意义上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是一种“随时”提供服务与支持的关系。在武家嘴乡村振兴与村庄共同体治理的过程中，从买地建设新村到扩建武家嘴集团，每一次边界扩展几乎都是“飞地式”扩张，且这种扩展并非以模糊其组织边界为代价，反而使得武家嘴品牌效应更为显著。这说明武家嘴在村庄共同体治理模式下，具有较强的独立性，能够按照富民强村的目标自主决策和独立经营，形成集体经济下传统单位制的现代回归，进而实现了微型国家和微型社区的统一。这样，其所形成的村庄共同体能够以独立的身份与基层政府“讨价还价”。在城市化进程中，村庄共同体主要有两种命运：一是因为内生秩序不足和村庄边界的消失导致“终结”；二是通过国家力量嵌入进行“重建”。武家嘴村庄共同体发展模式摆脱了这两种命运，“武家嘴样本”的形成过程对村庄共同体的变迁和重建提供了一条独特的道路：即，在内生动力的驱使下，适时抓住乡村发展的政策机遇，获得国家力量的支持而持续发展壮大，村庄内生动力与国家力量交互作用、相互促进，持续地治理乡村衰落风险，最终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参考文献

- 1.埃莉诺·奥斯特罗姆，2000：《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余逊达、陈旭东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 2.奥尔森, 1995: 《集体行动的逻辑》, 陈郁、郭宇峰、李崇新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3.陈振明, 2003: 《政府再造: 西方“新公共管理运动”述评》,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4.戴维·奥斯本, 2002: 《再造政府: 政府改革的五项战略》, 谭功荣、刘霞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5.道格拉斯·诺思, 1994: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 陈郁、罗华平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 6.邓大才, 2018: 《通向权利的阶梯: 产权过程与国家治理——中西方比较视角下的中国经验》, 《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7.斐迪南·滕尼斯, 1999: 《共同体与社会》, 林荣远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8.黄锐、文军, 2012: 《从传统村落到新型都市共同体: 转型社区的形成及其基本特质》, 《学习与实践》第4期。
- 9.蓝宇蕴, 2004: 《都市里的村庄: 一个“新村社共同体”的实证研究》,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10.李培林, 2004: 《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11.刘守英, 2017: 《城市化不应以乡村衰落为代价》, 《农村工作通讯》第20期。
- 12.鲁明川, 2013: 《村庄共同体视角下的农村现代化路径思考》, 《天府新论》第2期。
- 13.马尔科姆·沃特斯, 2000: 《现代社会学理论》, 杨善华、李康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 14.麦金尼斯, 2000: 《多中心体制与地方公共经济》, 毛寿龙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 15.阙春萍、周毕芬, 2018: 《农业人口转移背景下乡村精英流失的影响及对策》, 《广西社会科学》第3期。
- 16.申端锋、王孝琦, 2018: 《城市化振兴乡村的逻辑缺陷》, 《探索与争鸣》第12期。
- 17.唐文玉, 2019: 《行政吸纳服务——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种新诠释》, 《公共管理学报》第1期。
- 18.特里·L·库珀, 2010: 《行政伦理学: 实现行政责任的途径》, 张秀琴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19.T.帕森斯, 2006: 《社会行动的结构》, 张明德、夏翼南、彭刚译, 北京: 译林出版社。
- 20.吴理财, 2018: 《近一百年来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乡村——兼论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乡村”》,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21.闫丽娟、孔庆龙, 2017: 《村庄共同体的终结与乡土重建》, 《甘肃社会科学》第3期。
- 22.杨灿君, 2016: 《“能人治社”中的关系治理研究——基于35家能人领办型合作社的实证研究》,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23.杨一哲、陶珊珊, 2019: 《乡村振兴: 改革经验、现实困境与推进策略》, 《贵州社会科学》第1期。
- 24.约翰·H·霍兰, 2000: 《隐秩序: 适应性造就复杂性》, 周晓牧、韩晖译, 上海: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 25.约翰·H·米勒, 2012: 《复杂适应系统: 社会生活计算模型导论》, 隆云滔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26.折晓叶, 1996: 《村庄边界的多元化——经济边界开放与社会边界封闭的冲突与共生》, 《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27.张良, 2013: 《乡村公共空间的衰落与重建——兼论乡村社会整合》,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第6期。
- 28.张颂, 2010: 《流动的共同体——农民工与一个村庄的变迁》, 杭州: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29.张兆曙, 2010: 《城市议题与社会复合主体的联合治理——对杭州3种城市治理实践的组织分析》, 《管理世界》第2期。
- 30.郑大华, 2006: 《关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的几个问题》, 《史学月刊》第2期。
- 31.郑杭生、杨敏, 2011: 《从社会复合主体到城市品牌网群——以组织创新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杭州经验”》, 《中

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第4期。

32.EISENHARDT, K. M. and GRAEBNER, M. E. ,2007, "Theory Building from Cases: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50 (01) : 25-32.

33.FREEMAN, R. E. ,1984, *Strategic management: A stakeholder approach*, Boston: Pitman Publishing Inc.

33.KACHRA, A. and WHITE R.E. ,2008, "Know-how transfer: the role of social, economic/competitive, and firm boundary factor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9(4): 425-445.

(作者单位: 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

²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小 秦)

Decline Risks and Governance of Village Community: A Case Study Based on the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of the "Richest Village in Nanjing"

ZENG Weihe XIAN Mingxia

Abstract: Decline risks and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are two aspects of village governance, and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is a process of continuous governance of rural decline risks.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case of Wujiazui Village, "the richest village in Nanjing." It focuses on its transition process, combing the evolution logic of village community governance, summarizing the experience and refining the "Wujiazui sample" of rural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The article takes "risk-structure-relationship" as core elements to build a complex adaptive system theoretical model of village community governance, deeply analyzes the internal power system including complex subject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reciprocal cooperation operation mechanism, as well as the operating logic of the external adaptation system of village community governance. The complex subject governance structure includes multiple industrial compound subjects and multiple social complex subjects. The reciprocal cooperation operation mechanism includes the action integration mechanism of multiple cooperation, the property rights incentive mechanism of joint development and interest coordination mechanism of joint responsibility. In the external adaptive system, the governance of decline risks is an important driving factor for the formation of village community, and the overall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areas is a process of continuous governance of decline risk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governance of Wujiazui Village not only realizes the re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ut also shapes the benign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Through the continuous governance of rural decline risk, Wujiazui village community governance has become a model of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China.

Keywords: Decline Risk;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Village Community Governance

乡村文化建设中的非遗战略及其传播现象*

匡 卉 郑 欣

摘要：目前乡村振兴战略在实施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注囿于应用策略，忽视了对非遗本体的关注与讨论。本文基于对江浙皖地区部分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的实地调研，分析当下乡村非遗面临的三对矛盾，解读乡村非遗在新时代发展中的传承与传播状况，并引入主体视角解读乡村文化建设中的非遗战略。研究发现，当下非遗的阐释者与持有者相互分离，立场和诉求的分歧使双方对待非遗的态度难以达成统一，而原本作为非遗拥护者的村民，如今也在商业驱使下文化认同感不断消解，由此造成非遗文化在乡村脱域的现象；媒介技术环境催化了这种文化原真性的衰减，导致乡村内外陷入对非遗文化理解与认同的双重迷失；“被想象的遗产”作为消费社会的文化产品在乡村建设中大行其道，精心设计的非遗景观遮蔽了朴实厚重的乡土文明，这与乡村文化建设的初衷相背离。

关键词：乡村振兴 传播现象 文化建设 非物质文化遗产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自中共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乡村振兴战略起，新一轮乡村建设成为社会关注焦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政策相继出台，助力乡村振兴稳步推进。

乡村振兴既是塑形工程，又是铸魂工程。面对乡村发展机遇，部分乡村暴露出文化建设短板。由于决策者对乡土文化价值认识的缺位、错位、不到位，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乡土文化可能面临被破坏、被畸形，甚至被消失的危险（索晓霞，2018）。与此同时，中国大量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发展坎坷，作为珍贵的民族文化资源，其内涵的文化价值在新时代缺乏充分调动和弘扬，而这正是在乡村振兴战略时期有待挖掘的精神宝库。已有地方将非遗应用于乡村文化建设进行多种模式探索，以求兼顾保护非遗与推动乡村文化发展，这是一种积极尝试。

如今乡村振兴战略已取得一定进展，全国各村镇在建设中不同程度地积累了经验和阶段性成果，但也相应暴露出存在的难点和不足，比如集中重视经济价值对非遗的保护工作产生了诸多不利的影响（李占伟，2013），“保护一处破坏一处”成为不争的事实（沙垚，2017）。基于此，在当下乡村文化建

*本文是南京大学双一流建设“百层次”科研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文化建设与传播研究”阶段性成果。

设的研究中纳入非遗视角具有现实意义。

近代中国全面引入现代性观念，导致乡村文化在很长时间里被视为愚昧落后的迷信文化，与现代社会的先进科学相背离。“文”和“野”在宇宙观观念上的区分，被直接转化成为城市与乡村在文化发展进程上的对立与差异，尽管在乡村蕴涵着丰富的民俗文化，但它们是旧时代的“遗存”，是最需要加以改造的地方（赵旭东，2007）。直到1983年，钟敬文提出重视民间文化的观点，寄希望于民间文化鼓舞人民群众的热情与意志去创造新的历史和文化，从而推动社会主义文化进程（钟敬文，1983）。此后，人们逐渐认识到乡村文化对社会良性发展起到重要作用。费孝通（2008）提出“差序格局”^①概念解释中国乡村的社会关系，为解读中国社会基本特性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考。目前学界关于乡村文化已积累诸多论著，主要将研究视角集中于内部文化引导与外部文化传播两个维度，从经济学、教育学、社会学等领域对转型中的乡村文化建设提出反思和路径探究，其中不乏乡村公共空间萎缩、乡村公共文化内卷化等值得继续讨论的话题。纵观相关研究可以发现，虽然乡村文化的价值逐渐得到社会认可，但由于城乡之间的社会区隔客观存在，不少学者在研究中仍或多或少地带入先验的视角，将乡村视为需要“被拯救”和“被教化”的对象（沙垚，2016），要帮助乡村适应现代化的生产生活。

2006年起，随着非遗保护从呼吁进入执行层面，农村与生产生活相关的文化形态，如铁艺、草编、戏曲等，几乎全部被纳入非遗序列，“非遗”逐渐取代“民间文化”或“农民文化”，成为农村文化传播的主流话语（沙垚，2017）。非遗保护政策的相继出台使非遗及非遗研究迎来“大发展大繁荣”时期，社会各界共同探索当代非遗保护的途径，形成诸多有针对性的建设性意见。在乡村振兴的背景下，乡村非遗研究多选择将非遗文化保护与乡村旅游进行关联，提出将非遗保护与乡村旅游适度融合的观点（田茂军、张湘华，2015）。“文化搭台，经济唱戏”，吴亮（2012）认为应深入挖掘非遗的价值，把乡村的文化优势迅速转化为经济优势。乡村非遗文化与现代都市文化形成强烈反差，具有巨大差异性的文化元素刺激着人们的消费欲望（刘晓春，2008），因此，先以非遗文化建设推动经济发展，再用经济发展反哺非遗文化建设的观念被学界广泛认可，并在部分调研中得到证实。

然而在乡村非遗文化蓬勃发展的背后，潜藏着深层危机。当前文化与旅游融合（以下简称“文旅融合”）模式得到普遍认可，但由于非遗生存环境的变迁，不少民俗学者表达出对非遗保护与传承的担忧。非遗保护促进了村落的文化客体化（陈志勤，2019），保护非遗意在使其在现代社会中更好传承，然而它们一旦被确认为“非遗”后，反而加快了它们的“变异”（王德刚，2018）。非遗顺应时代发展不断演进无可厚非，值得关注的是，当下非遗的“变异”受到哪些力量的作用？它们“变异”成了什么形态？谁能够从中获得利益？这些行为又如何利用传播取信于大众？

为解答上述诸多疑问，本研究基于调研地非遗类型与建设进度综合考量，选定十二个位于江苏、安徽、浙江三省正在建设的村庄为调研对象，其中徐福乡、长江渔村、观音殿村、开弦弓村、舟山核雕村、西河古镇和双塘村为重点调研乡村，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8月展开实地调研，观察乡村文化建设进展并访谈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企业相关负责人、非遗传承人和村民，获得详实的一手资料，

^① “差序格局”概念出自《乡土中国》一书，《乡土中国》首次出版于1948年。

并尝试在交流互动的过程中客观解读当下乡村文化建设中的非遗战略，反思乡村文化建设中对以非遗为代表的传统文化的利用问题，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二、被展示的文化：传承危机下的非遗战略

调研发现，在以非遗为文化建设核心的村落中普遍存在相似的建设思路与传播现象，本部分将以非遗面临危机、如何传递、使用状况为线索，尝试回答非遗在村中谁在传、怎么传、如何用的问题，描绘当下乡村的非遗战略。

虽然非遗的保护工作已得到有关部门重视，但其始终被传承危机笼罩。将非遗投入乡村文化建设并没有解除传承危机，反而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三对原有矛盾。

首先是创新与守旧的矛盾。不少乡村在活化非遗的过程中，尝试跟进时代发展做出创新，效果却适得其反。部分传承人力图在非遗项目里融入时下流行文化来迎合年轻一代的审美意趣，促进非遗在青年群体中传播，比如打造以喜羊羊为主人公的木偶昆曲和偏向流行内容的河阳山歌，然而实际应用中，为青年研制的创新内容并不被年轻人买账。这类非遗在乡村建设中缺乏对自身的清晰定位，在“接地气”与“端架子”间摇摆不定，使它们的传承与传播遇到困难。

其次是积淀与速成之间的矛盾。乡村振兴战略被大力推动至今不到两年，一些地区为了在尚未被全面开发的乡村旅游领域抢占先机，在内部设施尚未完善的情况下仓促开张营业，导致村内环境虚有其表，笔者在实地调研中多次遇到设备失灵、道路难行、气味刺鼻等问题。此外，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可以速成，孕育乡土文化却需要时间积淀。有的特色小镇县级以下认定级别的非遗项目林立、质量鱼龙混杂，在过度立项的同时缺乏对技艺传承者的人文关怀，制度建设的不规范导致乱象频出。

最后是传统与现代的矛盾。传统技艺的产生主要源自劳动人民生活生活的需要，如今这种需求日益下降。一方面，机械化生产的普及凸显出传统技艺制作的劳动产品品质难以把控、生产周期长、耗费人力大等问题；另一方面，随着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能的新型职业农民诞生，耙、镰、犁等以往必需的劳动工具在生产实践中逐渐失去使用价值。传统技艺类非遗大多正在现代化冲击下艰难转型，以铁艺为代表的非遗由于难以提炼出可广泛传播的观赏价值和文化内涵，在乡村旅游搭建的景区内备受冷遇，类似的状况令不少地区在推进本土非遗文化建设时感到棘手。

在打造特色乡村浪潮的推动下，三对原有矛盾进一步深化又衍生出新的现实问题，如外地非遗技艺学习者与本土文化脱节、村民在非遗保护中缺乏话语权等，这令乡村非遗所处形势愈加复杂。

乡村文化建设中的非遗面临诸多困境，而旅游业本身根植了现代性对传统文化的损害，此时非遗如何传承与传播的问题便格外突出。“传承”与“传播”概念相近，实则不同。传播是长期过程中的瞬间和广泛集合体的片段，而这个广泛的集合体被称为传承（雷吉斯·德布雷，2014）。当下的乡村文化建设将非遗呈现在社会关注之下，其传承与传播增添了展示的意味。

非遗“传承”延续的是关于非遗的集体记忆，师徒传承、政府培养、个人志趣是乡村非遗主要的传承方式。师徒传承是非遗发展历程中最正统、认可度最高的传承方式，比如舟山核雕尤其注重师出名门，近年来师徒传承的马太效应愈发显著。政府培养指政府对濒危非遗进行抢救性保护，包括为濒

临失传的非遗项目招募并培养传承人，目前洪福木偶昆曲的三位传人均来自政府的招募与联合培养。非遗源自劳动人民的创作，有些非遗没有系统体系也没有特定职业，仅依靠村民的个人志趣代代传承，如河阳山歌被当地人作为劳动号子世代传唱。乡村文化建设为此类非遗提供了更多的展示平台，以吸引潜在爱好者。三种主要传承方式中，师徒传承最传统、当前仍处于主流；依靠个人志趣传承的非遗，爱好者老龄化趋势明显；政府培养是新出现的，有组织地为部分濒临失传的非遗提供保障。

非遗“传播”表现为一定时间内非遗信息的流通，新旧媒体的宣传、行业竞赛、演出活动是乡村非遗主要的传播方式。非遗的横向传播离不开新旧媒体的宣传，除了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平台，近年来各类网络平台成为宣传展示的新途径，有的非遗项目甚至拥有大量网络直播账号进行介绍、展示和销售。技艺类非遗常通过行业组织举办竞赛，通过吸引游客参观提高非遗项目及传承人的知名度，同时在交流与切磋中提升技艺的专业性。奔赴各地进行演出活动则是曲艺类非遗的主要传播方式，包括晚会庆典等仪式性场合演出以及送戏下乡等文化普及活动，一些非遗传承人甚至受邀赴海外表演。非遗属性不同，横向传播途径各异。目前有组织地通过媒体宣传依然是乡村非遗的主要传播路径，在文化振兴的目标下，更加注重对外界的传播是乡村非遗的共同特点。

在以非遗为文化建设对象的村庄内，政府、企业、非遗传承人、普通村民都不同程度地参与非遗的传承与传播，各主体对非遗的占有和使用体现出主体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

政府将非遗应用于乡村旅游建设。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旅游概念的兴起赋予乡土文化多元的建设思路。中国近几年形成大量服务于旅游的非遗特色文化村落，如红杨镇在“全域旅游”概念下着手打造河西古镇。在文化建设中，政府建造了一批以非遗纪念馆、展示厅为代表的标志性建筑，主要用于承办相关文化活动，如赣榆区建设潜园并举办非遗大展，通过建造非遗景观促进非遗文化的传播。

企业将非遗应用于经济利益攫取。在特色乡村建设的过程中，企业常通过招商引资的途径参与非遗旅游项目开发。由于企业对非遗的传播建立在自身获得经济利益的基础之上，它们在传播过程中注重产品与市场的贴合，如肖家巷地区的建设思路倾向于搭建平台给非遗衍生产品展示与销售，包括非遗技艺制造的物品、相关文创产品及配套食宿服务等。

传承人将非遗应用于自身职业发展。对传承人来说，非遗的传承与传播是他们的职业也是使命。政府和企业传播方面已进行诸多铺垫，传承人们更注重技艺的打磨与传承，通过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获得职业发展，如木偶昆曲传承人积极参与行业内的各种演出、竞赛和教学活动，在传播非遗文化的同时提高自身的专业权威。

就非遗的特性而言，乡村非遗应依托于村民的文化认同而存在。但在现实情况中，非遗建设与村民的生产生活存在较为严重的脱节现象，非遗在乡村建设中的应用主要是向外来游客展示，缺乏与本土村民的互动。

总的来说，面对传承危机下的诸多矛盾，乡村非遗文化建设开始向村外寻求突破，非遗传承与传播的展示性不断增强，但忽视了在村民日常文化生活中的应用。伴随非遗战略的逐步落实，非遗的阐释者与展示对象均发生了主体转移，非遗的归属问题愈发凸显。

三、精英化的价值：主体视角下的权力转移

在乡村非遗文化建设中，参与主体基于自身立场对非遗有着不同的解读，而不同主体对非遗阐释与使用的背后伴随着利益和权力的争夺。尽管各乡村的非遗特性、建设思路和建设进度不尽相同，但村内普遍存在非遗价值精英化的现象：本应由乡村共同体共享的利益向相关企业或少数的资源持有者倾斜，传承人只能分得少数，村民几乎被隔离在非遗文化红利之外。

将乡村非遗文化与旅游业结合，利用特色文化促进旅游业发展，旅游创收亦可反哺非遗文化保护。非遗的民族特性在旅游中能够担负起文化教育功能，提升民族文化认同感。近几年非遗民俗旅游得到各级政府空前重视，各地非遗地标性建筑相继施工落地，非遗节庆活动更是举办得如火如荼。

然而，地方政府面对上级经济指标和地方社会全面发展的双重任务，在旅游开发时往往更多地考虑经济高增长率而轻视或者牺牲社会、文化和生态目标的实现（甘代军、钟宝云，2009）。乡村传统文化资源的挖掘不够深入、盲目建设的地标性建筑难以为大众所用、地域文化特色不够鲜明等在建设过程中被不同程度悬置的问题开始暴露，如赣榆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建成后几乎无人问津，这样的乡村文化建设产物不在少数。

官员们令已经消失了的“祖先的权力”演化出新的文化机制，以遗产的方式建立起与国家意识形态的联系，并借此重新建立社会秩序与文化规范（刘志伟，2013），新旧秩序交接的过程中伴随着阵痛。为在建设浪潮中抢占先机，部分村庄建设进度过快，建设用地占用农耕土地、成果在短期难以显现、补贴难以达成共识等现实问题令世代耕种的村民对未来感到担忧，“一旦旅游没有搞起来，农民就走向投无路喝西北风”类似的观念在部分非遗旅游乡村里屡见不鲜。

《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方案（2018年~2020年）》中提出“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旅游发展建设”，并加大对乡村旅游发展的配套政策支持。社会资本主要通过招商引资的途径入驻乡村，企业大多租用房屋开设店铺，有的会通过竞标承包整个乡村的旅游建设。企业进入乡村后成了非遗的代理人，为游客提供旅游期间的服务、出售衍生产品来获得经济利益，可以说企业是非遗红利的最直接获得者，也是非遗在商品化、工业化道路上的主要推动者。

但这种企业入驻的方式几乎不能为当地村民提供文化价值，进入乡村的多为成熟连锁企业，它们的搭建和运行有一套既定的路径模式，店铺内部装饰、产品种类、店员数量等多有明确规范。企业的介入不仅使非遗被物化，连非遗战略乡村都几乎被批量包装生产，出现产品雷同缺少地域特色、建筑景观千篇一律等问题。由于网红经济兴起，部分乡村打造“非遗民俗乡村市集”的设想让渡给网红产业，地域文化特色被进一步减弱。

非遗传承人看似非遗效益的生产者和直接获得者，但实地走访发现，大批非遗传承人的工作情况并不乐观。以往乡村非遗需要在代代相传中获得“权威”，而今天的非遗权威话语强调精英社会群体的体验和价值，排除其他群体的历史、文化和社会体验，尤其是地方社区的切实经历（孙九霞、许泳霞，2018），这使乡村非遗传承人的话语权遭到削弱，在市场中处于较为被动的地位。

具有表演性质的非遗项目传承人目前多在相关组织部门工作，被定期安排进行演出活动，有些技

艺类非遗传承人拥有个人工作室，其制作的产品多数由企业收购并二次出售，仅少数传承人能够直接与市场对接，因此非遗传承人生产效益遭到盘剥的现象普遍存在，比如舟山核雕村的核雕销售被微商垄断，“自己不会卖了没办法，做就赚点苦工钱”。“工资太少，补贴不够”导致走访到的传承人普遍经营副业，如木偶昆曲传人经营饭店、黄梅戏传人做起微商，有的非遗项目出现传人流失的现象。

成为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人须符合“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①四项条件，目前非遗旅游乡村里真正的非遗传承人实际数量并不多，绝大多数村内的非遗从业者对相关非遗了解也不够深入。同时，有些非遗传承人对政策保护的依赖较强，使相关非遗在传承上仅依靠政府部门的文化抢救措施，难以引发公众自发性传播。

20世纪50年代以来，中国农村文化传统与社会主义文艺互动，农民开始以文化主体的地位登上历史舞台，获得文化主体性（沙垚，2017）。然而当下村民总体对乡村非遗文化建设比较冷漠，认为与自身利益无关。他们本应是非遗的使用者和拥护者，如今成了乡村文化建设的旁观者——村民在乡村文化建设中的被动隔离与媒介环境作用下的主动远离，造成了这一尴尬的文化现象。

一方面，以旅游为导向的民俗文化村落将村民隔离在非遗项目的展演之外。村民如游客般只能见到非遗展示的表象，世代积淀的认同感被消磨，难以激发传承非遗的参与感与使命感，如双塘村村民提到当地国家级非遗河阳山歌时表示“这都是给来玩的人看的”“真正的本地人不会去看”。与此同时，大量仿古建筑的堆砌侵蚀了当地原有的生活样貌，亦有村民向笔者表达出他们对此现象的担忧。

另一方面，村民自身已与农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渐行渐远。新颖的文化形式通过大众媒介进入乡村，其趣味性强、内容博杂的特性暗合现代社会的生活节奏，导致传统文化相较之下难以吸引年轻一代。村民倾向于选择更便捷的生活和娱乐方式，接触非遗的时间与旨趣日益减少，比如核雕村有上百家核雕手工作坊及四百余名核雕手艺人，但不从事相关职业的普通村民对核雕文化缺乏认同感。

在非遗的归属问题上，随着传承人及村民对非遗阐释话语的让渡，乡村共同体的文化认同遭到消解，外来企业在乡村文化建设中非遗代理人的地位逐渐稳固。地方政府对政绩的需要与企业的发展路径不谋而合，企业自始至终强调自己的正统性和合法性，却不需要对当下非遗面临的危机负责，甚至对文化重构不以为意（孙九霞、许泳霞，2018）。村民在非遗表达中话语权的丢失，使乡村非遗遭遇主体性危机，沦为被代言、被表达的文化符号。

四、被建构的非遗：符号消费下的传播现象

非遗价值在乡村文化建设中被部分主体占有，沦为精英化的价值，难以被乡村共同体享有。由此不禁追问，如此“遗产”是否仍称得上非遗？本部分将解读乡村旅游中构建的非遗文化符号，并探讨

^①摘自2019年11月12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于2019年11月29日发布，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媒介技术环境如何促发非遗被想象的传播。

（一）从遗产到资本背后的文化脱域

工业生产给社会带来现代文明的高效和便利，传统技艺、曲艺类非遗的生存空间遭到挤压，此类非遗不得不考虑由实用导向转化为观赏导向的价值转型。布尔迪厄（1997）富有洞见地提出“文化资本”概念，旅游使非遗在一定时空内成为可供消费的对象，这是文化的资本化过程（蒂莫西·博伊德，2007），因此可以将乡村非遗旅游建设的过程视作文化遗产向文化资本转型的过程。

作为文化资本的非遗在资本运作中丧失了民俗学意义上的存在基础与价值。《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将非遗定义为：“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从中可以看出，乡土文化成为非遗的两个必要条件，即“世代相传”与“人民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可从这两方面考察实施非遗战略乡村内的“非遗”究竟是否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

在传承性上，非遗旅游村内少有非遗项目真正做到世代传承，建设思路多采用“非遗杂烩”和“非遗嫁接”模式。“非遗杂烩”将各地非遗资源集中展示以营造非遗文化氛围，对非遗传承来讲意义不大。“非遗嫁接”直接由外地引入非遗资源用于乡村建设，短期看动摇了非遗传承的根基，至于能否达到本土化发展的长期效果并不明晰。在村民态度上，亦远达不到“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即使是村内老人对于本土非遗文化也知之甚少。

吉登斯用“脱域”概念阐释现代社会中社会关系的变革，他认为脱域指的是社会关系在彼此互动的地域性关联中，通过对不确定的时间的无限穿越而从被重构的关联中脱离出来（安东尼·吉登斯，2000）。目前，乡村非遗旅游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留着文化形式，实则已经脱离乡土生活脉络，笔者认为可将此原真性缺失的现象视作非遗旅游打造中的文化脱域。

非遗旅游获得经济效益需游客参与，无论是“非遗杂烩”“非遗嫁接”还是原生非遗的村庄，都希望以特色文化吸引大众。发展非遗旅游的乡村有的直接以非遗民俗旅游为主打，如肖家巷汇集镇上十四项市级非遗，建设非遗的集中展示厅与主题销售中心；有的村内非遗产销已成工业，但仍将非遗旅游作为发展的重要部分，如政府对舟山核雕村翻修并修建游客中心、核雕博物馆。无论采取何种策略，都说明乡村正积极寻求与村外的互动，这是对中国传统乡村社会运行模式的突破。

值得一提的是，游客在非遗旅游中存在对文化真实性的诉求，相关讨论却难以对“文化真实”作出回应，如河阳山歌本为当地人民的劳动号子，现今变成对游客开放的表演项目，即便演出者可以在舞台给观众带来同样的声韵，也难免存在原真性缺失的尴尬。非遗正在从村民持有使用的对象转变为游客玩赏体验的景观。而在“追寻真实性”出游动机的推动下，旅游服务者惯于呈现一些符合游客想象的“真实”之物（朱煜杰等，2014），比如民俗文化展中身着唐装的剪纸艺人与穿旗袍的绣娘。

基于此，本文提出“被想象的遗产”概念来解释乡村非遗文化建设中存在的文化脱域现象。在非遗代理人的阐释下，民俗学意义上的非遗在乡村旅游建设中沦为被工业化和精英化裹挟的文化产品。乡村文化建设借助非遗的文化属性构建出可供消费的丧失原真性的非遗符号。乡村构建“被想象的遗产”的目标并不是再现一种文化，而是表达消费时代权力政治与资本的文化“理想”（宗晓莲，2002）。

（二）媒介技术环境带来的双重迷失

非遗本身并不是旅游资源，它们只是被人为建构成旅游资源（张朝枝、李文静，2016）。“被想象的遗产”不仅是非遗代理人搭建的文化温泉，还是游客非遗想象反作用的产物，媒介技术环境从中起着不可估量的催化作用。

一方面，媒介技术环境导致“村外人”的迷失。厄里（2008）在《游客凝视》中写道，公众越来越多地生活在“三分钟文化”里，人们在几分钟内不断地转换电视频道，却不能集中于任何一个主题。为了在短暂注意时间内最大限度地吸引游客，非遗代理人在宣传的时候，倾向于将非遗与享受、特色、趣味等词汇关联，强调非遗作为文化资本的消费属性，于是，文化属性在公众认知中逐渐消解。与此同时，媒介技术环境加深了公众对非遗的刻板印象，大量浅层夸张的阐述看似进行了传播，实则无益于对非遗文化的深度挖掘，对乡村文化内涵的保留与传承也无益处。正如施倩然指出的，乡村文化的建设应保持内外兼修，大众传媒应透过表面印象，认识到大众文化与乡村文化在历史性和现实性当中的辩证统一（施倩然，2019）。乡村非遗文化与现代都市文化形成强烈反差，这种与日常生活形成巨大差异的文化元素刺激着人们的消费欲望。当游客沉浸在媒介环境建构的非遗想象时，鲜少质疑其真实性。出行前获取的媒介信息已经令游客先入为主地产生印象，阻碍其思考该项非遗与村庄、村民之间具有怎样的深层关联。旅途虽身在村内实则难以接触当地村民、了解当地本土风貌，依旧被媒介建构的信息网络操纵，迷失在“被想象的遗产”中。

另一方面，媒介技术环境也导致“村内人”的迷失。媒介环境带来的游客凝视使非遗被文化工业裹挟，不再是“自由的精神生产”，而是可以量身定做、机械复制、批量生产的产物。文化是融合了创作者思想、才能、志趣的综合表达，“被想象的遗产”作为标准化、批量化的文化产出，无形中导致非遗传承人在文化创作上停滞不前，比如核雕村内的核雕师普遍不愿做内容创新，认为“互相抄别抄得太明显就行”，这使得“村里基本上就那几个样子，雕得大同小异”。经济利益驱动下，媒介技术直接作用于部分非遗产业的生产和销售环节，打破原有的产销模式，给整个行业带来巨大变革，以至有的非遗村落呈现出经济效益提高但行业整体萎缩的怪象。核雕村工作人员称“只做雕刻赚不到钱，得学会用网络”，因为村里线上销售做得好的一家核雕店在“双十一”^①一天，仅快递费就达八万元。几家较早尝试线上销售的核雕店几乎垄断村内对外界的市场，加上机械核雕与手工核雕难以区分，线上销售给商家更大的以次充好的空间，“这两年搞核雕的人走了有三分之一”，也有核雕师认为“三分之一不止”。媒介技术一定程度上起到消除乡村文化与城市文化隔阂的作用，随之带来村民的文化迷失。互联网下乡为村民提供了多元的消费娱乐选择，传统民俗活动在新时代难以维持原有的吸引力。城市文化的涌入使村民开始摒弃安土重迁的思想，大量青壮年选择进城务工，成为新生代农民工。以往地域差异造就各具特色的人文景观，如今媒介环境带来村民在思想文化上的同一性，这将导致非遗后续的发展乏力。此外，新媒介环境中“村”“土味”等字词带有对农村生活状态戏谑嘲讽的意味，当乡土文化不断遭到外界贬损，村民对乡村非遗的认同感也就逐渐降低。

^① “双十一”，即双十一购物狂欢节，指每年11月11日的网络促销日。

如今“被想象的遗产”在乡村文化建设中大行其道，缺乏活力与个性的文化产品在媒介技术环境的潜移默化中将导致游客、传承人及村民在审美情趣上的消亡，购买者的审美旨趣被文化工业所麻痹、操控，将导致整个社会审美力的平庸（宁威，2019）。促成非遗被想象的传播是部分乡村文化建设中非遗战略的目的，但不是乡村文化建设的使命。乡村文化建设的目标在于乡村文化复兴，旨在实现乡土文明的价值重构，这种价值重构是为中华文明的崛起输血，使之更加昂扬、内敛和包容，更加具有文化的韧性（刘诗林，2011）。当前中国乡村文化发展依然任重道远，为此，需要重视非遗在乡村旅游中的文化价值，只有充分认识当下乡村文化建设对非遗可能带来的侵蚀与异化，减少被想象的传播带来的文化误读，才能真正促进乡村非遗的内生性发展。

五、结语

当下乡村非遗面临着传承危机，暴露出传统与现代、创新与守旧、积淀与速成这三对难以化解的矛盾。为此，乡村文化建设普遍向村外寻求突破，如发展非遗旅游产业，以求达到促进乡村振兴与保护非遗的双赢局面，但也带来诸多现实问题。

非遗传承表现的是关于非遗的集体记忆，非遗传播则表现在一定时间内非遗信息的流通。由于长期处于被参观展示的位置，不少非遗的传承与传播路径悄然改变，主要表现在忽视非遗在村民文化生活中的应用。

乡村文化旅游建设背后是不同主体的权力争夺。在非遗使用方面，政府将非遗应用于乡村旅游建设，相关企业则将非遗应用于经济利益攫取，传承人将非遗应用于自身职业发展，村民普遍持冷漠态度，主体间并无明显冲突。在非遗的归属问题上，政府对政绩的需要与外来企业对经济利益的需要达成共识，伴随非遗传承人和村民对非遗阐释话语的让渡，外来企业作为非遗代理人的地位日益稳固。非遗产生的价值也在权力转移中出现精英化现象：本应由乡村共同体享有的利益向相关企业或少数的资源持有者倾斜，传承人只能分得少数，村民更是几乎被隔离在非遗文化红利之外。

旅游使乡村非遗在一定时空内成为可供消费的对象，非遗从文化遗产向文化资本转型，由村民持有使用的对象转变为游客玩赏体验的景观。在游客追寻“真实性”的期待下，企业打造出符合游客想象的“非遗”，所呈现的样貌虽然表层仍保留民族特色文化的形式，实质已经脱离乡土生活脉络，这可视作乡村非遗旅游中的文化脱域。

本文提出“被想象的遗产”概念，以解释当下乡村非遗文化建设中普遍存在的文化脱域现象。民俗学意义上的非遗在乡村文化旅游建设中沦为被工业化和精英化裹挟的文化资本，游客所追求的地域特色文化成为被精心设计的商品。打造“被想象的遗产”试图达到的目标不是保留乡土文化的原真性，而是塑造消费社会中政治与资本所需要的文化，其内容和表现形式交由市场的取向偏好决定，人民在劳动中进行文化创造的自主权丧失。需要警惕的是，缺乏活力与自主性的“被想象的遗产”可能导致大众文化创新能力和审美情趣消亡的风险。

媒介技术环境在构建“被想象的遗产”中起着不可估量的催化作用。一方面，大众媒介强调非遗作为文化资本的消费属性，加剧其应用于休闲娱乐的刻板印象，非遗的文化属性在公众认知中逐渐消

解,造成村外人的非遗迷失;另一方面,媒介技术与非遗工业配合,腐化非遗传承人的专业态度,削弱村民的文化认同感,造成村内人的非遗迷失。最终,非遗在资本驱动下被便于产生经济效益的“被想象的遗产”取代。

发展乡村旅游为中国乡村振兴带来新的建设思路。“被想象的遗产”是部分乡村非遗战略的产物,不是乡村文化建设和非遗文化建设的使命。目前,活化乡土文明、实现乡村文化复兴依然任重道远,不可因噎废食止步不前。正确理解与感受非遗文化需要减少被想象的传播带来的文化误读,这是“村外人”在文化交流实践中需要跨越的障碍。

那么,在“被想象的遗产”遮蔽之下,村民话语在当下社会销声匿迹了吗?或许没有。对村民而言,他们难以与精英阶层在新媒体平台中争夺话语权,并不意味着乡村文化在现代社会的失声。倘若以新媒体上的表达程度为向度来衡量村民的话语表达能力,可能仍会落于“乡村亟需被现代化拯救”的观念窠臼。然而,村民的信息获取与表达具有乡土性和实践性,这是一种鲜活的表达方式,在此基础上演进的文明不可套用现代城市语境下的判断标准。那么,基于村民中心视角,乡村文化是否也在实践中形成了新的表达形式?这也许可以成为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安东尼·吉登斯,2000:《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2.布尔迪厄,1997:《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包亚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3.陈志勤,2017:《村落环境治理的传统机制缺失——来自美丽乡村建设的思考》,《民间文化论坛》第6期。
- 4.蒂莫西·博伊德,2007:《遗产旅游》,程尽能译,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
- 5.厄里,2008:《游客凝视》,杨慧、赵玉中、王庆玲、刘永青译,广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6.费孝通,2008:《乡土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
- 7.甘代军、钟宝云,2009:《旅游场域的权力谱系及其异化属性》,《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8.李红艳、谢咏才、谭英,2005:《构建中国乡村传播学的基本思路——传播学本土化的一种探索》,《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9.李红艳,2008:《乡村传播学概念解析——兼论乡村传播学与发展传播学之异同》,《新闻界》第6期。
- 10.李占伟,2013:《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当代道德价值探究》,《民俗研究》第5期。
- 11.雷吉斯·德布雷,2014:《媒介学引论》,刘文玲译,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 12.刘晓春,2008:《谁的原生态?为何本真性——非物质文化遗产语境下的原生态现象分析》,《学术研究》第2期。
- 13.刘志伟,2013:《“遗产”的现代性——〈文与物:国保单位佛山东华里的构建〉序》,《开放时代》第5期。
- 14.宁威,2019:《传播的异化:国内乡村民俗文化旅游常态分析》,《九江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15.施倩然,2019:《大众传媒与当代乡村文化的表征重构》,《岭南师范学院学报》第2期。
- 16.孙九霞、许泳霞,2018:《文化资本化视角下“非遗”的表述与重构——以丽江纳西刺绣为例》,《思想战线》第3期。
- 17.索晓霞,2018:《乡村振兴战略下的乡土文化价值再认识》,《贵州社会科学》第1期。

- 18.沙垚, 2016:《乡村文化传播的内生性视角:“文化下乡”的困境与出路》,《现代传播》第6期。
- 19.沙垚, 2017:《吾土吾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20.田茂军,张湘华, 2015:《“非遗”保护与乡村旅游适度融合研究——以湖南省湘西州为例》,《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第4期。
- 21.王德刚, 2018:《民俗学的当下意义——中国当代民俗学者民俗价值观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22.吴亮, 2012:《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视阈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与利用》,《江苏农业科学》第10期。
- 23.张朝枝、李文静, 2016:《遗产旅游研究:从遗产地的旅游到遗产旅游》,《旅游科学》第1期。
- 24.赵旭东, 2007:《文化认同的危机与身份界定的政治学——乡村文化复兴的二律背反》,《社会科学》第1期。
- 25.钟敬文, 1983:《民俗学与民间文学》,《江苏社联通讯》,第S1期。
- 26.朱煜杰、努尔·撒拉萨、杨璨、白晗, 2014:《全球化语境下的遗产旅游研究及其反思》,《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7期。
- 27.宗晓莲, 2002:《布迪厄文化再生产理论对文化变迁研究的意义——以旅游开发背景下的民族文化变迁研究为例》,《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作者单位: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责任编辑: 小 秦)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trategy and Its Communication Phenomenon in Rural Cultural Construction

KUANG Hui ZHENG Xin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focus o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is largely limited to the discussion of the application strategy, while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ntology are ignored. Based on a field investigation of some beautiful rural construction demonstration villages in Jiangsu, Zhejiang and Anhui,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ree pairs of contradictions that rur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s facing. It introduces a subjective perspective to interpret the strategy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rural cultural construct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current interpreters and holder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re separated from each other, and the differences of their positions and demands make it difficult for both sides to reach a unified attitude towa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he media technology environment has caused the decline of cultural authenticity, and an "imagined heritage" as a cultural product in the consumer society has become popular in rural construction. The well-designed intangible heritage landscape obscures profound rural civilization, which is contrary to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rural cultural construction.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Communication phenomenon; Cultural Constructio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基于政策合法性视角的公共政策有效落地分析*

——以设施农业政策在优成农场的落地为例

翟军亮¹ 吴春梅² 金清¹

摘要：强化政策合法性是政策有效落地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然而，学界尚未将政策合法性纳入政策执行研究范畴。基于政策范式变革，本文建构了以输入合法性—过程合法性—输出合法性为内核的分析框架，厘清了政策变革过程和政策合法性扩散过程及其交互效应，拓展了传统的政策执行和合法性建构理论。理论分析显示，在公共治理时代，公共政策有效落地的关键在于全过程合法性建构和维护。个案研究显示，在设施农业政策落地过程中，全过程合法性建构的虚化导致了政策偏差；全过程合法性建构存在输入合法性重心失衡、过程合法性消解、输出合法性利益主导等问题。基于此，要促进公共政策有效落地，需要推动公共政策思维从管理向治理转型，建构贯穿于公共政策全过程的合法性；需要推动基层政府政策角色转型，赋予利益相关者以更多合法性；需要推动基于利益基础的合法性建构方式向基于规范基础的合法性建构方式转型。

关键词：公共政策 合法性 公共治理 设施农业政策

中图分类号：F320.3 **文献标识码：**A

一、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治理制度建构加速推进，强化制度执行和政策落实成为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①，“一分部署，九分落实”^②。从政策层面看，“狠抓落实”的本质是提高政策执行力，以将政策贯彻到底，精准有效地推动“观念形态的政策方案变为现实形态的政策效果”（丁煌，2004），加速制度优势转换为治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产业精准扶贫价值链构建及其管理研究”（项目编号：17CGL06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给予的支持。

^①详见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新闻稿，网址：http://www.gov.cn/xinwen/2016-06/28/content_5086445.htm。

^②详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狠抓落实重要论述摘录（2012年11月-2016年7月），网址：<http://cpc.people.com.cn/n1/2016/08/08/c64094-28618582.html?from=groupmessage>。

理效能。

实际上,如何推进政策有效执行并实现政策目标在学术界一直是经久不衰的话题。从学术体系的建构与发展来看,政策执行研究始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西方,以《执行:华盛顿的伟大期望是如何在奥克兰破灭的》(Pressman and Wildavsky, 1973)一书为标志。时至今日,国内外学术界已经积累了众多经典成果。国外学界形成了三条研究路径:自上而下路径(Mazmanian and Sabatier, 1981; Van Meter and Van Horn, 1975)、自下而上路径(Lipsky, 1980; Berman, 1978; Hjerm and Porter, 1981; Hjerm, 1982)和综合路径(Sabatier, 1986; Goggin et al., 1990; Mandell, 1984; O'Toole, 1997; O'Toole et al., 1997; Mascini and Bacharias, 2012)。综合路径中,尤以O'Toole、Mandell等学者倡导的网络分析较为盛行。就政策执行研究发展理路来看,政策执行研究始于自上而下路径,自下而上路径是对前者缺陷的回应,综合路径是对前两者缺陷的回应。国内学界在经历了西方政策执行理论应用、修正阶段之后,开启了中国情景下的理论建构进程,形成了一批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如政策选择性理论(O'Brien and Li, 1999)、基层共谋理论(周雪光, 2009)、政策变通(庄垂生, 2000)、中梗阻(钱再见、金太军, 2002)、政策空传(李瑞昌, 2012)、官僚制模型和博弈模型(龚虹波, 2008)、政治势能(贺东航、孔繁斌, 2019)等。

这些研究均在一定程度上较好地解释了政策执行影响因素、政策执行失败或偏差^①的现实样态与前因后果,值得借鉴,但仍需要进一步拓展。

第一,重政策管理,轻政策治理。政策管理将焦点置于政策执行主体内部,政策执行主体和客体之间呈现出中心—边缘结构。三条研究路径均聚焦于政策执行主体及其内部结构、行为和特征等因素对政策执行的影响,秉持“控制”思维(Hill and Hupe, 2002),国内相关研究亦聚焦于政策执行主体。政策网络或政策执行网络(Grantham, 2001; O'Toole et al., 1997)虽然将主体网络纳入进来,并在其中嵌入了诸如法律、组织、金融、政治与信息政策网络资源(Rhodes et al., 1996),但依旧未跳出政策执行主体—客体二分的窠臼,尚未将政策主体、政策过程和政策客体置于政策治理范式之下加以考量。事实上,公共治理时代的到来将政策执行关注的焦点置于边界跨越和边界维持,注重政策执行主体与外部环境和其他主体的联接与互动,注重以“在协作和联合协商过程中将参与者纵向和横向联系起来”(Ansell et al., 2017)的方式执行政策。

第二,将政策合法性视为外生变量而非内生变量。现有研究多遵循传统公共行政所假定的政治与行政二分,秉持政策制定和政策执行界限分明原则(Hill and Hupe, 2002),视政策执行为一个行政问题,将政策合法性建构归属于政策制定这一政治领域。实际上,政治与行政不是简单的二分关系,而是协调关系(Goodnow, 1900),行政往往伴随有政治职能,内涵政治性(Waldo, 1984)。同样,政策执行过程也伴随着持续的政治过程(Barrett and Colin, 1981)。随着政策经验基础的治理转向,政策制定和政策执行的界限日趋模糊,政策合法性贯穿政策全过程。在此背景下,有必要将政策合法性转

^①当政策执行实现了既定的政策目标时,可谓政策实现了有效落地,否则可能产生政策偏差,即政策结果与政策目标之间的偏离。当然,政策偏差可能存在程度大小问题,也可能存在方向问题,例如政策结果完全背离了政策目标。

为内生变量，分析其构成要素、建构过程和影响效应。

第三，对政策合法性影响政策执行的机理缺乏系统探讨。一方面，现有的少量研究多关注政府合法性对公共政策能否有效执行的影响，将重心置于政府行政绩效和公共关系（丁煌，2004）。然而，政府合法性是较政策合法性更为宏观的概念。另一方面，在“互联网+”时代，政策落地过程已经近乎透明化，直接影响公民对政策过程的感知，改变了传统的政策合法性建构方式。因此，有必要探讨政策合法性影响政策执行的微观机制。

基于此，本文拟解决的问题为：政策治理范式下，政策合法性构成要素是什么？如何获取、保持与维护？如何影响政策执行？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本文将依据公共政策变革过程建立政策合法性分析框架，并通过案例分析来揭示其运行机理。就政策本身来看，案例所展示的设施农业政策经历了政策偏差到政策矫正的全过程。就发生基础来看，农地“三权分置”政策的实施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村治理生态，农村由传统的乡政村治开始走向实质性公共治理（翟军亮等，2019），公共政策执行范式正在实现从服从到合作再到共治的转型。这为本研究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公共政策过程变革与合法性扩散：分析框架的构建

合法性是政治权威的先决条件，它架构起了政治统治权利和服从义务。公共政策合法性是公共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关键之一，也是政策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只有当公共政策合法化程度较高的时候，公共政策才能具有权威，公众对公共政策的服从才能成为一种习惯。正如伊斯顿（1998）所认为的，“合法性概念意味着相信在合法原则界限内当局的统治权利和成员的服从权利”。也就是说，合法性的核心是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为政府创造其行使权力时期望其公民服从的权利（Buchanan，2002），决定着监视与强制公众服从的成本（Parkinson，2003）。因此，公共政策有效执行必须“唤起并维持对它的‘合法性’的信仰”（韦伯，1997）。然而，“借助什么机制，一个适宜的合法化之建立才能被完成？”（哈贝马斯，1989）这是政策合法性建构所必然面临的问题，不同的公共政策范式给予了不同的回答。

（一）政策管理范式与输入—输出合法性框架

政策管理范式建基于以管理为内核的政策经验基础之上。在政策管理范式中，公共政策利益相关者天然地划分为政策主体和政策客体，呈现出以主体—客体二分为内容的主体性关系；政策执行过程即为政策主体将政策内容强制性地适用于政策客体，以实现政策主体利用政策工具对政策客体的征服以及对政策客体行为的改造等目标。受伊斯顿的政策分析模型影响，政策管理范式关注政策制定和政策结果，即输入和输出。

以此为基础，政策管理范式下的政策合法性划分为输入合法性和输出合法性。前者指的是公共政策系统中输入端的合法性，主要关注决策制定者，以公共参与质量、公共政策对公民所关注问题的回应性等标准来判断；后者指的是公共政策系统中输出端的合法性，主要关注公共决策内容，以公共决策的有效性、问题解决程度等标准来判断（Scharpf，1999；Schmidt，2013；Bellamy，2010）。因此，公共政策合法性的判断标准简约化为输入和输出合法性，政策输入和政策输出之间的转换过程则成为了“黑箱”，成为了科层制政府的“自留地”。“黑箱”之内，只能寄希望于韦伯的法理理性规范下的行

为以“目的合乎理性或价值合乎理性为取向”（韦伯，1997）。

政策管理范式中，理论和实践往往假定输入合法性和输出合法性处于零和博弈状态。从政策实践时间序列来看，输入合法性的构建先于政策执行，而输出合法性的构建后于政策执行。宏观层面，输入合法性的建构是以代议制民主体制的确立为前提的，其逻辑为“假如政府当选，则政治家和文官就具有了特殊的合法性”（Stoker, 2006）。微观层面，输入合法性的建构依赖于公共参与和政策回应性。但是，在政策管理实践中，由于公共参与难题的存在（翟军亮、吴春梅，2012），无论是传统公共行政还是新公共管理实践，以多元参与为核心的输入合法性往往处于被抑制的状态，往往通过牺牲输入合法性来提高公共决策效率。而管理时代的结果导向又强化了公众对政策有效性，即输出合法性的关注。因此，既有理论往往假定输入合法性和输出合法性可以被权衡折中，既有政策实践也往往通过良好的政策效果来抵消公众参与的不足，或者用公共参与来弥补政策产出。两者之间的零和博弈状态往往为政策失败或政策偏差埋下了伏笔。

尽管受到了诸多批判，输入合法性和输出合法性与基于选票同意和民主政治程序的宏观合法性叙事遥相辉映，勾勒了科层制政府时代公众、政府和公共政策的关系框架，建构了管理时代公共政策合法性叙事框架。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无论是经验层面还是规范层面，以输入合法性和输出合法性作为公共政策合法性体系的理论建构是有缺陷的。学界对“黑箱”的探索从未停步，推动了公共政策合法性叙事的进一步发展。

（二）政策治理范式与全过程合法性框架

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新公共管理运动为核心的社会治理变革兴起，公私边界开始日趋模糊（Hood and Schuppert, 1988; Aulich, 2011）。新公共管理运动将公共职能以外包、契约等形式交由私营部门来承担，并将私营部门管理技术和理念引入公共部门，形成了公共部门具有了私营部门的特征、私营部门承担着公共服务供给任务的局面，推动了政策范式由管理向治理的变革。在政策治理范式中，公共政策中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是以平等的主体间关系为内容的主体间性关系，是多元政策主体间的交互网络关系；公共政策过程成为了多元主体之间的交互性活动；公共政策内容成为了多元主体间交互性调适的产物，多元主体在公共政策场域中形成了共在关系。

如果说在管理时代，政府垄断权力和社会管理，因而也垄断着合法性。那么在政策治理范式中，多元协同导致了政府权力的扩散、多中心化与平等化，网络节点因资源共享与相互依赖而共享权力，网络节点之间的互相服从与认同建基于共建共享的治理机制之上，因而，合法性叙事也处于共建共享状态。正如有学者所认为的，公共治理时代需要更多地承认广泛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性，其基本思想是，要使决策合法化，必须让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其中（Stoker, 2006）。

如果说共建共享的合法性叙事是政策治理范式下合法性第一次扩散的结果，那么，过程合法性便是第二次扩散的结果。它在解构民主政治过程中的“黑箱”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了公民服从的新解。与政策管理范式强调输入和输出不同，政策治理范式不仅强调输入和输出，更强调过程，预示着后官僚制时代公共政策过程及其合法性建构的变革，即过程合法性的产生与发展。过程合法性通过解构公共政策“黑箱”的内部运作来为公共政策过程提供合法性。它与公共治理相适应，聚焦于公共政策过

程质量，关注的是多元主体间的互动行为及其规则体系，因而进一步扩展了伊斯顿的政策模型。就其具体内容而言，过程合法性关涉的是政策治理过程质量，认为政策过程应该具有效能、开放、包容、透明、责任等特性。也就是说，过程合法性关注的不仅仅是负责、透明和可准入的程序制度，更关注基于程序制度的多元主体之间富有成效的协商讨论及由此而形成的良好互动协调关系；关注的是多元主体间的互动如何增进或削弱公共政策合法性。正如过程合法性在欧盟治理实践中所具有的属性一样，“过程合法性涉及到一系列广泛治理过程所涉及主体的观念和协商互动，以及这些过程如何提升效能、责任、透明性、包容性和公民社会准入性”，“它构成了民主合法性的规范理论分析中的第三条独特标准，与输出和输入并列”（Schmidt, 2013）。

过程合法性与输入合法性、输出合法性的有机结合，推动公共政策走向实质意义上的“良善之治”，建构了政策治理范式下全过程合法性体系。过程合法性是基于程序导向的，它在输入合法性和输出合法性之间起着中介或调节作用。就其中介作用而言，过程合法性通过架构输入合法性和输出合法性，使得公共政策过程成为了一个完整的闭环。较高的过程合法性并不能弥补较低的输入合法性和输出合法性，反之，较低的过程合法性可能会削弱较高的输入合法性和输出合法性。就其调节作用而言，过程合法性强调多元参与者之间的互动质量与制度建构质量，直接决定着公共政策输入与输出之间的转换程度。良好的互动质量和制度建构起到正向调节作用，放大公共政策输入和输出效应，反之，则可能使公共政策输入合法性和输出合法性处于无效状态。例如，公共政策过程中的丑闻可能削弱输入合法性和输出合法性。就三者之间的替代性关系而言，一方面，输入合法性和输出合法性不能代替过程合法性。当然，公共参与可能也会对公共政策过程产生消极影响，进而削弱过程合法性。但这种消极影响是以传统管理体制为前提的，在政策治理实践中可以得到最大程度避免。另一方面，过程合法性也不能替代输入合法性和输出合法性。尽管治理流程的质量很高，但过程却不能替代投入或产出。另外，政策治理实践中的输入合法性和输出合法性具有了新内涵。

综上所述，公共治理推动了公共政策由管理范式向治理范式转型，重塑了公共政策执行过程，推动政策执行由科层制体系走向公共治理体系；重构了公共政策合法性框架和建构方式，推动了合法性建构由政府向多元主体、由政策制定向政策全过程的双重扩散；两者互为表里，共同推动了公共政策运转转型升级，为推动公共政策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新解。公共政策合法性叙事实现了从输入合法性到输出合法性再到过程合法性的演变，形成了立体的全过程的公共政策合法性研究脉络与框架。其中，输入合法性和输出合法性建基于政府民主责任的有效履行，过程合法性建基于公共治理实践基础，并在新的起点上链接起了输入合法性和输出合法性。

三、优成农场个案实践与机理

优成农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泉江村，成立于2015年，经营面积为200亩，承包期至2028年。金坛区拥有国家4A级景区2家、3A级景区2家，旅游产业活力强劲，工业经济蓬勃发展，农业现代化水平稳居江苏省第一方阵。薛埠镇是全国和江苏省重点镇，2018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0.4亿元，财政收入5.76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122元。该镇于2006年入选江苏省重点中心

镇，2010年入选国家卫生镇（县城），2014年入选全国重点镇名单，2018年入选首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和全国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名单，2018年和2019年分别入选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该镇初步建成了集高效性、生态性、休闲性于一体的综合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泉江村以苗木、茶叶种植、养殖为主，面积约7.2平方公里，户籍人口约1700人。这里环境优美，风景怡人，旅游资源丰富。近几年来，国家4A级茅山风景区旅游业的发展带动了周边旅游业的发展，该村农家乐和民宿蓬勃发展。这构成了设施农业政策在优成农场落地的宏观环境。

此外，选择设施农业政策在优成农场的落地过程作为分析对象还基于以下考虑：①个案所反映政策过程的完整性。与全国相类似，设施农业政策在优成农场的运行也经历了前期落地与后期异化为“大棚房”并被拆除的完整历程，覆盖了政策输入—执行—输出环节，形成了完整的政策闭环，为分析政策落地过程与政策合法性的获取、保持、修复过程之间的交互影响关系奠定了良好基础。优成农场的成立是国家进一步推动设施农业发展的直接结果，具体政策背景为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它成立的原初目的在于经营果蔬种植，契合了国家政策激励与规制目标。之后在资本逐利本性驱动和乡村旅游市场发展所带来的盈利机会诱导下，优成农场将“大棚”扩建为“大棚房”，形成了集果蔬采摘、餐饮、游玩甚至住宿于一体的农家乐，停车场和水泥路等配套设施也一应俱全。依据《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①，优成农场的这一行为违法违规改变了原有设施农业配套设施的性质和用途，严重冲击了耕地保护红线，属于清理整治范围。②个案所反映政策执行现象的代表性。一是政策执行过程与内容方面。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国家一方面鼓励资本下乡来推动农村产业发展，同时又坚守耕地红线不能突破的原则。然而，资本逐利本性往往突破政策边界，进而使得设施农业政策落地发生偏差。国家则开展“大棚房”整治行动以规制政策异化行为。二是经济地理位置方面。优成农场所在的薛埠镇是农业产业强镇示范镇，设施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现代农业园区发达，逐步成为长三角旅游度假康养目的地，属于“大中城市周边”“经济发达地区”“风景名胜區”“各类农业园区”等重点整治地理范围。设施农业政策在优成农场的落地过程恰恰是这一矛盾的典型体现，集中暴露了设施农业政策落地过程中存在的普遍问题，体现了设施农业政策落地的共性特征。概言之，优成农场现象在全国具有普遍性，优成农场个案具有代表性。③个案所反映政策执行现象的实践基础与政策治理范式的契合性。公共政策范式从管理向治理转型要求其实践基础必须具备公共治理特性。经验研究表明，经济发展往往推动多元参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平均政治参与热情也比较高（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课题组，2011），因而容易形成多元参与、平等合作、权力分享与依赖、多元价值整合的治理格局（翟军亮，2016）。就宏观经济地理环境来看，优成农场地处农业、工业、旅游业发达的薛埠镇。该镇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组织蓬勃发展，农地流转市场活跃，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成效显著。就微观经济地理环境来看，优成农场地处泉江村。该村承接薛埠镇的经济地理优势，入选2018年度江苏省“一村一品一店”示范村名单，村里有家庭农场、

^①详见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moa.gov.cn/nybg/b/2018/201810/201812/t20181218_6165126.htm。

合作社和农业公司等市场组织。市场主体已经深深嵌入进村庄治理之中，深刻影响了村庄治理。公共政策目标的实现需要考虑各种伙伴关系和主体网络。^④个案所在村庄发展水平与全国农村发展水平的同质性。泉江村是个典型的农业村，经济发展水平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相当。2018年，该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6879元^①，而该年度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4617元，两者均介于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中的中间偏下收入组和中间收入组水平之间^②，处于同一个档次。可以看出，个案具有良好的典型性，体现了设施农业政策落地过程中的特征与属性，为分析其中机理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政策偏差伏笔与政策输入合法性重心失衡

传统的政策管理范式下，公共政策初始合法性往往来源于其形成的政治过程，即“假定合法性首先是通过民主机构和过程获取的，假定公共政策始于现有的合法性资本”（Hanberger, 2003），其执行则往往属于行政过程，强调效率，无关政策合法性建构，仅关乎政策合法性传递，即通过科层制体系的命令和权力强制关系链条来实现合法性自上而下的传递。正所谓政治是国家意志的表达，行政是国家政策的执行（Goodnow, 1900）。因此，科层制层层节制的权责体系中，下级政府政策往往是对上级政府政策的细化与贯彻执行，下级政府政策合法性往往首先来源于上级政府政策。随着公共政策向治理实践的转型，政策合法性逐渐扩散到了公共政策全过程，在合法性获取的纵向机制中嵌入了横向机制，形成了纵横交错的公共政策输入合法性建构体系。具体地，科层制中的各个层级不仅承担着公共政策执行使命，更承担着公共政策合法化的使命，尤其是使公共政策从更多利益相关者中获取合法性。这恰恰构成了公共政策在公共治理实践中能够被有效执行、能够被众多利益相关者有效遵守的关键。

设施农业政策在优成农场的落地也遵循了上下级之间的传导机制。2014年9月30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2014年12月28日，江苏省国土厅、农业委员会联合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2015年3月24日，常州市金坛区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2015年5月，金坛区设施农用地审核管理办公室专门组织辖区内的基层国土所、各乡镇、管委会政府的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实施。2016年初，优成农场向属地国土部门申请1亩地，用作生产管理和分拣包装以及存放农资物品。2016年2月，金坛区设施农用地审核管理办公室受理由该镇国土所上报的关于优成农场设施农用地的申请，经过会商会审后，认为项目选址占用了基本农田，要求重新选址。2016年8月，优成农场再次提出申请，并缴纳复垦保证金。2016年10月，金坛区设施农用地审核管理办公室向薛埠镇政府发放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同意批准优成农场的申请，同时要求薛埠镇政府及时向经营者下发设施农用地批准书，切实履行建设监管、批后监管、违规建设拆除的职责。之后，薛埠镇政府依据“备案通知书”的内容向优成农场发放设施农用地批准书。

“大棚房”整治政策的执行也遵循了类似传导机制。2018年7月，秦岭违建别墅事件推动“大棚

^①详见《金坛年鉴2019》。

^②关于2018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详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网址：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02/t20190228_1651265.html。

房”问题整治进入各级政府议程，掀起了全国性浪潮。2018年8月20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召开动员部署会。2018年9月14日，多部门印发了《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部署在全国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2018年9月21日，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和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联合印发《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实施方案》。2018年10月，金坛区成立“大棚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开展专项清查行动。各级组织结合上级下发的疑似“大棚房”图斑，开展摸排工作。优成农场被要求整改。2019年伊始，整改成功。

可以看出，无论是前期设施农业政策落地还是后期“大棚房”整治政策落地，其合法性的获取都遵循了类似逻辑，即纵向的科层制内获取为主，横向的社会获取为辅。正是这种基于政策管理的政策合法性获取机制导致政策过程重心在科层制内，忽视了横向的社会获取机制构建，进一步导致政策执行主体仅限于政府而没有建立政策执行网络。因此，难以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和利益相关者对政策的自觉服从机制，为第一阶段的设施农业配套设施逐步异化为“大棚房”埋下了伏笔。而当政策执行发生偏差时，这种政策合法性获取机制决定了只能采用“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来进行矫正，即依靠科层制的强制力来自上而下强制执行。当然，“大棚房”整治的成功，也得益于秦岭事件之后的强大政治压力和遥感监测技术手段所倒逼的责任压力。

因此，设施农业政策执行异化、“大棚房”问题的形成原因，表面上是监管的缺位，根源上是公共政策输入合法性的虚化。即下级政府仅仅承担了政策执行职能，忽略了政策合法性建构职能；下级政府仅仅将利益相关者视为政策客体，而没有获得利益相关者对政策的认同与服从，尤其是当政策利益与私人利益相冲突的时候。具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如前所说的政策文件在科层制内的层层传递，阻碍了政策合法性的开放获取，导致公共政策没有获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性。二是政策嵌入社会情景时的有限社会参与，难以形成政策合法性建构网络。公共政策合法性的获取需要建立包容性的政策过程，需要社会公众的实质性参与。输入合法性取决于公民通过代议制政治系统制度性地和审慎地表达要求，同时通过其认同感提供建设性支持（Schmidt, 2013）。因此，输入合法性的形塑离不开广泛而有效的公民参与。实践中，县级政府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将“整治任务和责任逐级落实到乡镇（街道）、村组”。镇政府组织辖区内各村委会落实，但其宣讲对象却仅仅局限于辖区内的承包大户。有限的社会参与遵循的是利益相关原则，参与主体为政策的物质利益相关者。直接后果是，利益相关者对政策内容理解不彻底，强制性地将其其他众多利益相关者（例如拥有承包权的农户）去利益相关化，使政策过程监督主体简约化为单一的政府，失去了厚实的群众基础。

（二）政策偏差根源与政策过程合法性遭遇消解

公共治理背景下，公共政策过程不仅强调输入合法性，也强调过程合法性。在多元主体间性前提下，政策过程将由基于科层制的强制—命令过程转变为基于政策网络的多元互动过程。互动过程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共政策合法性，进而影响政策运转。政策管理范式对公共政策过程的忽视，导致公共政策往往悬浮于社会基础之上，公共政策的执行往往是外生制度内嵌于社会基础的过程，是两种不同社会规则的“硬性撞击”过程，结果取决于两种撞击力量的对比，可能产生政策悬浮于社会情景之

上的问题。政策治理范式对公共政策过程的强调，可以使公共政策从其开始落地之时起便具有厚实的社会基础，公共政策执行建立在外生制度和内生社会规则柔性调适基础之上，是两种社会规则的“互嵌”过程。过程合法性一方面通过影响各利益相关者对政策内容的理解来影响输出合法性，另一方面影响政策主体之间的关系形塑。前者有助于增强多元主体对政策内容的认同，后者有助于增强多元主体间的互相认同，两者共同构成了合法性的核心要素。具体而言，过程合法性关涉的公共政策从输入到产出的全过程及其程序标准，既包括公共政策治理过程质量，还包括公共政策行为主体所期望的质量，可以通过责任、透明、包容性和开放性、公平、正直、公正、强执行力等（Schmidt and Wood, 2019）特性来衡量。这些特性的丧失或部分丧失，意味着公共政策过程合法性受到了侵蚀。决策具有合法性的条件是所有受决策影响的人有权利、机会和能力参与决策协商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公平的协商、决策过程的透明度以及决策过程对利益相关者的包容程度是重要的指标（Dryzek, 2007）。

1. 责任

责任是现代政府运转的基础之一，链接并协调不同政府机构之间有序运转。“责任不仅被视为行为者的美德，还被视为是一种评估性的政治或行政机制，它带有一套善政行为标准，包括愿意以透明、公平、合规和公平的方式行事”（Schmidt and Wood, 2019）。在公共政策过程中，责任不仅意味着公共政策行为者自身所具有的公共行政美德，也意味着公共政策行为者以公众期待的标准推动公共政策良好运转，以其行为向公众负责。在政策管理范式中，这种责任的传递机制往往在于选举。在政策治理范式中，这种责任机制往往体现于公共政策行为者与公众之间的理性交流与互动之中，往往表现为公共政策行为者以其行为证明其权力行使的合法性，证明公共政策是服务于公共利益的。为了便于分析，这里将责任链条划分为两种类型：纵向责任链条与横向责任链条。前者承继于政策管理范式，后者拓展于政策治理范式。

纵向责任链条主要是指责任在科层制内的传递链条。它以政策文件为链接点，以政策行为为载体。通过政策文件，各级政府以书面规定形式建立起各自的责任边界及其链接关系，奠定责任履行的框架。通过政策行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将书面责任转化为具体行为责任，形成责任履行的关键。这两个环节相辅相成，共同推动政策有效落地。基于科层制特点，设施农业政策在优成农场的落地过程形成了“批前备案—批后日常监管—违规执法”的完整书面责任链条和政策行为分工体系（见表1）。为了推动责任由书面规定向政策行为的转化，区政府明确了属地管理、部门监管的原则，并将设施农用地使用和管理纳入镇级政府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进行考核。事实上，在批前备案环节，各个主体分工合作，责任履行状况良好，推动了前期政策的顺利落地。在批后监管环节，纵向责任出现了书面规定与政策行为之间的异化，形成了责任消解现象。这典型体现为各级政府和村民自治委员会在政策监管有效性上有所懈怠，政府部门本着“材料为准”的原则进行备案程序，经营者在履行合法手续的掩盖下经营农家乐，两方似乎都基于“不出事”这一底线而相安无事。实际上，这种异化现象在政策执行领域较为普遍，也往往构成了政策异化的主因。例如，秦岭事件中，陕西省和西安市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层层空转做法为秦岭违建别墅整而未治、禁而不绝埋下了隐患。在“大棚房”整治阶段，上级政府采用“卫片”、“疑似图斑清单”等硬性技术工具来推动“逐宗摸排清查”，表面上是监管强度

的升级，实际上是对政府责任履行不到位的强力纠正。

表 1 设施农业政策在优成农场落地过程中的责任分配与政策行为分工体系

| 行为主体 | 批前备案 | 批后日常监管 | 违规执法 |
|---------|-------------------|------------------------------------|-------------------------|
| 区政府 | 成立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审核备案 | 国土资源部门实施跟踪、监督利用和复垦；农业部门日常监管建设和经营行为 | 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日常执法巡查、查处和整改 |
| 镇政府 | 动员组织，备案，传达 | 监管具体实施 | 违规拆除 |
| 村民自治委员会 | 配合镇政府具体实施，上传下达 | | |
| 经营者 | 材料申请 | 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土地 | 配合拆除 |

依据表 1，设施农业政策在优成农场的落地似乎与公众毫无瓜葛。这恰恰反映了案例中横向责任链条的缺失。横向责任链条主要是指政府与其他政策利益相关者，尤其是社会公众之间的责任传递链条。在网络社会，网络信息传播使政策行为近乎透明化。纵向责任的有效履行能够促进利益相关者对政府政策行为的认可，使得纵向责任与横向责任相得益彰。相反，纵向责任的消解可能导致利益相关者的信任危机，影响横向责任履行。这体现在两个方面：①社会公众方面。就政策文本规定而言，设施农业配套设施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应该向社会予以公告，且时间不少于 10 天。若涉及农地流转，则需签订流转合同，征得承包农户同意^①。就政策执行而言，政府责任的“无限性”与能力“有限性”之间的矛盾决定了政策执行需要公众参与。例如，公众对农地使用的监督可以弥补政府监督能力的局限性。②经营者方面。纵向责任的消解和公众的漠视助长了经营者违法建设念头，降低了违规经营的机会成本。作为“大棚房”整治的导火索，秦岭事件深刻影响了利益相关者对政策合法性和政府政策行为的认知，暴露了政府政策执行中的“责任赤字”。案例中的经营者以国家“鼓励农村发展休闲农业，进行乡村旅游升级，促进农民增收”为理由进行违规经营，农地承包者漠视经营者在农地上违规经营也具有了合理理由。秦岭事件爆发后，中央领导直接批示，社会舆论发酵，“大棚房”违建到了不得不管的地步。政府对于“大棚房”截然不同的处置态度使公众对于之前设施农业政策的合法性产生怀疑。这些都不同程度地影响了政府主体的权威，降低了公众的信任和尊重。在执行权威遭受质疑情况下制定出来的政策，往往会导致公众的不合作，从而侵蚀了政策执行的合法性基础。在“大棚房”整治阶段，“责任赤字”的存在也让经营者存在侥幸心理，先“停业整改”，“等风声过了”成为普遍现象，同时也表明政策选择性执行和应付执行已经成为了习惯。当然，采用技术手段对“责任赤字”的强制纠正可以实现针对不同利益相关者的“一碗水端平”，实现公平公正，但却难免简单粗暴，没有对不同类型的“大棚房”进行分类管理，对农资库、园区道路采取一刀切、一拆了之的行为，又反过来损害了利益相关者对设施农业政策的理解，加剧了合法性丧失，陷入了恶性循环。

2. 包容性和开放性

公共政策的包容性和开放性构成了过程合法性构建的条件之一。它承担着使公共政策能够真正“扎根”于社会情景，践行公共政策的公共含义，为政策执行提供社会基础的使命。它主要包含公共政策主体和程序两个方面。主体方面，公共政策的包容性和开放性主要体现在利益相关者的多元性与参与

^①详见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

性方面。理论上，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应该有机会参与公共政策。程序方面，公共政策的包容性和开放性主要体现为过程的开放性和协商的广泛性。理论上，应该通过完善的制度设计来保证协商讨论的广度和平衡度。实践中，包容性和开放性具体表现为利益相关者识别机制和参与式决策过程的建立与完善，以保证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共政策的广度和深度。基于政策合法性构建目标的包容性和开放性往往发生于社会层面而非科层行政层面，为政策由政府领域进入社会领域搭建了桥梁，其程度决定了利益相关者对政策的认知与认可程度，直接影响政策合法性与政策执行状况。

在前期设施农业政策落地过程中，包容性和开放性主要体现在以村庄政治精英、经济精英为核心的社会网络中。镇政府“要求各村村委会结合当前实际，对辖区范围内的承包大户进行政策宣讲，切实利用好该项政策，推动加快地区农业现代化建设”。该村王书记凭借自己的熟人关系和信息优势来进行“权宜性执行”（钟海，2018），选择性地将村里的合作社社长、承包大户和有承包意愿的罗老板叫到村两委办公室商议执行事宜，选择性筛选将庞大的设施农业政策利益相关者简约化为几个特定对象。包容性和开放性程度的削弱会导致如下结果：一方面，主体数量的减少推动了政策责任主体和内容的简约化，尽管提高了执行效率，但削弱了普通农地承包者对政策的参与，导致众多农地承包者成为了设施农业政策执行中的“旁观者”，难以正确理解设施农业政策并履行自身监督责任，削弱了设施农业政策执行的社会基础，客观上助长了“大棚房”的兴起与蔓延。另一方面，这种简化在资本逐利本性的加持下，容易导致经营者对惠农政策的理解存在碎片化和功利化倾向。调查中发现经营者既对中央惠农政策充满了期待，又对“大棚房”拆除政策感到不解。毕竟在他们看来，惠农政策旨在增加农民增收，而以“大棚房”开办农家乐也能够增加农民收入。这些倾向可能导致公众感知的政策内容与实际政策内容相悖，进而导致政策输出合法性建构的失败。脱嵌于制度信任的土壤，依赖于私人的社会网络、互惠规范和信任往往异化为利益交换，在逐利本性的驱使下，“大棚房”问题成为了众多利益相关者之间公开的“秘密”。

概而言之，过程合法性强调的政策属性也是政策行为的道德标准，属于政府应该“以正确的方式做正确的事情”范畴，构成了政府得以存在的道德基础。当道德基础受到削弱时，公共政策行为会受到质疑。

（三）政策偏差矫正与政策输出合法性的修补

输出合法性是一个包括政策有效性和结果的标准。政策治理范式要求公共政策赋予利益相关者以更多合法性，要求从赋予利益相关者更多合法性的角度来考量输出合法性。从政府角度看，衡量输出合法性不仅要建基于政策有效性，即具体的政策效果，更要聚焦于长远的政策效果。例如，政策是否增加了公众对公共政策的认同，是否增加了公众对政府的信任等内容。从公众角度看，输出合法性考量包括微观和宏观两个层面。微观层面，政策是否实现了公共政策所强调的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的有效兼容。宏观层面，政策是否实现了多元主体在公共政策领域的共在，是否增加了社会公共性。

案例中，前期的设施农业政策落地过程出现了偏差，导致政策输出合法性程度较低。这典型表现为：农场经营者在被基层政府明确告知不能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的情况下依旧以国家鼓励“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民增收”为理由开办农家乐，打着设施农用地的幌子，偷偷在里面搞餐饮、开

民宿、弄停车场，违背了国家出台设施农业政策的初衷，导致私人利益侵占了公共利益。原因在于政策过程合法性的消解以及资本的逐利本性强化了利益相关者对政策的碎片化理解和功利化利用，使得农场经营者在国家宏观政策导向与微观政策规定之间产生了认知偏差。

从短期政策效果来看，后期的政策输出合法性程度较高。因为在科层制的层层压力传导作用下，“大棚房”在较短时间内得到了整治。但是，整治效果的实现建立在政府强制力的作用之下，建立在设施农业政策利益相关者主体性关系基础之上，而非利益相关者自愿服从基础之上，即建立在设施农业政策利益相关者主体间性关系基础之上。政策行为主要表现为基层政府成立专项领导小组，以“疑似图斑清单”为依据，逐户、逐园、逐棚进行拉网式排查，有针对性地进行政策宣传和解释，辅以舆论宣传，营造整改压力和氛围。尽管有政策宣传和解释，但政策宣传和解释的主要目的在于争取农场经营者的理解，以顺利推进整治工作，次要目的才是增加“大棚房”整治政策的合法性。尽管强调要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举报，但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举报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大棚房”整治提供线索，而非推动公众在政策执行中的广泛参与。当“‘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和各专门工作组自行解散”^①，这意味着政策宣传和解释以运动式状态而非常态化状态存在。由于“大棚房”整治及其结果对增进公众对设施农业政策的理解和认同的作用有限，对增进公众对政府信任的作用有限，当类似问题再现时，只能再采取另一项专项行动来解决，陷入了恶性循环。

“大棚房”拆除以后，农场经营者罗老板向村民自治委员会索要补贴、向基层政府索要补偿，而基层政府参照拆迁予以补偿，表面上是通过利益补偿来修补政策合法性，实际上暗含了基层政府务实主义合法性建构逻辑，即基层政府将公共政策合法性建基于受众自我利益计算的基础之上。在前期的设施农业政策落地过程中，一方面，以合作社社长、承包大户和罗老板为代表的政策利益相关者对设施农业政策的认可和支持建立在政策利益期望基础之上；另一方面，基层政府也以利益来推动设施农业政策实施并建构设施农业政策合法性。设施农业配套设施异化为“大棚房”是政策利益相关者遵循利益的结果。在后期的政策输出中，基层政府予以一定的利益补偿，暗合了政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期望心理。当然，这里并不是反对政府以利益来推动政策执行和合法性建构。事实上，作为一种经济诱因性工具，利益本来就在政策执行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也一直为各级政府所重视。例如，常州市农业委员会联合常州市财政局于2018年印发《关于印发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扶持项目指南（2018—2020年）的通知》，通过奖励和补助等方式来推动全市农业提质增效，带动设施农业的迅速发展。案例中，地方政府也是通过利益激励来推动设施农业政策落地。同样，作为市场经营主体，农场经营者罗老板之所以经营农地，也是期望从设施农业中获取利润。在一定意义上，社会公共性的增加以私人利益的实现为基础，以公共利益的实现为关键。毕竟在公私界限日益模糊的政策实践中，对公共利益的追求不能通过否定私性动机和意图来实现，而是要通过活“私”拓“公”达致“公私融合”；不能通过牺牲“私”来构筑“公”，而是要活用“私”，通过“私”的参加来开拓“公”（翟军亮等，2019）。因

^①详见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下发的《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暨增设专门工作组的通知》，网址：http://jt.changzhou.gov.cn/html/czjt/2019/JHIOAQHC_0123/18735.html。

此，基层政府以利益激励来推动政策执行无可厚非。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基层政府将政策合法性建构于利益交易基础之上，且没有推动这种合法性建构基础向规范认知基础转型。经营者的政策利益期望与政府务实主义合法性建构逻辑相互强化，使利益相关者对政策产生了碎片化理解，并功利化利用相关政策。当然，这种务实主义合法性建构逻辑植根于中国市场化所导致的私人利益彰显和公共利益消退的进程中，并非仅仅在设施农业政策落地过程中有所体现。

纵观设施农业政策在优成农场的落地过程，政策合法性理论假设基本上在案例中得到了体现。第一，政策合法性建构处于过渡状态，基于政策治理的政策合法性建构形态初显。尽管案例展示的输出、过程和输出合法性建构均存在问题，且影响了设施农业政策有效落地，但政策合法性建构转型趋势明显，基于社会获取的输入合法性，基于横向责任链条、包容性和开放性的过程合法性，基于多元主体共在和公共性的输出合法性等内容进入了政策合法性建构议程。第二，过程合法性的中介和调节作用尚未得到有效发挥。中介作用方面，尽管案例展示的政策实践具有从科层制内获得了较高的输入合法性这一优势，但处于消解状态的过程合法性并未使这一优势有效影响政策落地，产生了政策偏差和效率悖论（翟军亮等，2014）问题。调节作用方面，由于缺乏高质量的参与式决策支持系统，多元参与主体之间的互动质量和制度建构质量偏低降低了输入合法性对输出合法性的影响力。究其根源，多元参与在输入、过程和输出合法性建构中处于形式化状态，尚未实现由形式向质量的转化。第三，由于聚焦于政策治理过程质量，过程合法性赋予了输入合法性和输出合法性新的内涵和实践基础。基于政策治理范式的政策过程涵盖了从输入到输出的全过程。过程合法性所强调的政策过程特性也延伸至输入合法性和输出合法性建构之中，拓展了输入合法性和输出合法性的内涵。总体上，这主要体现在政策主体间关系的变革及其对政策有效落地的影响。具体地，在输入合法性建构过程中，公共政策需要从社会主体中获取政策合法性；在输出合法性建构过程中，基层政府需要从公众角度来考量政策效果。

四、结论与讨论

公共政策是国家权威性的重要体现，合法性是确保公众服从公共政策的一种重要途径（Wallner, 2008）。只有当公共政策权威建立于合法性基础之上时，公民将感到有义务或责任维护法律并接受“合法且权威的”政府法令（Peters, 1986）。因此，公共政策合法性建构构成了公共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基础。本文构建了输入—过程—输出的公共政策合法性分析框架，并以设施农业政策执行及其偏差矫正为案例来分析内在机理。本研究认为，政策过程变革与政策合法性扩散相得益彰，共同推动了公共政策运转的转型升级。在公共治理时代，公共政策有效落地的关键在于全过程合法性的建构与维护，公共政策偏差根源在于公共政策全过程合法性建构的虚化。设施农业政策在优成农场的落地过程中，地方政府拘囿于传统的政策管理思维，重单维单向执行轻交互式合法性建构，实践中更多地是采用了基于利益的务实主义建构方式，它将公共政策合法性建构置于策略性博弈基础之上，加剧了合法性虚化程度，具体体现在输入合法性重心失衡、过程合法性消解、输出合法性利益主导等方面。

本文拓展了基于伊斯顿的政策理论和科层制实践所形成的传统公共政策合法性建构理论，建构了基于政策治理的合法性分析框架，推动了政策管理范式向政策治理范式转型，为学界关于公共政策执

行的经典研究注入了新鲜血液。传统的公共政策合法性建构植根于代议制体系，强调政治对公共政策合法性的赋予意义，假定“民选代表议会或委员会赋予了决策合法性”（Hajer, 2009），适用于等级管理时代，它的解释力在公共治理时代显得力有不及。公共治理时代的公共政策过程正从技术官僚主导的自上而下的管理途径向开放的、网络导向的治理途径转变。与之相适应，公共政策合法性发生了两次扩散，即由政府垄断状态扩散为多元主体间共建共享的交互式建构状态，由输入合法性和输出合法性扩散为全过程合法性。正是这种基于公共治理的交互性建构，从根本上改变了公共政策的执行逻辑，赋予了政策执行以合法性建构内涵，为政策执行提供了新思路。

本文推进了基于政策治理的政策执行与政策合法性理论的本土化研究，为农村公共治理时代的公共政策落地及其合法性建构提供了借鉴。在农村场域，农地“三权分置”所引致的农村公共治理时代的来临以及农村公共政策利益相关者的迅速崛起正在推动农村公共政策范式从管理向治理的转型。毕竟“网络治理为链接决策制定和公民、利益相关者提供了一种新的方式”（Klijn and Skelcher, 2007）。

本文的政策启示在于：第一，要推动公共政策思维从管理到治理的转型，将公共政策合法性建构贯穿于公共政策执行全过程。唯有如此，方能使公共政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政策管理的目标在于效率，政策治理的目标在于创造公共价值。通过培育政策网络，推动政策合法性扩散，并进而实现在政策网络中培育并巩固合法性是政策能够有效落地并创造公共价值的关键条件。第二，要推动公共政策执行主体角色从单一的政策执行者向政策议程召集人、合法性建构者转型，赋予更多利益相关者以合法性。唯有如此，方能使利益相关者成为政策网络节点，增强公共政策过程合法性。而将公众排除在政策合法性建构议程之外，则可能导致其对国家惠农政策的碎片化理解，产生整体理解与局部理解矛盾。第三，在市场经济不断深入农业农村领域的背景下，通过合法性建构来培育利益相关者行为合规的内驱动力并规制其非合规行为，推动基于利益基础的公共政策合法性建构向基于规范基础的公共政策合法性建构转型，对推动政策有效执行显得尤为重要。

参考文献

- 1.戴维·伊斯顿，1998：《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王浦劬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 2.丁煌，2004：《论政策有效执行的合法性基础》，《天津行政学院学报》第2期。
- 3.龚虹波，2008：《中国公共政策执行的理论模型述评》，《教学与研究》第3期。
- 4.贺东航、孔繁斌，2019：《中国公共政策执行中的政治势能——基于近20年农村林改政策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5.李瑞昌，2012：《中国公共政策实施中的“政策空传”现象研究》，《公共行政评论》第3期。
- 6.马克斯·韦伯，1997：《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7.钱再见、金太军，2002：《公共政策执行主体与公共政策执行“中梗阻”现象》，《中国行政管理》第2期。
- 8.尤尔根·哈贝马斯，1989：《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重庆出版社。
- 9.翟军亮，2016：《农村公共服务决策优化：机理与效应》，北京：人民出版社。
- 10.翟军亮、吴春梅，2012：《论社会学习框架下公共服务集体决策的优化——兼论公共参与难题的破解》，《理论与

改革》第2期。

11. 翟军亮、吴春梅、高韧, 2014, 《农村公共服务决策优化: 目标系统结构、作用机理与影响效应》, 《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12. 翟军亮、吴春梅、黄宏, 2019: 《农民组织化与农村公共性的交互性建构: 理论框架、当代实践与未来路径——兼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路径选择》,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课题组, 2011: 《农村政治参与的行为逻辑》,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14. 钟海, 2018: 《权宜性执行: 村级组织政策执行与权力运作策略的逻辑分析——以陕南L贫困村精准扶贫政策执行为例》,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15. 周雪光, 2009: 《基层政府间的“共谋现象”——一个政府行为的制度逻辑》, 《开放时代》第12期。

16. 庄垂生, 2000: 《政策变通的理论: 概念、问题与分析框架》, 《理论探讨》第6期。

17. Ansell, C., E. Sørensen, and J. Torfing, 2017, “Improving Policy Implementation through Collaborative Policymaking”, *Policy and Politics*, 45(3): 467-486.

18. Aulich, C., 2011, “It’s not Ownership That Matters: It’s Publicness”, *Policy Studies*, 32(3), 199-213.

19. Barrett, S., and F. Colin, 1981, *Policy and Action: Essay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Policy*, London: Methuen.

20. Bellamy, R., 2010, “Democracy Without Democracy? Can the EU’s Democratic ‘Outputs’ be Separated from the Democratic ‘Inputs’ Provided by Competitive Parties and Majority Rul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17(1): 2-19.

21. Berman, P., 1978, “The Study of Macro- and Micro-Implementation”, *Public Policy*, 26(2):157-184.

22. Buchanan, A., 2002,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Democracy”, *Ethics*, 112(4):689-719.

23. Dryzek, J., 2007, “Networks and Democratic Ideals: Equality, Freedom, and Communication”, in E. Sørensen, and J. Torfing (eds.) *Theories of Democratic Network Governance*, Basingstoke, Hants: Palgrave Macmillan, pp. 262-273.

24. Goggin, M., A. Bowman, J. Lester, and L. O’Toole, 1990, *Implement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Toward a Third Generation*, Glenview, IL: Scott Foresman/Little Brown.

25. Goodnow, F., 1900,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A Study in Government*,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26. Grantham, A., 2001, “How Networks Explain Unintended Policy Implementation Outcomes: The Case of UK Rail Privatiz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79(4):851-870.

27. Hajer, M., 2009, *Authoritative Governance: Policy-Making in the Age of Mediatiz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8. Hanberger, A., 2003, “Public Policy and Legitimacy: A Historical Policy Analysis of the Interplay of Public Policy and Legitimacy”, *Policy Sciences*, 36(3-4): 257-278.

29. Hill, M., and P. Hupe, 2002, *Implementing Public Policy: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Sage.

30. Hjern, B., 1982, “Implementation Research — The Link Gone Missing”,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2(3):301-308.

31. Hjern, B., and D. O. Porter, 1981 “Implementation Structures: A New Unit of Administrative Analysis”, *Organization Studies*, 2(3): 211-227.

32. Hood, C., and G. F. Schuppert, 1988, *Delivering Public Service in Western Europe: Sharing Western European Experiences of Para-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London: Sage.

- 33.Klijin, E. H., and C. Skelcher, 2007, "Democracy and Governance Networks: Compatible or Not?", *Public Administration*, 85(3): 587-608.
- 34.Lipsky, M., 1980, *Street-Level Bureaucracy: Dilemmas of the Individual in Public Service*,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35.Mandell, M., 1984, "Application of Network Analysis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Complex Project", *Human Relations*, 37(8):659-679.
- 36.Mascini, P., and Y. Bacharias, 2012, "Integrating a Top-Down and a Bottom-Up Approach: Formal and Informal Risk-Handling Strategies in a Utility Company", *Risk Analysis*, 32(9): 1547-1560.
- 37.Mazmanian, D., and P.A. Sabatier, 1981, *Effective Policy Implementation*, Lexington, Mass.: Lexington Books.
- 38.O'Brien, K., and L. J. Li., 1999, "Selective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Rural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31(2): 167-186.
- 39.O'Toole Jr, L. J., 1997, "Treating Networks Seriously: Practical and Research-Based Agenda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7(1): 45-52.
- 40.O'Toole, L. J., K. I. Hanf, and P. L. Hupe, 1997, "Managing Implementation Processes in Networks", In W. J. M. Kickert, E-H. Klijin, and J. F. M. Koppenjan (Eds.) *Managing Complex Networks: Strategies for the Public Sector*, London: Sage, pp. 137-151.
- 41.Parkinson, J., 2003, "Legitimacy Problems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Studies*, 51(1):180-196.
- 42.Peters, B. G., 1986, *American Public Policy: Promise and Performance* (2nd edition), Chatham, NJ: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Inc.
- 43.Pressman, J. L., A. B. Wildavsky, 1973, *Implementation: How Great Expectations in Washington are Dashed in Oakla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44.Rhodes, R. A. W., I. Bache, and S. George, 1996, "Policy Networks and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A Critical Appraisal", in L. Hooghe (ed.), *Cohesion Policy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Building Multi-Level Governan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45.Sabatier, P., 1986, "Top-down and Bottom-up Approaches to Implementation Research: A Critical Analysis and Suggested Synthesis",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6(1): 21-48.
- 46.Scharpf, F. W., 1999, *Governing in Europe: Effective and Democrati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47.Schmidt, V. A., 2013, "Democracy and Legitima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Revisited: Input, Output and 'Throughput'", *Political Studies*, 61(1): 2-22.
- 48.Schmidt, V., and M. Wood, 2019, "Conceptualizing Throughput Legitimacy: Procedural Mechanisms of Accountability, Transparency, Inclusiveness and Openness in EU Governan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97(4): 727-740.
- 49.Stoker, G., 2006, "Public Value Management: A New Narrative for Networked Governance?", *The 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36(1): 41-57.
- 50.Van Meter, D., and C. Van Horn, 1975,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Administration and Society*, 6(4): 445-488.

51. Waldo, D., 1984, *The Administrative State: A Study of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Americ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Holmes and Meier Publishers.

52. Wallner, J., 2008, "Legitimacy and Public Policy: Seeing Beyond Effectiveness, Efficiency, and Performance", *Policy Studies Journal*, 36(3): 421-443.

(作者单位: ¹ 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² 华中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编辑: 光明)

The Analysis of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Poli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cy Legitimacy: The Example of Implementation of Facility Agriculture Policy in Youcheng Farm

ZHAI Junliang WU Chunmei JIN Qing

Abstract: Strengthening policy legitimacy is the foundation of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policies. However, little research can be fou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cy legitimacy. Based on a transformation from policy management paradigm to policy governance paradigm, this article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with the core elements of "input legitimacy - process legitimacy - output legitimacy". The framework clarifies the process of policy change, the diffusion of policy legitimacy and their interaction effects, expanding the traditional theory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legitimacy construction. The theoretical analysis shows that in the era of public governance, the key to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policies lies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he legitimacy throughout the whole process. The case study shows that,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of facility agriculture policy, the process of policy legitimacy construction can lead to policy deviation. Problems can be found, such as the imbalance in the gravity of input legitimacy, the dissolution of process legitimacy, and the interest dominance of output legitimacy. To promote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policies, we need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public policy thinking from policy management to policy governance, building legitimacy throughout the entire process of public policies. Then, we need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licy roles played by the grassroots governments, and give more legitimacy to stakeholders. Finally, we need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legitimacy construction from interest-based to norm-based one.

Keywords: Public Policy; Legitimacy; Public Governance; Facility Agriculture Policy

村庄市场共同体的形成与农村社区治理转型*

——基于陕西袁家村的考察

郭占锋 李轶星 张 森 黄民杰

摘要：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旅游已成为推进村庄发展与治理转型的重要力量。文章通过对陕西省袁家村的长期跟踪调查，发现乡村旅游业在袁家村迅猛发展，形成了规模宏大且超越村域范围的乡村旅游市场体系，深度改变了村庄的社会经济结构，极大强化了村庄与外界之间的关联。这在一定程度上触及袁家村原本以传统农业为特征的共同体属性，村庄的群体成员结构、社会关系格局、社会交往行为、共享价值认同、利益分配原则等多个维度都出现深刻变化，由此催生了村庄市场共同体。正是村庄共同体属性的变化以及复杂多变的市场运作逻辑引发了治理基础的变化，使袁家村此类社区的治理不得不由侧重“内部社会秩序”转向“社会秩序+市场秩序”内外兼顾的新格局，并不断进行治理创新以应对新的利益冲突和矛盾纠纷，从而保障袁家村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文章将袁家村作为典型案例进行深度剖析，不仅能为旅游型村庄治理提供经验借鉴，还期望为当前乡村社会治理研究贡献一些思考。

关键词：乡村振兴 旅游型村庄 市场共同体 村庄治理转型

中图分类号：C911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乡村治理有效是乡村振兴的题中之义，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治理问题作出了新阐述，提出了新要求，以“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为目标，进一步“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①。

*[基金项目]文章得到2017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农业社会学的基本理论与前沿问题研究”(17ZDA113)、2017年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仲英青年学者”项目支持计划、2020年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凤岗卓越社科人才”支持计划(FGZY202001)的资助，在此表示感谢。

^①参见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随着中国现代化和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越来越多的农村社区通过工业或服务业实现了村庄的跨越式发展,特别是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为乡村转型提供了更多可能。近年来,通过发展旅游实现转型的村庄不断增多,旅游型村庄的治理也因此成为热点议题。有关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全国乡村旅游总人次达15.1亿次,总收入8600亿元,带动就业886万人^①。在乡村旅游的发展过程中,市场要素迅速向村庄渗透,吸引着商户、投资者、务工人员等大量外来人口源源不断地流入村庄,使村庄原本的经济结构、群体成员结构、社会关系格局、社会交往行为、共享价值认同、利益分配原则等发生显著改变。与此同时,传统的乡村治理格局也被逐步消解,取而代之的是市场运作逻辑下的农村社区治理新格局。在当前乡村振兴背景下,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村庄走向乡村旅游发展道路,讨论这一类型村庄的属性及其治理问题显得愈发重要。本文基于对陕西袁家村这一旅游型村庄的长期跟踪调查,深度剖析该村“市场共同体”的形成过程及其所引发的社区治理基础变化,并进一步尝试阐释其社区治理转型的实践过程与内在逻辑,期望为当前乡村社会治理研究贡献一些理论思考。

二、村庄市场共同体的理论阐释

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言:“无论出于什么原因,中国乡土社区的基本单位是村庄”(费孝通,2008),村庄以血缘和地缘关系联结成农民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基本圈子。传统村庄研究大多将目光聚焦于村落内部,将其描绘为斐迪南·滕尼斯笔下的“共同体”。在《共同体与社会》一书中,滕尼斯将共同体阐释为一种建立在人的本质(自然)意志基础上的群体结合类型,它以人的本能、习惯和记忆为基础形成彼此之间亲密的有机联系和默认一致的共同生活,血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以及精神共同体是其基本形式(斐迪南·滕尼斯,1999),自然形成的联结纽带则是传统共同体所强调的基本要素。随着理论的演变,共同体被认为是由一定的地理边界、联结纽带、强烈的认同感以及密切的交往关系所组成的共同生活团体。这样的共同体在乡村地区表现得要强大得多,更为生机勃勃(斐迪南·滕尼斯,1999)。

日本学者平野义太郎率先将“共同体”一词用于中国村庄的研究,认为中国乡村社会的基本单元结构是具有封闭、内聚特征的村落,从而提出村落共同体的假设(平野义太郎,1944)。在村庄共同体下,以长老统治为核心,礼法兼备为治理手段,宗族等自治组织为日常事务的主要管理者,农民直接面对的是乡绅、族长、头人等组成的一个个“小主权者”(徐勇,2006)。杜赞奇指出,中国的村庄封闭性特征明显,强调集体认同感和集体生存利益,内部互动密切,是基层的合作中心和道义权威中心(杜赞奇,1996)。不同于将关注点聚焦在村庄内部的学者,美国人类学家施坚雅则关注到了中国村庄经济与生活的开放性,认为“农民的实际社会区域不是由他所住村庄的狭窄的范围确定,而是由他的基层市场区域的边界确定”(施坚雅,1998)。这意味着,小农生活在一个囊括着多个村落的基层市场社区中。西达·斯科波尔也曾指出:“传统中国共同体的基本单位并非个体村落……而是包括一组村庄的市场共同体”(Skocpol,1979)。施坚雅的研究关注到市场对于村庄共同体的重要作用,伴随着市场

^①参见2019年7月28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全国乡村旅游发展监测报告(2019年上半年)》。

经济在乡村社会的层层嵌入，村庄共同体原本的形态日渐被打散，原有的维系纽带也遭遇瓦解，共同体关系在市场力量介入下与经济因素产生密切关联。市场使经济往来不再囿于村庄社会内部，并将土地、劳动力视作自由交易的商品。同时，在市场原则要求下，社会需要朝着适应效益的方向转变，传统村庄被纳入到市场与社会的互动中，村民的社会交往也由道德秩序导向转向利益秩序导向。市场关系成为村庄中的核心关系，使传统农业村落共同体转变为村庄市场共同体。

在本文中，村庄市场共同体具有两个基本特征：第一，共同体基本形态并未完全脱离滕尼斯所谓的传统共同体，仍然是其众多类型之一；第二，市场的重要意义在村庄市场共同体中被凸显，即村庄市场共同体的核心在市场，是市场将群体结合成共同生活的有机团体。

（一）村庄市场共同体的要素分析

从村庄与市场的关系上看，二者一直保持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即便是传统乡村社会也离不开市场力量的重要影响。传统村庄中无处不在的商铺、庙会以及集市，都是实体意义上的市场，承载着商品交换、贸易流通的功能，同时也兼具文化娱乐、社会交往的功能。乡村中的传统市场结构简单、规模有限且开放程度不高，多以本地市场为主，尚未发育出独立的体系，市场不过是内嵌于村庄共同体的一种结构。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迅速向乡村渗透，不但农村市场的数量、规模、类型、结构等皆得到明显拓展，而且相应的交易内容、交易方式、交易范围也发生显著改变。村庄被拉入到由劳动力、资本、土地三个要素编织起来的市场网络之中，村庄社会成为市场体系的一部分（卡尔·波兰尼，2007），转而向“村庄市场共同体”的方向迈进。然而，共同体形态的转变并未割裂村庄市场共同体与传统共同体的联系，村庄市场共同体既保留了传统共同体的特点，又在市场力量的影响下凸显出新的要素（见表1）。

表1 村庄市场共同体的基本要素分析

| 边界 | 非疆域性边界 |
|------|--------|
| 生产方式 | 商业交易活动 |
| 交往方式 | 商业往来 |
| 联结纽带 | 利益分配纽带 |
| 认同感 | 利益分享 |

第一，从共同体的边界来看，村庄市场共同体的边界受到市场辐射力度的影响，呈现出非疆域性的特点。有学者将村庄边界赋予两层含义：一是村庄与外界之间的疆域性界限，如以亲缘和地缘关系为基础的地域共同体的范围，以土地所属为依据的村界，以及行政关系制约下的行政界限等；二是村庄主要事务和活动的非疆域性边缘，如村庄的经济组织、市场经济网络、人际关系网络和社会生活圈子所涉及的范围等（折晓叶，1996）。一方面，在村庄市场共同体中，土地成为重要的商业资本，作为一种商品在市场中流通。尽管土地的所有权仍然归本村所有，但土地的使用和产出收益都属于承转方，使原本基于土地所属而划分的村界逐渐转变为名义上的边界，从而更加突显了村庄边界的第二特征，即疆域性边界日渐模糊，非疆域性边缘则呈现出动态性、超越性的发展态势；另一方面，市场虽然发源于村庄内部，但是市场的开放性特征推动村庄的经济活动不断外扩至更大区域，村庄成员的交往范

围以及生活圈子也因此越出了村庄所属的地域维度。因此，村庄的地理边界、交往边界、经济边界以及行政边界都伴随着市场的不断发育而发生不同程度的扩展。

第二，市场带来了商业的繁荣，以商品交换和流通为核心的交易活动是村庄市场共同体的主要生产方式。市场经济作用下的乡村社会呈现出更多的交易元素，传统社会中自给自足、互助互惠的结构被打破，土地、劳动力等原本静态的生产资料都被赋予商业交换的性质，单纯的农业生产已经不适应发展的需要，被市场导向的生产活动所替代。市场将村庄发展成为一个商品交易中心，农户自产自用的物品都集中在那里销售，并以此为渠道完成向上或向下的流通。同时，农户逐渐适应了从市场上购买粮食、蔬菜等日常生活必需品，也接受通过购买专业服务来代替自给自足的生活方式。虽然在村庄市场共同体中，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并未完全瓦解，但也逐步被商业交易活动所替代。

第三，生产方式的改变将村民从农业生产者转变为商业从业者。基于商业贸易往来所形成的业缘关系是村庄市场共同体内部的主要交往方式。各类从业者围绕市场交易中心，在经济交往中建立起竞争与合作关系，这种经济关系超脱了血缘、地缘的联系，又在空间上无限扩展，具有更加自由的发展特征。

第四，从村庄联结纽带来看，利益分配是将多元主体凝聚在一起的核心纽带。乡村经济网络持续外扩，吸引大量外来劳动力向村庄聚集，形成复杂多元的群体结构，上述的业缘关系使人员交往中处处渗透着利益、理性、竞争等元素，进而不断重组着村庄内的合作方式。在此背景下，传统文化纽带的统合效力弱化，甚至面临瓦解，利益分配反而成为村民与外来者共同关注的议题。所以，在村庄市场共同体中，以经济利益为导向所建立的“利益分配机制”成为将成员重新联结的重要纽带。

第五，在村民认同方面，生产方式和交往方式的变化以及人口结构的扩展推动村庄出现不同程度分化，各类主体在市场中因谋生方式不同而产生不同层次的需求，成员之间的差异化发展导致村庄原有的价值认同弱化。同时，由于市场中充斥着复杂的竞争关系，要形成稳定一致的价值认同就愈发困难。尽管如此，多元主体在市场中却追求着一个共同的目标，即谋取经济利益，市场正是其至关重要的载体，只有稳定发展的市场才能够带来持续不断的经济收益。基于此，围绕获利而建构起的“共建共享”理念是重塑村庄内部合作与信任的突破点，也是重新激活主体认同感的关键点。

（二）不同经济结构下的村庄治理

中国的村庄正在经历着复杂而又持续的变迁与转型，村庄研究的视角也逐渐放大，尤其是当市场和国家力量同时介入农村后，村庄共同体面临空前复杂的推拉力量（毛丹，2010）。时代的发展将现代性、国家和村庄地方性知识三个变量集中于传统村庄当中，不断推动着村庄进行有规划的改造（吴毅，2002）。新中国成立后，长期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使农村处于集体化的控制之下，村庄的生产生活都被要求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之中进行（陆学艺，2003）。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不断发展，中国传统村庄因此受到巨大冲击，封闭的小农经济逐渐解体，传统乡村社会式微，农村人口不断向城市集聚（李裕瑞等，2010）。在工业化与城市化的双重推动下，诸多村庄因地制宜创造出新的生产与消费方式，促使村庄产业、人员构成、管理结构等发生转变，村庄治理的主体、内容和方式在不同程度上发生分异（张磊，2015）。

在村庄的变迁过程中,受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的作用,其治理结构会产生相应的变化与转型。回顾中国村庄的发展历程,经济变迁是影响村庄转型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不同经济结构下,村庄将面临不同的治理格局,治理模式也随之发生改变。中国传统的农业型村庄以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为特色,生产效率低下,生活形式单一,构成简单的农业社会经济条件。在这种经济结构中,村民日常生活与生产统一在村庄这一基本单位中,人际交往以血缘、地缘关系为纽带,贸易往来通常发生在村落内部及其成员之间,形成一个封闭的、内聚性的村庄形态。村庄的治理格局相对简单,长老权威掌握村庄的实际治理权力,成为各村落中的治理主体。由于受到血缘宗族制的影响,村民在村庄中绝对维护家族内部利益,围绕同姓家族形成社会生活网络(黄鑫等,2020)。因此,传统村庄尚未发展出复杂的治理形态,呈现的是一种建立在农业社会经济结构基础上的单一治理格局。随着现代化的推进,部分乡村引入了一批批规模不一的工厂和企业,走上了工业化道路,非农经济的快速增长大量侵占了土地、资金、劳动力等传统农业所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村民之间因职业差异产生了新的分化,社会关系网络与层级结构、权威焦点发生改变(折晓叶,1997),村庄由此呈现出新的结构特征,展现出另外一种村庄治理模式。折晓叶在对苏南超级村庄^①的研究中提出了“企业型村庄”的发展模式,这类村庄已经形成了以乡镇企业为主的非农经济结构,其工业产值和非农产值已在村庄总产值中占据绝对优势(折晓叶,1997),不断发展的乡村工业重组了传统的村庄经济结构,村庄社会也发生了相应的再组织。村办工业以股份合作的方式发展各类经济合作组织,转换了农民的身份并扩展了其经济活动方式,还将村庄经济的开发范围拓展至村落外部区域,提升了与外界联系的深度和广度,使村庄经济边界呈现出开放的形态。同时,公司、企业的入驻丰富了村庄的经济发展格局,为村庄治理增添了许多新的内容。此类超级村庄对村民来说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是作为企业的村庄,村民需要在这一企业当中重建自己的经济营生;另一方面是作为“政府”的村组织,村民的日常政治活动、交往活动、人情往来还要在村庄的空间范围内进行(折晓叶、陈婴婴,1997),村庄的治理格局呈现多元化态势。首先,外来人口增多大大加重了村庄治理任务。其次,企业组织成为村庄实际生产与经营的核心,村庄传统的治理模式和管理方式遭遇变迁,从某种意义上来看,村庄就是一个企业,村庄的治理以企业或公司管理的方式进行。毛丹对尖山下村的调查也发现,当村庄进入到以工业生产为基础的单位化^②运作当中后,社区体系的运作逻辑也发生相应的改变,具体来说,家庭、经济、教育、村级组织和其它娱乐福利部门都朝着更加适合村庄属性的方向发展(毛丹,2000)。

通过梳理前述的村庄转型研究不难发现,从传统农业型村庄转向工业型村庄的过程中,首先带来了村庄经济结构的变迁,其次引发了村庄治理模式的转变。近些年来,市场的多元化发展态势迅猛,越来越多的村庄通过第三产业走上转型之路,本文所关注的乡村旅游型村庄就是其中的重要代表。乡村旅游产业的发展涉及到更多利益相关者,包括居民、商户、投资公司、游客和政府等(Kayat.K,2008),改造了传统农村社会的治理基础,也赋予了村庄不同于工业村的新属性。总之,多元化的利益主体在

^① “超级村庄”是研究者为具有非农社会经济结构特征的发达村庄所起的学名。

^② “单位化”是毛丹在《村落变迁中的单位化——尝试村落研究的一种范式》中提出的一种村庄研究视角。

同一市场空间内从事多种类型的经济交往活动，形成了更加复杂的村庄社会结构，村庄传统治理模式也呈现出新的样态。因此，关注旅游型村庄的治理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袁家村市场共同体的形成过程

袁家村位于陕西省礼泉县烟霞镇，地处关中平原腹地。现有村民 62 户，共 286 人，村庄集体土地 630 亩，人均住房面积 52 平方米。村庄现阶段以发展乡村旅游业为核心，形成包括作坊街、农家乐、小吃街、祠堂街、回民街、书院街、酒吧街、酒店住宿等特色。如图 1 所示，自 2014 年起，袁家村接待游客量稳步增长，至今连续四年超过 500 万人次，2019 年已经超过 600 万人次。村庄旅游总收入也逐年递增，2018 年起营收超过 10 亿元，村民人均收入保持在 10 万元左右。袁家村目前是陕西省最著名的民俗村落之一，是关中地区乃至全国乡村振兴的模范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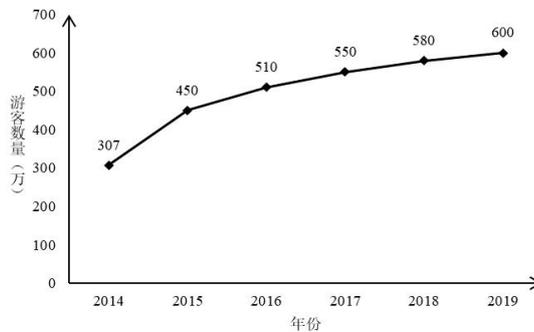


图 1 2014-2019 年袁家村旅游人次

(一) 产业转型奠定基础

袁家村如今的发展成就与两次产业转型密不可分。上世纪 70 年代，环境恶劣、生活贫困的袁家村在时任支部书记郭裕禄的带领下开始探索村庄转型之路，其产业发展先后历经从传统农业到村办企业，再到乡村旅游业两次转型，村民生活实现了从温饱不足到富裕小康的质性飞跃。两次成功转型为袁家村后续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并为形成村庄市场共同体奠定了坚实基础。

1. 第一次产业转型：从传统农业到村办企业。1970 年以前的袁家村土地贫瘠、居住环境恶劣，村民“吃粮靠返销、生活靠救济、花钱靠贷款”，是当地出名的贫困村。村民们通过挖坡填沟、打井积肥，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将坡地改造成旱涝保收的水浇地，村里粮食产量不断提高，实现了户户有余粮，村民住房环境也从地坑窑变为村集体建造的关中民居。农业生产不仅解决了村民生存问题，还为发展村办企业积累了原始资本。

改革开放后，袁家村在国家政策支持下率先发展村集体工业，村两委带领村民充分利用附近九峻山石灰石藏量丰富且投入成本低的优势，建造白灰窑、砖瓦窑，以建材业为龙头，逐步建立起较为发达的村办工业体系。1983 年，村集体投资 70 万元建成年产 1 万吨的水泥厂，年产值稳定在 80 万元左右，占全村工农业总产值的 56%，成为村中支柱性产业。1988 年，袁家村成立“农工商公司”，进一步扩大集体经济经营范围，到 1990 年，村集体先后投资 460 万元建立起硅铁厂、印刷厂等一批小型

企业。在建材业崛起的基础上，运输业、建筑业和服务业也逐渐得到发展，村中成立汽车运输队和建筑队，并开办商业服务部，形成农工商并举，各行业相互连接、相互服务的良性产业结构。村办企业吸纳了大量的本地劳动力，村民收入结构由传统耕种业转变为“果业收入+工资收入+村集体分红”的形式。袁家村工农业产值比重随之发生变化，农业产值不足 0.5%，工商业产值则超过 99.5%，不仅完成了从传统农业到村集体工业的转型，还为村庄第二次产业转型创造了良好条件。

2. 第二次产业转型：从村办企业到乡村旅游业。2000 年后，国家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关停“五小企业”^①，袁家村的水泥厂、白灰窑厂这类村办企业的发展陷入困境。直到 2005 年，国家实行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目标，以农村城市化、农村工业化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动力，采取“城市支持农村，工业反哺农业”的方针来推动农村地区新一轮的经济发展。袁家村“两委”班子适时将发展思路转变为“休闲文化兴业、旅游富民增收”，依托大唐贞观文化和关中民俗文化特色，加大力度挖掘农耕民俗文化，开始发展乡村旅游产业。2007 年，袁家村成功打造“关中印象体验地”，在原本农家乐经营的基础上，相继打造小吃街、酒吧街、康庄老街、回民街、书院街等旅游项目，成立 14 家股份合作社、8 家“前店后厂”实体子公司、15 家“袁家村城市体验店”以及游乐场、滑雪场等多类别休闲娱乐场所，集结原生态农业观光、关中农耕文化体验、农家休闲度假、生态娱乐为一体，成为一个综合性休闲旅游示范区。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袁家村实现了从第二产业发展为核心到第三产业带动第一、二产业发展的经济转型，既解决了周边近 3000 人的就业问题，又通过农家住宿、商铺经营、持股分红等方式使一半以上的农民获益超过百万元。

袁家村从传统农业型村庄^②发展为旅游型村庄的历程中，村庄政治精英和村集体经济成为其中的核心力量。袁家村政治精英带领村民最大化开发利用原初村庄资源，先后改善了村民的生存环境和生活水平。此外，村庄坚持走集体经济的道路，依托村集体工业和村办企业积累大量原始资本，为村庄旅游产业发展提供了雄厚的经济支持。两次产业转型改变了袁家村内部的经济关系，加强了与外界的纵深联系，并于无形之中扩展了村民的生产生活空间，村庄内部封闭性被打破，村落内部同质性和自给自足的程度降低，传统村落形态逐渐瓦解，村落共同体的基础面临解体（李国庆，2005）。但与此同时，集体经济中千丝万缕的利益关系又将独立分散的农户联结成一个凝聚力较强的共同体，乡村旅游市场的发展更是强化了共同体的利益纽带，推动袁家村踏上了由传统村落共同体向村庄市场共同体的转型之路。

（二）袁家村的村庄市场共同体

施坚雅有意识地消解了共同体的地域边界，强调村落共同体在满足成员需求方面的功能，认为以集市为纽带的乡村经济社会关系网络才是理解中国乡村社会的关键（施坚雅，1998）。市场体系的扩展

^① “五小企业”是指浪费资源、技术落后、质量低劣、污染严重的小煤矿、小炼油、小水泥、小玻璃、小火电等。

^② 袁家村虽然在 1983 年至 2000 年有过集体工业时期，但在这期间村民仍然没有脱离原来的农业生产，处于一种半工半耕的状态，也没有因此改变村内传统的社会关系，在村庄治理方面亦与传统农业时期没有显著差别。因此本文认为，乡村旅游兴起之前的袁家村更偏向一个传统农业型共同体类型。

重组了村庄经济关系网络，因此对村落共同体变迁的研究不应当把视野局限在村庄内部，而是要从村落空间中抽引出来，将问题置于乡村社会、市场与国家的联系和互动之中。乡村旅游产业的发展改变了袁家村传统市场的结构功能、商品种类、交易方式和辐射范围，使其在较低行政级别中心地快速形成一个集生产、加工、交换、销售多面一体的高级市场，重构了村庄边界、社会交往关系、村庄产业模式、社会联系纽带以及村落价值认同，引发村落共同体经济生活的调适，以至于村落成员的家庭生活、社会生活面临变革与重组（蒋小杰、赵春盛，2019）。

1.村庄边界动态化外延。从一般意义上来说，乡村是具有特有空间属性和独立封闭社会边界的实体（毛丹、王萍，2014）。然而，乡村旅游的发展逐渐消解了传统村落的封闭性，村庄的社会经济发展与外界开始紧密地联系起来，开放性特征不断凸显（郭凌，2008）。蓬勃发展的乡村旅游市场推动袁家村成为镇域内的中心地，强化对周边村庄的土地、人口以及文化等诸多要素的吸纳力度，村庄行政边界、经济边界、文化边界等在持续变化中扩充。一是村庄行政边界外延。2007年以后，为扩大旅游市场规模，袁家村流转周边村庄土地建设生态停车场和游客中心，并与周边村庄一起组成一个新的“袁家大社区”。至此，村域间原本的地理界限被打破，袁家村的管理范围扩充，行政边界得到拓展。二是经济边界外拓。规模宏大的市场体系使袁家村的经济活动不再囿于村庄内部，而是扩大到附近城镇以及更大的市场，吸引了来自全国不同地区的投资者、经营者入驻旅游市场，形成跨区域的经济合作关系与超空间的贸易网络，村庄的经济边界彻底打开。比如，袁家村的农副产品不仅在村庄内部自产自销，还在西安、宝鸡等周边大中城市的“袁家村城市体验店”出售。三是村庄文化边界扩展。袁家村旅游产业发展的特色之一是通过继承、改造及迁移等不同方式，保留村庄自有文化，整合关中美食文化，并建设打造都市文化体验地，在村域范围内实现多元文化的碰撞与融合。总体而言，乡村旅游市场的辐射性特质不断扩展着袁家村与外界的联系，土地流转、人口扩充以及社会关系网络重组直接导致村庄的行政边界向外延伸，经济往来则随着交易活动外拓而跨越村界，村庄文化也在多元交融中持续更迭。

2.社会交往以“商业往来”为特征。迅速拓展的市场体系在袁家村内部孕育出由本村村民、商户、外来务工者、投资者等多类型群体交织而成的新关系网络，村庄原有的熟人社会形态改变，传统乡村社会中的“人情往来”规则也逐渐被“商业往来”取代，社会联系日益多元化。袁家村旅游市场为外来人口提供了优质的创业平台和良好的就业机会，这些外来从业者或是经朋友介绍来袁家村投资，或是来自周边村庄、县镇甚至大城市，抑或是在袁家村旅游期间深受其吸引而选择留下来发展。书院街的投资商邓经理就是在旅游的过程中与袁家村结缘：

“最初是因为到袁家村旅游，对袁家村非常有好感，就投资买了一套住宅，之后又进一步修建了两栋新的住宅，然后就干脆在这里做了一个更大的投资，与村书记商量项目计划后，我们两人一拍即合建设了以魁星阁、书院和烟霞镇草堂等文化产业为主体的书院街这条街道”（YJC-SYJ02-20170811）^①。

^①YJC-SYJ02-20170811：代表本研究的访谈案例代码，表示本案例选取自袁家村（YJC）案例库，为书院街（SYJ）的第二个案例（02），此案例收集时间是2017年8月11日。

在村庄市场共同体中,村民、商户、务工者等每个群体不但是从业者,而且自身具备特殊的市场资源,发挥着必要的功能。村民掌握着土地、住宅等空间资源,他们将住宅租给商户开办农家乐,同时又入股到商户所经营的产业中;商户是整个产业的中坚力量,市场中的资金、劳动力等要素都要以商户作为中介流通;大量务工者则为整个市场运行提供了必要的服务。通过商业投资、劳动力买卖或者个体经营等多种方式,外来人口围绕旅游市场结成不同类型的商业往来关系,这种密切的联系将本村村民之间的单一交往关系扩充至多元群体构成的业缘关系,重新形塑着袁家村的社会网络。

3.商业化互惠的产业合作。旅游经济的兴起使袁家村村民的生产活动呈现出非农化特征,传统村落中的农民开始扮演起股东、老板、商人等角色,以新的身份参与到市场当中。灵活多变的市场运行规则与激烈的行业竞争关系决定了整个村庄的产业发展出现不均衡、不稳定态势,个体或家庭独立面对风险的压力并未减小,村庄中的合作显得尤为必要。袁家村的合作关系不同于传统的简单互惠模式,它具有商业化的性质。袁家村于2015年4月28日正式成立小吃街合作社,并先后创建了醪糟、面粉、豆腐、酸奶等14家规模不一的合作社。作为合作社的主要成员,农户既是生产者又是经营者和消费者:一方面,他们可以在村庄内部实现生产、加工及销售的闭环式发展,挣脱了在流通领域所遭受的利润挤压,进而成为直接的盈利者;另一方面则形成了产业发展中的合作互助关系,减小个体独自面对市场的风险,实现收益的持续与稳定。同时,袁家村的产业合作还体现在小吃街与作坊街、酒吧街与农家乐之间互惠共生的运转模式上。比如,小吃一条街汇集了300多种陕西美食,每种食品的原材料均严格挑选于作坊街,而作坊街的产品又优先销售给小吃街,剩余再向外销售。上述的产业合作模式,既从源头上保障了食材的品质,又提高了农副产品的销量,完全体现了村庄范围内的互利互惠。此外,酒吧街与农家乐的运营也具有产业互惠的特点。尽管陕西特色小吃与自营农副产品等品牌的成功推出使袁家村的客流量持续攀升,但其中短程游客居多且客流高峰主要集中于白天,选择留宿袁家村的游客则相对较少。加之,周边村庄也开始依托袁家村的客流量相继开发旅游资源并兴办农家乐,同质化的产业模式冲击了袁家村农家乐的发展。为了吸引更多类型的游客留宿农家乐并进一步促进村庄旅游产业纵向发展,袁家村以“夜生活文化”为主题打造酒吧一条街,通过炫彩的灯光装饰、精彩的音乐演出以及新奇的娱乐节目为村庄增添了极具现代气息的艺术元素和轻松舒适的生活氛围,发展起“度假旅游”产业,自然而然地带动了农家乐住宿方面的收益。当然,袁家村的农家乐也以此为契机不断进行升级改造,尤其在装修风格方面融入更多本土化、艺术化、个性化的元素以吸引更多的游客留宿,与此同时农家乐主人也积极为留宿游客推荐酒吧街的文化娱乐项目,从而实现互利互惠的产业运营。因此,无论是互助性质的合作社,还是互惠共生的产业经营模式,都能够将不同群体纳入到同一个市场网络和经济链条之中,形成利益驱动下的合作关系。这种建立在村庄之中的合作主义既是村民在经济上和生活上联合与互益的一种行为规范,又是一种强调社区内部的社会关系(折晓叶,1996)。多元主体间的商业合作与互惠互助不但保障了各自利益的持续稳定,而且有助于村庄“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4.以利益分配为核心的联结纽带。在市场环境下,以血缘或地缘关系维系起来的熟人社会,需要培育一种与市场体系相容的社会组织和适应市场运行规则的“社会规范”(赵泉民、井世洁,2016)。袁家村的旅游市场活跃着异质性明显的从业群体,这些群体在市场营生过程中表现出强烈的趋利意识,

合理的利益分配是将其联结在一起的新纽带，亦是缓解彼此之间矛盾与冲突的关键要素。在袁家村，无论是本村村民还是外来从业者，都有机会在村中的产业合作社入股，合作社秉持“利益共享、道义互惠”的分配理念，将多元主体纳入到村庄经济共同体之中，并依照“限制大户，照顾小户”的分配原则，平衡和调节不同主体的利益关系，借此契机建立起村庄内部的联结纽带。以小吃街合作社为例，该社的股东包括袁家村村集体、62户原村民、91位普通商户、其他外来投资商等，股东们可以自主选择小吃街内的商户进行投资，商户之间也可以相互入股投资，自营谋生的同时也能够投资获益，形成利益的共享链条。农家乐经营者王老板谈道：

“我在各个合作社都有入股，每年的收入基本包括经营收入和分红收入两部分。其中分红收入每年不一定，村中会根据每家每户这一年的收入进行分红，严格控制收入差距，谨防收入差距悬殊现象的出现。另外村中采取条件好的少入股，条件差的多入股，‘分红穷的多分，富的少分’，管理严格，强调个人收入和本村发展息息相关，很大程度上避免了贫富差距的出现”（YJC-NJL03-20180814）。

从持股者的角度出发，合作社的利益分红是充实日常收入的有效手段，也是参与村庄发展和村集体活动的重要途径之一。对于合作社老板而言，将自己的收益通过再分配的形式让渡给村庄内的其他成员，不仅有益于旅游市场的稳定发展，还有益于在市场的持续壮大中实现自身利益的循环再生。辣子合作社老板表示：

“辣子合作社一年纯收入300万，假如没有袁家村这么好的平台，我自己也不可能发展得那么好，可能连那6%的收益^①都得不到，所以我们要懂得感恩，让更多的人都富裕起来”（YJC-ZFJ01-20180813）。

不仅仅是辣子合作社，袁家村每一类产品皆以入股分红的方式进行多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充分照顾到每一位成员的利益需求，进而深化了多元主体在村庄市场共同体中的联系与合作。

5. 共建共享的价值认同构建。与中国传统乡村社会交往圈子意识明显、情感认同强烈等基本特征不同，村庄市场共同体中的成员交往以市场为介质，围绕利益分配的纽带形成“共建共享”的新价值认同。在袁家村，“共建共享”的价值认同具体表现为两方面：一是营造共建的思想氛围。村民、商户以及投资者按照季度周期，踊跃参加专业技术人士和专家组成的指导交流会，总结反思各自的从业经验与经营理念，彼此建言献策，即学即用。如小吃街等街区通常在每周一召开工作例会，会议围绕对利益共同体的理解、个体矛盾冲突化解、经营环境维护等内容展开交流，旨在解决问题，营造良好的共商氛围，强化集体意识并形塑共建的价值认同。二是形成共享的村庄文化。本着“共同发展、共享成果”的理念，村民、各类经营者以及投资者联合成立农家乐协会和小吃街协会，自发签订了“食品安全协议书”，把食品安全与个体商户的利益紧密挂钩，多元主体在维护袁家村“集体利益”或“集体口碑”的过程中达成信任互助、共建共享的价值认同。正是这种建立在村庄市场共同体之中的价值共识，成为重塑村庄凝聚力的关键。

^①根据访谈资料，袁家村的辣子合作社一年纯收入300万元，合作社老板王某所得其中的6%，其余94%通过分红的形式再分配给合作社社员。袁家村中每一类产品都建立了产业合作社，通过入股分红的方式进行多主体间的利益分配。

四、袁家村的治理转型

旅游市场在袁家村的发展加快了乡村社会的人员流动与贸易往来，袁家村市场内部的多元群体在经济交往中不断构建着复杂的社会关系，共同推动市场的持续壮大，形成以市场为核心的新共同体。在此基础上，袁家村的治理对象、主体、内容、理念等方面具有了新的特征与侧重，村庄治理出现明显转型态势。

（一）从农业经营主体治理转向商业从业者治理

袁家村从传统农业村逐步向旅游型村庄的转变过程中，村庄治理对象面临的最突出变化是从对农业经营主体的治理转向了对商业从业者的治理。自发展旅游业以来，袁家村的农田被商业建筑所替代，本村农民彻底告别了基本农业生产，一心投入到乡村旅游服务业当中。此外，在袁家村内从业的外来商户、务工者等流动人口都成为村庄治理的重要对象。目前活跃在袁家村的外来商户及务工者有近3000人，本村村民仅有62户，280余人，外来人口甚至成为袁家村的主要治理对象。

一般而言，传统农业村主要是对农户、农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治理，这些主体相较于商业从业者来说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农业从业者与自耕田、宅基地紧密相连，生产和生活都统一在村落共同体当中。但是对于外来从商者而言，村庄只是从事商业活动的场所，生活与生产在空间上具有明显的分离，从而导致商人流动性很强，不利于村庄治理。为了能够将流动人口稳定下来，袁家村在村西北角建设了6栋住宅单元楼，低价售卖或租赁给在市场中经营、务工的外来人口，并成立了专门的物业公司为住户提供生活服务。另外，这些商业从业者内部也存在很大的差异性，既有刚毕业的创业大学生，也有受邀入驻的手工艺人，还有小个体户或农民工，甚至包括资金力量雄厚的企业家和投资人。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差异巨大，创业者希望借袁家村平台收获第一桶金；务工者希望市场中得到公平的待遇，有一份稳定的收入；携资入驻的企业家和投资商则更希望实现资本快速升值。基于此，袁家村若想将这些不同类型的从业者稳定在市场当中，就必须在治理方面进行多种制度创新，以协调不同主体的利益并使其最终达到相对平衡的共业状态。

（二）商业合作组织的加入与片区化管理

从治理主体的变化上来看，上个世纪的袁家村是在村民自治大框架下选举产生了村庄的“当家人”和“代理人”。直到村办企业时期，袁家村才逐步涌现出了一批工商业管理人才。转型发展旅游业之后，依靠村两委难以应对多元治理对象组成的复杂治理格局，因此，村庄治理主体开始从传统治理中的“村两委”转变为“村两委+管理公司”，开始形成多组织共同参与的多元治理模式。2007年，袁家村率先成立“陕西关中印象旅游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作为运作整个乡村旅游产业的法人，接着通过建立合作社的形式整合村内同质旅游产品业态。随着旅游产业越做越大，又逐步成立各种行业协会，甚至招商引进了二级代管公司从事具体的执行工作。各种商业合作组织虽然形式多元，但是与村两委的分工却十分明确，商业组织的加入并不意味着村民自治组织以及村党委组织被替代或者架空，而是接续了村办企业“政企合一”的部分特征，将商业组织与代表村庄利益的“当家人”结合起来，实现旅游产业与乡村社会的有机融合。当然，这些商业组织之间也具备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总公司是整

个产业的核心领导权威，所有二级管理公司、合作社、协会、商铺都需要在总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下运行，直接受总公司管理并向其负责，二级管理公司分别承包不同的街道，自行招商、收租并承担日常管理。得益于袁家村严密的组织管理体系，任何一个商铺都能够通过某一组织与村庄直接发生关系，袁家村也能够实时地、动态地监测每一个商户的经营行为，有效实现上传下达与沟通交流，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治理成本，但是大大提升了治理效率和效果。

在各种商业组织协同方面，袁家村采用了片区划分、层级管理的方式，充分发挥专业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实现专事专管。袁家村内部划分为九大片区，“村两委”与总公司统领村庄发展方向并主导村庄事务，下设街道协会或旅游公司对商户进行具体管理，呈现出结构稳定的管理模式。总公司直接管理的街道包括农家乐街、小吃街、作坊街、艺术长廊、康庄老街、酒吧街，这些街道主要依托行业协会和街长制度执行具体工作。另外，二级公司又是一个完整的经营单元，承包给二级管理公司的祠堂街、书院街和回民街下设自己的财务、法务、人事等行政部门，拥有相对较高的自由度，但是必须经过总公司审批后方可施行创新型制度或其它附加制度。每一个片区和层级都可以看作是袁家村市场共同体的子系统，共同体的子系统及其主体在资源的交换和分配中，各自发挥优势，扬长避短，各取所需，共同推动袁家村的和谐发展。回民街的杨经理在访谈中表示：

“袁家村的回民街在 2015 年成立，投资主体是陕西礼泉袁家伊兰回民饮食文化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村委会占股份 20%，村委会只对服务、卫生、安全等问题进行严格把控，公司拥有独立的管理体制，包括独立的会计、出纳、库管、街管等，能够根据回族文化对街区内的商户进行自主管理。此外，公司为照顾穆斯林宗教需要，还特意向袁家村申请修建了一座清真寺，相同的宗教信仰也使商户之间的关系更为亲密”（YJC-HMJ01-20190812）。

从经济层面来说，袁家村更像是计划经济时期的“单位”，村民都被纳入到旅游业当中，凭借土地、资金入股的形式间接成为公司的“员工”或“股民”，在正式的制度中从事经济活动。然而，与传统单位体制不同的是，地处乡村社会的袁家村仍然是血缘关系、地缘关系延续的生活空间，村民之间存在着大量超越经济关系的多重属性，在部分场景下，这些非经济关系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当涉及到村庄的户籍管理、人情往来等日常社会事务时，村两委在其中仍然扮演着主要角色。公司和村两委在日常管理当中各司其职，相互补充，成为袁家村旅游业发展和乡村治理双重驱动的有效保障。

（三）从日常村务管理转向旅游市场经营管理

在旅游业开始之前，袁家村的治理内容相对简单，村干部的工作主要是为群众办理日常事务、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农村工作、协调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等。旅游产业的兴起改变了袁家村的治理结构，自然推动治理内容发生新的侧重点，如不同街区的发展路线、各类商户的经营规则、产品原材料的调配和使用都更需要专业的人士给予规划和指导，同时也必须施以专业的管理办法，村庄治理内容朝着更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因此，除了村务管理之外，村庄治理还包括村庄旅游项目企划、未来发展规划、对经营者及进驻企业的管理、平衡协调各方利益冲突以及村集体资产的投资与分配等复杂事务。副村长袁社娃回忆起成立总公司时的一些细节：

“当初办乡村旅游必须要将全村的土地进行流转，才能统一进行建设，但是村委会无法同时作为

集体土地的所有者和开发者，所以需要成立一个旅游公司才能合法地从村民手中将土地流转到一起，统一规划”（YJC-KZLJ04-20190809）。

总公司成立后，有关村庄旅游产业发展的种种事务成为纯粹的商业化市场决策，具体包括招商引资、市场宣传、企业融资等诸多方面。此外，袁家村作为一个主打美食、休闲的关中印象体验地，治理主体与治理对象之间最直接的关系体现在对食品安全的监管上。袁家村充分发挥了村民契约的软约束力，每个门店都有一块发誓牌，上面有其对食品质量做出的保证。例如小吃街洋芋饼店发誓内容：“原材料如有掺假，甘愿八辈受穷”，这种乡土起誓的办法不仅能规范和约束商户的经营意识，还能取得游客的好感与信任，提升袁家村的口碑。

旅游市场的形成扩展了袁家村的各类边界，市场经营管理的需要也使袁家村将触角伸向村庄之外，其治理范围面向外部进行扩展。特别是2013年实行“一村带十村”的发展战略之后，袁家村与周边村庄组建成一个新的“袁家大社区”，周边村庄被纳入到袁家村的管理范围之内，彻底打破了袁家村本身的地域边界和行政边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袁家村的向外扩展不是掠夺性的，而是共享性的，强调地方参与、地方认同、对地方资源环境和特色文化保护开发三位一体的发展方式（马荟等，2020）。出于产业发展的需要，袁家村进一步整合了周边村庄的资源，一方面通过继续流转外村土地建设停车场、娱乐项目、假日酒店等；另一方面则通过与周边村庄洽谈农业原料供应协议，让附近的优质农田都种植特定品种的小麦、油菜等，专供袁家村进行农产品深加工。袁家村村长王创战说：“虽然袁家村现在没有农田，但是袁家村的目标是让周边村庄都成为袁家村的农田，促进周边村庄共同富裕”（YJC-KZLJ01-20190809）。

（四）资源分配中的互惠道义理念

面对多元的村庄内部结构和复杂的管理内容，袁家村贯彻了一套新的社区治理理念，即从传统的道德权威、宗族权威式治理转变为以市场运作逻辑为基础的复合式治理，其中既包括了村民自治法规、市场管理规则等正式制度，又包括乡村商业中的互惠道义逻辑，在村庄资源分配的过程中，最能够洞察到这些蕴藏在日常治理工作背后的核心理念。乡村旅游产业的特殊性赋予袁家村“企业”与“自治组织”的双重身份，在基础生产资料配置方面，村内的土地都归集体统一规划和使用，村民并没有太多的自主权，但是，旅游产业和市场主体的多元性却注定了村庄多样性的分配形式。

由于在旅游市场的实际运行过程中，不同经营项目背后的盈利情况具有巨大差异，容易造成从业者内部贫富分化。为了平衡不同经营主体的收益差距，使之维持在一个彼此都能接受的差距水平上，袁家村使用了包括“交叉入股”在内的多种分配方式。“交叉入股”不是一种纯粹基于经济理性的商业手段，其中还保留着来自乡土社会的互惠道义原则。袁家村建立的各种产业合作社是实行交叉入股的主要平台，这些合作社不仅面向本村村民募股，还把认购股权的机会开放给在袁家村开店的店主，并鼓励这些店主之间相互入股，当然，认购股份的数量要经过袁家村出面审核，以防止垄断性经营。比如，麻花店的年经营额达到了100万元以上，属于发展势头很好的店铺，袁家村通过合作社募股的形式进一步扩大麻花店的经营规模，并经过多方投资核算，决定麻花店利润的20%归原经营者所有，另外80%交由股东们再分配。同属于经营面点类小吃的蒸馍店年收益则只有3万元左右，因两者差距较

大，村上出面协调蒸馍店的经营额 100%由店主保留，并优先让蒸馍店店主认购麻花店的合作社股份。依照这样的分配方式，蒸馍店每年可从麻花合作社获得一份分红收入以提升总收入水平，从而能够继续留在袁家村经营。除此之外，很多利润率较低的民间艺术类店铺也是通过股份分红才得以继续在袁家村维持经营。

“康庄街的古玩店、皮影店，生意较为冷淡，但是村上支持他们入股多个合作社，年底时便可从合作社中获得一笔可观的分红，能够适量弥补他们开店的成本，使店铺经营者有利可图，保留店铺经营，丰富袁家村市场”（YJC-XCJ04-20180812）。

袁家村深知，这些民间艺术类的店铺是乡村旅游吸引力的重要来源，是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必须要靠这种人为的干预与协调，才能够将这些业态稳定在村庄市场共同体内部。而这些看似不符合现代商业逻辑的分配办法，实际上是袁家村乡村旅游业保持长久内生动力的关键。在转型与发展中，很多村庄被时代的洪流抹杀了乡村性，不仅面临着人口外流、组织松散等现实问题，还经历着文化传统流失的危机（田毅鹏、张红阳，2020）。然而，袁家村在现代经济的理性冲击下守住了传统道德底线，复兴乡土社会中的互惠逻辑以协调不同经营主体间的利益，推动村庄的可持续发展。

为了不断强化这一道义，袁家村还采取周期性商户教育的办法在村庄建立起了一套共享的价值体系，教育的内容主要有政治理论学习、经营理念解读、模范商户经验分享等多种形式。经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理念阐释，这一套分配机制逐渐获得越来越多认可，尤其是得到了经营大户的鼎力支持，年营业额 700 余万元的粉汤羊血老板吕先生谈道：

“没有袁家村这个平台我肯定赚不了这么多钱，如果没有周边商户为袁家村吸引人气，我也不会有这么多客源，所以大家都是一个绳上的，有钱一起赚，要知足”（YJC-ZFJ03-20190813）。

袁家村道义互惠理念之下的多元分配方式，不但有效缩小了从业者的贫富差距，而且刺激每一个商户都参与到袁家村的发展与经营之中，增强了人们对村庄的归属感并提高了整个产业的凝聚力，最终实现成果共享、共同富裕。

五、结论与启示

如上所述，乡村旅游业在袁家村的迅猛发展，形成了规模宏大且超越村域范围的乡村旅游市场体系，深度改变了村庄的社会经济结构，并且极大地强化了村庄与外界之间的关联。这在一定程度上触及袁家村原本以传统农业为特征的共同体属性，村庄的群体成员结构、社会关系格局、社会交往行为、价值认同理念、利益分配原则等多个维度都出现深刻变化，促进了村庄市场共同体的形成。面对社区治理基础的变化以及复杂多变的市场运作逻辑，袁家村不得不进行社区治理转型，并不断驱动其治理创新以应对新的利益冲突和矛盾纠纷，从而进一步保障袁家村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在乡村振兴的背景下，袁家村的治理实践毫无疑问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除了实践上的价值之外，本文还有以下三点启示：

第一，从传统村落共同体到村庄市场共同体的转变是一个有机衔接的连续过程，两类共同体的形态之间并没有发生彻底断裂。传统农业村落共同体主要以农户家庭为单位构成农业生产单元，即便共

同体内部有互帮互助的社会支持系统存在，它仍然是一个较为封闭的农业生产与交易系统。然而，袁家村所形成的旅游市场裹挟着明显的商业特质，催生了内部多元主体的商业合作，并骤然形成一个乡村旅游市场共同体，在一定程度上冲击着传统村落共同体，并使共同体的地理边界模糊且不断外扩。市场交换体系中的利益分配纽带替代了血缘、地缘叠加的情感纽带，这种开放型“市场共同体”在某种程度上形成了一个区域边界模糊、社会关系复杂、商业利益交织的“市场社会”，而非单一的“乡土熟人社会”。同样，袁家村的旅游产业也改变了农户固有的生产方式、交往行为以及价值认同，在原有“村落共同体”的基础上，基于商业利益形成“村庄市场共同体”。但是，从传统村落共同体到村庄市场共同体不是断裂式突变，而是一个有机连续的过程，其中，村庄市场共同体继承了传统村落共同体当中的一部分要素，也新生了与市场相关的要素，这些要素最终重新组合，并在社区发展中发挥重要功能。袁家村市场共同体的主要特征是将传统村落共同体内在的优势充分激活（例如地缘、血缘的社会情感纽带等），同时巧妙地将市场体系中的现代性因素（商业合作组织与制度等）嵌入到乡村社会中，两者优势叠加，在短时间内造就了乡村旅游发展的奇迹。这种村庄市场共同体兼具“乡土”和“现代”二重属性，实质上是对传统村落共同体的“改造”，旨在适应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村庄共同体属性变化引发治理基础之改变，这在一定程度上倒逼社区治理由侧重“内部社会秩序”转向“社会秩序+市场秩序”内外兼顾的治理新格局。从抽象意义上来说，乡村旅游业代表着农业文明与商业文明的交织点，充分体现着农业文化特征与商业文化特质，一方面保留许多农业社会的文化符号；一方面又充满商品交易的市场逻辑。村庄市场共同体的成员身份复杂，个体之间既存在商业竞争，又同时面临市场风险以及各自的利益维护，于是，如何化解个体之间的矛盾冲突，如何动员成员之间合作以及如何保持袁家村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等，都是社区治理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传统村落共同体的治理主要聚焦于维持村庄内部的社会秩序，以调解成员之间的日常矛盾纠纷为主，旨在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发展。然而，规模空前的旅游产业改变了袁家村的治理内容，除了维持村内日常社会秩序，更多转向了村庄日益复杂多变的市场秩序管理，尤其是对经营者和进驻企业的信誉管理、各方之间的利益协调、食品安全管理、游客生命财产管理、村集体资产的投资与分配以及超越村庄的产业整体发展布局等诸多方面。这种社区治理转型不仅使治理结构及内容愈发复杂化，还不断促进乡村治理朝着更加专业化、组织化的方向发展。

第三，村庄的经济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村庄的社会结构，其中最为主要的是对社会关系格局的影响，这也是社区治理转型的核心层面。显著变化的村庄经济结构势必会减弱或解构原有的社会关系，对成员之间固有的各种交往互动行为产生冲击，使其依据新的经济结构做出相应调适。以乡村旅游产业为例，这种经济产业不同于传统农业，具有溢出村域边界、链接城乡、融合“三产”的鲜明特征，其中所蕴含的社会关系常常处于多元、多变的状态。因此社区治理从根本上来说，就是不断调整产业发展中各种新出现的社会关系，例如本村村民、外村村民、外来商户、驻村企业、游客以及村级管理组织之间复杂的社会关系。本质上说，社区治理转型也是源于社区内动态变化的社会关系，这也是此类村庄治理之难点所在。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袁家村代表了一种乡村发展与治理有效的典范，对全国乡村振兴及未来农

村社区治理转型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袁家村的研究也为学界提供了一种思路，即村庄发展路径有很多可能，决然不是工业化、城市化视域下“乡村衰败”的简单思维，反而有时会出现创造性的转换，呈现乡村振兴的新局面。因此，正是由于此类“新乡村性”的出现（文军、吴越菲，2017），农村社区属性越发复杂化，乡村治理随之面临各种各样的新挑战。这恰恰是当前研究农村社区类型、属性以及治理转型的契机，也可能是新时代村庄研究在理论层面上的生长点。

参考文献

- 1.杜赞奇，1996：《文化，权利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2.斐迪南·滕尼斯，1999：《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3.费孝通，2008：《乡土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
- 4.郭凌，2008：《乡村旅游发展中的乡村治理研究》，《农村经济》第6期。
- 5.黄鑫、邹统钎、褚德平，2020：《旅游乡村治理演变机理及模式研究——陕西袁家村1949—2019年纵向案例研究》，《人文地理》第3期。
- 6.蒋小杰、赵春盛，2019：《村落共同体现代转型的逻辑与政策回应——基于弥勒山兴村的观察与思考》，《云南民族大学学报》第1期。
- 7.卡尔·波兰尼，2007：《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8.李国庆，2005：《关于中国村落共同体的论战——以“戒能—平野论战”为核心》，《社会学研究》第6期。
- 9.李裕瑞、刘彦随、龙花楼，2010：《中国农村人口与农村居民点用地的时空变化》，《自然资源学报》第10期。
- 10.陆学艺，2003：《农村要进行第二次改革 进一步破除计划经济体制对农民的束缚》，《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
- 11.马荟、庞欣、奚云霄、周立，2020：《熟人社会、村庄动员与内源式发展——以陕西省袁家村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 12.毛丹，2000：《一个村庄共同体的变迁：关于尖山下村的单位化的观察与阐释》，上海：学林出版社。
- 13.毛丹，2010：《村庄共同体的当代命运：四个观察维度》，《社会学研究》第1期。
- 14.毛丹、王萍，2014：《英语学术界的乡村转型研究》，《社会学研究》第1期。
- 15.平野义太郎，1944：《会，会首，村长》，《支那惯行调查汇报》，第1-2号。
- 16.折晓叶，1996：《村庄边界的多元化——经济边界开放与社会边界封闭的冲突与共生》，《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17.折晓叶，1997：《村庄的再造：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8.折晓叶、陈婴婴，1997：《超级村庄的基本特征及“中间”形态》，《社会学研究》第6期。
- 19.施坚雅，1998：《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徐秀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20.田毅鹏、张红阳，2020：《村落转型再生进程中“乡村性”的发现与重写——以浙西M村为中心》，《学术界》第7期。
- 21.文军、吴越菲，2017：《流失“村民”的村落：传统村落的转型及其乡村性反思——基于15个典型村落的经验研究》，《社会学研究》第4期。
- 22.吴毅，2002：《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23.徐勇, 2006:《现代国家的建构与村民自治的成长——对中国村民自治发生与发展的一种阐释》,《学习与探索》第6期。
- 24.张磊, 2015:《“新常态”下城市更新治理模式比较与转型路径》,《城市发展研究》第12期。
- 25.赵泉民、井世洁, 2016:《合作经济组织嵌入与村庄治理结构重构——村社共治中合作社“有限主导型”治理模式剖析》,《贵州社会科学》第7期。
- 26.Kayat, K. 2008, “Stakeholders Perspectives toward a Community Based Rural Tourism Develop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1(2):94-111.
- 27.Skocpol, Theda.1979, *State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作者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陕西省乡村治理与社会建设协同创新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小 秦)

The Formation of Village Market Community and the Governanc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Community: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Yuanjia Village in Shaanxi Province

GUO Zhanfeng LI Yixing ZHANG Sen HUANG Minjie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tourism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way to promote village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transformation. Based on a long-term follow-up investigation survey of Yuanjia Village in Shaanxi Province,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rural tourism in Yuanjia Village has formed a large-scale rural tourism market system beyond the village scope, which has profoundly changed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structure of the village and greatly strengthened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village and the outside world. To a certain extent, this modifies the community attributes of Yuanjia Village originally characterized by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Profound changes have taken place in the village's group member structure, social relations pattern, social interaction behavior, shared value identification, and benefit distribution principles, thus leading to the formation of village market community. It is precisely the changes in the community attributes and the complex and changeable market operation logic that lead to the transition of governance basis, which makes the governance of such communities in Yuanjia shift from focusing on "internal social order" to "internal and external social order + market order", and constantly innovates governance mechanism to deal with new conflicts of interest, so as to ensur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in Yuanjia Village. The article takes Yuanjia Village as a typical case for in-depth analysis, which can not only provide experience and reference for the governance of tourism villages, but also contribute some thinking to the current research on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Tourism Village; Market Community; Village Governance Transformation

农业生态保护政策目标的农民偏好 及其生态保护参与行为*

——基于重庆十区县的农户选择实验分析

喻永红¹ 张志坚² 刘耀森¹

摘要：农业生态保护的政策目标是否符合农民偏好，进而是否能够提高其效用水平，是农民生态保护参与行为的关键。本文基于重庆十区县 345 户农户的调查数据，采用选择实验法和随机参数 Logit 模型分析了农民对不同农业生态保护政策目标的偏好及其生态保护参与行为差异。研究表明，农业生态保护的各项主要政策目标纳入保护方案后均能显著提高农民的生态保护参与效用，进而促进农民选择参与保护方案，农民具有社会理性和生态理性；农民的生态保护参与行为还显著受到其对传统农业生产方式的环境风险感知、风险偏好程度、耕种规模、人均年收入、非农劳动力比例、是否参加合作社和离最近乡镇距离等个人和家庭特征因素的影响；农民对不同政策目标的偏好程度差异较大，偏好程度最高的是改善水体质量，其次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和改善土壤肥力，偏好程度较低的是改善空气质量、减少水土流失和增加生物多样性；农民对改善水体质量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具有异质性偏好。

关键词：农业生态保护 政策目标 农民偏好 参与行为 选择实验

中图分类号：F323.2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传统农业生产方式普遍存在的农业资源过度消耗、农业面源污染加剧、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国际竞争力降低等问题，已成为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内容和国家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瓶颈（于法稳，2018）。转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推行生态生产方式，是保护农业生态环境、走绿色农业发展之路的根本要求，也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陈锡文，2015；孔祥智，2016），更是实现农业现代化及其可持续发展，解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矛盾的必然选择（叶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促进农户有效参与的农业生态补偿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9XGL012）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促进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的重点领域突破与制度创新研究”（项目编号：18AJY019）的资助。

孙红等, 2019)。在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五中全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指导下, 2016~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分别提出“加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推行绿色生产方式, 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乡村绿色发展,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新格局”“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强化了农业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国家重大战略举措和政府决心, 并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流声音和实践导向。

实践中, 保护性耕作、农药化肥减量施用、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等一系列生态效果明显、技术可行性较高的生态生产方式和生态保护措施(或技术集合)已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及推广, 但由于农民传统、保守、拒绝变革的小农意识形态(蒋琳莉等, 2018), 以及生态生产方式投入大、产出慢, 短期内收益不明显(刘可等, 2019)。大部分农民对传统的粗放农业生产方式存在“路径依赖”(邹杰玲等, 2018), 化学品投入依然普遍过量(杨钰蓉、罗小锋, 2018; 张露、罗必良, 2020), 生态保护措施(技术)采纳水平较低(高瑛等, 2017; 孙小燕、刘雍, 2019)。此外, 环境服务提供成本高和服务价值缺失导致现有农业生态补偿缺乏科学性和公平性(韩洪云、夏胜, 2016; 李昊等, 2018), 农民缺乏参与生态保护的主动性, 从事生态农业的意愿不强烈, 行为响应水平不高(蔡颖萍、杜志雄, 2016; 黄炜虹等, 2017; 畅倩等, 2020)。

伴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农民消费需求结构的不断升级, 大多数农民将生态环境的改善视为提高自己生活水平的一部分, 良好的生态环境逐步成为农民利益诉求的重要内容。已有研究发现, 农民参与农业生态保护的动机来自于对耕地的生产功能和非生产性功能(如生态环境功能)两方面的需要(姚柳杨等, 2016), 因此, 农业生态保护需求已经融入农民的需求。在生存需要得到满足后, 农民的消费需求逐渐向享受型过渡, 他们愈发重视自身生活的自然环境和社会发展问题(颜廷武等, 2017), 对生态环境表现出了极大的关心。已有研究也发现, 中国农民对流域生态系统服务已形成一定水平的生态价值认知(史恒通等, 2017), 对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的经济福利、生态福利和健康福利表现出了一定认可(颜廷武等, 2017), 具有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但是, 农民在参与流域生态治理过程中对流域生态系统服务不同的功能属性表现出了不同的偏好程度(Kotchen and Reiling, 2000), 因此, 只有当生态生产方式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功能属性符合农民的偏好和利益诉求, 他们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才可能转化为实际的生态保护参与行动或保护措施采纳行为。

中国农村环境治理和农业生态保护政策采取自上而下的政府主导实施模式(潘丹, 2016), 没有充分考虑农业农村的实际需求和农民偏好, 这可能是农民对众多生态保护措施和生态生产方式采纳意愿不足、实际响应水平不高的重要原因之一。如何通过政策设计诱导大量小农户的环境保护合作行为, 是中国环境保护政策设计必须考虑的问题(韩洪云、夏胜, 2016)。通过采用生态生产方式减少农业污染、保护地力、节约资源(蔡颖萍、杜志雄, 2016), 农业生态保护可以实现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空气质量、改善水体质量、增加生物多样性、改善土壤肥力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等多重政策目标。由于农民是生态保护的主体和主要利益相关者(黄炜虹等, 2017), 只有给予追求个人或家庭效用最大化的农民充分的尊重, 农业生态保护才可能取得预期的政策效果(颜廷武等, 2017)。因此, 在设计农业生态保护方案时有必要明确以下问题: 农业生态保护的不同政策目标纳入保护方案后是否能够显著提

高农民参与方案的效用水平,即不同政策目标是否符合农民的多元利益诉求,进而影响其生态保护参与?农民对哪些政策目标的偏好程度较高?农民生态保护参与行为及其对不同政策目标的偏好是否存在异质性?如果是,异质性的来源是什么?回答这些问题对合理选择农业生态保护具体措施和科学设计农业生态保护实践模式,进而对提高农业生态保护政策或方案的实施效率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二、文献回顾

农民对生态保护措施(或技术)的采纳和实践,即农民选择生态生产方式,是推动生态农业体系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动力(黄炜虹等,2017),是农业绿色发展的关键(蔡颖萍、杜志雄,2016;叶孙红等,2019)。大量文献从农民参与农业生态保护的意愿及行为视角分析了农民生态行为转变的影响因素。

从农民生态保护意愿及行为选择相关文献聚焦的具体措施或技术看,以病虫害综合防治(储成兵,2015)、生物农药施用(黄炎忠、罗小锋,2018)、秸秆还田(颜廷武等,2017)、深耕深松、免耕休耕、有机肥替代、测土配方施肥等为主要内容的生态友好型农业技术(高璞等,2017)或保护性耕作技术(蒋琳莉等,2018),农业低碳生产技术(蒋琳莉等,2018),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技术(李颖明等,2017)等得到了最为广泛的关注。学者们普遍认为,农民生态保护意愿及行为选择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决策者个人特征、农户家庭特征、政策因素、心理因素、组织化因素、社会环境因素等。

进一步地,相关文献还重点关注了资本因素、农业经营特征、农业劳动力及就业特征、政策等关键变量对农民生态行为转变的作用机制。资本因素方面,物质资本禀赋、人力资本禀赋、社会资本禀赋及它们的配置结构的约束,是造成农民生态生产行为动力不足、能力不强的重要原因(刘可等,2019);作为社会资本的子集,人际信任、制度信任能够显著提高农民对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愿(何可等,2015),社会网络、社会参与、社会信任能够促进农民的流域生态治理参与行为(史恒通等,2018)。农业经营特征方面,经营规模、地权期限的差异(徐志刚等,2018),以及信息技术获取渠道的不同(叶孙红等,2019),是农民生态保护技术采纳行为或生态生产行为差异的重要因素;适度扩大土地规模有利于农民采用秸秆还田(刘乐等,2017),鼓励农民适当扩大经营规模和开展连片种植有利于他们采取化肥减量化行为(张露、罗必良,2020)。农业劳动力及就业特征方面,农业劳动力老龄化不利于农民采纳绿色生产技术(杨志海,2018);非农就业导致不同农民对劳动节约型和劳动密集型亲环境农业技术的选择行为差异,这种影响受到农民耕地保护政策认知的调节(曹慧、赵凯,2019);非农就业在总体上抑制农民的生态生产行为,这种抑制作用部分程度上以农业生产经营特征变量为中介,并受到农民家庭生命周期的调节(畅倩等,2020)。政策方面,技术支持、配套服务、农产品销售服务等减量替代政策对农民有机肥替代技术模式采纳具有显著的差异性影响(杨钰蓉、罗小锋,2018);基层公共农技推广能显著提升农民对配方施肥、秸秆还田和病虫害绿色防治技术的采纳水平(佟大建等,2018)。此外,土地托管(孙小燕、刘雍,2019)、合作组织参与(蔡荣等,2019)等市场组织因素,环境风险感知(刘铮、周静,2018)、风险态度(高杨、牛子恒,2019)、生态认知(史恒通等,2017)等心理和认知因素对农民生态保护行为的影响也受到了特别关注。

如何科学、合理地引导与带动农民从事绿色生产,鼓励农民采取生态保护行为,是实现农业绿色

化、可持续发展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要求。从本质上看,推行农业绿色生产和实施农业生态保护就是要在农民行为决策层面上引导其采用保护性耕作、农药化肥减量施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环境友好型措施(刘乐等,2017)和实施循环农业模式(黄炜虹等,2017)。通常认为,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的矛盾在于生态保护具有正外部性,农民参与生态保护的私人收益远小于其承担的成本(Nepal and Spiteri, 2011),以及农民环境权利缺失(韩洪云、夏胜,2016)。因此,提高农民生态保护积极性的关键在于平衡生态保护与农业发展的矛盾(Kideghesho et al., 2007; Karamidehkordi, 2010),而要平衡这种矛盾就应由生态环境利益的代表——政府在政策层面和市场层面统筹协调农民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行为的关系(黄炜虹等,2017)。合理的生态补偿标准(Reimer and Prokopy, 2014),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①,多元化、差别化的补偿政策设计(潘丹,2016;俞振宁等,2018)等稳定生态农业收入预期的经济激励手段(黄炜虹等,2017),被认为是平衡农民生态保护成本和收益之间矛盾的切实、有效的途径,并广泛受到政界和学术界的推崇。然而,新近研究发现,经济刺激不能持续地调动农民的耕地保护积极性(姚柳杨等,2016),补偿并不是有效提升农民环保参与度的解决方案,比如有机肥替代技术模式的采纳意愿并非都受到资金补贴政策的影响(杨钰蓉、罗小锋,2018);并且,单纯通过提高补贴来激励农民参与生态保护的做法不仅会加重政府负担,也不利于提高政策的效率和可持续性(俞振宁等,2018)。经济手段之外的政策设计对诱导农民生态行为转变具有重要意义。

上述大量有关农民生态行为转变的研究为完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提供了十分重要的理论依据和实践参考。但通过梳理文献不难发现,大多数研究都从利润最大化、风险最小化的经济理性角度分析农民的生态保护行为决策,并给出相关建议,对农民参与农业生态保护的生态利益关切和多重利益目标考量不足。事实上,农民在经济理性之外还具有重要的社会理性甚至生态理性(姚柳杨等,2016;罗必良,2020),即农民能够从农业的非经济功能中获得满足或效用,并基于效用最大化的理性选择采取生态保护行为。大多数农民在满足既定的生存需求之后开始关注生态和社会问题,并将生态环境的改善视为提高生活水平的重要部分(颜廷武等,2017),这正好说明了农民的社会理性和生态理性的存在,进而说明了他们的非经济利益目标的存在。基于以上,在分析农民的生态行为转变决策时,应该考虑的他们的目标函数应是效用最大化而非收入最大化(罗必良,2020)。虽然农业生态保护的政策目标是农业生态保护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多重效益的体现,并主要表现为政府或社会的目标,但基于农民的经济、社会及生态等多重理性的考虑,这些目标的实现有可能增加农民效用,即符合农民参与农业生态保护的多重利益目标并促进其生态保护行为。因此,笔者认为,除了必要的引导、激励与约束性政策手段,农民是否参与农业生态保护的关键还可能在于保护方案设计和模式选择是否符合农民的偏好,能否提高其效用水平,特别是农业生态保护方案的政策目标设计是否符合农民的利益诉求。从激发农民在农业生态保护中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蔡颖萍、杜志雄,2016),进而提高生态保护项目和政策执行效率的视角分析农民对不同生态保护政策目标的偏好及行为异质性,对科

^①参见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8版。

学合理地设计农业生态保护措施或方案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基于以上考虑，本文设计纳入不同政策目标的农业生态保护方案供农民选择，利用选择实验法（CE）分析农民对不同农业生态保护政策目标的偏好，以及不同政策目标设计对农民生态保护参与行为的影响及其异质性，以期相关部门合理选择农业生态保护具体措施和科学设计生态保护实践模式提供参考。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在于：第一，突破以往文献仅从经济理性角度考察农民生态保护参与行为的单一分析视角，考虑农民的社会理性和生态理性，将多目标利益诉求纳入农民参与农业生态保护的效用函数。具体而言，将农业生态保护政策的生态目标和社会经济目标属性作为可能影响农民效用水平，进而影响其生态保护参与行为决策的重要因素，并采用选择实验法和随机参数 Logit 模型定量分析农民对不同农业生态保护政策目标的偏好及其异质性。第二，以往有关农民生态保护参与意愿的大多数文献仅以农民对单个生态保护措施（或技术）的采纳为研究对象，只反映了农民对特定政策目标的偏好（比如，农民的休耕意愿反映其对减少水土流失和改善土壤肥力具有偏好，农民的减量化意愿反映其对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减少环境污染具有偏好），本文突破以往文献在研究对象和目的上的局限性，将农民生态保护参与意愿与不同生态保护政策目标的农民偏好纳入同一分析框架，并以“在相关技术指导和服务下，改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转而采用农药化肥减施、保护性耕作等措施）的耕地比例”^①作为农民参与农业生态保护行为和实现不同政策目标的结果变量，分析农民对不同生态保护政策目标的偏好程度和行为选择的影响因素。本文试图通过在农民生态保护决策框架中引入农业生态保护的政策目标属性，进一步厘清农民参与农业生态保护的利益诉求和行为逻辑，为农业生态保护方案和政策设计提供实证依据。

三、选择实验：计量模型与实验设计

（一）计量模型

选择实验法是一种具有较强理论基础和选择行为分析特点（全世文，2016）的研究技术，它通过构造由不同政策属性组合的多个方案选项供被试者权衡取舍，问卷设计形式加大了被试者采取策略性行为的认知成本，因而该方法具有兴趣行为的可观测性和激励相容性的优点（Adamowicz et al., 1998; Lusk and Schroeder, 2004）。近年来，选择实验法在农业环境政策研究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本文将选择实验法应用于农民参与农业生态保护的政策目标偏好及行为研究，根据农业生态保护的政策目标和技术属性设计不同的农业生态保护方案供农民权衡选择。

根据 Lancaster（1966）的特征（或属性）价值理论和 McFadden（1974）的随机效用理论行为分析框架，决策者（本文中指农户的户主或主要生产决策者） i 选择某个农业生态保护方案 j 的效用 U_{ij} 可以表示为：

^①有别于明确指出特定生态保护措施或具体技术，调查人员在调查中向受访农民强调：改变传统生产方式意味着改变以往的农作传统，转而采用保护性耕作、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措施实现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改善，但可能会因劳动、资金/资本投入增多而增加生产成本。

$$U_{ij} = V_{ij} + e_{ij} \quad (1)$$

(1) 式中, V_{ij} 表示可观测效用部分, 由方案 j 的属性来解释; e_{ij} 为随机扰动项, 表示不可观测效用部分。

根据效用最大化原理, 决策者在一个包含多个方案的选择集 (即选择情景) C 中选择方案 g 的概率为:

$$P_{ig} = \text{Pr ob}(U_{ig} > U_{ih}) = \text{Pr ob}[(V_{ig} + e_{ig}) > (V_{ih} + e_{ih})]; \quad \forall h \neq g; g, h \in C \quad (2)$$

在 e_{ij} 严格服从极值分布且独立同分布 (IID) 和满足不相关选择独立性假设 (IIA) 下, (2) 式成为多元 Logit 模型 (multinomial Logit, MNL)。此外, MNL 模型还假设决策者的选择偏好具有同质性。考虑到农民的个体差异及其对环境政策需求和偏好的异质性, MNL 模型的上述限制性假设与现实不符 (潘丹, 2016; 俞振宁等, 2018), 通过放宽以上假设并允许属性参数存在随机性, (2) 式则成为随机参数 Logit 模型 (random parameters Logit, RPL)。

在具体分析中, (1) 式和 (2) 式中的可观测效用 V_{ij} 通常被设定为方案属性的线性形式:

$$V_{ij} = \alpha_{ASC} ASC_i + \sum_{k=1}^K \beta_k Attr_{ijk} \quad (3)$$

(3) 式中, ASC_i 为选择特定常数变量 (alternative specific constant, ASC), 其系数 α_{ASC} 表示不可观测因素为农民选择特定方案带来的平均效用。本文中, 如果农民在每个选择情景 (即选择集) 中选择任一“参与”方案, ASC_i 赋值为 1; 如果选择“都不参与”方案, 则 ASC_i 赋值为 0。 $Attr_{ijk}$ 表示决策者 i 所选方案 j 的第 k 个属性变量, β_k 为待估计参数, 方案属性的个数为 K 。(3) 式通常为 MNL 模型的基准方程。

在 RPL 模型中, 可观测效用 V_{ij} 的线性形式为:

$$V_{ij} = (\alpha_{ASC} \pm \sigma_i) ASC_i + \sum_{k=1}^K (\beta_k \pm \delta_{ik}) Attr_{ijk} \quad (4)$$

(4) 式中, σ_i 表示农民 i 关于选择特定常数变量 ASC_i 的个体系数与总体均值系数 α_{ASC} 的差异 (即标准差), 如果 σ_i 显著, 表明农民对特定方案 (本文中指选择“参与”的方案) 的选择偏好存在异质性; 同理, δ_{ik} 表示农民 i 关于第 k 个属性变量 $Attr_{ijk}$ 的个体系数与总体均值系数 β_k 的差异 (即标准差), 如果 δ_{ik} 显著, 表明农民在选择参与农业生态保护方案时对第 k 个属性的偏好具有异质性。

(4) 式通常为 RPL 模型的基准方程。

为了进一步考察农民偏好异质性的来源, 借鉴已有文献 (例如全世文, 2017; 朋文欢、黄祖辉, 2017) 中的方法, RPL 模型中的可观测效用 V_{ij} 可以扩展为以下两种具体形式:

$$V_{ij} = (\alpha_{ASC} \pm \sigma_i) ASC_i + \sum_{k=1}^K (\beta_k \pm \delta_{ik}) Attr_{ijk} + \sum_{m=1}^M \lambda_m (ASC_i \times Z_{im}) \quad (5)$$

$$V_{ij} = (\alpha_{ASC} \pm \sigma_i) ASC_i + \sum_{k=1}^K (\beta_k \pm \delta_{ik}) Attr_{ijk} + \sum_{m=1}^M \gamma_m (Attr_{ijk} \times Z_{im}) \quad (6)$$

(5) 式中, $ASC_i \times Z_{im}$ 为选择特定常数变量 ASC_i 与农民个体特征变量 Z_{im} 的交叉项, 用于考察农民选择特定方案 (本文中指选择“参与”的方案) 的异质性来源, λ_m 为待估计参数, 农民个体特征变量的个数为 M ; (6) 式中, $Attr_{ijk} \times Z_{im}$ 为第 k 个属性变量 $Attr_{ijk}$ 与农民个体特征变量 Z_{im} 的交叉项, 用于考察农民在选择参与农业生态保护方案时对第 k 个属性偏好的异质性来源, γ_m 为待估计参数。

在上述模型的基础上, 可根据参数估计结果测算出各个方案属性的边际价值:

$$Marginal = \beta_k / \beta_p \quad (7)$$

(7) 式中, β_k 为第 k 个属性变量的估计系数, β_p 为方案属性中的支付属性变量 (本文中指“技术要求”属性变量) 的估计系数。Marginal 的值越大, 表明农民对第 k 个方案属性的偏好程度越高。

(二) 实验设计

1. 农业生态保护的方案属性设置及选择集设计。确定方案属性及其状态水平, 进而构造选择情景或选择集, 是选择实验法的核心。农业政策是政府为了实现一定目标而对农业发展过程及各环节所做出的一系列措施和行动要求的总和。据此定义, 本文将农业生态保护政策 (方案) 的主要属性解构为目标属性和技术属性 (即技术要求) 两个方面。

根据农业部《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规划 (2016-2020 年)》中的保护目标及重点任务, 结合生态保护相关文献及农业生态保护具体实践, 并通过与样本区农业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的专家讨论, 笔者在本文研究中将农业生态保护的主要政策目标确定为 6 项, 即改善空气质量、减少水土流失、改善水体质量、增加生物多样性、改善土壤肥力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 并进一步根据各目标的服务效果将其划分为生态目标和社会经济目标两种类型, 其中, 前 4 个目标属于农业生态保护政策的生态目标属性 (加上一个参照“无”, 共 5 个水平), 后两个目标属于社会经济目标属性 (加上一个参照“无”, 共 3 个水平)^①。农业生态保护政策目标的实现必须依赖于农民生产行为的转变, 即采用生态生产方式或绿色技术措施, 因此, 本文将“在相关技术指导和服务下, 改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 (转而

^①将农业生态保护政策目标分为两类是出于以下原因: 如果将每一个政策目标单独作为一个政策属性放入选择实验, 会显著增加方案数量 (全因子设计下会有 $2^6 \times 4 = 256$ 个), 进而增加选择集的数量和复杂程度。考虑到农民理解上的困难和选择疲劳可能会影响数据获取的准确性, 以及本文的研究目的是考察生态保护政策目标是否符合农民效用最大化的理性选择, 并从农民利益诉求角度获取农民的政策目标偏好次序, 笔者简单地将农业生态保护政策目标分为两类 (按照表 1 中的方案属性和水平设置, 全因子设计下的方案数仅为 $5 \times 3 \times 4 = 60$ 个)。

采用农药化肥减施、保护性耕作等措施)的耕地比例”作为农业生态保护政策(方案)的技术要求,也即实现农业生态保护政策目标的行动要求。

选择实验方案中一般都应包括支付属性,通常以货币表示的受偿数量或支付数量表示。结合本文研究实际需要,笔者将农业生态保护政策的行动要求(即技术要求)作为选择实验方案的支付属性,并结合专家咨询和预调查结果最终将“在相关技术指导和服务下,改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转而采用农药化肥减施、保护性耕作等措施)的耕地比例”确定为0、20%、50%和100%共4个水平。本文研究的农业生态保护方案的属性、定义及水平见表1。

表1 农业生态保护方案的属性、定义及水平

| 方案属性 | 定义及水平 |
|--------|--|
| 生态目标 | 生态服务目标:无,改善空气质量,减少水土流失,改善水体质量,增加生物多样性 |
| 社会经济目标 | 社会经济服务目标:无,改善土壤肥力(增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提质) |
| 技术要求 | 行动要求:在相关技术指导和服务下,改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转而采用农药化肥减施、保护性耕作等措施)的耕地比例:0,20%,50%,100% |

注:考虑到养殖业涉及养殖类型及其技术要求的差异性,本文仅以种植业(即狭义农业)为对象考察农民的农业生态保护参与行为。

方案属性及其水平确定之后的重要工作就是确定选择情景,即选择集设计。在尽可能保证信息完整、减少实验次数和提高设计优度的前提下,选择集通常采用部分因子正交设计(Adamowicz et al., 1998; 全世文, 2016)。根据表1中的属性及水平,本文利用SPSS 26.0软件的正交设计模块设计农业生态保护方案,按照效用平衡原则剔除现实中不可能的无效方案后剩余16个方案,然后再依据属性水平平衡和最小重叠的原则(全世文, 2017; 朋文欢、黄祖辉, 2017; 俞振宁等, 2018)从中选择两个方案作为“参与”方案,同时设置“不参与”方案(即两个方案都不选择),最终共形成8个选择情景(即选择集,示例如表2)供农民选择^①。每个选择集中只包括16个方案中的两个,并且各选择集之间没有重复方案。

表2 农业生态保护方案的选择情景示例

| | 方案① | 方案② | 方案③ |
|--------|---|--|--------|
| 生态目标 | 改善空气质量 | 改善水体质量 | ①、②都不选 |
| 社会经济目标 | 改善土壤肥力(增产) | | |
| 技术要求 | 在相关技术指导和服务下,改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转而采用农药化肥减施、保护性耕作等措施)的耕地比例50% | 在相关技术指导和服务下,改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转而采用农药化肥减施、保护性耕作等措施)的耕地比例100% | |

您的选择是:

2.实验的有效性保证。除了设计出合理的选择集,选择实验的有效性还要求尽量确保模拟真实决策情景,使受访者能够理解方案的构成要素及其隐含的收益与成本权衡,消除其问卷理解偏差并做出

^①为了节省篇幅,其余7个选择情景未在文中列出,如有需要可向作者索取。

真实选择。鉴于此，在受访农民对选择集做出回答之前，调查员首先向其介绍实验目的，并说明选择方法：“下面是一些假设情形下的选择问题。在每一个选择问题中，您将面临3个选择，其中，方案①和方案②是表示在相关技术指导和服务下，愿意在一定比例的耕地上改变传统生产方式来实现不同农业生态保护目标；方案③则是维持现状，即不愿意投入任何数量的耕地用于农业生态保护，也就是方案①和方案②都不选。您在选择时要注意，改变传统生产方式（包括化肥、农药减量施用，采用免耕、少耕、秸秆还田等保护性耕作措施等）意味着农业生产习惯的改变和劳动投入、资金投入的可能增加，但却可以换来对自身和全社会有益的某些农业生态环境方面的改善。请您结合自己的真实意愿慎重思考并选择”。然后，调查员依次将8个选择集以情景卡片的方式呈现给受访农民。最后，在受访农民完成全部选择之后，调查员通过询问“您是否确定已完全理解上述问题，并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准确做出了回答”和“现实中，您是否愿意按照您所做出的上述选择付诸于实际行动”两个问题^①来进一步保证实验数据的有效性。

四、数据来源、变量设置及样本描述

（一）数据来源

本研究选取重庆市为样本区。重庆市位于北纬 $28^{\circ}10' \sim 32^{\circ}13'$ ，东经 $105^{\circ}11' \sim 110^{\circ}11'$ 之间，地处中国西南部，是典型的丘陵和山地地区；幅员面积8.24万平方公里，共辖38个区县804个乡镇；截至2019年末，全市农村人口2119.44万人，乡村从业人员1232.75万人^②。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重庆市人均耕地面积仅为1.17亩，耕地资源紧张，人地矛盾突出，农业现代化水平较低，生态环境脆弱。重庆市有过半区县地处三峡库区，是三峡库区的重要水源涵养区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生态环境屏障，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决定了农业生态保护的重要现实意义。

本文分析所用数据来自于课题组在2020年1月和2020年4~5月在重庆市开展的实地调查。为了完善选择实验问卷设计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课题组在正式调查之前开展了预调查，并对调查员进行了多次培训。正式调查时样本点的选取采用分层抽样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法。首先，在综合考虑了区位因素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基础上，课题组选取了10个区县作为样本区县，包括渝东南片区2个区县、渝东北片区4个区县、渝西片区4个区县；然后，在每个样本区县随机抽取2个乡镇，在每个乡镇随机抽取20~25户农户作为调查对象。调查采取入户面对面访谈的方式，调查对象为农户的户主或主要农业生产决策者。正式调查共发放问卷400份，实际收回问卷371份，剔除信息不完整和选择实验问题回答无效的问卷后，共获得有效问卷345份。有效样本的分布情况见表3。

^①本文研究中将回答“不太确定”“非常不确定”“不太愿意”“非常不愿意”的农户问卷做无效处理。

^②数据来源：重庆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编），《重庆统计年鉴202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表3 调查区县及样本分布

| 区域 | 区县（样本数量） | 样本合计 |
|-------|---------------------------------|------|
| 渝东南片区 | 黔江区（40）、酉阳县（35） | 75 |
| 渝东北片区 | 万州区（33）、梁平区（45）、忠县（41）、城口县（37） | 156 |
| 渝西片区 | 荣昌区（39）、铜梁区（20）、江津区（35）、合川区（20） | 114 |

（二）变量设置及样本描述

本文所构建模型中的被解释变量为某方案是否被农民选中，如果被选中则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选择特定常数 ASC 的定义为“参与”农业生态保护，即在每个选择情景（选择集）中农民选择方案①或方案②时取值1，农民选择方案③时则取值0。模型的核心解释变量为方案属性（见表1）。其中，生态目标属性包括改善空气质量、减少水土流失、改善水体质量和增加生物多样性，共设置4个变量；社会经济目标属性包括改善土壤肥力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共设置两个变量。6个目标属性变量均为分类变量，如果某个目标出现在农民的备选方案中，则为该目标属性变量赋值1，否则赋值0。技术要求属性的定义为“在相关技术指导和服务下，改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转而采用农药化肥减施、保护性耕作等措施）的耕地比例”，为了简便起见，下文中用“参与耕地比例”变量来表示，变量取值包括0、20%、50%和100%。

为了解释农民参与农业生态保护可能存在的行为异质性和目标偏好异质性，借鉴农户行为理论和国内外有关农民生态生产意愿及行为转变的研究成果，本文在（5）式和（6）式中引入的农民个体特征变量是指受访者个人和家庭特征，包括受访者认知和心理特征、家庭经营特征、信息和组织化特征和区位特征。①受访者认知和心理特征，包括生态意识、风险感知和风险偏好。生态意识的测度为受访者对10个有关农业生态保护的认知问题和相关知识问题的回答得分总和；风险感知的测度为受访者对8个有关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对农业生态环境的危害程度的评价得分总和^①；风险偏好的测度借鉴朋文欢、黄祖辉（2017）的方法，为受访者对3个投资决策问题的回答得分总和。②家庭经营特征，包括耕种规模、劳动力数、非农劳动力比例、农业生产目的和人均年收入。③信息和组织化特征，包括是否参加过农业技术培训、是否加入合作社和离最近乡镇距离。④区位特征，包括渝东南片区、渝东北片区和渝西片区。

变量的定义及描述性统计见表4。

^①生态意识和风险感知的测度问题设计参考了相关文献，并征求了农业和环境领域专家的意见，每个问题均设计了5个答案选项，生态意识问题的回答选项为“1.很不同意，2.不太同意，3.说不清/不确定，4.比较同意，5.非常同意”，风险感知问题的回答选项为“1.完全没有危害，2.不是很有危害，3.说不清楚/不确定，4.有些危害，5.非常有害”，如果回答“4”或“5”（表示“同意”和“有危害”）则计为1分，否则，计为0分。限于篇幅，相关测度问题未在文中列出，有兴趣的读者可向作者索要。

| 表 4 | 变量的定义及其描述性统计 | | |
|------------|--|-------|-------|
| 变量 | 定义及赋值 | 均值 | 标准差 |
| 被解释变量 | | | |
| 某方案是否被选中 | 某方案被选中=1, 未被选中=0 | 0.33 | 0.47 |
| 选择特定常数 ASC | 方案①或方案②=1, 方案③=0 | 0.67 | 0.47 |
| 方案属性变量 | | | |
| 生态目标 | | | |
| 改善空气质量 | 有=1, 没有=0 | 0.13 | 0.33 |
| 减少水土流失 | 有=1, 没有=0 | 0.13 | 0.33 |
| 改善水体质量 | 有=1, 没有=0 | 0.17 | 0.37 |
| 增加生物多样性 | 有=1, 没有=0 | 0.13 | 0.33 |
| 社会经济目标 | | | |
| 改善土壤肥力 | 有=1, 没有=0 | 0.25 | 0.43 |
|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 | 有=1, 没有=0 | 0.29 | 0.45 |
| 技术要求 | | | |
| 参与耕地比例 | 在相关技术指导和服务下, 改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转而采用农药化肥减施、保护性耕作等措施)的耕地比例(%): 0、20%、50%、100% | 37.5 | 37.22 |
| 个体特征变量 | | | |
| 受访者认知和心理特征 | | | |
| 生态意识 | 对 10 个有关农业生态保护的认知问题和相关知识问题的回答得分总和, 取值范围 0~10 | 7.03 | 2.02 |
| 风险感知 | 对 8 个有关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对农业生态环境危害程度的评价得分总和, 取值范围 0~8 | 5.49 | 1.75 |
| 风险偏好 | 对 3 个投资决策问题的回答得分总和, 取值范围 3~9 | 4.48 | 1.63 |
| 家庭经营特征 | | | |
| 耕种规模 | 家庭实际耕种土地面积(亩) | 3.11 | 2.97 |
| 劳动力数 | 家庭 16~65 岁且实际参加劳动的人数(人) | 3.11 | 1.56 |
| 非农劳动力比例 | 家庭劳动力中主要从事非农就业的人数比例(%) | 59.07 | 32.20 |
| 农业生产目的 | 出售(收入)为主=1, 自足为主=0 | 0.08 | 0.27 |
| 人均年收入 | 家庭人均年总收入: 2 千元以下=1, 2 千~4 千元=2, 4 千~6 千元=3, 6 千~8 千元=4, 8 千~10 千元=5, 10 千元以上=6 | 3.66 | 1.75 |
| 信息和组织化特征 | | | |
| 农业技术培训 | 是否参加过农业技术培训: 参加过农技培训=1, 未参加过=0 | 0.11 | 0.31 |
| 合作社 | 是否加入合作社: 加入了农业合作社=1, 未加入=0 | 0.07 | 0.26 |
| 离最近乡镇距离 | 居住地离最近乡镇的距离: 实际距离(千米) | 3.81 | 3.37 |
| 区位特征 | | | |
| 渝东北片区 | 是=1, 否=0 | 0.45 | 0.50 |
| 渝西片区 | 是=1, 否=0 | 0.33 | 0.47 |

注：被解释变量和方案属性变量的观察值个数为 8280 个 ($345 \times 8 \times 3 = 8280$)，个体特征变量的观察值个数为 345 个。

五、模型估计结果及分析

本文采用 Nlogit 6.0 软件进行模型估计。由于本文的选择实验含有 8 个选择情景，每个选择情景包含 3 个方案，所以模型估计的样本数量为 8280 ($345 \times 8 \times 3$)。

(一) 农业生态保护不同政策目标的农民偏好及其对农民生态保护参与行为的影响

本文首先在计量模型中只引入方案属性变量和选择特定常数 ASC ，对基础模型 (3) 式进行多元 Logit 模型的极大似然估计，估计结果见表 5 中的回归 1。从回归 1 的结果可见，除了增加生物多样性变量不显著，其他政策目标属性变量均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符号为正；而技术要求属性——参与耕地比例变量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符号为负，这说明在选择实验方案中引入的各个政策目标能够显著增加农民选择参与方案的效用，而参与耕地比例的提高则显著减少了农民选择参与方案的效用，因此本文的选择实验方案具有较好的效用权衡取舍的特征，方案属性设计符合应用选择实验法的技术要求。然而，回归 1 的 R^2 值仅为 0.090，拟合程度并不高。考虑到农民偏好可能存在的异质性以及多元 Logit 模型通常对随机扰动项独立同分布 (IID) 和不相关选择独立性 (IIA) 假设的违背，本文进一步对基础模型 (4) 式进行随机参数 Logit 模型的仿真似然估计，具体做法是：根据研究惯例，将具有支付属性的变量（参与耕地比例变量）设定为固定参数变量，其他变量设定为服从正态分布的随机参数变量 (Train, 2003)，进行 100 次 Halton 抽样估计，估计结果见表 5 中的回归 2。回归 2 中的方案属性变量均在 5% 及以上的统计水平上显著，系数符号与回归 1 中完全一致，且 R^2 提高到了 0.219，对数似然值由 -2651.807 增大到了 -2369.692，说明随机参数 Logit 模型具有更好的拟合效果。下面，笔者将根据回归 2 的结果进行讨论。

选择特定常数 ASC 的均值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符号为正，参照前文对 ASC 的设定，这意味着选择“参与”农业生态保护能够显著提高农民效用，因此，与选择“不参与”方案（即方案③）相比，农民选择“参与”方案（即方案①或方案②）的概率更大。然而，选择特定常数 ASC 的标准差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说明农民对“参与”方案的选择具有明显的异质性。

从农业生态保护方案的各个政策目标属性变量的估计结果看，除了增加生物多样性变量在 5%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之外（系数为 0.281），改善空气质量、减少水土流失、改善水体质量、改善土壤肥力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变量均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系数分别为 0.644、0.437、1.001、0.817 和 0.918）。这一结果说明，无论是生态目标，还是社会经济目标，将其纳入农业生态保护方案后均能显著提高农民的生态保护参与效用，因此，农业生态保护的各个政策目标均受到农民偏好，能够显著提高农民选择“参与”方案的概率。但是，从各个政策目标属性变量的标准差的估计结果看，改善水体质量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的标准差均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系数分别为 0.586 和 0.513），而改善空气质量、减少水土流失、增加生物多样性和改善土壤肥力变量的标准差均在统计上不显著，说明不同农民对改善水体质量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目标具有显著的偏好差异，而对其他生态保护政策目标的偏好具有一致性。

技术要求属性——参与耕地比例变量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负 (-0.016)，意味着保持其他条件不变时，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所要求的改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的耕地比例提高会显著降低农民效用。由于对传统农业生产方式的习惯和依赖性（邹杰玲等，2018），改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的耕地比例增加会明显降低农民选择“参与”农业生态保护方案的概率。

表 5 多元 Logit 模型和随机参数 Logit 模型的基础模型估计结果

| 变量 | 回归 1 (多元 Logit 模型) | | 回归 2 (随机参数 Logit 模型) | |
|------------------------|--------------------|-------|----------------------|-------|
| | 系数 | 标准差 | 系数 | 标准差 |
| 选择特定常数 <i>ASC</i> | 0.384*** | 0.111 | 1.258*** | 0.198 |
| 方案属性变量 | | | | |
| 生态目标 (以“无”为参照) | | | | |
| 改善空气质量 | 0.559*** | 0.108 | 0.644*** | 0.127 |
| 减少水土流失 | 0.323*** | 0.105 | 0.437*** | 0.123 |
| 改善水体质量 | 0.816*** | 0.089 | 1.001*** | 0.107 |
| 增加生物多样性 | 0.132 | 0.105 | 0.281** | 0.118 |
| 社会经济目标 (以“无”为参照) | | | | |
| 改善土壤肥力 | 0.712*** | 0.111 | 0.817*** | 0.129 |
|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 | 0.761*** | 0.102 | 0.918*** | 0.122 |
| 技术要求 | | | | |
| 参与耕地比例 | -0.014*** | 0.001 | -0.016*** | 0.001 |
| 随机参数变量的标准差 | | | | |
| 选择特定常数 <i>ASC</i> 的标准差 | — | — | 2.312*** | 0.185 |
| 改善空气质量的标准差 | — | — | 0.117 | 0.265 |
| 减少水土流失的标准差 | — | — | 0.329 | 0.265 |
| 改善水体质量的标准差 | — | — | 0.586*** | 0.143 |
| 增加生物多样性的标准差 | — | — | 0.068 | 0.402 |
| 改善土壤肥力的标准差 | — | — | 0.010 | 0.245 |
|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的标准差 | — | — | 0.513*** | 0.168 |
| 观测值 | 8280 | | 8280 | |
| R ² | 0.090 | | 0.219 | |
| 对数似然值 | -2651.807 | | -2369.692 | |

注：***、**、*分别表示在 1%、5%、10%统计水平上显著。

(二) 农民参与农业生态保护行为及其政策目标偏好的异质性来源

为了进一步考察农民参与农业生态保护的行为选择及政策目标偏好的异质性来源，本文将农民个体特征变量纳入模型分析，对带交叉项的随机参数 Logit 模型 (5) 式和 (6) 式进行仿真似然估计。具体做法是：将回归 2 中随机参数的标准差估计结果显著的选择特定常数 *ASC*、改善水体质量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 3 个变量设定为随机参数变量，分别生成这 3 个变量与农民个体特征变量的交叉项，并将交叉项和其他变量均设定为固定参数变量，采用 100 次 Halton 抽样估计，估计结果见表 6 的

回归 3、回归 4 和回归 5。表 6 的结果显示，所有回归的 R^2 值和对数似然值较表 5 中的回归 2 均有所提高，且各个属性变量的系数符号及显著性未发生较大变化，说明模型结果较为稳健，带交叉项的回归结果解释能力更强。

1. 农民参与农业生态保护行为的异质性来源。根据本文对选择特定常数 ASC 的定义（即选择方案①或方案②时取值 1）， ASC 与农民个体特征变量的交叉项反映了农民选择“参与”方案的异质性来源。根据表 6 中的回归 3，引入交叉项后，选择特定常数 ASC 的标准差虽然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但却由 2.312（见表 5 中的回归 2）减小到了 2.108，说明农民个体特征的差异解释了农民生态保护参与行为的部分异质性。具体来说：

在受访者认知和心理特征中，风险感知和风险偏好各自与 ASC 的交叉项显著，且系数为正，说明环境风险感知越高、风险偏好程度越高的农民，越能够从“参与”方案中获得更大的效用。从诱致性技术变迁理论和农民的风险规避心理方面不难理解，对传统农业生产方式的环境危害评价得分提高会诱发农民改变传统生产方式，但采用生态生产方式面临新的不确定性，风险规避心理则会抑制农民改变传统生产方式。因此，认为传统农业生产方式的环境危害程度越大、风险偏好程度越高的农民，选择参与农业生态保护的概率也就越大。

在家庭经营特征中，耕种规模和人均年收入各自与 ASC 的交叉项显著，且系数符号为正，非农劳动力比例与 ASC 的交叉项显著，但系数符号为负，说明家庭耕种规模越大、人均年收入水平越高的农民，越能够从“参与”方案中获得更大的效用，而家庭劳动力非农化程度提高会降低其选择“参与”方案的效用。从投入的角度看，由于样本区人均耕地面积较小，且大多数农户的农业生产以自给自足为目的，难以实现农业规模经济效益，所以只有那些家庭耕种规模较大的农民才可能获得生态生产方式的规模效率；家庭人均年收入较高的农民，可能会有更多的资金分配于生态生产方式采用中的生产资料购买；而非农就业增加了农民采用生态农业生产方式的机会成本。因此，家庭种植规模较大、人均年收入水平较高、非农劳动力比例较低的农民，选择参与农业生态保护的概率较大。

在信息和组织化特征中，合作社和离最近乡镇距离各自与 ASC 的交叉项显著，且系数为负，说明加入合作社和离最近乡镇距离增加会显著降低农民选择“参与”方案的效用。作为信息可得性的重要来源，农业技术培训和合作社通常对农民选择生态生产方式具有积极效果（蔡颖萍、杜志雄，2016；叶孙红等，2019；蔡荣等，2019），但本文发现与经验不符，一方面可能是因为参加农业技术培训和合作社的农民样本量过少（分别为 11% 和 7%），另一方面可能是因为当地农业技术培训和合作社所提供的服务类型并非与生态生产相关。农民居住地离最近乡镇的距离越远，他们获取生态生产相关信息和生产资料越不容易。因此，加入合作社和居住地离最近乡镇距离较远的农民选择参与农业生态保护的概率较低。

此外，渝东北片区和渝西片区各自与 ASC 的交叉项显著，且系数为正，说明农民选择“参与”方案的行为有显著的区域差异，与渝东南片区相比较，渝东北片区和渝西片区的样本农民从“参与”方案中获得更高的效用。对此可能的解释是，渝东南是重庆相对欠发达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农民对农业生产的经济功能依赖性较强，而他们生态生产的认识水平较低，因此该片区的农民选择“不参与”

农业生态保护的概率较高。

值得注意的是，在剔除农民生态保护参与行为的部分异质性来源之后，选择特定常数 ASC 的均值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负 (-2.947)，意味着农民选择“参与”方案的效用会降低。由于采用生态生产方式进行农业生态保护的成本完全由农民承担，排除那些对生态生产方式的效益评价较高，进而选择“参与”保护方案的农民之后，不选择“参与”方案符合农民的理性决策原则。因此，在控制农民的个体特征差异对生态保护参与行为的异质性影响后，农民选择参与农业生态保护的概率会降低。

2. 农民政策目标偏好的异质性来源。回归 4 中引入改善水体质量与农民个体特征变量的交叉项，用以解释农民选择“参与”农业生态保护方案时对改善水体质量目标的偏好异质性来源。从回归 4 的结果可以看出，引入交叉项后，改善水体质量的均值和标准差都不再显著，说明农民个体特征的差异完全解释了农民在参与农业生态保护时对改善水体质量目标偏好的异质性。具体来说，生态意识和非农劳动力比例各自与改善水体质量的交叉项显著，且系数为正，说明农业生态保护相关知识水平越高、家庭非农劳动力比例越高的农民，越重视农业生态保护的水体质量改善目标；人均年收入与改善水体质量的交叉项也显著，但系数为负，说明家庭人均年收入水平越高的农民对农业生态保护的水体质量改善目标的偏好程度越低，可能的原因在于越富裕的农民越有机会获取商业性水源；此外，渝东北片区和渝西片区各自与改善水体质量的交叉项显著，且系数为正，说明渝东北和渝西的农民更偏好于改善水体质量目标。

回归 5 中引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与农民个体特征变量的交叉项，用以解释农民选择“参与”农业生态保护方案时对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目标的偏好异质性来源。从回归 5 的结果可以看出，引入交叉项后，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的标准差虽然在 5%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但系数却由 0.513（见回归 2）减小到 0.416，说明农民个体特征的差异解释了农民在参与农业生态保护时对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目标偏好的部分异质性。具体来说，风险偏好与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的交叉项显著，且系数为负，说明风险偏好程度越低的农民越重视农业生态保护的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目标；劳动力数与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的交叉项显著，且系数为正，说明家庭劳动力越多的农民对农业生态保护的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目标偏好程度越高，可能的解释是，样本农户的农业生产主要以自给自足为目的，劳动力数量越多意味着家庭规模越大，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导致的家庭健康风险也越高，因此，出于家庭健康保护目的农民更加偏好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目标。此外，渝西片区与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的交叉项显著，且系数为正，说明渝西片区的农民更关心农业生态保护的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目标。

表 6 带交叉项的随机参数 Logit 模型估计结果

| 变量 | 回归 3 | | 回归 4 | | 回归 5 | |
|---------------|-----------|-------|----------|-------|----------|-------|
| | 系数 | 标准差 | 系数 | 标准差 | 系数 | 标准差 |
| 选择特定常数 ASC | -2.947*** | 0.914 | 1.288*** | 0.203 | 1.262*** | 0.205 |
| 方案属性变量 | | | | | | |
| 生态目标（以“无”为参照） | | | | | | |

(续表 6)

| | | | | | | |
|------------------------|--------------|-------|-----------|-------|-------------|-------|
| 改善空气质量 | 0.644*** | 0.126 | 0.640*** | 0.126 | 0.644*** | 0.126 |
| 减少水土流失 | 0.465*** | 0.117 | 0.453*** | 0.116 | 0.450*** | 0.110 |
| 改善水体质量 | 1.013*** | 0.108 | 0.616 | 0.468 | 0.989*** | 0.106 |
| 增加生物多样性 | 0.283** | 0.117 | 0.270** | 0.117 | 0.261** | 0.117 |
| 社会经济目标 (以“无”为参照) | | | | | | |
| 改善土壤肥力 | 0.833*** | 0.129 | 0.818*** | 0.129 | 0.821*** | 0.129 |
|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 | 0.939*** | 0.123 | 0.914*** | 0.123 | 1.005** | 0.503 |
| 技术要求 | | | | | | |
| 参与耕地比例 | -0.016*** | 0.001 | -0.016*** | 0.001 | -0.016*** | 0.001 |
| 随机参数变量的标准差 | | | | | | |
| 选择特定常数 <i>ASC</i> 的标准差 | 2.108*** | 0.160 | 2.354*** | 0.180 | 2.420*** | 0.190 |
| 改善水体质量的标准差 | 0.604*** | 0.144 | 0.280 | 0.278 | 0.552*** | 0.151 |
|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的标准差 | 0.648*** | 0.147 | 0.606*** | 0.165 | 0.416** | 0.203 |
| 交叉项 (随机参数变量×个体特征变量) | <i>ASC</i> × | | 改善水体质量× | |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 | |
| | 系数 | 标准差 | 系数 | 标准差 | 系数 | 标准差 |
| 生态意识 | 0.048 | 0.083 | 0.105** | 0.041 | -0.057 | 0.044 |
| 风险感知 | 0.242** | 0.095 | -0.028 | 0.050 | 0.012 | 0.053 |
| 风险偏好 | 0.363*** | 0.098 | -0.056 | 0.045 | -0.108** | 0.048 |
| 耕种规模 | 0.123** | 0.061 | -0.011 | 0.029 | -0.005 | 0.031 |
| 劳动力数 | 0.072 | 0.086 | -0.027 | 0.048 | 0.125** | 0.052 |
| 非农劳动力比例 | -0.010** | 0.005 | 0.004* | 0.002 | 0.003 | 0.003 |
| 农业生产目的 | -0.736 | 0.691 | -0.382 | 0.314 | -0.257 | 0.330 |
| 人均年收入 | 0.232*** | 0.089 | -0.132*** | 0.045 | 0.001 | 0.048 |
| 农技培训 | -0.503 | 0.460 | -0.193 | 0.235 | -0.153 | 0.250 |
| 合作社 | -1.357*** | 0.506 | -0.042 | 0.285 | -0.244 | 0.303 |
| 离最近乡镇距离 | -0.096** | 0.047 | -0.035 | 0.024 | -0.033 | 0.025 |
| 渝东北片区 | 0.815** | 0.402 | 0.695*** | 0.203 | 0.339 | 0.213 |
| 渝西片区 | 0.831** | 0.413 | 0.879*** | 0.211 | 0.642*** | 0.224 |
| 观测值 | 8280 | | 8280 | | 8280 | |
| R ² | 0.226 | | 0.225 | | 0.223 | |
| 对数似然值 | -2347.023 | | -2350.317 | | -2357.411 | |

注: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三) 农民对不同农业生态保护政策目标的偏好次序

根据 (7) 式, 基于表 5 和表 6 的估计参数可以分别计算出不同回归结果下农民对不同农业生态保护政策目标的偏好程度, 即农民参与不同政策目标下生态保护方案的耕地比例, 计算结果见表 7。由表 7 可知, 在不同回归结果下, 样本农民对农业生态保护各个政策目标的偏好次序具有高度的一致

性。考虑到回归 3 控制了农民生态保护参与行为的异质性且 R^2 最大，下面主要基于回归 3 所计算的结果讨论，即表 7 中的 (3) 列。

虽然农业生态保护的各主要政策目标均能够显著提高农民参与农业生态保护的效用，但农民对不同政策目标的偏好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农民对改善水体质量目标的偏好程度最高，如果在农业生态保护方案中设计该目标，农民选择改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转而采用农药化肥减施、保护性耕作等措施）的平均参与耕地比例为 63.313%；农民对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目标的偏好程度排名第二，排名第三的是改善土壤肥力目标，接下来依次是改善空气质量目标、减少水土流失目标和增加生物多样性目标。笔者认为，农民对不同农业生态保护政策目标的偏好程度呈现上述排序可能正是其理性使然，改善水体质量、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和改善土壤肥力的政策目标与农民的切身利益相关性更高，因而更受到农民的偏爱；改善空气质量、减少水土流失和增加生物多样性的政策目标更符合社会大众需求，更倾向于社会公共利益目标属性，因此农民的偏好程度相对较低。

表 7 农民对不同农业生态保护政策目标的偏好程度：参与耕地比例（单位：%）

| 保护方案引入的政策目标 | (1) | (2) | (3) | (4) | (5) |
|-------------|--------|--------|--------|--------|--------|
| 生态目标 | | | | | |
| 改善空气质量 | 39.929 | 40.250 | 40.250 | 40.000 | 40.250 |
| 减少水土流失 | 23.071 | 27.313 | 29.063 | 28.313 | 28.125 |
| 改善水体质量 | 58.286 | 62.563 | 63.313 | — | 61.813 |
| 增加生物多样性 | — | 17.563 | 17.688 | 16.875 | 16.313 |
| 社会经济目标 | | | | | |
| 改善土壤肥力 | 50.857 | 51.063 | 52.063 | 51.125 | 51.313 |
|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 | 54.357 | 57.375 | 58.688 | 57.125 | 62.813 |

注：① (1) ~ (5) 列分别根据回归 1~回归 5 的结果计算得到。②笔者只计算了对农民选择“参与”方案有显著影响的政策目标属性的农民参与耕地比例。

六、主要结论与政策含义

除了必要的引导、激励与约束等外部性内部化政策手段，农民参与农业生态保护的关键还在于保护方案的政策目标设计是否符合农民偏好，进而是否能够提高其效用水平。然而，现有自上而下的农业生态保护推进模式并未充分关注实施主体——农民的多目标利益关切和政策诉求。本文基于重庆十区县 345 户农户的调查数据，采用选择实验法和随机参数 Logit 模型分析了农民对不同农业生态保护政策目标的偏好及其生态保护参与行为差异。

本文的主要研究结论如下：第一，农业生态保护的各个政策目标引入保护方案后均能显著提高农民的生态保护参与效用，因而符合农民的利益诉求，能够促进农民的生态保护参与行为，说明农民除经济理性之外具有社会理性和生态理性。第二，农民的生态保护参与行为存在显著的异质性，对传统农业生产方式的环境风险感知越高、风险偏好程度越高的农民，越可能选择参与生态保护；家庭的耕种规模越大、人均年收入越高、非农劳动力比例越低的农民，越可能选择参与生态保护；但是，参加

合作社和居住地离最近乡镇距离较远的农民，选择参与生态保护的可能性较低。第三，不同农民对农业生态保护的改善水体质量目标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目标具有异质性偏好，而对改善空气质量目标、减少水土流失目标、增加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改善土壤肥力目标具有一致性偏好。其中，除了区位差异以外，农民对改善水体质量目标的偏好异质性完全来源于其生态意识、家庭非农劳动力比例和人均年收入的差异，农民对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目标的偏好异质性部分来源于其风险偏好和家庭劳动力数的差异。第四，虽然农业生态保护的各个政策目标契合了农民多元化的利益诉求，但农民对不同政策目标的偏好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偏好程度最高的是改善水体质量，其次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和改善土壤肥力，偏好程度较低的是改善空气质量、减少水土流失和增加生物多样性。

基于本文的研究结论，可以得到以下政策启示：第一，农业生态保护不应该只是基于农民的经济理性单纯地通过补偿等经济激励手段引导农民参与，而应该同时向农民不断宣传并强调政策目标，以此提高农民的政策认知和生态保护参与积极性，发挥其社会理性和生态理性的作用，进而促进其采取生态生产行为。第二，重视对农民传统生产方式的环境危害教育和农业生态知识普及，提高农民的环境风险感知和生态意识水平，诱导其生态保护参与的积极性；通过农地流转实现规模生产和农业专业化经营，有利于农民采纳生态生产方式和采取生态保护行为；同时，应该强化合作社及农业技术培训的生态服务功能，增加生态生产方式的技术和相关信息提供。第三，农业生态保护要取得预期成效，在方案设计时应该充分尊重农民的政策目标偏好，优先实施那些能够改善水体质量、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性和改善土壤肥力的生态生产技术或生态保护模式。

受数据所限，本文对农民生态保护参与行为及部分政策目标偏好的异质性尚未作出全面解释，比如社会网络、社会参与、社会信任等社会资本因素对农民生态保护政策目标偏好的形成及行为选择是否存在差异性影响，未来可进一步予以探讨。此外，样本区在自然地理、生态、经济和社会条件方面的特殊性决定了本文研究结论的普适性有限，未来可从区域差异角度考察更大地理范围的农民生态保护行为及其政策目标偏好异质性，进而为不同区域的农业生态保护相关政策和方案设计提供更加充分的实证依据。

参考文献

1. 蔡荣、汪紫钰、钱龙、杜志雄，2019：《加入合作社促进了家庭农场选择环境友好型生产方式吗？——以化肥、农药减量施用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2. 蔡颖萍、杜志雄，2016：《家庭农场生产行为的生态自觉性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全国家庭农场监测数据的实证检验》，《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
3. 曹慧、赵凯，2019：《农户非农就业、耕地保护政策认知与亲环境农业技术选择——基于产粮大县1422份调研数据》，《农业技术经济》第5期。
4. 畅倩、李晓平、谢先雄、赵敏娟，2020：《非农就业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基于农业生产经营特征的中介效应和家庭生命周期的调节效应》，《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5. 陈锡文，2015：《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

的重要讲话精神》，《求是》第6期。

6. 储成兵，2015：《农户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的采纳决策和采纳密度研究——基于 Double-Hurdle 模型的实证分析》，《农业技术经济》第9期。

7. 高杨、牛子恒，2019：《风险厌恶、信息获取能力与农户绿色防控技术采纳行为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8. 高瑛、王娜、李向菲、王咏红，2017：《农户生态友好型农田土壤管理技术采纳决策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9. 韩洪云、夏胜，2016：《农业非点源污染治理政策变革：美国经验及其启示》，《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

10. 何可、张俊飏、张露、吴雪莲，2015：《人际信任、制度信任与农民环境治理参与意愿——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为例》，《管理世界》第5期。

11. 黄炜虹、齐振宏、鄂兰娅、胡剑，2017：《农户从事生态循环农业意愿与行为的决定：市场收益还是政策激励？》，《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8期。

12. 黄炎忠、罗小锋，2018：《既吃又卖：稻农的生物农药施用行为差异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13. 蒋琳莉、张露、张俊飏、王红，2018：《稻农低碳生产行为的影响机理研究——基于湖北省102户稻农的深度访谈》，《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14. 孔祥智，2016：《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基本内涵与政策建议》，《改革》第2期。

15. 李昊、李世平、南灵，2018：《农户农业环境保护为何高意愿低行为？——公平性感知视角新解》，《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16. 李颖明、王旭、郝亮、刘扬、姜鲁光，2017：《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技术：农户采用特征及影响因素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

17. 刘可、齐振宏、黄炜虹、叶孙红，2019：《资本禀赋异质性对农户生态生产行为的影响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2期。

18. 刘乐、张娇、张崇尚、仇焕广，2017：《经营规模的扩大有助于农户采取环境友好型生产行为吗——以秸秆还田为例》，《农业技术经济》第5期。

19. 刘铮、周静，2018：《信息能力、环境风险感知与养殖户亲环境行为采纳——基于辽宁省肉鸡养殖户的实证检验》，《农业技术经济》第10期。

20. 罗必良，2020：《小农经营、功能转换与策略选择——兼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的“第三条道路”》，《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21. 潘丹，2016：《基于农户偏好的牲畜粪便污染治理政策选择——以生猪养殖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22. 朋文欢、黄祖辉，2017：《契约安排、农户选择偏好及其实证——基于选择实验法的研究》，《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4期。

23. 全世文，2016：《选择实验方法研究进展》，《经济学动态》第1期。

24. 全世文，2017：《基于选择实验方法的北京市空气质量价值评估》，《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9期。

25. 史恒通、睢党臣、徐涛、赵敏娟，2017：《生态价值认知对农民流域生态治理参与意愿的影响——以陕西省渭河流域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26. 史恒通、睢党臣、吴海霞、赵敏娟, 2018: 《社会资本对农户参与流域生态治理行为的影响: 以黑河流域为例》, 《中国农村经济》第 1 期。
27. 佟大建、黄武、应瑞瑶, 2018: 《基层公共农技推广对农户技术采纳的影响——以水稻科技示范为例》, 《中国农村观察》第 4 期。
28. 孙小燕、刘雍, 2019: 《土地托管能否带动农户绿色生产?》, 《中国农村经济》第 10 期。
29. 徐志刚、张骏逸、吕开宇, 2018: 《经营规模、地权期限与跨期农业技术采用——以秸秆直接还田为例》, 《中国农村经济》第 3 期。
30. 颜廷武、张董朝、何可、张俊飏, 2017: 《作物秸秆还田利用的农民决策行为研究——基于皖鲁等七省的调查》, 《农业经济问题》第 4 期。
31. 杨钰蓉、罗小锋, 2018: 《减量替代政策对农户有机肥替代技术模式采纳的影响——基于湖北省茶叶种植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 《农业技术经济》第 10 期。
32. 杨志海, 2018: 《老龄化、社会网络与农户绿色生产技术采纳行为——来自长江流域六省农户数据的验证》, 《中国农村观察》第 4 期。
33. 姚柳杨、赵敏娟、徐涛, 2016: 《经济理性还是生态理性? 农户耕地保护的行为逻辑研究》,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34. 叶孙红、齐振宏、黄炜虹、刘可, 2019: 《经营规模、信息技术获取与农户生态生产行为——对不同生产行为及农户类型的差异性分析》,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第 3 期。
35. 于法稳, 2018: 《新时代农业绿色发展动因、核心及对策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 5 期。
36. 俞振宁、谭永忠、茅铭芝、吴次芳、赵越, 2018: 《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式休耕补偿政策: 农户选择实验及影响因素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 2 期。
37. 张露、罗必良, 2020: 《农业减量化: 农户经营的规模逻辑及其证据》, 《中国农村经济》第 2 期。
38. 邹杰玲、董政祎、王玉斌, 2018: 《“同途殊归”: 劳动力外出务工对农户采用可持续农业技术的影响》, 《中国农村经济》第 8 期。
39. Adamowicz, W., P. Boxall, M. Williams, and J. Louviere, 1998, “Stated Preference Approaches for Measuring Passive Use Values: Choice Experiments and Contingent Valu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80(1): 64-75.
40. Karamidehkordi, E., 2010, “A Country Report: Challenges Facing Iranian Agricul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Human Ecology*, 38(2): 295-303.
41. Kideghesho, J. R., E. Roskaft and B. P. Kaltenborn, 2007, “Factors Influencing Conservation Attitudes of Local People in Western Serengeti, Tanzania”, *Biodiversity and Conservation*, 16(7): 2213-2230.
42. Kotchen, M. J., and S. D. Reiling, 2000, “Environmental Attitudes, Motivations, and Contingent Valuation of Nonuse Values: A Case Study Involving Endangered Species”, *Ecological Economics*, 32(1): 93-107.
43. Lancaster, K., 1966, “A New Approach to Consumer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4(2): 132-157.
44. Lusk, J. L., and T. C. Schroeder, 2004, “Are Choice Experiments Incentive Compatible? A Test with Quality Differentiated Beef Steaks”,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86(2): 467-482.

45. McFadden, D., 1974, "Conditional Logit Analysis of Qualitative Choice Behaviour", in P. Zarembka (eds.) *Frontiers in Econometric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 105-142.
46. Nepal, S. K., and A. Spiteri, 2011, "Linking Livelihoods and Conservation: An Examination of Local Residents' Perceived Linkages between Conservation and Livelihood Benefits around Nepal's Chitwan National Park",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47(5): 727-738.
47. Reimer, A. P., and L. S. Prokopy, 2014, "Farmer Participation in U.S. Farm Bill Conservation Program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53(2):318-332.
48. Train, K., 2003, *Discrete Choice Methods with Simul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作者单位: ¹重庆三峡学院财经学院;

²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 张丽娟)

Farmers' Preferences for Agro-ecological Protection Policy Goals and Their Participation Behaviors: Evidence from Choice Experimental Analysis of Farmers from Ten Districts (Counties) in Chongqing

YU Yonghong ZHANG Zhijian LIU Yaosen

Abstract: Whether the policy objectives of agro-ecological protection are in line with farmers' preferences and consequently improve their utility level is the key to farmers' participation in ecological protection. Using the survey data of 345 farmers in ten districts (counties) in Chongqing, this article analyzes farmers' preferences for different agro-ecological protection policy objectives and their participation behaviors by employing a choice experiment approach and a random parameter logit model.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main policy objectives of agro-ecological protection can significantly increase the effectiveness of farmers' ecological participation, thereby encouraging them to participate in protection schemes. Farmers have both social rationality and ecological rationality. Furthermore, farmers' participation in ecological protection is also significantly affected by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environmental risk perception of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methods, degree of risk preference, planting scale, per capita annual income, proportion of non-agricultural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in cooperatives and distance to nearby townships. When it comes to choice preference, farmers have the highest preference for the improvement of water quality, followed by the improve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quality and safety as well as soil fertility, while they give the lowest preference to the improvement of air quality, the reduction of soil erosion and the increase of biodiversity. Farmers have heterogeneous preference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water quality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quality and safety.

Keywords: Agro-ecological Protection; Policy Objective; Farmer Preference; Participation Behavior; Choice Experiment

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了农户社会资本吗？*

——基于云南省 506 份农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

张连刚¹ 陈卓²

摘要：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等方面的经济功能，已经受到农民和各级政府普遍认可，但其社会功能尚未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为了增强合作社的社会认同感，全面挖掘和揭示合作社的社会功能，本文基于云南省 7 县（市、区）506 份农户问卷调查数据，利用 ESR 模型实证研究合作社能否提升以及能在多大程度上提升农户社会资本。结果表明：加入合作社确实能够提升农户社会资本。进一步研究发现，农户加入不同级别合作社后社会资本的提升效果存在差异性，其中，加入示范社对农户社会资本提升效果更明显。具体而言，加入非示范社可以使农户社会资本提升 6.63%，而加入示范社可以使农户社会资本提升 21.44%。研究还表明，合作社对老一代农民和有外出务工经历农户的社会资本提升更多。因此，应全面认识和客观评价合作社的功能和作用；加强合作社规范化建设，以规范化建设促进农户社会资本提升；围绕合作社的社会资本效应等社会价值，全面挖掘合作社的社会功能，以此推动合作社有效参与乡村治理。

关键词：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户 社会资本 社会功能 内生转换回归模型

中图分类号：F321.4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实施以来，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蓬勃发展，呈现出数量快速增加、类型不断丰富等特点。合作社不再局限于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等经济功能，其社会功能日益凸显，正在由单一化向多元化发展转变（阎占定、白照坤，2011）。系统且深入地研究合作社的社会功能，不仅有利于满足农户的生产生活需要，更好地维护农户的经济利益，还有利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农村社会结构，助推中国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张连刚等，2020）。

目前，合作社研究存在“经强社弱”的现象（徐旭初，2014）。这使得学界对合作社的经济功能问题研究较多，而围绕社会功能展开研究的较少。关于合作社的社会功能研究，现有文献主要从合作社

*本文研究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满意度评价及提升路径研究”（批准号：14XJY012）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和编辑部老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者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陈卓。

社会功能的实现路径（郭庆海，2013；潘劲，2014）和合作社对乡村治理的影响（赵泉民，2015）两个视角展开。此外，部分学者在进行合作社绩效评估时，也会选取一些指标对合作社的社会功能进行测度（苏昕等，2018；韩旭东等，2020）。上述文献为合作社的社会功能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还不够全面和深入，可能会影响学界和实务界不能全面准确地认识合作社社会功能。对此，刘同山（2017）认为合作社的社会功能在中国已逐步显现，学界应由研究合作社的经济功能为主转变为重视并深入研究合作社的社会功能。

已有研究表明，合作社的社会功能主要表现在农户的民主参与意识增强、社会信任感提升、农户之间矛盾缓解等方面（潘劲，2014；赵昶、董翀，2019）。此外，合作社的社会功能还体现在其对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影响（崔宝玉，2015）。在中国农村“人情化”的社会实情下，社会资本不仅能够降低农户正规贷款门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童馨乐等，2011；李博伟等，2016），还能够通过社会网络、社会信任、社会规范等形式影响乡村治理效率（李冰冰、王曙光，2013）。此外，社会资本还影响农户减贫、农户创业、农户消费等诸多方面（刘雯，2018；曹璨、罗剑朝，2019；刘同山、苑鹏，2020）。既然社会资本对于农民和农村等非常重要，那么农户社会资本的提升问题就值得学界关注。遗憾的是，现有研究较多地关注了农户社会资本的作用问题，而忽视了农户社会资本提升这一非常重要问题。农户社会资本的增强，不能仅靠农户自发地积累，还需要学界就该问题展开系统深入的研究，以便从学界角度促进农户社会资本提升提供建议。当然，农户社会资本的提升有多个途径。本文尝试以现有相关理论为基础，以合作社为研究对象，实证研究合作社是否能够提升农户社会资本，以及在什么条件下能够显著提升农户社会资本等问题。

基于此，本文利用云南省7县（区、市）506份农户调查数据，以期验证农户加入合作社能否显著提升其社会资本，以及验证加入不同级别合作社对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效果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同类研究相比，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在于：第一，研究内容上，从社会资本效应视角研究合作社的社会功能，拓宽学界对合作社社会功能这一重要问题的研究视野，以便为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国家重大命题作出些许贡献。第二，研究对象上，细分合作社，从示范社和非示范社两个方面评估加入不同级别合作社对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影响效应。第三，研究方法上，运用内生转换回归模型（Endogenous Switching Regression Models，以下简称“ESR模型”），评估加入合作社对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影响效应。相较其他模型，ESR模型可以更好地解决遗漏变量、不可观测因素等引发的内生性问题，从而提高计量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本文余下部分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是理论分析和研究假说；第三部分是数据来源、变量选取、计量方法与内生性问题解决；第四部分是模型估计结果与分析；第五部分是研究结论及政策启示。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农户行为理论认为，农户行为具有高度“自利性”。因此，作为“理性经济人”的农户，在制定生产决策时会优先考虑经济效益。学界普遍认为，合作社能够帮助农户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农户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吴彬、徐旭初，2013），进而提高农户的家庭收入。因此，吸引农户加入合作社的主要

诱因是合作社能够有效带动农户增收（张晓山，2004）。现阶段，合作社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核心作用日益增强，在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机衔接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是一种最为普遍和非常适用的组织载体（徐旭初、吴彬，2018）。

然而，学界较多地关注了合作社的经济功能，而忽视了合作社的社会功能（唐宗焜，2007）。合作社的社会功能不仅强化了社员的社会交往行为，培养了社员的合作能力和社会交往能力（潘劲，2014），而且对农民文化素养、意识观念、人际网络等“看不见的因素”产生影响（赵泉民，2015）。这些影响可以运用社会资本理论进行解释。社会资本是一种资本形式（Uphoff and Wijayarathna, 2000），是所有社会网络的价值体现以及从中萌生的为个体服务的倾向（Putnam, 1993）。社会资本理论认为，农户之间通过交往、合作等行为，在生产要素互换的过程中可以获取相应的社会资本。研究发现，社会资本能够提高农户获得知识和资源等信息的机会（Mills et al., 2011）。同时，由于社会资本具有随着农户的使用进一步增加而不是减少的特性（Woolcock, 1998），社会资本的增强反过来又帮助农户提升农业生产效率，降低正规贷款门槛，改善生活质量。因此，合作社是一个基于社会资本运行的组织，是一种蕴含丰富社会资本的制度设计（Nilsson et al., 2012）。合作社能够发挥独特优势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其能够运用组织中所蕴含的巨大的社会资本（周月书等，2019）。然而，在“大国小农”的中国国情背景下（顾仲阳，2018），多数农户接触的物质资源有限，造成了农户积累的社会资本存在“质量低、层次低、回报低”等问题。恰巧，合作社及其社员间的信任、认同、规范、参与网络等关系，使其成为蕴含丰富社会资本的組織（崔宝玉，2015；罗文剑等，2017）。合作社通过对接外部优质资源和整合内部资源，扩大农户外部资源的接触面。因此，在农户加入合作社以后，他们不仅有更多机会同农产品购销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及其他农业经营主体展开联系（崔宝玉，2015），而且可以将原来潜在的社会资本转化为汲取更多外部资源与信息的能力。此外，在农户加入合作社以后，随着自身经济交往范围的扩大及观念意识的改变，出于对自身交易能力提升与经营效益增加的追求，他们通过合作社提供的平台，有意识地与其他地位较高或对自己有利的个人及家庭进行社会交往，以扩大社会网络规模（周月书等，2019）。综上所述，合作社可以解开制约农户社会资本积累的“枷锁”，有效提升农户社会资本。基于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H1：合作社能够提升农户社会资本。

当前，中国合作社发展质量参差不齐，多数合作社未践行要素契约和商品契约相互治理的运行机制（刘西川、徐建奎，2017），导致民主管理缺失、盈余分配机制不健全、“空壳社”等诸多合作社运行不规范化问题的产生（潘劲，2011）。这不仅限制了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而且使得合作社的经济和社会功能无法充分发挥。以合作社的社会资本效应为例，一般来说，国家级或省级示范社（以下简称“示范社”）民主管理好、经营规模大、服务能力强，运行相对规范，它们更好地构建了农户普遍认同且愿意遵守的制度准则。示范社不仅可以增强组织内部的凝聚力（崔宝玉，2015），还可以促进合作社内部社员之间的信息及资源共享。不仅如此，在农户加入示范社后，合作社的学习型组织作用得以释放，农户习得新的规范和制度促使他们的合作和参与意识发生转变，增加了社员之间彼此联系（赵晓峰，2018）。与此相反，非示范社运行不够规范，未能在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向农民提供全方位服务，

也缺乏对社员进行指导。这也使得非示范社社员与合作社领导层之间缺乏信任，社员之间鲜有机会进行广泛沟通交流，带来社员参与度和满意度偏低、组织凝聚力缺失、民主治理能力薄弱等问题（Nilsson et al., 2012）。此外，非示范社内更容易出现社员的“搭便车”行为（肖云等，2012），部分社员只希望通过加入合作社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而不愿为此付出，社员之间的沟通交流相对较少。这些问题都使得运行不规范的非示范社难以有效提升农户社会资本。基于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2：示范社能够明显提升农户社会资本。

H3：非示范社未能明显提升农户社会资本。

三、数据、变量与方法

（一）数据来源

本文所用数据来自于课题组成员及研究生于2019年11~12月进行的实地调查。本文调查区域的选择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方面，结合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合作社数据及文字资料，选择在云南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样本县（市、区）。调查区域要拥有一定数量示范社，这有利于本文细化研究不同级别合作社对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影响效应。另一方面，样本区域的农户生活习惯应相似。这有利于减少入社、未入社农户样本产生的不必要偏差。综上所述，本文选定蒙自市、祥云县、通海县、易门县、华宁县、隆阳区、施甸县等7个县（市、区）作为调查区域。在调查区域确定的基础上，本文采用两阶段抽样方法。具体过程为：第一阶段，在综合考虑合作社发展情况、自然村土地规模、人口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典型抽样的方法，在每个县（市、区）抽取5~7个自然村；第二阶段，采用随机抽样方法，在每个自然村抽取10~15个农户。由于调查涉及农业经营收入、耕地面积等较为具体内容，本研究要求调查员尽可能找到熟悉家庭情况的“主事人”作为受访者。最终，此次调查共发放问卷521份，剔除前后不一致和存在重要数据缺失的问卷后，得到有效问卷506份。其中，加入合作社的农户样本240份（示范社农户样本113份，非示范社农户样本127份），未入社农户样本266份，问卷回收有效率为97.1%。

（二）变量选取

1.被解释变量：农户社会资本。社会资本是主体调配其社会网络中各项资源的能力（Putnam, 1995）。现有研究中，学者们主要通过社会信任、社会共享、社会互惠等指标衡量社会资本（许兴龙等，2017；朱庆莹等，2019）。为考察合作社对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影响效应，本文借鉴现有研究，结合样本数据的可获得性，从认知性社会资本和结构性社会资本两个层面（Uphoff and Wijayarathna, 2000）出发，将社会资本分为社会信任、社会共享、社会互惠和社会网络等4个维度，并使用李克特量表对其进行赋值打分。具体步骤如下：首先，询问受访者关于“您对于村委会的信任程度”“您是否经常和其他村民交流以下信息（农产品价格、种子选择、种养技术等）”“当其他村民遇到困难时，您是否会给予及时的帮助”和“在您的亲友和熟人中，有多少是经常联系的”等4个问题。其次，让受访者从每个问题的“1~5”选项中，选择一个最符合个人情况的选项。最后，汇总4个问题的答案后计算均值，并以该计算结果作为每个农户社会资本的测度值。

2.关键解释变量：农户是否加入合作社。本文关注的是加入合作社对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影响，因此，选取“农户是否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关键解释变量。值得注意的是，该变量可能引发反向因果问题，一方面，加入合作社可能对农户社会资本的提升产生影响；另一方面，拥有较多社会资本的农户入社的可能性更大。因此，本文在实证分析时将考虑消除模型反向因果问题带来的内生性影响。

3.控制变量。学者们研究发现，年龄、文化水平、家庭人口数、农业收入占比等因素（李树、陈刚，2012；程欣炜、林乐芬，2017）是影响农户社会资本高低的因素。基于现有研究，本文将控制变量分为两类：一是个体特征，主要包括年龄、性别、文化水平、婚姻状况、农技水平等；二是家庭特征，主要包括家庭人口数、耕地面积、农业类型等。上述各变量定义和描述性统计详见表1。

4.工具变量：农户对合作社的了解程度。为应对反向因果问题和保证模型的可识别性，本文拟引入工具变量。作为工具变量，其需要对农户入社行为产生影响，而对社会资本不会产生影响。经过对多个变量的分析后，本文认为，农户对合作社的了解程度，可能影响农户选择是否加入合作社，但并不直接影响农户社会资本的高低。因此，本文初步确定“农户对合作社的了解程度”作为工具变量。当然，该变量是否是有效的工具变量，还有待进一步检验。

表1 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

| 变量 | 变量说明 | 均值 | 标准差 |
|----------|--|-------|-------|
| 社会资本 | 根据受访者对于“信任”“共享”“互惠”“社会网络”等4个问题的回答，计算得到农户社会资本指标值：很低=1；较低=2；一般=3；较高=4；很高=5 | 3.330 | 0.974 |
| 合作社参与情况 | 受访者对“您家是否加入合作社？”的回答：是=1；否=0 | 0.474 | 0.499 |
| 年龄 | 接受调查时受访者的年龄：20岁以下=1；20~29岁=2；30~39岁=3；40~49岁=4；50岁及以上=5 | 3.735 | 1.019 |
| 性别 | 受访者的性别：男=1；女=0 | 0.579 | 0.494 |
| 文化水平 | 受访者的受教育水平：未上过学=1；小学=2；初中=3；高中（中专）=4；大专及以上=5 | 2.677 | 0.927 |
| 健康状况 | 受访者自评的健康状况：很差=1；比较差=2；一般=3；比较健康=4；很健康=5 | 3.666 | 0.865 |
| 婚姻状况 | 接受调查时受访者的婚姻状况：已婚=1；未婚=0 | 0.877 | 0.328 |
| 农技水平 | 受访者对“是否有村民向您请教农业生产或牲畜养殖等方面的问题”的回答：是=1；否=0 | 0.375 | 0.484 |
| 外出务工经历 | 受访者近5年是否曾外出务工：是=1；否=0 | 0.598 | 0.490 |
| 家庭人口数 | 接受调查时受访者家庭人口数 | 4.857 | 1.563 |
| 耕地面积 | 受访者家庭耕地面积总数（亩） | 5.306 | 6.158 |
| 农业收入占比 | 受访者家庭农业经营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 | 0.870 | 0.441 |
| 农业类型 | 受访者对“您家经营的农业类型主要是什么？”的回答：纯农业劳动=1；农业劳动和其他劳动=0 | 0.525 | 0.499 |
| 对合作社了解程度 | 受访者对“您对合作社的了解程度？”的回答：完全不了解=1；不是很了解=2；一般=3；比较了解=4；非常了解=5 | 2.513 | 1.249 |

(三) 描述性统计

表 1 给出了全体样本的变量均值及标准差。整体而言，样本数据呈现以下 5 个特点：第一，受访者的社会资本均值为 3.330，介于“一般”和“较高”之间。第二，受访者农业收入占比高达 87%，耕地面积变量的均值为 5.306。这表明，农业种养仍是受访者家庭主要的经济来源。第三，农业类型变量的均值为 0.525，即部分受访者在农忙之余，会通过外出打工等方式为家庭增加收入。第四，受访者的受教育水平、农技水平普遍偏低。第五，受访者加入合作社的比例较高，这与农业农村部公布的“近半数”基本相符^①。然而，从样本农户对合作社的了解程度来看（变量均值为 2.513），受访者对合作社的认知程度总体偏低。

表 2 给出了入社农户（包括示范社农户和非示范社农户）、示范社农户、非示范社农户、未入社农户在各变量上的均值差异：首先，个体特征层面，入社农户，文化水平相对更高，健康状况更好，农技水平也更精湛。其次，家庭特征层面，入社农户，耕地面积相对较多，农业收入占比也更高。值得注意的是，加入示范社的农户，文化水平、农技水平、耕地面积等变量均值明显高于加入非示范社的农户和未入社农户。第三，与未入社农户相比，加入合作社、示范社和非示范社的农户社会资本更高，并且均值差异均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一结果初步说明，农户无论是加入示范社，还是加入非示范社，都有助于提升其社会资本。

进一步分析社会资本变量均值可知，入社农户、示范社农户、非示范社农户、未入社农户的社会资本量存在一定的差异，但这并不能说明这些差异一定是由加入合作社引起的。要准确地论证合作社参与对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影响效应，需要采用更加严谨的计量分析方法。

表 2 入社农户、示范社农户、非示范社农户、未入社农户的均值差异

| 变量 | 入社农户 | 示范社农户 | 非示范社农户 | 未入社农户 | 差异 1 | 差异 2 | 差异 3 |
|---------|------------------|------------------|------------------|------------------|----------|-----------|----------|
| 社会资本 | 4.000 (0.043) | 4.017 (0.054) | 3.984 (0.066) | 2.725 (0.048) | 1.275*** | 1.292*** | 1.259*** |
| 合作社参与情况 | 1.000 (0.000) | 1.000 (0.000) | 1.000 (0.000) | 1.000 (0.000) | 1.000 | 1.000 | 1.000 |
| 年龄 | 3.629 (0.062) | 3.318 (0.093) | 3.905 (0.075) | 3.830 (0.064) | -0.201** | -0.512*** | 0.075 |
| 性别 | 0.537 (0.032) | 0.601 (0.046) | 0.480 (0.044) | 0.616 (0.029) | -0.03** | -0.015 | -0.136** |
| 文化水平 | 2.700 (0.052) | 2.867 (0.087) | 2.551 (0.059) | 2.657 (0.062) | 0.043 | 0.210* | -0.106 |
| 健康状况 | 3.787 (0.053) | 3.876 (0.070) | 3.708 (0.079) | 3.556 (0.054) | 0.231*** | 0.320*** | 0.152 |
| 婚姻状况 | 0.887 | 0.920 | 0.858 | 0.868 | 0.019 | 0.052 | -0.010 |

^①参见农业农村部发布的《2019 年农民合作社发展情况报告》。

(续表 2)

| | | | | | | | |
|----------|---------|---------|---------|---------|----------|----------|----------|
| | (0.020) | (0.025) | (0.031) | (0.020) | | | |
| 农技水平 | 0.550 | 0.592 | 0.511 | 0.218 | 0.332*** | 0.374*** | 0.293*** |
| | (0.032) | (0.046) | (0.044) | (0.025) | | | |
| 外出务工经历 | 0.645 | 0.628 | 0.661 | 0.556 | 0.089** | 0.072 | 0.105** |
| | (0.030) | (0.045) | (0.042) | (0.030) | | | |
| 家庭人口 | 5.054 | 4.823 | 5.259 | 4.680 | 0.374*** | 0.143 | 0.579*** |
| | (0.095) | (0.127) | (0.137) | (0.099) | | | |
| 耕地面积 | 5.574 | 5.968 | 5.224 | 5.065 | 0.509 | 0.903 | 0.159 |
| | (0.423) | (0.587) | (0.605) | (0.354) | | | |
| 农业收入占比 | 0.852 | 0.868 | 0.837 | 0.658 | 0.194*** | 0.210 | 0.179 |
| | (0.304) | (0.060) | (0.019) | (0.023) | | | |
| 农业类型 | 0.550 | 0.557 | 0.543 | 0.503 | 0.047 | 0.054 | 0.040 |
| | (0.032) | (0.046) | (0.044) | (0.030) | | | |
| 对合作社了解程度 | 3.483 | 3.486 | 3.480 | 1.639 | 1.844*** | 1.847*** | 1.841*** |
| | (0.051) | (0.080) | (0.065) | (0.054) | | | |

注：①***、**、*分别表示在 1%、5%、10%的水平上显著；②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③差异 1 是入社和未入社农户比较的结果，差异 2 是示范社农户和未入社农户比较的结果，差异 3 是非示范社农户和未入社农户比较的结果。

(四) 计量方法

理论分析表明，加入合作社可以提升农户成员的社会资本。除此以外，农户社会资本的高低还受到农户个体特征和家庭特征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文构建以下模型，测度加入合作社对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影响效应：

$$Y_i = \beta' X_i + \delta' P_i + \varepsilon_i \quad (1)$$

(1) 式中， Y_i 表示农户的社会资本水平； X_i 为影响农户社会资本水平的个体特征、家庭特征等因素； P_i 为农户是否加入合作社的决策项， $P_i = 1$ 表示农户加入合作社， $P_i = 0$ 表示农户未入社； β' 、 δ' 表示待估系数； ε_i 为随机误差项。

ESR 模型的估计步骤由以下两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是行为方程的回归，即使用 Probit 模型，对农户选择是否加入合作社或示范社及其影响因素进行估计；第二阶段是结果方程的回归，即测度加入合作社以及不同级别合作社对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影响效应。具体来说，ESR 模型估计包含以下方程：

第一阶段：行为方程（农户是否加入合作社）：

$$P_i = \gamma Z_i + \mu_i \quad (2)$$

行为方程（农户是否加入示范社）：

$$P_{i'} = \gamma Z_{i'} + \mu_{i'} \quad (3)$$

第二阶段：

结果方程 1（处理组 1，即入社农户的社会资本水平方程）：

$$Y_1 = \beta_1 X_i + \varepsilon_{1i} \quad (4-a)$$

结果方程 2（处理组 2，即加入示范社农户的社会资本水平方程）：

$$Y_2 = \beta_2 X_i + \varepsilon_{2i} \quad (4-b)$$

结果方程 3（处理组 3，即加入非示范社农户的社会资本水平方程）：

$$Y_3 = \beta_3 X_i + \varepsilon_{3i} \quad (4-c)$$

结果方程 4（控制组，即未入社农户的社会资本水平方程）：

$$Y_4 = \beta_4 X_i + \varepsilon_{4i} \quad (4-d)$$

在第一阶段行为方程（2）式和（3）式中， P_i 和 $P_{i'}$ 分别表示农户是否加入合作社和示范社的多元选择变量； Z_i 和 $Z_{i'}$ 分别是影响农户是否加入合作社和示范社的各个因素； μ_i 和 $\mu_{i'}$ 是随机误差项，即不可观测因素（受访者的性格、意识观念、劳动习惯等）。

在第二阶段结果方程（4-a）式、（4-b）式、（4-c）式和（4-d）式中， Y_1 、 Y_2 、 Y_3 、 Y_4 分别表示入社农户、示范社农户、非示范社农户和未入社农户的社会资本水平； β_1 、 β_2 、 β_3 、 β_4 分别表示各式的待估计参数； X_i 是影响农户社会资本水平高低的各个因素； ε_{1i} 、 ε_{2i} 、 ε_{3i} 、 ε_{4i} 为结果方程的误差项。

模型实证分析结果可以反映不同因素对入社农户和未入社农户社会资本的影响效果。然而，整体评估合作社参与对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影响效应，需要利用 ESR 模型估算得到的相关系数，计算合作社参与对农户社会资本影响的平均处理效应（Average Treatment Effect, ATE）。具体运算方程如下：

$$ATE = E(Y_i | P_i = 1) - E(Y_i | P_i = 0) \quad (5)$$

$$ATE = E(Y_{i'} | P_{i'} = 1) - E(Y_{i'} | P_{i'} = 0) \quad (6)$$

（5）和（6）式中， $E(Y_i | P_i = 1)$ 表示如果受访者加入示范社时，预期的社会资本估值； $E(Y_{i'} | P_{i'} = 1)$ 表示如果受访者加入非示范社时，预期的社会资本估值； $E(Y_i | P_i = 0)$ 表示如果受访者均不加入合作社时，预期的社会资本估值。

（五）内生性问题的解决

尽管本文在实证模型中尽可能地控制了影响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变量，但模型仍然可能存在一些不可观测因素。这些不可观测因素可能会带来自选择性偏差和解释变量遗漏问题。此外，影响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因素较为复杂，不可能找全所有解释变量，遗漏解释变量也不可避免。因此，在计量分析加入合作社对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影响效应时，必须考虑恰当解决自选择性偏差和遗漏解释变量等内生性问题。已有研究常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PSM）解决部分内生性问题。PSM 法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解决自选择性偏差问题，但无法控制不可观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产生“隐性偏差”（陈强，2014）。为了更好地解决该问题，本文使用 Lokshin and Sajaia（2004）提出的 ESR 模型，实证分析合作社对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影响效应。相较于 PSM 法，ESR 模型将逆米尔斯比率加入结果方程进行估计，既能尽量减少因解释变量遗漏导致的内生性问题，又可以解决不可观测因素导致的

自选择性偏差问题（刘同山，2017；杨志海，2019）。

此外，为应对模型可能存在的反向因果内生性问题，本文选择“农户对合作社的了解程度”作为工具变量。为了检验“农户对合作社的了解程度”作为工具变量的有效性，且同时考虑到因变量的取值特征，本文采用 IV O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详见表 3）。结果表明：首先，第一阶段回归结果显示，工具变量对“合作社参与情况”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存在正向影响，且联合显著性检验的 F 值大于 10，这说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的问题（Stock and Watson，2012）。其次，第二阶段回归结果显示，在排除变量的内生性问题之后，“合作社参与情况”变量仍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正向影响农户社会资本。由此证实，“农户对合作社的了解程度”是有效的工具变量。因此，本文将“农户对合作社了解程度”作为工具变量，纳入行为方程作进一步分析。

表 3 工具变量有效性检测结果

| 变量 | IV Oprobit | |
|----------|-------------------|------------------|
| | 第一阶段回归 合作社参与情况 | 第二阶段回归 社会资本 |
| 合作社参与情况 | — | 1.804*** (0.169) |
| 对合作社了解程度 | 0.279*** (0.012) | —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 样本量 | 506 | 506 |
| 第一阶段 F 值 | 58.32 | — |

注：①***、**、*分别表示估计结果在 1%、5%、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②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

四、模型估计结果与分析

（一）农户加入合作社决策的 ESR 模型估计结果及分析

ESR 模型的估计结果见表 4。由表 4 可知，反映 μ_i 和 ε_i 相关性的 ρ_1 和 ρ_2 均在 1% 统计水平上显著。该结果表明，合作社参与和农户社会资本同时受不可观测因素影响。因此，本文采用 ESR 模型进行计量分析较为合适。

表 4 第 2 列报告了农户加入合作社决策影响因素的估计结果。本文将从个体特征和家庭特征两个方面分别进行分析。

第一，个体特征方面，性别变量和文化水平变量对农户入社意愿均具有显著负向影响，年龄变量和农技水平变量对农户加入合作社的意愿有显著正向影响。女性、受教育水平较低的受访者更加倾向于加入合作社。可能的原因在于，女性和受教育水平较低的受访者非农就业机会相对较少，农业就成为他们的主要经济来源（马彦丽、施轶坤，2012）。因此，这两类群体更愿意通过加入合作社来强化农业生产能力并提升就业机会。随着年龄的增加，农民个体劳动能力逐渐降低，在农业种养等方面更加需要合作社的帮助，从而倾向选择加入合作社以“抱团取暖”。农技水平越高的农户选择加入合作社的概率也越高。原因在于，拥有娴熟农技水平的农户更加追求农业生产“效益最大化”，他们希望通过入

社以更好地发挥自身的农技水平优势，从而进一步提高他们的家庭收入水平。

第二，家庭特征方面，农业收入占比和家庭人口数两个变量对农户加入合作社变量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不难理解，农业收入占比越高，农业经营对其家庭越重要。为了降低农业生产风险，稳定涉农收入和家庭总收入，农业收入占比较高的农户更倾向于加入合作社。合作社发挥的风险管理作用，可以为这些农户提供农业生产保障（钟颖琦等，2016）。家庭人口数多的农户，农业种植面积相对更多，对农业的依赖性也更高。为了稳定家庭生计，他们也更倾向于依靠合作社提供的农资采购、种苗供应、产品统销等服务。因此，家庭人口数较多的农户加入合作社的概率更大。

表4 合作社对农户社会资本影响的估计结果

| | 是否加入合作社 | 农户社会资本 | | | |
|----------------|-------------------|-------------------|-------------------|------------------|-------------------|
| | | 加入合作社 | 未加入合作社 | 加入示范社 | 加入非示范社 |
| 年龄 | 0.433*** (0.059) | 0.220* (0.124) | -0.138* (0.074) | -0.159** (0.075) | -1.339*** (0.146) |
| 性别 | -0.045* (0.026) | -0.144* (0.088) | -0.053 (0.171) | 0.100 (0.193) | 0.868 (0.646) |
| 文化水平 | -0.026* (0.015) | 0.080 (0.057) | 0.086 (0.091) | 0.282*** (0.091) | 0.447 (0.318) |
| 健康状况 | 0.004 (0.051) | -0.287*** (0.109) | 0.040 (0.063) | -0.458* (0.235) | 0.403*** (0.109) |
| 婚姻状况 | 0.993 (0.022) | -0.031 (0.142) | -0.049 (0.086) | -0.0438 (0.228) | 0.123 (0.146) |
| 农技水平 | 0.102** (0.034) | 0.165*** (0.063) | 0.152 (0.144) | 2.166*** (0.256) | -1.171*** (0.221) |
| 外出务工经历 | 0.017 (0.026) | 0.194** (0.092) | -0.033 (0.164) | 1.936*** (0.358) | -0.721 (0.504) |
| 家庭人口数 | 0.023** (0.010) | -0.176 (0.041) | 0.006 (0.036) | 0.279*** (0.017) | 0.105 (0.105) |
| 耕地面积 | -0.009 (0.007) | 0.152*** (0.017) | 0.031** (0.013) | 0.051*** (0.001) | 0.596*** (0.104) |
| 农业收入占比 | 0.105* (0.045) | 1.248*** (0.040) | -0.080 (0.187) | 0.613** (0.260) | -0.114 (0.392) |
| 农业类型 | -0.096 (0.088) | -0.623*** (0.227) | -0.046 (0.140) | 0.086 (0.198) | 1.939*** (0.525) |
| 对合作社了解程度 | 0.100*** (0.001) | — | — | — | — |
| 常数项 | -0.690*** (0.257) | 1.668*** (0.592) | 2.998*** (0.453) | 3.560*** (1.268) | 7.086*** (1.224) |
| $\ln \sigma_1$ | — | -1.123** (0.524) | — | — | — |
| ρ_1 | — | -1.431*** (0.389) | — | — | — |
| $\ln \sigma_2$ | — | — | -0.576*** (0.065) | — | — |
| ρ_2 | — | — | -0.827*** (0.211) | — | — |
| 对数伪似然值 | -301.176 | — | — | — | — |
| 样本量 | 506 | 240 | 266 | 113 | 127 |

注：①***、**、*分别表示估计结果在1%、5%、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②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③ $\ln \sigma$ 是行为方程与结果方程残差方差的平方根， $\ln \sigma_1$ 表示行为方程与处理组结果方程残差方差的平方根， $\ln \sigma_2$ 表示行为方程与控制组结果方程残差方差的平方根；④ ρ 是残差相关系数， ρ_1 表示处理组残差相关系数， ρ_2 表示控制组残差相关系数。

（二）农户社会资本提升影响因素的ESR模型估计结果及分析

表4中第3列和第4列分别报告了加入和未加入合作社农户社会资本提升影响因素的估计结果。第一，年龄变量对入社和未入社农民的社会资本提升分别具有显著正向和负向影响。这意味着，年龄越大的入社农民和年龄越小的未入社农民获取社会资本的概率更大。第二，耕地面积变量对未入社和

入社农户社会资本提升均有显著正向影响。这与赵立娟等人（2019）研究得到的“耕地面积减小会对农户社会资本产生消极影响”的研究结果一致。与耕地面积较大的农户相比，耕地面积较少的农户对农业的依赖程度更小，在农业方面的投入也更少，他们与其他农户的信息交流和相互往来也更少。这些情况在耕地面积较少的农户加入合作社后未得到明显改变。第三，农技水平变量和农业收入占比变量对入社农户社会资本提升均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一般而言，拥有较高农技水平的农户能够凭借自身的“技术资源优势”，增强其与其他农户的互动交流，从而促进农技水平较高农户社会资本的提升；农业收入占比越高家庭的社会资本提升越多，这与耕地面积越大农户的社会资本提升越多的研究结论相一致。

表4中第5列和第6列分别报告了加入示范社和未加入示范社农户社会资本提升影响因素的估计结果。第一，年龄、耕地面积变量对加入和未加入示范社的农户社会资本都有显著影响，两者均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其中，耕地面积对农户社会资本的提升有促进作用。第二，农技水平变量对加入示范社农户的社会资本有显著正向影响，回归系数为2.166，明显高于表4中第3列（加入合作社）中农技水平变量对应的回归系数0.165。这表明，加入示范社强化了农技水平对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影响。与此类似的是外出务工经历变量。第三，外出务工经历变量对加入示范社农户社会资本有显著正向影响（回归系数为1.936），明显高于其对加入合作社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影响效果（回归系数为0.194）。由此可见，示范社相对健全的内部治理机制和更多更好的服务提供，促进了社员之间的交往和沟通，增强了社员之间联系，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农户的社会资本。

（三）合作社对农户社会资本影响的平均处理效应估计结果及分析

基于ESR模型估计结果，本文进一步计算出农户在加入非示范社、示范社后社会资本的变化情况。然后，将结果分别与未入社农户的社会资本进行比较，可以进一步计算出合作社参与对农户社会资本影响的平均处理效应（见表5）。表5显示，加入非示范社和示范社对农户社会资本影响的平均处理效应分别为0.252和0.815，两个估计值均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从社会资本的变化情况来看，在控制了可观测因素和不可观察因素的情况下，加入非示范社和示范社，可以使预期的农户社会资本分别提升6.63%和21.44%。由此可见，合作社确实能够提升农户社会资本。与加入非示范社相比，加入示范社对农户社会资本的提升效果更加明显。因此，前文提出的3个研究假说都得以验证。

表5 合作社对农户社会资本影响的平均处理效应

| 农户社会资本 | | ATE | 标准误 | t值 | 变化(%) |
|--------|--------|----------|-------|--------|--------|
| 加入非示范社 | 未加入合作社 | 0.252*** | 0.025 | 9.964 | 6.628 |
| 4.054 | 3.802 | | | | |
| 加入示范社 | 未加入合作社 | 0.815*** | 0.038 | 21.507 | 21.436 |
| 4.617 | 3.802 | | | | |

注：***表示估计结果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变化(%)=[(非示范社农户社会资本-未入社农户社会资本)/未入社农户社会资本]×100%；[(示范社农户社会资本-未入社农户社会资本)/未入社农户社会资本]×100%。

（四）合作社社会资本效应的异质性分析

在中国，改革开放后出生的农民已经成为农村劳动力的主力军，并成为农村建设的主体。新生代农民在价值观、成长环境、文化程度等方面与老一代农民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年龄的差异可能会影响合作社的社会资本效应。另外，外出务工经历也可能影响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效果。基于此，本文对年龄和外出务工经历两个变量的样本进行分组，分别考察不同组别下合作社参与对农户社会资本的影响的异质性。

1. 年龄异质性分析。本文把1980年及以后出生^①的农民分在新生代组，反之分在老一代组，考察按年龄分组时合作社参与对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影响效应差异。由表6第2行和第3行可知，合作社对新生代农民和老一代农民社会资本均有显著正向的处理效应，且均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具体看，加入合作社以后，新生代农民和老一代农民的社会资本提升概率分别为15.40%和22.54%。这说明，加入合作社对新生代农民和老一代农民的社会资本提升都有显著正向影响，但合作社对老一代农民社会资本提升的效果更明显。这可能因为，与新生代农民相比，老一代农民由于受到文化水平相对较低等因素影响，不能更好地通过新媒体获得与农业相关的信息和技术，更多地是通过面对面的方式进行信息分享和技术交流，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老一代农民的线下互动交流，从而提升了老一代农民的社会资本。这也进一步验证了表4中合作社对不同年龄受访者社会资本的影响存在显著差异的统计结果。

2. 外出务工经历异质性分析。由表6第4行和第5行可知，合作社对无外出务工经历农户和有外出务工经历农户的社会资本都有显著正向影响。具体来说，与未入社的农户相比，加入合作社对有外出务工经历和无外出务工经历农户的社会资本提升概率分别为21.43%和18.0%。这说明，加入合作社既能显著提升有外出务工经历农户的社会资本，又能提升无外出务工经历农户的社会资本。然而，比较可知，合作社对有外出务工经历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效果更明显。较为丰富的外出务工经历更有利于农户在合作社运行过程中扩大社交网络，促进自身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社会资本。

表6 合作社对农户社会资本影响的异质性分析

| 分组情况 | 样本数 | ATE | 标准误 | t 值 | 变化 (%) |
|---------|-----|----------|-------|--------|--------|
| 新生代 | 192 | 0.577*** | 0.024 | 23.532 | 15.403 |
| 老一代 | 314 | 0.789*** | 0.011 | 67.829 | 22.536 |
| 有外出务工经历 | 203 | 0.780*** | 0.020 | 38.487 | 21.428 |
| 无外出务工经历 | 303 | 0.671*** | 0.010 | 69.957 | 17.991 |

注：***表示估计结果在1%的水平上显著；变化(%)=[(新生代入社农户社会资本-新生代未入社农户社会资本)/新生代未入社农户社会资本]×100%；外出务工经历变量作上述类似处理。

^①1980年出生的受访者，在2019年为39岁，该数值为“年龄”题项中第3组的上组限。因此，本文将受访者年龄选项的前3项归为新生代农户组。

五、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拓展了合作社的社会功能研究。在阐述合作社参与对农户社会资本影响的理论基础上，本文利用云南省7县（市、区）506户农户的实地调查数据，应用ESR模型，充分考虑可观测和不可观测因素导致的自选择性偏差和解释变量遗漏等内生性问题，实证检验了合作社的社会资本效应。研究结果表明：第一，从总体上看，合作社参与具有显著的社会资本效应。第二，不同级别合作社对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影响效应存在较大差异，表现为，加入非示范社可以使农户社会资本提升6.63%，而加入示范社可以使农户社会资本提升21.44%。这说明，加入示范社对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效果明显高于加入非示范社。第三，异质性结果表明，在年龄和外出务工经历两个方面，合作社对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影响效果存在异质性。具体而言，合作社对老一代农民和有外出务工经历农户社会资本提升的效果更明显。第四，农技水平、家庭人口数、农业收入占比、对合作社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对农户是否加入合作社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而“主事人”的女性身份、较低的文化水平等因素对农户是否加入合作社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

基于本文的研究结果，可以得到以下几点政策启示：

首先，全面认识和客观评价合作社的功能和作用，回应近年来备受质疑的合作社的功能和作用。尽管中国的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存在运行不规范等问题，但不能以此否定合作社在实践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更不能以“空壳社”“挂牌社”“休眠社”等现象为由认为没有必要发展合作社。作为经济组织，合作社可以充分发挥其作为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重要载体作用，进一步提高农户收入，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作为社会组织，合作社可以发挥其在民主意识提升、社区治理参与等方面的社会价值。

其次，加强合作社规范化建设，以规范化建设促进农户社会资本提升。合作社能否显著提升农户社会资本，关键在于其规范化程度。为了促进合作社规范化发展，一方面，应当从组织机构、财务制度、社员管理等方面加强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另一方面，应改变以往地方政府惯性地以合作社数量增长为简单考核标准的不恰当做法，构建切实可行的清理和退出机制，全面清理“空壳社”“僵尸社”。通过采取上述措施，不仅可以从制度上规范合作社发展，而且可以消除社会上少数人对合作社的负面认知，增强合作社的社会认同感，从总体上提升合作社的社会声誉，进一步推动中国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最后，围绕合作社的社会资本效应等社会价值，全面挖掘合作社的社会功能，以此推动合作社参与乡村治理，助力中国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合作社作为“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载体”，是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重要主体之一。然而，合作社并不是“天生”就能够有效参与乡村治理，这不仅需要政府和相关部门合理引导合作社重视参与乡村治理，还需要合作社对其在乡村治理中的角色准确定位。

参考文献

- 1.曹璨、罗剑朝，2019：《社会资本、金融素养与农户创业融资决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第3期。

- 2.崔宝玉, 2015:《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会资本的动用机制与效应价值》,《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3.陈强, 2014:《高级计量经济学及 Stata 应用》,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 4.程欣炜、林乐芬, 2017:《经济资本、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代际传承对农业转移人口金融市民化影响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
- 5.郭庆海, 201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功能定位及成长的制度供给》,《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 6.顾仲阳, 2018:《如何更好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作用》,《人民日报》,9月9日第9版。
- 7.韩旭东、李德阳、王若男、郑风田, 2020:《盈余分配制度对合作社经营绩效影响的实证分析: 基于新制度经济学视角》,《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 8.蒋乃华、卞智勇, 2007:《社会资本对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来自江苏的实证》,《管理世界》第12期。
- 9.刘同山, 2017:《农民合作社的幸福效应: 基于 ESR 模型的计量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 10.刘同山、苑鹏, 2020:《农民合作社是有益的益贫组织吗?》,《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
- 11.罗文剑、廖坤荣、吕华, 2017:《农民合作组织与乡村治理: 大陆与台湾经验比较》,《台湾研究集刊》第6期。
- 12.李树、陈刚, 2012:《“关系”能否带来幸福? ——来自中国农村的经验证据》,《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 13.李冰冰、王曙光, 2013:《社会资本、乡村公共品供给与乡村治理——基于10省17村农户调查》,《经济科学》第3期。
- 14.刘雯, 2018:《收入差距、社会资本与农户消费》,《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 15.刘西川、徐建奎, 2017:《再论“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与现实检视〉一文的评论》,《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 16.李博伟、张士云、江激宇, 2016:《种粮大户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对生产效率的影响——规模化程度差异下的视角》,《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
- 17.马彦丽、施铁坤, 2012:《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愿、行为及其转化——基于13个合作社340个农户的实证研究》,《农业技术经济》第6期。
- 18.潘劲, 2011:《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 数据背后的解读》,《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 19.潘劲, 2014:《农民合作社与社区治理》,《中国农民合作社》第7期。
- 20.苏昕、周升师、张辉, 2018:《农民专业合作社“双网络”治理研究——基于案例的比较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
- 21.唐宗焜, 2007:《合作社功能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济研究》第12期。
- 22.童馨乐、褚保金、杨向阳, 2011:《社会资本对农户借贷行为影响的实证研究——基于八省1003个农户的调查数据》,《金融研究》第12期。
- 23.吴彬、徐旭初, 2013:《合作社的状态特性对治理结构类型的影响研究——基于中国3省80县266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调查》,《农业技术经济》第1期。
- 24.肖云、陈涛、朱治菊, 2012:《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搭便车”现象探究——基于公共治理的视角》,《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 25.徐旭初, 2014:《农民合作社发展中政府行为逻辑:基于赋权理论视角的讨论》,《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 26.徐旭初、吴彬, 2018:《合作社是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理想载体吗?》,《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
- 27.许兴龙、周绿林、陈羲, 2017:《城镇化背景下失地农民社会资本异质性与健康状况》,《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 28.杨志海, 2019:《生产环节外包改善了农户福利吗?——来自长江流域水稻种植农户的证据》,《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 29.张晓山, 2004:《促进以农产品生产专业户为主体的合作社的发展——以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
- 30.赵泉民, 2015:《合作社组织嵌入与乡村社会治理结构转型》,《社会科学》第3期。
- 31.朱庆莹、陈银蓉、胡伟艳、梅昀、袁凯华, 2019:《社会资本、耕地价值认知与农户耕地保护支付意愿——基于一个有调节的中介效应模型的实证》,《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1期。
- 32.张连刚、陈卓、李娅、谢彦明, 2020:《农民合作社研究的多维度特征与发展态势分析——基于1992~2019年国家社科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实证研究》,《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 33.赵昶、董翀, 2019:《民主增进与社会信任提升:对农民合作社“意外性”作用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 34.钟颖琦、黄祖辉、吴林海, 2016:《农户加入合作社意愿与行为的差异分析》,《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35.赵立娟、王苗苗、史俊宏, 2019:《农地转出视阈下农户生计资本现状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CFPS数据的微观实证》,《农业现代化研究》第4期。
- 36.赵晓峰, 2018:《信任建构、制度变迁与农民合作组织发展——一个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发展的策略与实践》,《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 37.周月书, 孙北辰, 彭媛媛, 2019:《规模农户加入合作社对正规信贷约束的影响——基于社会资本的视角》,《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38.Lokshin, M., and Z. Sajaia, 2004, “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ion of Endogenous Switching Regression Models”, *Stata Journal*, 4(3): 282-289.
- 39.Mills, J., D. Gibbon, J. Ingram, M. Reed, and J. Dwyer, 2011, “Organizing Collective Action for Effectiv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Social Learning in Wales”, *The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ducation and Extension*, 17(1): 69-83.
- 40.Nilsson, J., G. L. H. Svendsen, and G.T. Svendsen, 2012, “Are Large and Complex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Losing their Social Capital?”, *Agribusiness*, 28(2):187-204.
- 41.Putnam, R. D., 1993, “The Prosperous Community: Social Capital and Public Life”, *American Prospect*, 4(13): 35-42.
- 42.Putnam, R. D., 1995, “Bowling Alone: America'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 *Journal of Democracy*, 6(1): 65-78.
- 43.Stock, J., and M. Watson, 2012, *Introduction to Econometrics (3rd edition)*, London: Person Education Limited.
- 44.Uphoff, N. and C. M. Wijayarathna, 2000, “Demonstrated Benefits from Social Capital: The Productivity of Farmer Organizations in Gal Oya, Sri Lanka”, *World Development*, 28(11):1875-1890.

45. Woolcock, M., 1998, "Social Capit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ward a Theoretical Synthesis and Policy Framework", *Theory and Society*, 27(2): 151–208.

(作者单位: ¹西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²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

(责任编辑: 高 鸣)

Do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Increase Farmers' Social Capital? An Analysis Based on Survey Data from 506 Farmers in Yunnan Province

ZHANG Liangang CHEN Zhuo

Abstract: The economic functions of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in increasing farmers' income and enhancing agricultural efficiency have been generally recognized by farmers and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but their social functions have not been generally accepted by the society. To enhance the social identity of cooperatives and fully explore their social functions, this article uses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data collected from 506 farmers in 7 counties (cities and districts) in Yunnan Province, and employs the ESR model to empirically examine whether cooperatives can improve farmers' social capital and, if so, to what extent.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joining cooperatives can indeed enhance farmers' social capital. Further study finds that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the effects of social capital enhancement after farmers join cooperatives of different levels, and that joining demonstration cooperatives has more obvious effect on the enhancement of farmers' social capital. Specifically, joining non-demonstration cooperatives can increase farmers' social capital by 6.63%, while joining demonstration cooperatives can increase farmers' social capital by 21.44%. The study also shows that cooperatives improve social capital of the old generation of farmers and farmers with migrant work experience more significantly.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omprehensively understand and objectively evaluate the functions and effects of cooperatives, and strengthen their standardized construction to promote farmers' social capital. Besides, the social functions of cooperatives should be fully explored to promote their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in rural governance.

Keywords: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 Farmer Household; Social Capital; Social Function; Endogenous Switching Regression Model

当乡村振兴遇上“离乡进城”的银行： 银行地理距离重要吗？*

庄希勤¹ 蔡卫星^{2,3}

摘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银行为主体的农村金融体系支持必不可少。本文从银行贷款审批的信息问题出发，构建了一个理论模型来探讨由于地理距离引发的信息不对称对贷款的影响。利用来自银监会的一个独特数据，本文着重考察了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金融资源配置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首先，从趋势上看，银行越来越表现为“离乡进城”，银行分支机构越来越远离农村，靠近城市，银行地理距离越来越小；其次，从微观层面来看，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家庭的金融可得性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银行离农村越近，农村家庭的金融可得性就越高；最后，从宏观层面来看，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地区获得贷款占比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银行离农村越近，农村地区获得的贷款比重就越高。上述结果表明，“离乡进城”的银行不利于农村金融资源配置，乡村振兴必须高度重视农村金融发展。

关键词：银行地理距离 农村金融资源配置 信贷可得性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F323.9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这不仅是新时代着力解决中国“三农”问题的重大战略，也是着眼于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和农村发展不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大举措（黄祖辉，2018）。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金融要先行。事实上，“三农”问题长期难以得到根本性解决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城乡间金融发展不平衡和金融为“三农”服务不充分。资本嫌贫爱富的本性使金融服务具有明显的排斥性，大量优质金融资源集中于城市、大型企业和富裕人群，而将农村地区、中小企业和低收入阶层排斥在外（Morrison and O'Brien, 2001; Leyshon and Thrift, 1994, 1995; Leyshon et al., 2008; 粟芳、方蕾, 2016）。从全球范围来看，金融排斥（Financial Exclusion）是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Demirguc-Kunt et al., 2008），全球大约还有 27 亿成年人得不到任何正规金融服务（World Bank, 2012）。金融排斥在中国也非常明显，不少地区和群体的基础金融服务严重不足，尤其是那些贫困地区

*本文是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项目“广东省银行服务农村的现状评价与优化路径研究”（项目资助号：GD18CYJ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的农村家庭（许圣道、田霖，2008；粟芳、方蕾，2016）。

那么，中国农村金融排斥的具体情况如何呢？田力等（2004）运用戈德史密斯理论描述和测算了中国农村金融的理论融量和实际融量，得出的结论是中国农村存在巨大的金融缺口，并有逐年扩大的趋势。粟芳、方蕾（2016）利用一个全国代表性调查数据的研究发现，当前农村金融的主要问题仍然是供给不足，金融排斥与普惠金融是同一问题的不同视角。王国刚（2018）进一步指出，普惠金融不是一个理论问题，实践层面中存在的金融供给不足、偿债能力难以确定、资产权益难以确定、金融服务成本制约和营业稳定程度不足等问题，是金融支持“三农”难以充分发挥的主要成因。

作为一个以间接融资为主体的新兴经济体，中国金融体系的主体部分是银行体系（蔡卫星，2016，2019）。从普惠金融的角度出发，银行体系是当前普惠金融的主力军。刘锡良（2006）指出，目前商业性保险、证券、担保、信托投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在农村地区，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农村的业务基本处于空白状态。粟芳、方蕾（2016）的调查也显示，农村金融主力机构是银行。从这个意义上讲，乡村振兴战略下中国农村金融发展的首要问题就是要充分发挥银行体系的主力军作用。那么，当前中国的商业银行体系服务农村地区的现状和趋势是什么样的？银行服务农村对城乡金融资源配置有何影响呢？

参考蔡卫星（2019）、方芳和蔡卫星（2016）的做法，本文利用中国银监会的一项独特数据，建立了新设银行分支机构地理信息数据库，并根据这一数据库中每个银行分支机构的地理信息（经纬度）测算了这些机构与城市中心的地理距离（以下简称银行地理距离）。本文建立一个简单的理论模型刻画了银行地理距离对信贷资源配置的影响，进一步结合家户层面的微观数据和城市层面的宏观数据进一步检验了上述命题。本文可能的贡献在于：首先，随着乡村振兴成为国家战略，越来越多的研究开始探讨乡村振兴的历史逻辑、科学内涵、实施路径等问题（黄祖辉，2018），其中金融支持被认为是关键抓手之一。本文从微观和宏观层面估计了银行“离乡进城”对农村金融资源配置的影响，并进一步识别了可能的机制，对于更好地理解并发挥好金融对乡村振兴的支持作用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其次，本文利用中国银监会银行分支机构数据库，首次基于经纬度信息构造了银行地理距离数据。自从方芳、蔡卫星（2016）第一次使用中国银监会银行分支机构数据库之后，这一数据在最近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蔡卫星，2019），但是目前还没有利用银行分支机构经纬度信息的研究，本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发了银行分支机构地理信息数据库，具有良好的扩展性质。最后，本文将银行地理距离引入贷款决策模型，通过分析贷款决策临界条件刻画了银行地理距离对于贷款可得性的影响，进一步丰富了银行贷款决策行为的理论模型。

本文结构如下：第一部分为引言；第二部分为数据说明，并在此基础上描述中国银行业“离乡进城”的特征化事实；第三部分提供一个理论模型，从信息成本角度探讨距离如何影响银行贷款决策；第四部分为研究设计，介绍本文的变量和模型；第五部分从微观层面出发，利用家户调查数据考察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家庭金融可得性的影响；第六部分从宏观层面出发，利用城市数据考察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地区贷款资源配置的影响；最后总结全文，提出政策启示。

二、“离乡进城”的银行：2008~2015

（一）数据说明

在银行地理距离数据构造上，参考方芳和蔡卫星（2016）、蔡卫星（2019）的做法，本文从中国银监会网站获取了全部银行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信息。在全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本文删除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三家政策性银行，最终保留了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中小型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邮储银行及外资银行。根据金融许可证的批准成立时间信息，本文建立了分年度新设银行分支机构数据库。根据办公地点信息，笔者依托百度地图提供的开放平台服务，批量获得了每一个新设银行分支机构的经纬度信息，并据此计算了每一个新设银行业分支机构与所在城市中心的地理距离，在此基础上测算出新设银行分支机构与城市中心的平均地理距离。

（二）银行地理距离的特征

2008年十七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战略任务。笔者以这一重要文件作为参考，重点关注了2008~2015年银行地理距离的时空演变，发现主要存在着以下特征：

1.越来越“离乡进城”的银行。笔者统计了2008~2015年全国各城市银行地理距离的平均值，结果见图1。从整体上来看，银行地理距离平均值呈现显著的下降趋势，从2008年的平均52公里迅速下降到2015年28公里。更令人担心的是，尽管部分年度数据较为平稳，但是银行地理距离下降的趋势几乎是单调的，并没有呈现明显的逆转趋势，以2008年作为起点，大致按照每三年10公里的趋势直线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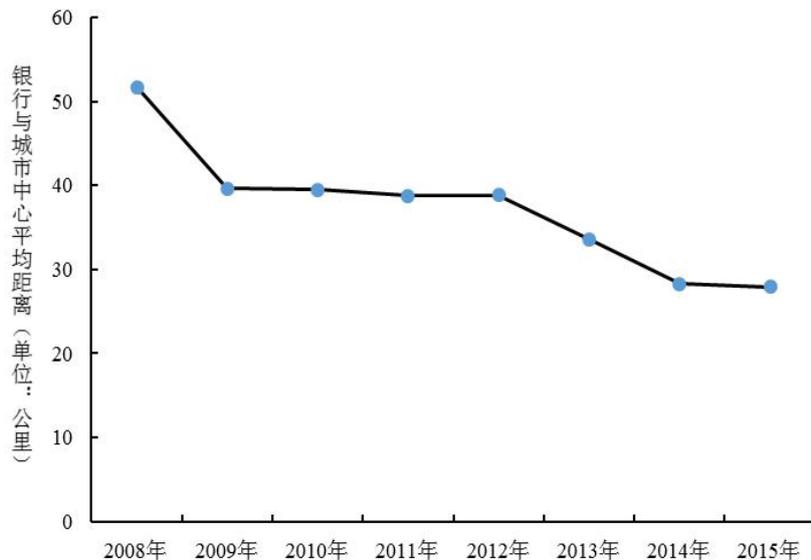


图1 2008~2015年全国银行地理距离平均值

图1从绝对值的视角展示了银行分支机构地理距离下降的趋势，本文继续从相对值视角来提供进一步的证据。具体来说，本文参考图1中的银行地理距离平均值，分别统计了距离城市中心地理距离大于40公里和小于40公里的分支机构占当年新设分支机构的比例（图2）。2008年，大约有半数的新设分支机构位于距离城市中心40公里以外的地区，而这一比例在2015年已经下降到不足三分之一。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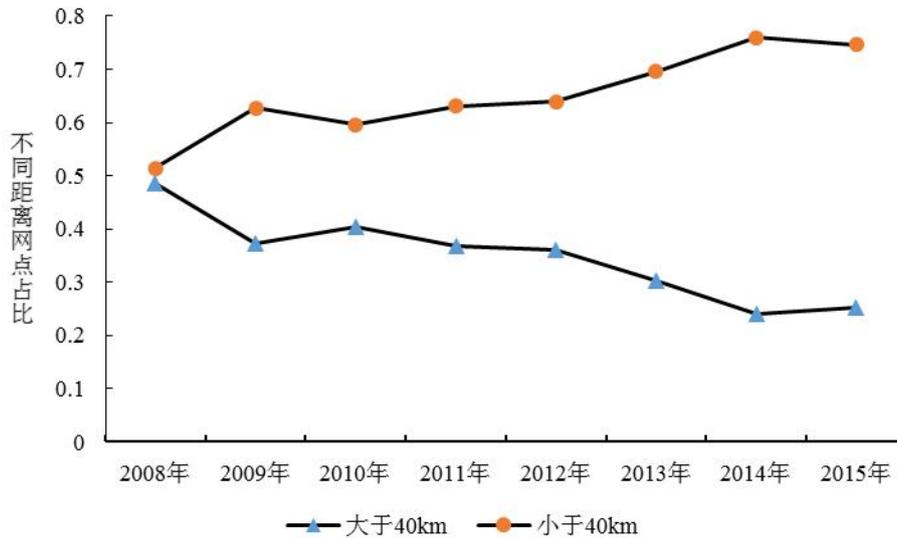


图2 2008~2015年不同距离分支机构占比

综合上述发现，一个令人非常担心的现实摆在面前：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在不断地远离农村，进入城市，笔者把这一现象叫做银行“离乡进城”。银行离城市越来越近，离农村越来越远，银行服务农村的能力在持续弱化。

2. 银行“离乡进城”：属性差异。中国的银行大致可以分为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涉农机构，是监管部门重点关注的农村金融服务主力军）和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其他机构），其中涉农机构主要包括中国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农村中小型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①。在这一分类的基础上，笔者进一步考察了涉农机构和其他机构分支机构地理距离，主要发现是：首先，涉农机构地理距离明显高于其他机构地理距离，2008年涉农机构与城市中心的地理距离多出其他机构大约20公里，2015年这一距离进一步扩大到大约30公里，这说明涉农机构一直是中国农村金融的主力军；其次，其他机构的银行地理距离从2008年的44公里迅速下降到2015年的18公里，说明其他机构服务农村的能力已经大大弱化；最后，涉农机构的银行

^① 这一划分标准也是官方文件中认可的。例如，在《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31号）中，银监会专门点名了农业银行和邮储银行，其中农业银行要夯实三农金融事业部各项机制，以增强县支行经营功能为落脚点，进一步放权提效，邮储银行要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运作机制，打造专业化农服体系，而其他有条件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则只要求其要逐步探索建立相应的服务机制，没有硬性要求。

地理距离尽管 2009~2011 年有所下降，但是 2012 年以来这一下降趋势已经得到彻底扭转，并呈现缓慢上升的势头。上述现象说明在银行“离乡进城”的大趋势下，其他机构是这一趋势的主导者，而涉农机构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在坚守农村地区。

3. 银行“离乡进城”：地区差异。笔者进一步考察银行“离乡进城”趋势是否存在地区差异（图 3）。从东、中、西部来看^①，整体上三者都存在着同样的下降趋势，银行地理距离总体上是在不断变小，银行分支机构越来越靠近城市。但是，三者之间仍然存在着一些细微的趋势，主要表现在中部地区银行地理距离在 2015 年呈现一定的反转，但是这种反转是否具有持续性，还有待进一步深入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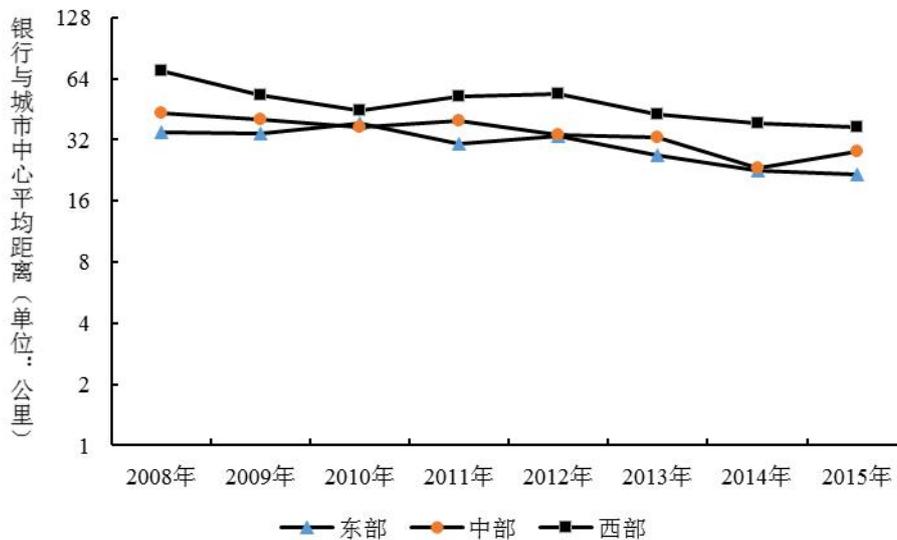


图 3 2008~2015 年全国银行地理距离平均值：地区差异

三、理论模型

本节沿用 Carling and Lundberg (2005)、Hauswald and Marquez (2006) 以及 Agarwal and Hauswald (2010) 的模型设定，考察在面临信息不对称时地理距离如何影响银行的贷款决策^②。具体地，银行在考虑利润最大化的条件下，批准贷款申请过程中需要基于内部评级对合格的贷款人进行筛选，而贷

^① 根据国家统计局划分标准，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 11 个省（市），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 8 个省，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市、自治区）。

^② Agarwal and Hauswald (2010) 从信息不对称角度强调，如果银行或者贷款人的信息优势主要来自本地，那么银行给距离较远的贷款人提供贷款时犯错的概率更高，从而信用违约的可能性也将随着距离的增加而变大。Brevoort and Wolken (2009) 提供了经验文献上的总结。Agarwal and Hauswald (2010) 还列举了存在当地信息优势情况下，股权、基金、企业并购以及商业地产交易等其他领域里地理距离影响金融决策的研究。

款评级过程中由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成本与地理距离正相关^①。

定义 S 为银行审批时的贷款规模， S 不随时间变化，并且经批准后，银行将不会就贷款规模进行协商。简单起见，假设所有贷款人都申请相同规模的贷款，可以将其标准化为 1。贷款的支付利率为 r ，贷款违约的可能性定义为 P ，但具有个体异质性，进一步表示成 P_i 。同时，假定贷款人在贷款申请时已知自身的违约概率 P_i 。对于违约贷款，回收率为 $1-v$ 。此外，银行评估贷款申请的费用以 c 表示。

在银行实行信贷配给以最大化利润的假设下，并非所有贷款都被批准。事实上，银行只会批准那些预期回报率超过银行资金机会成本的贷款。假设银行的机会成本方案是将资金投资于基准利率为 r_b 的政府债券。在上述设定下，只有期望的净利润为正时，银行才会给企业 i 提供贷款：

$$E(\pi_i) = (1-P_i)(r-r_b) - P_i(v+r_b) - c > 0 \quad (1)$$

π_i 表示银行利润。极端条件下违约贷款偿还率为零，也即 $v=1$ ，从而 (1) 式简化为：

$$E(\pi_i) = (r-r_b) - P_i(1+r) - c > 0 \quad (2)$$

显然，银行可以依据 (2) 式，构建两类决策：一是直接将贷款利率表示成违约概率 P_i 的函数，并以此作为信贷批复的决策标准；二是在给定一个前定最优利率情况下，银行可以决定直接拒绝给哪些企业提供贷款。实际上，Stiglitz and Weiss (1981) 对后一类决策提供了理论依据，同时现实中这一做法也较为符合银行的实际决策^②。具体来说，银行拒绝放款的条件表示成：

$$P_i > [(r-r_b) - c] \div (1+r)。$$

接下来考虑信息不对称的影响。银行获取有关违约概率 P_i 的确切信息需要信息搜寻并支付成本。假定银行在具体的评估过程中需要支付固定成本 c ，且使用参数 P_i^A 表示评估结果。设定评估过程遵循： $P^A = P_i + \varepsilon_i$ ， $E(\varepsilon_i) = 0$ 。更进一步，定义信息误差项的方差与地理距离成正比， $Var(\varepsilon_i) = (\sigma d)^2$ ，即银行在采取信贷评级等措施时会受到地理距离的影响，距离越大、信息不对称

^① 经济理论从信息获取和交易成本两个角度明确了地理距离影响信贷市场交易的机制。如 Petersen and Rajan (2002) 指出，当地贷款人可以随着时间推移不断搜集关于小公司的“软”信息，从而获取信息优势，相反距离较远的竞争者可能无法获取同等程度的当地信息。Hauswald and Marquez (2006) 把这一概念明确化，将银行专有信息的质量表示成银行和借款人之间距离的递减函数。经验文献也提供了距离影响信贷资源配置的证据。Petersen and Rajan (2002) 指出了信用决策所必需的“软”信息的本地性质。Degryse and Ongena (2005) 基于比利时的数据发现，距离可以通过空间价格歧视影响信贷交易。DeYoung et al. (2008) 发现小企业商业贷款的违约概率会随着地理距离增加而变大，但这种影响会因为银行提高信贷评级技术而弱化。

^② 限于数据，笔者无法获知银行在各个地区执行的实际贷款利率，也缺少企业具体的利率承担情况。因而，下文将距离导致的成本差异直接内化到信息更新过程中。

程度越高，在具体的评估过程中出现误判导致的成本也越大^①。

进一步假定银行会认为利率 r_i^A 与评估后的违约概率 P_i^A 正相关。用 P_i^A 替换 P_i ，此时银行的利润条件表示成：

$$E(\pi_i) = (r_i^A - r_b) - P_i^A(1 + r_i^A) + E(\varepsilon)(1 + r_i^A) - c > 0 \quad (3)$$

考虑到部分贷款人知晓 P_i 包含的信息，因此新的规则只有在 $P_i^A < P_i$ 时才能吸引部分贷款人去银行贷款。余下贷款人将不再参与资金分配从而退出信贷市场。这意味着：

$$\begin{aligned} E(\pi_i) &= (r_i^A - r_b) - P_i^A(1 + r_i^A) + E(\varepsilon_i | P_i^A \leq P_i)(1 + r_i^A) - c \\ &= (r_i^A - r_b) - P_i^A(1 + r_i^A) + E(\varepsilon_i | \varepsilon_i \leq 0)(1 + r_i^A) - c \end{aligned} \quad (4)$$

为了具体地呈现 (4) 式表示的选择效应，假定误差项服从正态分布形式。设定这一假设的好处在于能找到显示表达式，即 $E(\varepsilon_i | \varepsilon_i \leq 0) = -\sigma d \cdot \varphi(0) / \Phi(0) = -\sigma d \cdot \sqrt{2/\pi}$ ，其中 $\varphi(\cdot)$ 和 $\Phi(\cdot)$ 分别表示正态分布的核密度函数和分布函数。此时，面临信息成本后的银行利润最大化条件表示成：

$$E(\pi_i) = (r_i^A - r_b) - (P_i^A + \sigma d \cdot \sqrt{2/\pi})(1 + r_i^A) - c > 0 \quad (5)$$

简化掉常数项 $\sigma \sqrt{2/\pi}$ 的影响，可以得到考虑地理距离影响后，银行授予企业贷款的临界条件为：

$$P_i^{cutoff} \equiv (P_i^A + d) < \frac{r_i^A}{1 + r_i^A} - \left(\frac{r_b + c}{1 + r_i^A} \right) \quad (6)$$

银行会在相应的贷款执行时确定利率，同时利润最大化条件显示，银行具有主动的定价权以获取正利润。因此，(6) 式右侧数值给定时，随着地理距离的增加，银行拒绝提供贷款的贷款人数量不断增加，这也意味着获得贷款的可能性随着银行地理距离的增加而减少。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上述模型没有直接考虑地理距离对银行收益的影响。从理论逻辑上，地理距离影响银行收益的主要机制是：随着地理距离增加，银行成本必然增加（例如管理成本等），在给定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这将直接降低银行从贷款中获得的收益。因此，笔者可以在前述贷款评估成本 c 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入管理成本 $c2 = \tau d$ ，其中 $\tau > 0$ ，意味着地理距离越大，银行管理成本越高。进一步地，可以在 (1) 式的成本中进一步加入 $c2$ ，最终得到的临界条件在方向上与 (6) 式是一致的，从而获得贷款可能性与银行地理距离之间的负相关关系依然成立^②。

^① 实际上，信息成本的产生既可能来自金融机构，也可能来自其服务对象（Brevoort and Wolken, 2009）。本文主要从银行的视角出发，基于分支机构的地址信息获取地理距离。设定信息成本为地理距离的函数，有效地简化了银行—企业借贷关系中的信息甄别问题。Berger and Udell (2002) 具体讨论了小微企业借贷中软信息的重要性。

^② 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设性意见。考虑到结论没有显著变化，出于节省篇幅的原因，笔者没有报告推导过程，留存备索。

四、实证研究设计

（一）变量、模型和数据

本文主要从农村金融资源配置角度考察银行“离乡进城”对城乡发展的影响。从直接影响上来看，银行“离乡进城”必然影响到金融资源在城乡之间的配置。为了检验这一效应，本文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通过不同层面的数据相互进行印证。具体说明如下：

1.个体层面：银行“离乡进城”与农村家庭金融可得性。在微观层面，本文采用“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hina Labor-force Dynamics Survey, CLDS）数据。CLDS是中山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实施的第一个以劳动力为主题的全国性调查，样本覆盖中国29个省市（除港澳台、西藏、海南外），调查对象为样本家庭户中的全部劳动力。在抽样方法上，采用多阶段、多层次与劳动力规模成比例的概率抽样方法（multistage cluster, stratified, PPS sampling）。CLDS于2011年在广东省开展了试调查，于2012年完成第一次全国性调查。本文使用的是2012和2014年的全国性调查数据。这一数据是目前家户调查数据中为数不多可以精确匹配到城市层面的数据^①。笔者主要使用CLDS的农村样本，考察对象是被访者的金融可得性（*fs*）。根据CLDS的数据，本文基于被访者有无借款来定义金融可得性。据此设定如下基准估计模型：

$$fs_{i,j,t} = \alpha_0 + \alpha_1 \times distance_{i,t} + \alpha_c \times Controls_{i,t} + \varepsilon_{i,j,t} \quad (7)$$

在(7)式中， $distance_{i,t}$ 是本文关心的核心解释变量，代表第*i*个城市第*t*年的银行地理距离， $fs_{i,j,t}$ 代表第*i*个城市的第*j*个被访者在第*t*年的金融可得性。理论上，银行与城市中心的地理距离越大，意味着越多的银行分支机构位于农村地区，从而被访者的金融服务可得性就越高。因此，本文预计 $distance_{i,t}$ 的估计系数 α_1 将为正。

本文同时控制了一系列可能影响家户金融可得性的其他变量，参见表1。

表1 个体层面主要变量列表

| 变量类型 | 变量名称 | 变量缩写 | 变量定义 |
|-------|---------|----------|--------------------------------------|
| 被解释变量 | 金融可得性 | fs | 被访家庭是否有借款，有借款时 fs=1，否则 fs=0 |
| 解释变量 | 银行地理距离 | distance | 对数化的新设银行业分支机构与城市中心的地理距离 |
| 控制变量 | 家庭收入 | income | 对数化的家庭总收入，单位：元 |
| | 受访者年龄 | age | 对数化的受访者年龄，单位：年 |
| | 受访者性别 | male | 受访者为男性，male=1，否则 male=0 |
| | 受访者教育程度 | edu | 受访者教育程度为高中（或相当于高中）及以上，edu=1，否则 edu=0 |

^① 其他大型家户调查数据往往只公布了省份代码，对城市层面ID采用顺序编码的形式予以隐藏，因而无法将其根据名称或者国家统计局行政区划编码进行精确匹配。

(续表 1)

| | | |
|------------|----------|---------------------------------|
| 受访者政治面貌 | party | 受访者为党员, party=1, 否则 party=0 |
| 受访者是否为独生子女 | single | 受访者为独生子女, single=1, 否则 single=0 |
| 是否拥有房产 | house | 家庭拥有房产, house=1, 否则 house=0 |
| 是否拥有汽车 | car | 家庭拥有汽车, car=1, 否则 car=0 |
| 到公交站距离 | dis_bus | 对数化的到最近公交站距离, 单位: 公里 |
| 村庄家庭平均收入 | avincome | 对数化的村庄家庭总收入平均值, 单位: 元 |

2.城市层面：银行“离乡进城”与农村地区贷款占比。在宏观层面，笔者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获取了2008~2015年的相应数据。本文用农村地区贷款占全市贷款比重来衡量金融资源在城乡之间的配置，这一指标反映了某一城市的全部贷款中有多大比例用于农村地区。《中国城市统计年鉴》提供了全市贷款数量和市辖区贷款数量，本文将农村地区贷款数量定义为全市贷款数量减去市辖区贷款数量，在此基础上定义农村地区贷款比重（*rural*）。据此设定如下基准估计模型。

$$rural_{i,t} = \alpha_0 + \alpha_1 \times distance_{i,t} + \alpha_c \times controls_{i,t} + \varepsilon_{i,t} \quad (8)$$

在(8)式中， $distance_{i,t}$ 是本文关心的核心解释变量，代表对数化的第*i*个城市第*t*年的银行地理距离。理论上，银行与城市中心的地理距离越大，意味着越多的银行分支机构位于农村地区，这将有利于农村地区获得金融资源，因此农村地区贷款比重就越高。因此，笔者预计， $distance_{i,t}$ 的估计系数 α_1 将是正向的。需要特别强调的是，由于数据的限制，本文在这里定义的农村地区是除了市辖区之外的全部地区，包括了通常意义上的县城等在内，考虑这一因素，真实的农村地区贷款比重还要远低于这一数值，城乡金融资源配置的不平等程度可能还要更大。

本文控制了一系列可能影响农村地区贷款比重的其他变量，参见表2。

表2 个体层面主要变量列表

| 变量类型 | 变量名称 | 变量缩写 | 变量定义 |
|-----------|------------|----------------------|---------------------------|
| 被解释变量 | 农村地区贷款比重 | rural | (全市贷款数量-市辖区贷款数量)÷全市贷款数量 |
| 解释变量 | 银行地理距离 | distance | 对数化的新设银行业分支机构与城市中心的平均地理距离 |
| 控制变量 | 人口密度 | density | 对数化的人口密度 |
| |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比重 | labor1 |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占就业人口比重, 单位: % |
| |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比重 | labor2 |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占就业人口比重, 单位: % |
| | 工资水平 | wage | 对数化的职工平均工资, 单位: 元 |
| | 外商实际投资 | fdi | 对数化的外商实际投资额, 单位: 万美元 |
| | 地区生产总值 | gdp | 对数化的国内生产总值, 单位: 万元 |
| | 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 | industry1 | 第一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单位: % |
| 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 | industry2 | 第二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单位: % | |

(二) 初步分析

1.银行“离乡进城”与农村家庭金融可得性：个体层面数据的描述性统计。表3报告了个体层面

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大约 33% 的农村家庭具有负债，这一数据与既有研究的发现是大体一致的，例如尹志超等（2015）使用 CHFS 得到的结果显示，这一比例大约为 32.5%。在家庭财富方面，大约 82% 的被访者拥有自己的住房，大约 11% 的被访者拥有汽车。

表 3 个体层面数据的描述性统计

| 变量名称 | 均值 | 标准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 金融可得性 | 0.330 | 0.470 | 0.000 | 1.000 |
| 家庭收入 | 6.091 | 4.585 | 0.000 | 14.914 |
| 受访者年龄 | 3.814 | 0.361 | 0.693 | 4.727 |
| 受访者性别 | 0.562 | 0.496 | 0.000 | 1.000 |
| 受访者教育程度 | 0.138 | 0.345 | 0.000 | 1.000 |
| 受访者政治面貌 | 0.061 | 0.239 | 0.000 | 1.000 |
| 受访者是否为独生子女 | 0.077 | 0.266 | 0.000 | 1.000 |
| 是否拥有房产 | 0.817 | 0.387 | 0.000 | 1.000 |
| 是否拥有汽车 | 0.106 | 0.308 | 0.000 | 1.000 |
| 到公交站距离 | -0.060 | 1.728 | -4.605 | 6.215 |
| 村庄家庭平均收入 | 6.118 | 4.202 | 0.364 | 12.012 |

为了初步观察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家庭金融可得性的影响，笔者进一步绘制了二者的散点图，见图 4。在图 4 中，横轴代表了银行地理距离，纵轴代表了每一个距离对应的样本家庭金融可得性平均值，从图形上看，二者之间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这说明银行地理距离越大，农村家庭金融可得性就越高，从而为二者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初步的经验证据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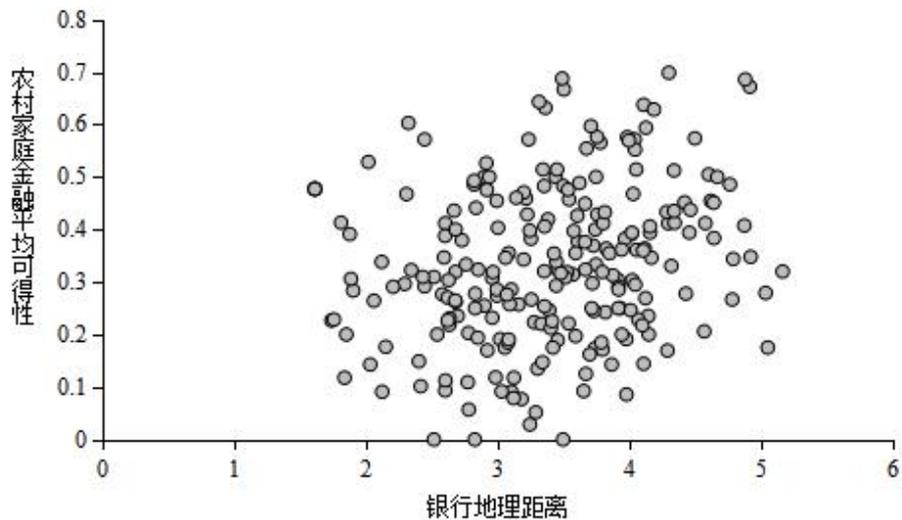


图 4 银行地理距离与农村家庭金融可得性的散点图

2. 银行“离乡进城”与农村地区贷款比重：城市层面数据的描述性统计。表 4 报告了城市层面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平均来看农村地区获得贷款占当地全部贷款的比重为 39.7%，这说明当前城乡金融

资源配置确实存在着不平等，农村地区获得的贷款比重偏低。

表4 城市层面数据的描述性统计

| 变量名称 | 均值 | 标准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 农村地区贷款比重 | 0.397 | 0.216 | 0.000 | 0.807 |
| 人口密度 | 5.742 | 0.885 | 2.883 | 7.200 |
|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比重 | 2.846 | 5.881 | 0.030 | 37.450 |
|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比重 | 45.004 | 14.033 | 11.760 | 77.500 |
| 工资水平 | 10.510 | 0.332 | 9.753 | 11.255 |
| 外商实际投资 | 10.048 | 1.668 | 5.485 | 13.868 |
| 地区生产总值 | 7.060 | 0.920 | 5.155 | 9.573 |
| 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 | 12.957 | 7.917 | 0.570 | 35.080 |
| 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 | 50.124 | 10.110 | 22.010 | 75.800 |

为了初步观察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地区贷款比重的影响，笔者进一步绘制了二者的散点图，见图5。在图5中，横轴代表了银行地理距离，纵轴代表了每一个距离对应的农村地区贷款比重，从图形上看，二者之间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这说明银行地理距离越大，农村地区获得的贷款比重就越高，从而为二者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初步的经验证据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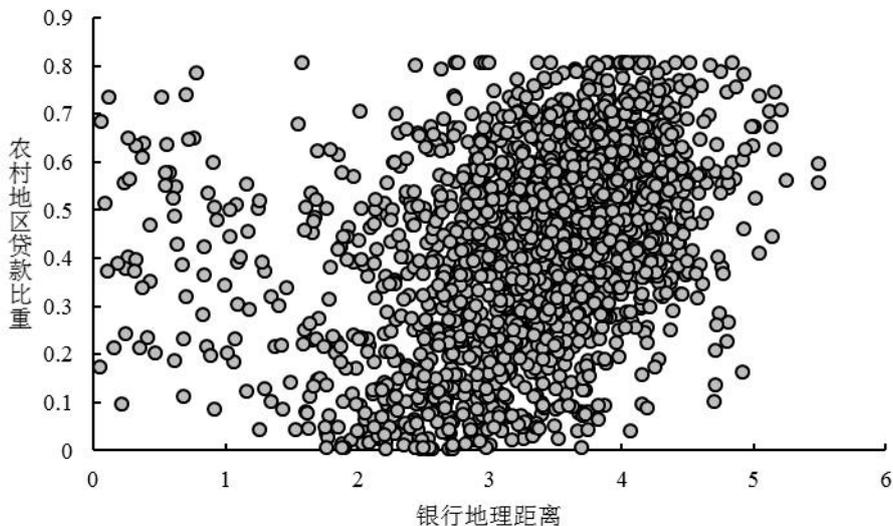


图5 银行地理距离与农村地区贷款比重的散点图

五、银行“离乡进城”与农村家庭金融可得性：个体层面回归结果

（一）银行地理距离与农村家庭金融可得性的基准结果

利用被访者家庭层面数据，本文采用（7）式估计了银行地理距离对金融可得性的影响，结果见表5。由于被解释变量金融可得性是一个0—1变量，因此表5中（1）～（3）列是线性概率模型（LPM）的回归结果，（4）～（6）栏是用Probit模型的回归结果，由于两种方法得到的结论是基本一致的，本

文后面的部分将着重围绕线性概率模型结果进行讨论。

从表 5 第 (1) 列可以看出，在不添加任何控制变量的情况下，银行地理距离的估计系数为正，并且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说明银行地理距离越大（即银行离农村越近），农村家庭的金融可得性就越高，这初步支持了本文开始的讨论。第 (2) 列进一步加入了一系列家庭特征控制变量之后，银行地理距离的估计系数有轻微下降，但是仍然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说明银行地理距离对金融可得性的影响并不受到家庭特征的影响。第 (3) 列进一步控制了村庄特征的影响，银行地理距离的估计系数仍然不受影响，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除了统计意义上的显著性，上述估计结果还具有非常可观的经济意义上的显著性。以表 5 第 (1) 列为例，线性概率模型下的估计系数近似反映了银行地理距离的边际效应，在本文设置下，这意味着银行地理距离增加 1%，农村家庭获得贷款的可能性大约增加 0.036%，据此可以简单测算得到如果银行地理距离增加 10 公里（参照根据表 1 中银行地理距离均值 28 公里估算，大致相当于银行地理距离增加了 35% 左右），农村家庭获得贷款比例会增加 1.3%，这在经济意义上是较为可观的。

表 5 的估计结果表明，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家庭的金融可得性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银行离农村越近，农村家庭的金融可得性就越高。反过来，这一结果意味着银行“离乡进城”将降低农村家庭的金融可得性。

表 5 银行地理距离与农村家庭金融可得性的回归结果

| | 被解释变量：金融可得性 | | | | | |
|------------|---------------------|------------------------|------------------------|---------------------|------------------------|------------------------|
| | 线性概率模型 | | | Probit模型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银行地理距离 | 0.036*** (7.134) | 0.028*** (5.340) | 0.026*** (4.756) | 0.099*** (7.098) | 0.077*** (5.220) | 0.070*** (4.650) |
| 家庭收入 | — | -0.005*** (-2.644) | -0.002 (-1.031) | — | -0.013** (-2.427) | -0.005 (-0.861) |
| 受访者年龄 | — | -0.174*** (-14.206) | -0.176*** (-14.172) | — | -0.485*** (-14.112) | -0.492*** (-14.072) |
| 受访者性别 | — | -0.002 (-0.298) | -0.003 (-0.425) | — | -0.006 (-0.291) | -0.009 (-0.412) |
| 受访者教育程度 | — | -0.078*** (-6.428) | -0.074*** (-6.093) | — | -0.218*** (-6.187) | -0.209*** (-5.863) |
| 受访者政治面貌 | — | -0.007 (-0.438) | -0.005 (-0.317) | — | -0.022 (-0.468) | -0.016 (-0.335) |
| 受访者是否为独生子女 | — | -0.007 (-0.513) | -0.007 (-0.489) | — | -0.021 (-0.497) | -0.020 (-0.474) |
| 是否拥有房产 | — | 0.090*** (8.782) | 0.084*** (7.961) | — | 0.256*** (8.441) | 0.240*** (7.663) |

(续表 5)

| | | | | | | |
|-----------------------------|----------|----------|-----------|-----------|----------|-----------|
| 是否拥有汽车 | — | 0.001 | 0.007 | — | 0.004 | 0.020 |
| | — | (0.112) | (0.541) | — | (0.097) | (0.532) |
| 到公交站距离 | — | — | -0.000 | — | — | -0.000 |
| | — | — | (-0.059) | — | — | (-0.040) |
| 村庄家庭平均收入 | — | — | -0.023*** | — | — | -0.067*** |
| | — | — | (-4.161) | — | — | (-4.171) |
| 年度效应 | 否 | 是 | 是 | 否 | 是 | 是 |
| 常数项 | 0.210*** | 0.882*** | 0.934*** | -0.770*** | 1.089*** | 1.238*** |
| | (12.039) | (17.411) | (17.511) | (-15.854) | (7.754) | (8.357) |
| 样本量 | 15501 | 14620 | 14197 | 15501 | 14620 | 14197 |
| r ² _a | 0.003 | 0.024 | 0.025 | 0.003 | 0.020 | 0.021 |

注：***、**、*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的数值为基于异方差稳健标准误。

(二) 扩展讨论：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影响

在 CLDS 中，调查者还询问了被访家庭是否对外提供借款的信息，尹志超等（2015）用这一信息来衡量非正规金融。参考这一做法，本文定义农村非正规金融如下：当被访家庭对外提供借款，非正规金融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接下来本文将考察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非正规金融有何影响？一个很自然的推测是，家庭对外提供借款和家庭金融可得性相当于一个反事实，两者之间应该呈现替代关系，当被访者能够从正规金融市场获得金融服务的时候，自然会挤出非正规金融。根据这一逻辑，本文预计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非正规金融的估计系数将是负的，估计结果见表 6。

由于被解释变量非正规金融是一个 0—1 变量，因此表 6 中 (1)~(3) 列是用线性概率模型 (LPM) 的回归结果，(4)~(6) 列是用 *Probit* 模型的回归结果，由于两种方法得到的结论是基本一致的，本文后面的部分将着重围绕线性概率模型结果进行讨论。从表 6 第 (1) 列可以看出，在不添加任何控制变量的情况下，银行地理距离的估计系数为负，并且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说明银行地理距离越大（即银行离农村越近），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参与度就越低，这初步支持了前面的讨论。第 (2) 列进一步加入了一系列家庭特征控制变量之后，银行地理距离的估计系数有轻微下降，但是仍然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说明银行地理距离对非正规金融的影响并不受到家庭特征的影响。第 (3) 列进一步控制了村庄特征的影响，银行地理距离的估计系数有所下降，但是仍然具有统计意义上的显著性。

表 6 的估计结果表明，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非正规金融具有显著的挤出效应，银行离农村越近，农村家庭的金融可得性就越高，从而非正规金融参与就越低。反过来，这一结果意味着银行“离乡进城”将引致农村家庭参与非正规金融作为替代。

表6 银行地理距离与农村非正规金融：个体层面回归结果

| | 被解释变量：非正规金融 | | | | | |
|-----------------------------|-----------------------|------------------------|------------------------|------------------------|------------------------|------------------------|
| | 线性概率模型 | | | Probit模型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银行地理距离 | -0.017*** (-6.557) | -0.013*** (-4.995) | -0.011*** (-4.258) | -0.142*** (-6.644) | -0.105*** (-4.376) | -0.088*** (-3.550) |
| 家庭收入 | — | 0.004*** (5.370) | 0.003*** (3.928) | — | 0.089*** (6.127) | 0.078*** (5.024) |
| 受访者年龄 | — | -0.086*** (-12.414) | -0.084*** (-12.093) | — | -0.685*** (-13.797) | -0.671*** (-13.287) |
| 受访者性别 | — | 0.016*** (4.004) | 0.016*** (4.063) | — | 0.158*** (4.289) | 0.162*** (4.332) |
| 受访者教育程度 | — | 0.029*** (3.746) | 0.028*** (3.569) | — | 0.148*** (3.096) | 0.131*** (2.684) |
| 受访者政治面貌 | — | 0.018* (1.944) | 0.017* (1.743) | — | 0.160* (2.302) | 0.150** (2.114) |
| 受访者是否为独生子女 | — | -0.004 (-0.543) | -0.003 (-0.486) | — | -0.078 (-1.079) | -0.074 (-1.004) |
| 是否拥有房产 | — | -0.040*** (-6.610) | -0.039*** (-6.221) | — | -0.252*** (-6.166) | -0.225*** (-5.377) |
| 是否拥有汽车 | — | 0.042*** (4.950) | 0.042*** (4.870) | — | 0.273*** (5.340) | 0.265*** (5.117) |
| 到公交站距离 | — | — | -0.002 (-1.613) | — | — | -0.014 (-1.254) |
| 村庄家庭平均收入 | — | — | 0.005** (2.183) | — | — | 0.079** (2.220) |
| 年度效应 | 否 | 是 | 是 | 否 | 是 | 是 |
| 常数项 | 0.117*** (12.573) | 0.515*** (17.125) | 0.499*** (16.190) | -1.086*** (-15.097) | 1.774*** (8.565) | 1.551*** (7.065) |
| 样本量 | 15501 | 14620 | 14197 | 15501 | 14620 | 14197 |
| r ² _a | 0.003 | 0.058 | 0.059 | 0.007 | 0.125 | 0.128 |

注：***、**、*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的数值为基于异方差稳健标准误。

(三) 内生性问题：工具变量估计

一方面，尽管本文已经尽可能控制了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但是仍然有可能遗漏了一些重要变量，例如家庭风险偏好等，从而有可能低估了银行地理距离的影响。另一方面，银行地理距离变化有可能也受到农村家庭金融需求的影响，这种逆向因果关系会高估银行地理距离的影响。综合起来，由于遗漏变量和逆向因果关系所导致的内生性问题对本文估计结果的影响是不确定的。为了考虑潜在的内生

性问题，笔者采用经典的工具变量回归方法来解决。

在这里，笔者使用对数化的各地辖区面积作为银行地理距离的工具变量。一方面，幅员越辽阔，银行分支机构分布就越分散，从而银行地理距离就越大，这就很好地满足了工具变量相关性的要求。另一方面，从工具变量的排他性来看，各地辖区面积不太可能通过其他渠道来直接影响金融可得性，特别是已经大量控制了家庭特征的情况下。综合起来，各地辖区面积作为一个外生变量，可以很好地满足工具变量的性质。基于工具变量的估计结果见表7。

表7中的第(1)列是两阶段估计(2SLS)中的第一阶段估计结果，笔者发现辖区面积的估计系数为正，并且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与本文的推测是一致的，表明辖区面积越大，银行分支机构越分散，从而银行地理距离就越大，工具变量的相关性得到很好的满足。工具变量的F值远远超过了通常认为的10的门槛值，这表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第(2)列是第二阶段估计结果，笔者发现银行地理距离的估计系数仍然为正，并且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表明在考虑了可能的内生性问题之后，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家庭金融可得性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这充分说明了本文估计结果的可靠性。

表7 银行地理距离与农村家庭金融可得性：工具变量估计

| | (1) 银行地理距离 第一阶段 | (2) 金融可得性 第二阶段 |
|--------------|-----------------------|----------------------|
| 银行地理距离 | — | 0.102*** (7.285) |
| 工具变量: 城市辖区面积 | 0.423*** (54.926) | — |
| 家庭收入 | 0.001 (0.502) | -0.002 (-0.764) |
| 受访者年龄 | -0.029* (-1.659) | -0.173*** (-13.272) |
| 受访者性别 | -0.001 (-0.115) | 0.001 (0.132) |
| 受访者教育程度 | -0.064*** (-3.937) | -0.069*** (-5.489) |
| 受访者政治面貌 | 0.008 (0.357) | -0.013 (-0.778) |
| 受访者是否为独生子女 | -0.047** (-2.245) | -0.003 (-0.189) |
| 是否拥有房产 | 0.039*** (2.701) | 0.064*** (5.652) |
| 是否拥有汽车 | -0.025 (1.486) | 0.005 (-0.346) |
| 到公交站距离 | 0.050*** (15.287) | -0.002 (-0.888) |
| 村庄家庭平均收入 | -0.073*** (-10.566) | -0.017*** (-2.863) |
| 年度效应 | 是 | 是 |
| 常数项 | -0.392*** (-4.113) | 0.663*** (9.358) |
| 样本量 | 13227 | 13227 |
| F统计量 | 3016.82*** | — |

注：***、**、*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的数值为基于异方差稳健标准误。

六、银行“离乡进城”与农村地区贷款比重：城市层面回归结果

（一）银行地理距离与农村地区贷款比重的基准结果

利用城市层面的宏观数据，本文采用（8）式估计了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地区贷款比重的影响，结果见表 8。其中第（1）～（2）栏是采用普通最小二乘方法的估计结果，差别在于是否引入控制变量。笔者充分意识到采用宏观数据时，银行地理距离与农村地区贷款比重之间同样存在着潜在的内生性问题：一方面，可能遗漏了一些影响农村地区贷款比重的重要变量，例如城市政府质量等；另一方面，银行地理距离也可能受到农村地区贷款比重的影响，这种逆向因果关系可能会高估银行地理距离的影响。综合起来，由于遗漏变量和逆向因果关系所导致的内生性问题对本文估计结果的影响是不确定的，笔者同样采用个体层面估计时所使用的对数化的各地辖区面积作为银行地理距离的工具变量，使用工具变量回归方法来缓解潜在的内生性问题。

从表 8 第（1）列可以看出，在没有添加任何控制变量的情况下，银行地理距离的估计系数为正，并且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说明银行地理距离越大（即银行离农村越近），农村地区获得贷款比重就越高，这与个体层面回归得到的结果是可以相互印证的。从第（2）列可以看出，在添加了一系列控制变量之后，银行地理距离的估计系数有所下降，但是仍然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说明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地区贷款比重的影响在主要性质上并不受到控制变量的影响。

从经济意义上看，以表 8 第（1）列为例，回归结果意味着银行地理距离增加 1%，农村家庭获得贷款的可能性大约增加 0.093%，据此可以简单测算得到如果银行地理距离增加 10 公里（参照根据表 1 中银行地理距离均值 28 公里估算，大致相当于银行地理距离增加了 35% 左右），农村地区贷款比重会增加大约 3.3%，这在经济意义上是不可忽视的。

表 8 第（3）列是两阶段估计中的第一阶段估计结果，笔者发现辖区面积的估计系数为正，并且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与之前的发现是一致的，表明辖区面积越大，银行分支机构越分散，从而银行地理距离就越大，工具变量的相关性得到很好的满足。工具变量的 F 值远远超过了通常认为的 10 的门槛值，这表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第（4）列是第二阶段估计结果，银行地理距离的估计系数仍然为正，并且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表明在考虑了可能的内生性问题之后，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地区贷款比重的影响仍然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这充分说明了本文估计结果的可靠性。

表 8 的估计结果表明，无论是在普通最小二乘法还是在工具变量方法下，银行地理距离变量都显著，且系数为正，这说明银行地理距离确实对农村地区贷款比重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结合前述微观层面分析结果，这说明银行地理距离缩小在个体层面上降低了农村家庭的金融可得性，在宏观层面上则降低了农村地区贷款比重。这意味着，银行“离乡进城”恶化了农村地区金融资源配置。

表 8 银行地理距离与农村地区贷款比重的回归结果

| | (1) | (2) | (3) | (4) |
|--|----------|----------|--------|----------|
| | 农村地区贷款比重 | 农村地区贷款比重 | 银行地理距离 | 农村地区贷款比重 |
| | OLS | OLS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续表 8)

| | | | | |
|-------------|----------------------|-----------------------|---------------------|-----------------------|
| 银行地理距离 | 0.093*** (15.700) | 0.053*** (11.103) | — — | 0.238*** (8.672) |
| 工具变量:城市辖区面积 | — | — | 0.544*** (9.601) | — |
| 人口密度 | — | -0.026*** (-4.824) | 0.136** (2.274) | 0.035*** (2.725) |
|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比重 | — | -0.005*** (-6.312) | 0.008 (1.468) | -0.004*** (-3.262) |
|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比重 | — | -0.000 (-0.452) | 0.002 (1.217) | 0.000 (0.546) |
| 工资水平 | — | -0.134*** (-5.119) | 0.105 (0.804) | -0.087** (-2.533) |
| 外商实际投资 | — | -0.015*** (-4.291) | 0.028 (1.439) | -0.013*** (-2.625) |
| 地区生产总值 | — | 0.047*** (6.378) | -0.015 (-0.270) | -0.029** (-1.986) |
| 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 | — | 0.016*** (19.524) | 0.023*** (4.331) | 0.008*** (4.251) |
| 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 | — | 0.006*** (11.794) | 0.013*** (5.082) | 0.003*** (4.376) |
| 年度效应 | 否 | 是 | 是 | 是 |
| 常数项 | 0.067*** (2.788) | 1.028*** (3.707) | 0.292 (0.786) | -4.807*** (-2.964) |
| 样本量 | 2193 | 2009 | 2009 | 2009 |
| F统计量 | — | — | 61.24*** | — |

注：***、**、*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的数值为基于异方差稳健标准误。

(二) 扩展讨论：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地区贷存比的影响

表 8 的结果显示，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地区贷款比重具有显著影响。理论上，农村地区贷款比重的增加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留住农村地区金融资源，即农村地区存款更多地留在了农村地区，从而提高了农村地区贷款占当地贷款的比重；另一种是市区支援农村，即市区存款转化为农村地区贷款。由于第二种情况相对来说比较少，并且往往与特定政策要求有关，现实中往往是农村经济领域以外的资金不敢进入，而且农村经济领域现存的非常紧缺的金融存量产生外逃（田力等，2004）。因此笔者重点关注农村地区贷存比小于 1 的样本，考察在这些样本中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地区贷存比的影响，估计结果见表 9。

从表 9 第（1）列可以看出，在没有添加任何控制变量的情况下，银行地理距离的估计系数为正，并且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说明银行地理距离越大（即银行离农村越近），农村地区贷存比越高。

从第(2)列可以看出,在添加了一系列控制变量之后,银行地理距离的估计系数有所下降,但是仍然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说明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地区贷存比的影响比较稳健性。第(3)~(4)列是基于工具变量的估计结果,银行地理距离的估计系数仍然为正,并且在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表明在考虑了可能的内生性问题之后,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地区贷存比的影响仍然显著为正,这充分说明了本文估计结果主要性质的可靠性。表9的估计结果表明,银行地理距离越大(即银行离农村越近),越有利于农村地区的存款资源就地转化为贷款,从而有利于改善城乡金融资源配置。

表9 银行地理距离与农村地区贷存比的回归结果

| | (1) 贷存比 OLS | (2) 贷存比 OLS | (3) 银行地理距离 第一阶段 | (4) 贷存比 第二阶段 |
|------------|----------------------|-----------------------|-----------------------|-----------------------|
| 银行地理距离 | 0.032*** (7.532) | 0.021*** (5.005) | — — | 0.033* (1.825) |
| IV: 城市辖区面积 | — — | — — | 0.507*** (6.184) | — — |
| 人口密度 | — — | -0.023*** (-4.627) | 0.153* (1.853) | -0.020*** (-2.839) |
|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比重 | — — | 0.000 (0.455) | 0.023*** (3.607) | 0.000 (0.272) |
|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比重 | — — | 0.001*** (3.703) | 0.004* (1.805) | 0.001*** (3.723) |
| 工资水平 | — — | 0.045** (2.001) | 0.020 (0.133) | 0.048** (2.084) |
| 外商实际投资 | — — | -0.011*** (-3.635) | 0.033 (1.489) | -0.011*** (-3.657) |
| 地区生产总值 | — — | 0.037*** (5.287) | -0.128 (-1.616) | 0.034*** (4.254) |
| 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 | — — | 0.007*** (8.753) | 0.016** (2.371) | 0.007*** (6.723) |
| 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 | — — | 0.004*** (7.383) | 0.011*** (3.301) | 0.004*** (6.755) |
| 年度效应 | 否 | 是 | 是 | 是 |
| 常数项 | 0.690*** (38.797) | -0.074 (-0.302) | -0.129 (-0.494) | -2.876 (-1.451) |
| 样本量 | 1421 | 1314 | 1314 | 1314 |
| F统计量 | — | — | 38.24*** | — |

注:***、**、*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的数值为基于异方差稳健标准误。

七、稳健性检验

在稳健性检验中，笔者进一步分别构造与城市中心距离超过 40 公里和 20 公里的银行分支机构占比。显而易见，这一比重越高，代表分布在农村地区的银行业分支机构比例就越多。笔者进一步用这一变量来替代银行地理距离，再次检验其对农村地区金融资源配置的影响，估计结果见表 10。在表 10 中，微观层面是农村地区银行业分支机构比例对农村家庭金融可得性的检验结果，宏观层面是农村地区银行业分支机构比例对农村地区贷款比重的检验结果。笔者发现，无论是使用普通最小二乘法，还是使用工具变量法，农村地区银行业分支机构比例的估计系数依然始终为正，并且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说明农村地区银行业分支机构比例越高，农村地区获得的金融资源配置就越多，这与之前得到的结论是一致的，进一步说明了本文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表 10 稳健性检验：农村地区银行业分支机构比例作为关键解释变量

| 微观层面：农村地区银行业分支机构比例与农村家庭金融可得性 | | | | |
|------------------------------|-------------------|-------------------|-------------------|-------------------|
| | 被解释变量：金融可得性 | | | |
| | (1) OLS | (2) 工具变量 | (3) OLS | (4) 工具变量 |
| 地理距离大于40公里银行分支机构占比 | 0.101*** (7.431) | 0.248*** (7.325) | — | — |
| 地理距离大于20公里银行分支机构占比 | — | — | 0.082*** (5.917) | 0.404*** (7.190) |
| 控制变量 | 是 | 是 | 是 | 是 |
| 年度效应 | 是 | 是 | 是 | 是 |
| 常数项 | 0.936*** (19.988) | 0.897*** (16.981) | 0.935*** (19.863) | 0.774*** (12.738) |
| 样本量 | 14620 | 13227 | 14620 | 13227 |
| F统计量 | — | 4376.73*** | — | 1179.17*** |
| 宏观层面：农村地区银行业分支机构比例与农村地区贷款比重 | | | | |
| | 被解释变量：农村地区贷款比重 | | | |
| | OLS | 工具变量 | OLS | 工具变量 |
| | (1) | (2) | (3) | (4) |
| 地理距离大于40公里银行分支机构占比 | 0.183*** (12.528) | 0.917*** (8.740) | — | — |
| 地理距离大于20公里银行分支机构占比 | — | — | 0.204*** (15.686) | 1.040*** (7.374) |
| 控制变量 | 是 | 是 | 是 | 是 |
| 年度效应 | 是 | 是 | 是 | 是 |
| 常数项 | 0.981*** (3.544) | -0.053 (-0.122) | 1.076*** (3.939) | 0.411 (0.866) |
| 样本量 | 2009 | 2009 | 2009 | 2009 |
| F统计量 | — | 79.08*** | — | 50.72*** |

注：***、**、*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的数值为基于异方差稳健标准误；微观层面控制变量同表 5，宏观层面控制变量同表 8。

八、主要结论及政策启示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农村经历了一场激烈的变化，尤其是西部地区，乡村衰落是一个不争的客观事实。随着中国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立足发展全局提出乡村振兴战略，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解决新时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根本之策，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落到实处，让乡村尽快跟上发展步伐。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是实现农村地区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实现这些目标，金融支持必不可少。但是，利用来自中国银监会的一项独特数据，本文的研究发现一个非常令人担忧的事实：作为中国普惠金融体系的主力军，银行服务农村的现状并不令人满意，银行整体上存在着“离乡进城”的趋势，银行分支机构越来越远离农村，靠近城市。

在此基础上，利用来自农户调查的微观数据和城市层面的宏观数据，本文进一步考察了银行地理距离对城乡金融资源配置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在家户微观层面，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家庭的金融可得性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银行离农村越近，农村家庭的金融可得性就越高；在进一步研究中，利用家庭对外提供借款来衡量非正规金融，笔者发现当农村家庭能够从正规金融市场获得金融服务的时候，农村非正规金融的重要性就会下降。从城市宏观层面，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地区获得贷款占比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银行离农村越近，农村地区获得的贷款比重就越高；进一步的研究发现，银行地理距离对农村地区贷存比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表明银行地理距离越大（即银行离农村越近），越有利于农村地区的存款资源就地转化为贷款。综合上述结果，银行离农村越近，越有利于增加农村地区的金融资源配置。

上述发现蕴含着直接的政策含义：当前银行“离乡进城”不利于城乡金融资源配置，农村金融服务短板将极大地拖累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进而制约新时代农民美好生活的实现。

第一，充分发挥传统涉农银行服务农村的主力军作用。在传统上，中国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是服务农村金融的主力军。根据笔者掌握的数据，涉农银行机构网点“离乡进城”的趋势在近年来已经得到一定程度的扭转，并且这一反转趋势呈现一定的持续性。因此，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必须充分发挥这些传统涉农银行机构的主力军作用，在监管政策、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等方面向这些涉农银行机构适度倾斜。

第二，积极引导新型涉农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作为农村金融服务的有力补充，以村镇银行为代表的各类新型涉农金融机构近年来发展较为迅速。这些新型涉农金融机构的定位是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服务三农方面扮演了重要作用。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的数据，村镇银行贷款业务以农户贷款和小企业贷款为主，这有利于更多的金融资源留在农村地区。因此，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以风险控制为前提，可以适度加快村镇银行等新型涉农金融机构发展。

第三，大力推动涉农金融服务创新。银行“离乡进城”为农村金融服务带来了挑战：一方面，乡村振兴战略急需有力的农村金融服务；另一方面，当前银行网点“离乡进城”的趋势在短期内很难

得到扭转。在这一背景下，监管机构应当大力推动银行积极开发涉农金融产品，创新涉农服务方式。例如，鼓励银行积极在农村地区推广手机银行、电子银行和微信银行等，做到“网点离乡，金融服务不离乡”。

第四，加快建设农村普惠金融网络。积极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各类银行与供销社、农村电商机构等进行深度合作，加快建设以农村金融服务站为代表的轻型服务站点，力争实现农村金融服务站“村村通”，提供开户申请、小额取款、转账汇款、代缴费、补贴领取、金融咨询等各类业务，满足农村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为农村居民提供省时、省力、省心的优质金融服务。

参考文献

- 1.蔡卫星，2016：《分支机构市场准入放松、跨区域经营与银行绩效》，《金融研究》第6期。
- 2.蔡卫星，2019：《银行业市场结构对企业生产率的影响——来自工业企业的经验证据》，《金融研究》第4期。
- 3.方芳、蔡卫星，2016：《银行业竞争与企业成长：来自工业企业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第7期。
- 4.黄祖辉，2018：《准确把握中国乡村振兴战略》，《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 5.刘锡良，2006：《中国转型期农村金融体系研究》，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 6.粟芳、方蕾，2016：《中国农村金融排斥的区域差异：供给不足还是需求不足？——银行、保险和互联网金融的比较分析》，《管理世界》第9期。
- 7.田力、胡改导、王东方，2004：《中国农村金融融量问题研究》，《金融研究》第3期。
- 8.王国刚，2018：《从金融功能看融资、普惠和服务“三农”》，《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 9.许圣道、田霖，2008：《我国农村地区金融排斥研究》，《金融研究》第7期。
- 10.尹志超、吴雨、甘犁，2015：《金融可得性、金融市场参与和家庭资产选择》，《经济研究》第3期。
- 11.Agarwal,S., and R. Hauswald, 2010, “Distance and Private Information in Lending”,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3(7): 2757-2788.
- 12.Berger,A., and G. F. Udell., 2002,“Small Business Credit Availability and Relationship Lending: The Importance of Bank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Economic Journal*, 112(477): F32-F53.
- 13.Brevoort.K., and D. Wolken, 2009, *Does Distance Matter in Banking?. The Changing Geograph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Springer US.
- 14.Carling,K., and S. Lundberg, 2005,“Asymmetric Information and Distance: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Geographical Credit Rationing”,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57(1): 39-59.
- 15.Degryse.H., and S. Ongena, 2005,“Distance, Lending Relationships, and Competition”. *Journal of Finance* 60:231-66.
- 16.Demirguc-Kunt.A., T.Beck, and .P. Honohan, 2008, *Finance for All? Policies and Pitfalls in Expanding Access*,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17.DeYoung.R.,G.Dennis.,and P. Nigro, 2008,“Borrower-lender Distance, Credit Scoring, and Loan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Informational-opaque Small Business Borrowers”,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17(1): 113-143.

18. Hauswald, R., and R. Marquez, 2006, "Competition and Strategic Information Acquisition in Credit Market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19:967-1000.
19. Leyshon, A., S. French., and P. Signoretta, 2008, "Financial Exclusion and the Geography of Bank and Building Society Branch closure in Britain",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33(4):447-465.
20. Leyshon, A., and N. Thrift, 1994, "Access to Financial Services and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Withdrawal: Problems and Policies", *Area*, 268-275.
21. Leyshon, A., and N. Thrift, 1995, "Geographies of Financial Exclusion: Financial Abandonment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312-341.
22. Morrison, P., and R. O'Brien, 2001, "Bank Branch Closures in New Zealand: the Application of a Spatial Interaction Model", *Applied Geography*, 21(4):301-330.
23. Petersen, M., and R. Rajan, 2002, "Does Distance Still Matter? The Information Revolution in Small Business Lending", *Journal of Finance*, 57:2533-70.
24. World Bank, 2012,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 Finance, Private Sector Development Team. The Little Data Book on Financial Inclusion 2012*. American: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作者单位：¹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²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³珠三角科技金融产业协同创新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光明)

When Rural Revitalization Meets the Disappearing Rural Bank Branches: Does the Geographical Distance of Bank Branches Matter?

ZHUANG Xiqin CAI Weixing

Abstract: Rural financial services are considered essential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Starting from the information problem of bank loan approval, this article constructs a theoretical model to explore the impact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caused by geographical distance on loans. Using a unique dataset from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CBRC), the study focuses on the impact of bank branches' geographical distance on the allocation of rural financial resources.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first of all, bank branches are vanishing from rural areas, preferring to set up local branches in urban areas at an increasing pace. Secondly, the geographical distance of bank branches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act on the financial availability of rural households. Thirdly, the geographical distance of rural bank branches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act on the proportion of loans in rural areas. The closer the bank branches are located in rural areas, the higher the proportion of loans. Overall,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closure of rural bank branches is not conducive to the allocation of rural financial resources.

Keywords: Geographical Distance of Bank Branch; Rural Financial Resources Allocation; Access to Credit; Rural Revitalization